



555.061  
8218  
P. 17:2



#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半年刊目錄

## 插圖

總理遺像及遺囑

張市長肖像

周祕書長肖像

潘局長肖像

各科長技正主任肖像

本局全體職員攝影

上海特別市區域圖

本局攝影

工業物品陳列室攝影

勞資調節委員會就職典禮攝影

## 緒言

張市長序

潘局長序

倪祕書序

馮科長序

徐科長序

吳科長序

應科長序

李祕書序

錄 目

七 六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編輯例言

組織

甲 本局之職掌及編制

一 本局之職掌

二 本局之組織

三 調查統計室設置之經過

附 本局暨附屬機關系統表

乙 辦理事務之程序

附 本局辦理事務程序圖

紀錄

甲 本局大事紀

乙 會議紀錄

一 局務會議紀錄摘要

丙 職員統計

一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行政部分職員人數考查表

二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專業部分職員人數考查表

三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暨附屬機關職員一覽表

四 職員分類圖

丁 本局刊物一覽

計劃

甲 本局最初擬訂之行政計劃大綱

一 緒論

法規

- 乙 劃一度量衡計劃
- 一 周銘施孔極意見書
  - 二 劉晉錕陳啟庸意見書

- 甲 關於本局之章則
- 一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章程
  - 二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
  - 三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辦事細則
  - 四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工業諮詢處規則
  - 五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工業物品陳列室規則
  - 六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 七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商業調查委員服務章程
  - 八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職員出差支給旅費暫行規則
  - 九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圖書室規則
  - 十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徵求圖書略例
  - 十一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暫訂徵章及出入證規則
- 乙 關於全市農工商界之章則
- 一 上海特別市工會註冊暫行規則
  - 二 上海特別市農商團體註冊暫行規則

二一八 二〇〇 二〇三 一九五 一 二一八 二〇〇 二〇三 一九五 一

經費報告

甲 收支概要

乙 收支圖表

|    |                       |    |
|----|-----------------------|----|
| 三  | 上海特別市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 二五 |
| 四  | 上海特別市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 三四 |
| 五  |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牲腸出口檢驗所簡章 | 三九 |
| 六  | 國立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檢驗細則       | 四〇 |
| 七  |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暫行條例         | 四一 |
| 八  | 改訂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暫行條例草案     | 四三 |
| 九  | 上海特別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       | 四九 |
| 十  |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組織大綱      | 五〇 |
| 十一 |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選任會計師暫行辦法 | 五二 |
| 十二 | 同業職員公會暫行條例            | 五三 |
| 十三 | 上海特別市同業市場暫行條例         | 五七 |
| 十四 | 上海特別市白松物品製造場防火規則      | 五九 |
| 附  | 十六年度上半年期臨時經常費比較圖      | 一  |
|    | 十六年度上半年期開辦費分類比較圖      | 二  |
|    | 十六年度上半年期行政事業經費按月比較圖   | 三  |
|    | 十六年度上半年期事業經費分類比較圖     | 四  |
|    | 十六年度上半年期經費總表          | 五  |
|    | 十六年度上半年期臨時費表          | 六  |
|    | 十六年度上半年期行政費表          | 七  |
|    | 十六年度上半年期事業費表          | 八  |

# 業務報告

## 甲 本局簡明工作報告表

## 乙 關於建設事件

- 一 設立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
  - 二 籌議改良糧度標準
  - 三 設立勞資調節委員會
  - 四 籌辦獎勵工業發明
  - 五 設立工業諮詢處
  - 六 設立工業物品陳列室  
附 工業陳列物品一覽表
  - 七 建議籌設農民銀行
  - 八 核議籌設苗圃
  - 九 籌設浦東園林場
  - 十 核議籌設植物檢查所
- ## 丙 關於調查統計事件
- 一 調查工廠工資編製指數  
附 編製工資指數說明書  
工廠工資逐月調查表  
工廠工資問答表
  - 二 編製罷工統計  
附 罷工登記表  
十五十六兩年度罷工統計說明

|   |                  |    |
|---|------------------|----|
| 三 | 調查商業情形編製統計       | 二五 |
| 附 | 十六年度本市出口之茶       | 三〇 |
|   | 上海出口茶葉比較圖        | 三二 |
|   | 十六年度本市進口之糖       | 三三 |
|   | 十六年度本市之存煤        | 三四 |
|   | 十六年度本市米行表        | 三六 |
|   | 十六年度本市之外匯狀況      | 三六 |
|   | 上海外匯指數圖          | 三六 |
| 四 | 調查工廠狀況           | 三九 |
| 附 | 各工廠業別分類表         | 四〇 |
|   | 各工廠資本等級表         | 四〇 |
|   | 工廠調查表            | 四〇 |
|   | 上海工廠出品調查表        | 四一 |
|   | 上海工廠原料調查表        | 四一 |
|   | 各業資本總數百分比比較圖     | 四一 |
|   | 各業工人人數圖          | 四一 |
| 五 | 編製勞資爭議事件統        | 四二 |
| 附 | 十六年度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統計圖表 | 四二 |
| 六 | 調查各業解雇習慣         | 四九 |
| 附 | 各業解雇習慣統計表        | 五〇 |
|   | 各業添雇解雇日期習慣比較表    | 五一 |
| 七 | 調查市內度量衡概況        | 五五 |
| 附 | 度量衡器具製造廠店調查表     | 五五 |
|   | 各業使用度量衡狀況調查表     | 五七 |

|              |                |    |
|--------------|----------------|----|
| 八            | 調查本市食糧         | 五七 |
| 九            | 調查農村狀況         | 五七 |
| 十            | 調查農民協會         | 五八 |
|              | 附 本市各區鄉農民協會調查表 |    |
| 丁 關於處理勞資糾紛事件 |                |    |
| 一            | 中華書局暫行停業案      | 六七 |
|              | 附 簽訂辦法兩種       | 六七 |
| 二            | 上海印刷業月工資比較表兩種  | 七一 |
|              | 附 簽訂條件及合同六種    | 七一 |
| 三            | 自求鈕扣廠停業案       | 八〇 |
|              | 附 簽訂條件協定兩種     | 八〇 |
| 四            | 震亞印花廠無故歇業案     | 八二 |
| 五            | 招商局碼頭棧房職工罷工案   | 八二 |
|              | 附 協訂辦法         | 八二 |
| 六            | 福新麵粉廠工人解雇案     | 八三 |
| 七            | 天章紙廠停業案        | 八三 |
|              | 附 簽訂合同         | 八四 |
| 八            | 通用製盒廠停業案       | 八五 |
|              | 附 本局佈告第十七號     | 八五 |
| 九            | 銅鐵翻砂廠罷工停業案     | 八六 |
| 十            | 南貨業失業職工救濟案     | 八六 |
| 十一           | 劉壽全藥號被工人搗毀案    | 八七 |
|              | 附 簽訂之條件        | 八七 |

|   |                  |     |
|---|------------------|-----|
| 三 | 錦泰煤球廠開除工人案       | 八八  |
| 三 | 糖糴糧工會要求待遇條件案     | 八八  |
| 附 | 監訂之條件            | 八八  |
| 七 | 浦東美孚行裁減工人案       | 八八  |
| 五 | 帽業職工要求待遇條件案      | 九〇  |
| 附 | 決定書              | 九〇  |
| 戊 | 關於註冊備案事件         | 九一  |
|   | 公司註冊及商業註冊        | 九四  |
| 附 | 註冊呈文式及註冊用表式名簿執照等 | 九四  |
| 二 | 商標備案             | 一一七 |
| 三 | 工會註冊             | 一一七 |
| 附 | 註冊呈文式及註冊用表式執照等   | 一一八 |
| 四 | 商業團體與備案註冊        | 一二一 |
| 五 | 農桑團體註冊           | 一二一 |
| 附 | 農商團體註冊執照         | 一二三 |
| 己 | 關於提倡保護監督取締事件     | 一二五 |
| 一 | 遵令辦理典押減利並擬籌取補辦法案 | 一二五 |
| 二 | 調解華商紗布交易所花紗交割糾紛案 | 一二七 |
| 三 | 籌畫改良商業簿記案        | 一三〇 |
| 四 | 擬訂會計師選任辦法案       | 一三二 |
| 五 | 清查國民製糖公司帳目案      | 一三一 |
| 六 | 白松弛禁及取締白松物品製造場案  | 一三一 |
| 七 | 救濟茶商案            | 一三三 |
| 八 | 救濟絲廠業案           | 一三三 |

文牘報告

- 九 籌擬整理淤澗漁業辦法案
- 十 發給國貨證明書案
- 十一 籌備檢查肥料案
- 十二 查復金甯記軍服廠被控案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甲 收發文件之統計

- 附 十六年度上半年收發文分月統計表
- 十六年度上半年收發文分科統計表
- 十六年度上半年代擬府稿統計表
- 分月收發文比較圖
- 分科收發文比較圖
- 代擬府稿統計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乙 檔案整理之方法

丙 公牘摘要

- 一 廢止各業設店丈尺限制案
- 二 請規定度量衡標準案
- 三 處理蘇俄茶商案
- 四 請援例撥款救濟絲業案
- 五 清查中華民國民製糖公司帳目案
- 六 舉辦本市公司商業註冊案
- 七 籌議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案
- 八 籌備本市工會及農商團體註冊案

一  
一  
二  
三  
五  
六  
七  
九  
九  
一  
一  
二  
二  
一  
七  
九  
二  
二  
五

|     |                |    |
|-----|----------------|----|
| 九   | 華商紗布交易所期紗交割停市案 | 二八 |
| 十   | 檢驗本市出口牲册案      | 四〇 |
| 十一  | 擬具同業職員公會暫行條例案  | 四六 |
| 十二  | 擬具同業市場暫行條例案    | 四九 |
| 十三  | 令飭典押減利並籌擬取締辦法案 | 五〇 |
| 十四  | 白松物品製造弛禁案      | 五八 |
| 十五  | 禁止捕賣田鴉案        | 六二 |
| 十六  | 勸告勞資合作案        | 六二 |
| 十七  | 條陳整理淞滬漁業案      | 六三 |
| 十八  | 籌設浦東園林場案       | 六五 |
| 十九  | 核議禁棉出口問題案      | 六七 |
| 二十  | 請財政部救濟華商煙廠案    | 六九 |
| 二十一 | 關於收付房租之建議案     | 七〇 |
| 二十二 | 關於處理勞資爭議案      | 七一 |
| 二十三 | 中華書局暫停營業案      | 七二 |
| 二十四 | 招商局五碼頭職工罷工案    | 七五 |
| 二十五 | 藥業職工搗毀商店案      | 七七 |
| 二十六 | 永安紗廠罷工案        | 七八 |
| 二十七 | 自求鈕扣廠停業案       | 八〇 |
| 二十八 | 震亞印花廠停業案       | 八一 |
| 二十九 | 通用製盒廠糾紛案       | 八二 |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像

張市長定璠肖像



周 秘 書 長 雍 能 肖 像



潘局長公展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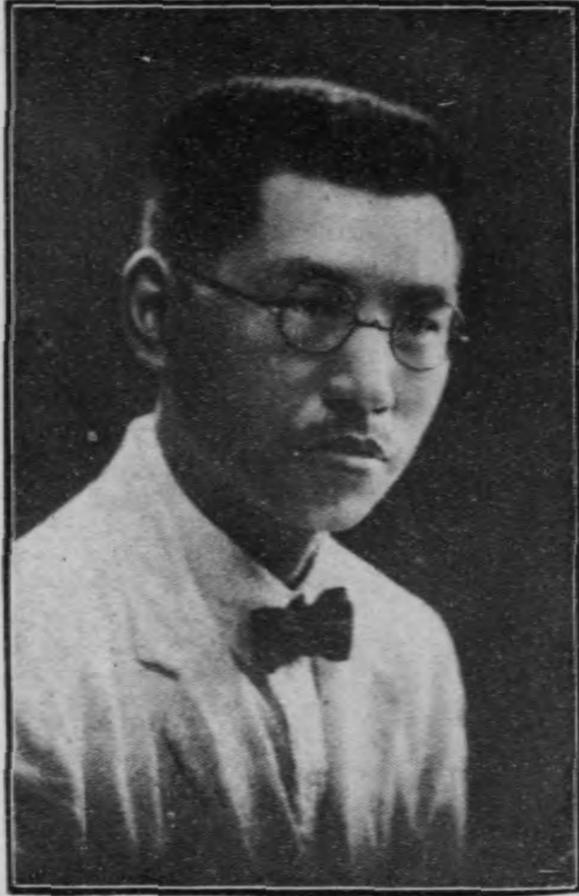
瑞人倪長科科一第兼書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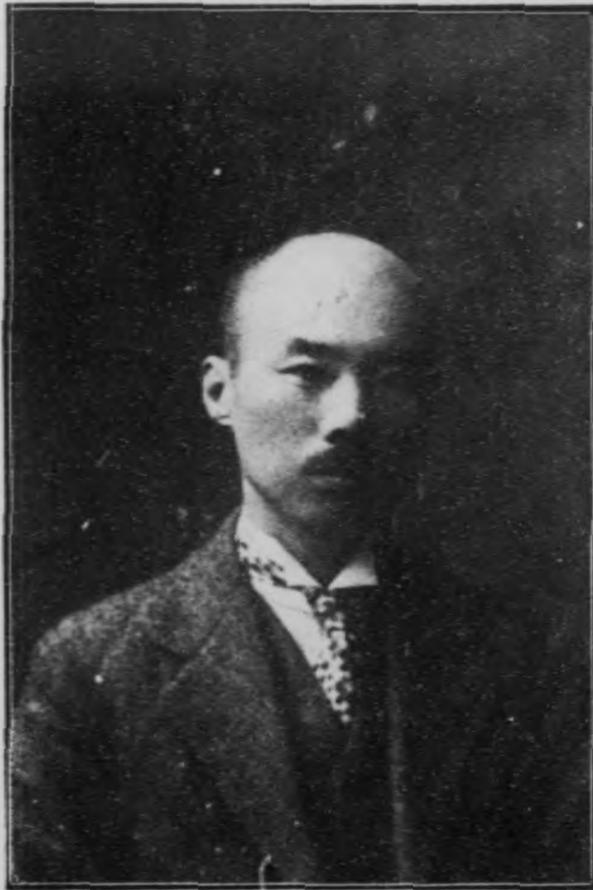
堂柳馮長科科二第



階玉李書秘前



技正兼第四科科長暫代第三科科長徐佩璜



前第五科科長吳桓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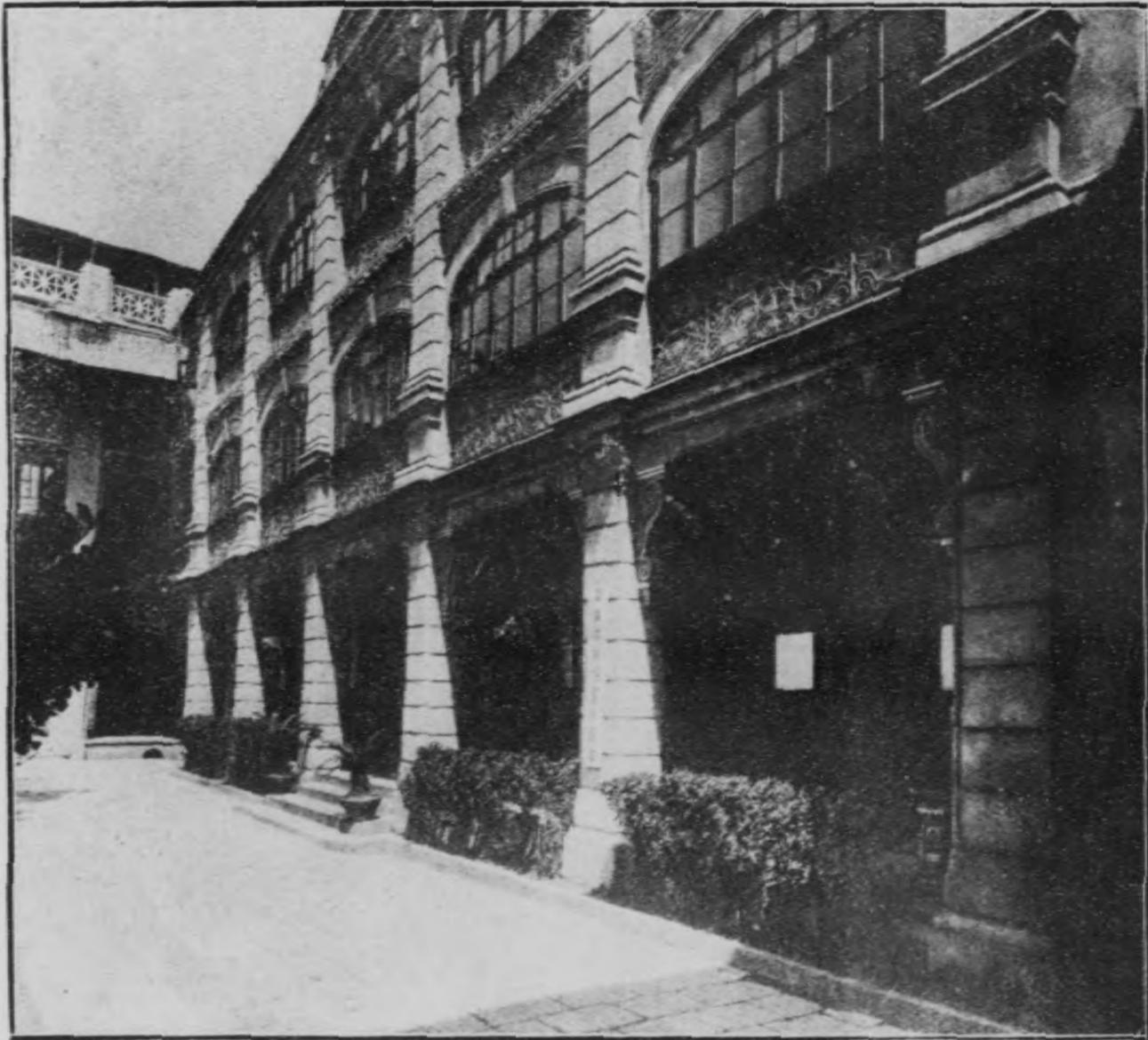


第三科科長張廷灝





影 攝 局 本



(一) 影攝室列陳品物業工



(二) 影攝室列陳品物業工



# 緒言

## 序一

農工商局將十六年度上半年期經辦事務，及現行法規，重要公牘，統計圖表等，彙集成編，付之剞劂，命曰半年刊，局長潘君公展先以告余，爰爲之序。余維吾華自古以農立國；而值茲商戰時代，世界各國每挾其工業爲戰爭利器，故農業之外，工商業亦今日立國要素也。上海特別市爲國內工商業最稱繁盛之區；而現代談市政者，復想望都市田園化之實現，農工商局應有以啓發而進展之，其責任重大何如也？茲刊之成，所以示鄭重；且對我市民爲半年間經過之報告，宜也。若夫半年間所設施者，是否盡爲農工商業所需要？若者宜改革；若者宜繼續；若者宜擴而充之？則余尤願我市民與農工商局，於茲刊既成之後，更加以深切研究，且合力以赴之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張定璠序

## 序二

中國國民黨，以扶助農工，發展實業爲其主要之經濟政策；蓋必達到此兩大目的，而後中國民族在國際間之經濟地位，得以平等。淺見者流，目擊共產黨徒鼓煽階級鬥爭之流毒，遂以爲欲發展實業

，不當扶助農工，苟其扶助農工，必難發展實業；一若此二者乃根本不相容，甯非異事！以言發展實業，則土地資本而外，實有賴夫勞力。若投資之一方，不知盡其力以與外國資本家競，而於竭蹶失敗之餘，惟知壓迫本國之農工，以冀獲得些微之利潤。姑無論其所得必不豐，且勞資之間，因是而嫌隙日深，相猜忌，相搏鬥，乃至脆薄之實業基礎，爲之摧毀無存，更何論乎發展？以言扶助農工，則勞力之所用，當先求其有職業。若勞働之一方，不明今日中國所處經濟地位之危險，當首先協力以對外，而惟知惑於階級鬥爭之邪說，意氣用事，要求逾分，以期於羣衆脅制之下，獲得其所謂無產階級之福利。姑無論其所願是否必能盡償，縱令如其所願，亦必將使投資裹足，工商衰頹，馴至欲求一職業而不可得，遑論夫改善待遇，扶助農工？是故有志於發展實業者，當深體扶助農工之旨趣；盡力於扶助農工者，當不忘發展實業之前提；然後互相諒解，互相合作，以謀實業之繁榮，勞工之福利，庶幾有成效之可睹。不佞抱此見解，非一日矣；以爲苟得一當，誓必懸此鵠的，以爲社會國家服務焉。會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成立，黃前市長謬采虛聲，薦長農工商局，用敢忘其謙陋，以爲嘗試。任事以來，蓋八九月矣。迴顧前半年中，耗費國家之公帑者幾何，耗費同人之精力者幾何，而所得結果，社會間實業之凋敝如故，勞資之阨軛如故，撫衷自問，惶悚莫名。惟是登高自卑，行遠自邇，同人既委身黨國，欲圖靖獻，自當以「行百里者半九十」爲戒，而力事奮發。庶幾不負張市長之指導，與夫全市民之期望。若者爲可行之計劃，當千迴百折以求其成功；若者爲當革之弊病，當斬釘截鐵以芟其根本；若者爲調查統計，當精細縝密以期其無誤；若者爲調解仲裁

，當平心靜氣以冀其允當。凡此，皆爲本局分內之事，而不佞與同人等所經歷自守者。因據拾半年間所辦事務之經過，分類彙編一帙，所以反省既往者在是，所以策勵將來者在是，所以請益於當世賢達者亦大略在是。抑尤有進者，中國之有特別市，特別市之有農工商局，以上海爲嚆矢。則茲編之刊，大雅君子苟進而教之，其有裨於農工商業者固非尠，不獨同人受益已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潘公展序

### 序三

市政之範圍廣矣。一市有一市之地位歷史及其趨勢，可隨時隨地而異其制度。不特國與國異，即同屬一國而其所屬各市又不一。惟其大綱，則爲地方上之財政·治安·衛生·及教育·與工務數者，幾無不從同。惟上海所處之地位，爲全中國工商業之樞紐，而其時期，則又當秉承

先總理民生主義，孜孜於生產交易分配消費四大原理之探求，豈得守已往之陳法，而不加以積極之改善耶？以製造言，何以人巧而我拙？以懸遷言，何以人優而我劣？以栽植言，何以人豐而我歉？是固由於國家內政之不修，而辦理市政者亦與有責焉。蓋有多數人民集處於一地者謂之市。其發源主因，雖有政治教育宗教三種，而攷之各國最大市區發達之步驟，大概出於工商業之原動力居多。現在之世界，爲工商競爭之世界。今日之上海，詎不欲與歐美工商業相頡頏哉？然而近年以來，物價昂騰，金融緊迫，在操盈計虛者，固無利可圖，彼計工取值者，亦多失業而歸。莫不歸咎於國內

戰爭之影響，及勞資糾紛之趨勢，是誠然也。而不知其重要癥結，則在國際商戰之壓迫。如仍昧於外國市場之消息，我國社會之風尚，而不能調劑生產額之盈辰，以應內外供求，獎勵輸出品之競爭，以圖抵塞漏卮，一任商人冒險投機爲倖取之計，工人偷工減料存苟且之心，甚至勞資互相傾軋，迭起爭議，毫無合作精神，雖日言振興實業，亦徒託空言而已。因此可知農工商局之職責，不在與民分利，而在爲民生利。生利之法，在驚遠功，不求近效。東西各國，對於國內外工商業，賴有專門人才，逐年累月，作詳細敏捷之調查統計，爲市民嚮導。故能洞知一切，克操勝算。孫子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此以兵事言也。今茲列強，襲用此法以振興本國之實業，以侵略人國之經濟。鷹隼虎眈，覬覦無窮。補救之工，別無他術。即以其道，還治其人之身，羣策羣力，必有挽回之一日也。今此半年刊，僅紀農工商局事業之發軔，豈足闡揚精微。市民瞻望者切，藉以表章職守，並抒所見，以蘄進步無量云爾。吳興倪人瑞識。

## 序四

總理有言：「政爲衆人的事，治爲管理衆人的事。」是爲政，乃求爲衆人辦事而已。夫爲衆人辦事，當察衆人之好惡。所謂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其不便於民或爲少數人之私利而有妨公衆者，不第不舉，卽已舉者亦當廢之，所以謀多數人之利也。往昔軍閥專政，所圖者爲貪污土劣之利，於民無有焉。重請托，肆鑽營，目所注，意所存，聲色貨利，無復有是非曲直。久處於苞苴政治

下之人民，漫不知世間尚有廉潔。及見有舉措異乎是者，必以為世無其人焉。蓋習非成是，薰蕕罔辨矣。殊不知本黨以廉潔政府矢於有衆，無欲則剛，故能具大無畏之精神，革除秕政，為大眾謀福利。彼芸芸者，始而懷疑，終乃篤信而不惑，亦可見改革匪艱，端在自處如何耳。鄙人隨公展局長服務於農工商局，掌理商事，繼兼農業，二者均非素習也。強不知以為知，能不債事者幾希。然嘗體念，知固由不知而知者也。困而知之，強而行之，成功有遲速，其為道一也。矧我同仁，各有所知，裒多益寡，能沃我所不知。不知如愚，乃亦不愚不知。知之而後行之，斯豈愚一人之私幸已哉。本局第一輯半年刊告成，公展局長囑為一言，爰書其所感如是。海甯馮柳堂序。

## 序五

上海為東亞巨埠，居民達二百七十餘萬，商賈輻輳，號稱世界第六大城。其地位之重要可知矣。然滬上工商業狀況，究何如乎？執政者應採何種政策，以促其益臻繁盛乎？此上海市民所欲深知，而市農工商局更欲研究者也。當本局成立之始，中央農礦工商兩部尚未設置，一切農工商行政大綱，無所依據。以言提倡，則何者宜先，何者宜後，均待考慮。以言保護，則紛紜錯雜，莫知所自。以言取締，則輕重緩急，更難着手。蓋以嚆昔之官僚政府，對於上海工商業，既鮮規劃，又無統計。經營半載，如治亂絲。所幸市長與局長督促於上，同人努力於下，雖未能盡量設施，而窺取途徑，已有端倪。所以一年來之工作，亦差有可陳述者。如市內之農村狀況，已明其大概；工業情形，得

窺其全豹；商業金融統計，亦次第舉辦，俱有相當成績。他如勞資問題，調解粗有頭緒，各種勞働法規及統計事業，均已先後編製。惜大部分圖書及紀錄整理，尙需時日，不能盡行加入本刊。茲編所述，僅集其前半年之一部分付印，尙有已辦未竣之事，固不載也。尤可喜者，本局所定行政方案，與最近中央各主管部所訂政綱，甚相符合。余深信第二次之半年刊產生，或較本刊更爲詳明。從而知今後之事業，將爲有系統有規劃之結果，非若初創時期之草率從事也。本刊編輯既竟，公展局長徵余爲序。余不文，但同爲締造此艱難途徑之一人，深知個中真相，聊誌巔末，以供各地研究農工商事業之參攷。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徐佩璜序於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

## 序六

語曰，爲政不在多言。吾謂多言而不行，固不可；有行而無言，亦不可。與其有言而無行，不如先行而後言。先行而後言者，所以求切磋，資觀摩也。本局掌理農工商行政，一以爲政不在多言爲主旨。是刊舉最初半年來之大事法規，叙而列之，所謂先行後言，夫固不得謂之多言也。此後所行者益進，仍將續續言之。則是刊之作，特其發端焉爾。吳桓如序。

## 序七

社會之構造，百物即一物，一事即百事。初無政治經濟文化風俗之可類別也。爲名義上之簡便，管

理上之順利，析爲部份，條爲綱目者，不得已耳。勞工問題，至今日成爲重大問題。然此非勞工之問題，乃社會之問題也。勞工行政，當由勞工以解決社會，不當由勞工以解決勞工。蓋社會之組織，欲使每個份子有平均之發展，而後健全可期。若社會中之份子，有不及與過分之發展，均不足爲社會之幸福，且反爲社會之病理。其結果，則發展過份者，亦可退而歸於衰削。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成立之初，成一會以科長資格，主掌勞工。時逢草創，無所建樹。聞農工商局今後將改組爲社會局，而勞工一科之行政當仍舊。滬市社會問題與勞工問題，其可均有相當之解決乎？值局長潘君有農工商局半年刊之編製，以誌經過，函囑進辭，茲爲略述任事所得感想如此云。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應成一序

## 序八

何謂社會？民生所萃合也。民生所需者何？食衣住行也。食衣住行，悉出於農於工，而商則通其交易，以便於民。故論民生之建設，實以農工爲本，而商祇附麗之，所謂本立而後道生也。市政爲民生謀建設，當爲端其本，不容齊其末。尤必先正其名，是以農工商局今後將改名爲社會局也。茲將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所有成案法規及統計圖表，彙編成帙，名曰農工商局半年刊，昭示社會，亦以鑑前者之得失，策日後之進行，共同努力，爲民生謀務本云。李玉階序。

## 言 例 輯 編

---

(一) 本書內容，全係報告性質，因取材斷自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止，故定名為半年刊。

(二) 本書係本局第一次出版之半年刊，將來每半年或每年擬編印一次，俾逐期繼續，成一有系統之報告。

(三) 本書編輯取材，注重事實，摘錄法規文牘，以資參證；其統計材料及圖表，除關於行政方面者，酌量採入外，關於各項專門性質者，仍俟另印專書。

(四) 本書編校，難免誤謬，務希讀者隨時指正，為幸。

十七年六月編者識於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

## 組 織

### 甲 本局之職掌及編制

#### 一 本局之職掌

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市政府得設農工商局；同條例第二十七條又規定農工商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管理公司商號及農工商等團體註冊事項；
- 二、計劃改良及取締農工商業之辦法；
- 三、市內物價勞動狀況及市民生計職業之調查及統計；
- 四、勞工之獎勵保護辦法；
- 五、勞資兩方調解辦法；
- 六、其他關於農工商等業事項。

本局——上海特別市政府農工商局——即依據以上兩條之規定而組織，其職權係掌理全市農工商事



宜，已見於本局章程第一條。若欲推究本局職務之範圍，則依據本局章程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約舉之有如下述：

(甲)關於商業者，爲：(1)公司商號及商業團體之註冊；(2)商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3)國內外貿易及商業狀況之調查統計；(4)大宗商品市價之調查統計；(5)國際商業政策及關稅政策之研究；(6)商品陳列所展覽會等之提倡及辦理；(7)合作社之提倡保護及監督；(8)違反現行法令一切商行爲之取締等等。

(乙)關於勞工者，爲：(1)勞工團體之註冊及保護監督；(2)勞工狀況之調查統計及籌劃改良；(3)市民生計職業之調查統計；(4)工廠設備及工人待遇之調查；(5)工商糾紛及勞資爭執之調解；(6)國內外勞工法規及勞資仲裁事例之調查及編譯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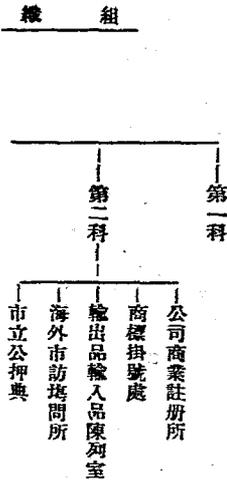
(丙)關於工業者，爲：(1)工業之調查統計保護監督及改良；(2)工業製造品機械及其他商品之審查化驗及獎勵取締；(3)檢查及證明進出口工業材料及貨品；(4)度量衡之製造及推行；(5)特種工業之提倡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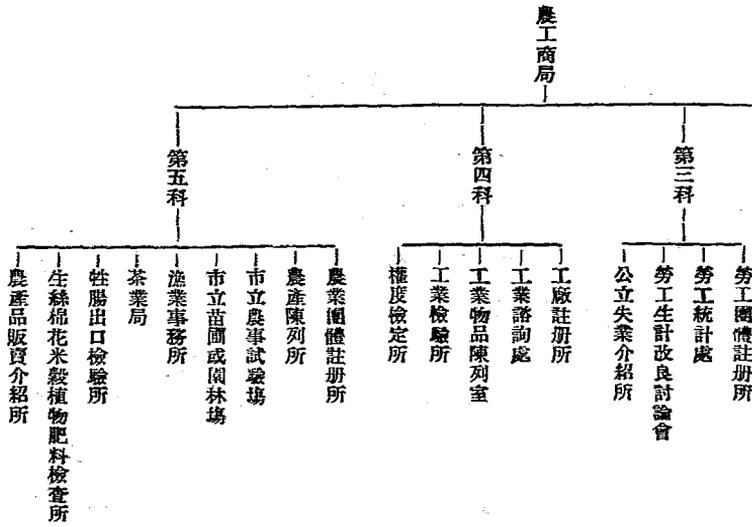
(丁)關於農業者，爲：(1)農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2)農業及農民團體之註冊及保護監督；(3)農業之調查統計及諮詢；(4)農民生活狀況之調查統計及籌劃改良；(5)農村耕地之劃分整理；(6)農民生產消費信用等合作社之提倡保護及監督；(7)農產品之檢驗及獎勵；(8)輔助農業機關之創辦及管理；(9)田主佃戶爭議之調解等等。

## 一一 本局之組織

如上所言，農工商局之職掌，可以知其大概。本局自十六年七月十二日潘局長公展視事以來，即督同各科職員，籌劃進行，惟力是視。內部組織，依據本局章程，初分五科，第一科總務，科長倪人瑞；第二科商業，科長馮柳堂；第三科勞工，科長應成一；第四科工業，科長徐佩璜；第五科農業，科長吳桓如；祕書為李玉階。九月中旬，張市長就職以後，市政會議議決，各局酌減行政經費，俾事業經費可以增加。本局因有酌量減政之舉，由第一科倪科長兼任祕書，第二科馮科長兼代第五科科長，第四科徐科長兼代第三科科長，其他人員亦有相當之裁減，行政經費月省一千元。故本局目前組織上雖分五科，而實際不啻為三科也。至本局附屬機關，當隨所辦事業而增加，目前固難斷言其共有若干；惟就預計所及者，附表於後：

###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系統編制表





附 本表所列各附屬機關除公司商業註冊所牲腸出口檢驗所勞工團體註冊所勞工統計處工業諮詢處  
 工業物品陳列室已先後組設外其餘尙待次第興辦

### 二 調查統計室設置之經過

本局鑒於改進農工商業之初步，必先有詳細精確之調查與統計，故於各科之內，均設調查統計股，除行政上之調查外，亦嘗進行關於農工商及勞動之專門調查與統計。惟辦理以來，以各自爲謀之故，深感分歧散漫之弊。譬如調查同一絲廠，在商業方面需要其營業狀況；工業方面則欲知其設備；而勞動方面所欲調查者又爲工資與工人待遇等事。今以分頭進行之故，非惟廠家厭其煩瑣；即材料之整理，亦難收整齊劃一之效。於是幾經磋商，遂有調查統計室之設，除關於行政統計，仍由第一科及各科掌管外。集中二三四五科之專門調查統計人員於一室，受正副主任之指導，仍秉承各該科長之意見，以進行農工商及勞動之調查統計工作。蓋於指揮統一之中，仍留政策一貫之意。良以農工商及勞動事業，各有其特殊之性質，與行政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若以是項調查統計之工作，屬之於獨立之一科，或不免有祗重研究，不切實行之流弊。夫本局之有調查統計工作，蓋用爲設計改良之準據，與行政方針有互相發明之必要，非徒供學術之研究而已，此本局調查統計之所以由分工而合作，並保存其與行政相通之用意也。至於調查上之便利，調用人員之自由，猶其餘事。其成效如何，雖猶待進行後事實之證明；惟以其新創而猶恐有所不周，故特不辭繁瑣，爲市民之關心本局事業者告。至調查統計室設置以後，本局及已設之附屬機關隸屬系統，可參閱下列之系統表。

組 織



## 乙 辦理事務之程序

本局辦事，訂有辦事細則，以爲準繩；惟爲手續上易於明瞭起見，各項事務之處理，均有規定程序可循。其程序見所附辦理事務程序圖。



# 紀 錄

## 甲 本局大事記

民國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 七月七日 局長潘公展奉 市長令，開始籌備本局組織事宜。
- 七月十二日 潘局長呈報先行到局視事，並呈請 市長委任倪人瑞爲本局第一科科長，馮柳堂爲第二科科長，應成一爲第三科科長，徐佩璜爲第四科科長，吳桓如爲第五科科長。
- 七月十三日 舉行第一次局務會議，並定以後每星期舉行二次。
- 七月十五日 本日正式開始辦公。
- 七月十八日 呈請 市長委任李玉階爲本局祕書。
- 七月二十二日 委託上海總商會，邀集縣商會銀錢兩公會，調解華商紗布交易所棉紗交割案。
- 七月二十三日 與公安公益兩局會銜布告禁止插賣田雞。
- 擬訂本市勞資調節暫行條例，呈請 市長鑒核公布。
- 七月二十五日 開始舉行 總理紀念週。
- 呈請設置審議員十二人。

七月二十八日 啓用本局關防。

令中華書局於八月一日先行復業，再商修改待遇職工辦法。

派秘書李玉階，科長徐佩璜，清查國民製糖公司股本帳款及與益中銀團訂立借款情形。

七月二十九日

擬訂本市工會註冊暫行規則，呈請 市長鑒核公布。

七月三十日

派會計師徐永祚檢查中華書局營業狀況。

遵令核議本市勞資調節委員會組織大綱，加以修正，於本日呈復 市長。

八月一日

本局正式成立，局長及各科科长在市政府宣誓就職。

呈請 市長委任孫建侯談式承宓季方富頤年李可權董克仁陳冷僧郭崇階徐賢學吳

覺農爲本局科員，施孔懷湯惠蓀爲技士兼科員。

加派科長馮柳堂清查國民製糖公司帳目。

八月三日

規定人民或團體遞呈手續。

會同工務局核議葛鴻琛請設苗圃案，並擬具籌設市立苗圃計畫，於本日呈復 市長。

八月五日

呈請 市長函令市黨部公安局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商民協會，派定代表，組織本市勞

資調節委員會。

派秘書李玉階兼任勞資調節委員會委員。

八月六日

擬訂選任會計師暫行辦法，呈請 市長核准施行。

八月十日 派會計師潘序倫清查益中銀團接辦國民製糖公司後一切帳目。編造十六年度本局行政經常費支出預算書，計每月五千五百元。

華商紗布交易所呈報決議以六月二十五日紅盤價格加價一兩爲期，紗結價價格一案，於本日批飭該所妥速了結，具報備案。

八月十一日 造送本局開辦費支出計算書，計共一千八百九十五元八角二分五厘。

八月十二日 擬訂本市公司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呈請 市長鑒核公布。

會同公益局布告，禁止各押鋪重利盤剝。

訂定本局徽章及出入證規則。

八月十三日 呈請籌設市區農民銀行。

八月十六日 核議 市長發交王文泰條陳漁業意見書，並草擬整理淞滬漁業辦法，於本日呈請 市長鑒核。

擬具取締押鋪辦法，呈請 市長核示。

八月二十日 中華書局勞資爭執案調解了結，抄具簽訂待遇職工辦法，及復業裁人辦法，呈報 市長備案。

擬具本局行政計劃大綱草案，呈送 市政府。

第四次局務會議，通過本局辦事細則四十條。

八月二十三日 華商紗布交易所呈報期紗結價了結，於本日批准備案。

八月二十四日 國民製糖公司帳目清查完竣，呈報 市長鑒核。

八月二十七日 訂定本局文件分類編號歸檔辦法。

八月三十一日 擬具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簡章，及招商承辦契約，呈請 市長核准設立。

頒發布告，准華商益中拍賣行辦理拍賣及公證事件。

九月三日 擬具救濟華商各煙廠營業意見，呈請 市長轉電財政部。

九月九日 布告舉辦本市公司商業註冊。

九月十二日 公布註冊須知十條。

九月十五日 公司商業註冊開辦經常各費預算，於本日奉 市長指令核准。（計開辦費一千零四十

元，經常費每月五百四十四元。）

九月十七日 修改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招商承辦契約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並將該約簽字日期具

報 市長備案。

核駁華商紗廠聯合會請禁國產原棉出洋一案，呈請 市長咨復 國民政府祕書處。

布告各工廠商店，勿開除大批工友，並擅改已訂勞資條件。

九月二十日 頒發布告，勸導各絲廠女工認真工作，俾華絲對外貿易恢復信用。

九月二十六日 令典業公所商典公會，一體遵照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之規定。

九月二十七日 修正十六年度行政經常費支出預算書，計每月四千五百元，較原預算核減一千元，自十月份起實行。

九月二十八日 函請衛生局規定相當地點爲宰豬場，並派員監宰。

九月二十九日 建議本市區內華租界收付房租一律改用國曆，提出市政會議。

十月一日 本日開始舉辦本市公司商業註冊。

十月三日 祕書李玉階，科長應成一吳桓如，科員談式承李可權徐賢學，技士兼科員湯惠蓀辭職，於

本日彙報。市長備案，並呈明爲節省政費起見，以第一科科長倪人瑞兼任祕書，第二科

科長馮柳堂兼任第五科科长，第四科科长徐佩瓚暫代第三科科长。

十月四日 呈請 市長檢發前公益局經辦民食問題案卷。

呈請 市長委任第四科科长徐佩瓚兼任技正。

十月六日 召集勞資調節委員會，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上海總商會，暨招商局勞資雙方代表

來局，會商解決該局五碼頭職工罷工一案辦法。

派科員吳覺農，會同市政府暨各局委員，接收浦東塘工局。

十月七日 函請市政府祕書處檢發屬於本局應管事務之前上海政治分會案卷。

建議畫一各團體對市政府各行文程式。

十月八日 令華商紗廠聯合會轉知各紗廠，按月造報產銷及工作情形。

- 十月十一日 呈請 市長咨行江蘇交涉員，轉知領事團，飭租界典押實行國定利率。
- 十月十二日 擬訂發給國貨證明書工業諮詢處工業物品陳列室三種規則，呈請 市長備案。
- 十月十四日 呈請 市長委任吳桓如爲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所長，董克仁等爲科員。
- 十月十五日 本局籌辦商標掛號，工業物品陳列室，工業調查統計，勞工團體註冊等項事業，所需臨時費一千三百元，本日經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准照數撥發，至每月經常費二千九百零五元，自本年十月份起照撥。
- 綢綾布染業增加酒資案，經本局調解了結，本日呈報 市長備案。
- 招商局五碼頭職工罷工案調解了結，抄錄協定辦法，呈報 市長備案。
- 十月十七日 建議革除賃屋小租挖費及頂費等名目，提出市政會議。
- 十月十八日 通告舉辦本市商業調查。
- 十月十九日 擬訂本市同業職員公會暫行條例，呈請 市長核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十月二十日 令麵粉公會呈報本埠南北市暨租界每日麵粉平均銷數。
- 派科長徐佩瓊代表，出席交涉公署會議，調處英美煙廠工潮。
- 十月二十二日 本日第十次局務會議，修改本局辦事細則第七條條文，並通過圖書室規則十三條。
- 十月二十六日 通告舉辦本市工業調查，徵求工業出品。
- 委任黃榮輝爲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主任。

十月二十八日 修正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簡章及契約，呈請 市長備案。

十月二十九日 遵照呈准原案，頒發布告，廢止各業設店丈尺限制，准水爐業售水增價，銅元一枚售水二杓，水籌水票劃歸一律。

十月三十一日 布告自十一月一日起開辦本市工會註冊，並派張振遠為主任。

呈請 市長委任黃毓驥為本局科員。

十一月一日 呈請 市長委任吳覺農兼任本局技士。

十一月二日 令上海各工廠同業公會，轉飭各工廠依式填送本局所發工廠調查表。

十一月三日 華商紗布交易所本月一日開市，本日由局將辦理該所期紗交割一案經過情形，並檢同調查報告，具文呈請 市長核示辦理。

派科員兼技士施孔懷出席公用局召集會議，討論統一權度標準問題。

十一月七日 批令綢緞業公會轉飭合作染煉工場，於發給獎勵金日休息一天。

十一月八日 李玉階辭勞資調節委員會委員，照准，派張振遠兼任該會委員，並呈報 市長備案。

市長令飭會同浦東辦事處接收洋涇市公所等處。

舉辦本市勞工調查統計，派蔡正雅為主任。

十一月十日 令市郊農民協會，轉飭各鄉區農民協會，按照所發表格，填報各該會之組織內容。

遴薦科長馮柳堂徐佩璜，科員吳覺農，技士施孔懷，出席市政設計委員會，擔任農工商組

設計事宜。

- 十一月十一日 擬具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辦法，呈請 市長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公共租界工部局干涉華商煙廠營業案，本日由局函請交涉公署提出交涉。
- 十一月十四日 自求紐扣廠工潮，經本局調解了結，於本日呈報 市長備案。  
押當公所呈擬酌收棧租辦法，於本日轉請 市長核示。
- 十一月十六日 擬訂本局工商業調查委員服務章程，呈請 市長核准備案。
- 十一月十七日 通告徵集國產工業原料標本及機器圖樣說明，以便審定登記，廣為介紹。
- 十一月二十一日 擬具劃一度量衡意見，會同公用局，呈請 市長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十一月二十三日 會同滌滬衛戍司令部，公安局，市黨部，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英美煙廠工友罷工後援會，及英美煙廠工會，議定取締工人散發激烈傳單辦法三條。
- 十一月二十四日 函請上海總商會通知各工商團體，推選工商業調查委員，呈局核委。
- 十一月二十六日 派科員郭崇階赴匯山碼頭帳房，參與調解日郵船會社碼頭棧房工潮。  
令嘉穀堂等徵集米樣，列表送局，以供處理民食問題之參攷。
- 十一月二十八日 函中央特別委員會工人工部，請通飭所屬工會，速向地方行政官廳註冊。
- 十二月一日 押當公所擬收棧租案，奉 市長令飭核減，本日轉令該公所遵照。  
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於本日起開始舉辦檢驗。

十二月二日 第十九次局務會議，通過本局職員出差支給旅費暫行規則九條。

十二月七日 震亞印花廠停業糾紛，經局調處，於本月一日完全解決，本日呈報 市長備案。

福新第八麵粉廠解僱糾紛，經局調處，於本日解決完案。

十二月八日 擬訂本市農商團體註冊規則，呈請 市長核准公布。

十二月九日 啓用新頒局印，並繳銷舊關防。

十二月十三日 通用製盒廠勞資糾紛案，經本局會同勞資調節委員會，召集勞資雙方，議定解決辦法兩項，於本日布告週知。

呈報 市長，聘任：徐玉書陶樂勤沈田莘朱懋澄黃首民金侶琴周季舫姚公鶴聞蘭亭葉

惠鈞俞國珍黃枯桐爲本局審議員。

十二月十四日 布告各工會，呈請註冊，應先來局領取空白表格，依式照填。

劉壽全藥店被工人搗毀案，和平了結，於本日會同公安局呈報 市長備案。

十二月十五日 令嘉穀堂米業公所，按照所發調查表格，逐月填報食糧到銷數目。

十二月十七日 公共租界質物須出示房捐收據一事，經局函請交涉公署提出交涉外，並派員直接向工

部局總巡據理力爭，本日接准該署覆稱，工部局已允將該項新例取銷。

擬訂本市同業市場暫行條例，呈請 市長鑒核公布。

十二月二十一日 會同市政府政事科警衛生局，擬具關北品芳茶樓坍塌撫恤傷亡辦法，呈報 市長鑒核。

十二月二十二日

擬訂白松物品製造場防火規則，會同工務公安兩局呈請 市長核准施行。  
呈請創設浦東園林場。

呈請 市長轉商處理蘇俄商業委員會，准俄商協助會繼續營業，以維華茶對外貿易。

本局前擬設立之商標掛號處，以全國註冊局成立，並未舉辦，所有原領該項十月份經常費四百三十五元，於本日繳還財政局。

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上海絲廠協會及各絲廠，填報本年營業產銷狀況。

十二月二十六日

布告舉辦本市農商團體註冊。

修正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簡章第六條，並擬具特許腸廠自行裝桶辦法，呈請 市長鑒核。

十二月二十七日

遵令接收屬於本局主管之塘工局及洋涇市公所案卷完竣，於本日呈報 市長備案，並請於浦東組織本局辦事處。

十二月二十九日

布告各工廠商店，陽曆元旦一體放假，以誌慶祝，工資照給。

十二月三十日

典質業罷工案，經局調解，於本日完全解決，定三十一日復工。

派吳覺農會同財政局浦東辦事處主任，查勘大將浦蓄魚事宜。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共租界當局對於華商罐頭食品任意扣留處罰案，經局函請交涉公署提出抗議，於本日接准該署復稱，工部局已通告該局人員，不得再有前項情事。

## 乙 會議紀錄

### 一 局務會議紀錄摘要

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第一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應成一 徐佩瑛 吳桓如 李玉階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談式承

舉行 總理紀念週案。

議決 總理紀念週，定本月二十五日起，每星期一上午九時舉行。

辦理註冊劃分權限案。

議決 公司商號之註冊，統歸第二科辦理。但各工廠如依公司商號規則向本局註冊者，則凡第四科應調查之事項，即於註冊時囑該工廠依式填送，不另取費。其有涉及第五科者同。

十六年八月六日下午三時第二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孫建侯代) 馮柳堂 應成一 徐佩瑛 吳桓如 李玉階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談式承

討論註冊執照式樣案。

議決 下次會議繼續研究。

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下午三時第三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李可權代) 應成一 徐佩瑛 吳桓如 李玉階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吳致平

繼續討論註冊執照式樣案。

議決 執照中印黨旗國旗，上額印 總理遺像遺囑，四角繪印(甲)嘉禾，(乙)農工器具兩旁繪農人工人各一，(丙)工廠房屋，(丁)天秤算盤，爲農工商之象徵。

討論本局行政計劃大綱案

議決 彙集各科行政計劃大綱，編成本局行政計劃大綱草案，綱目分：(一)緒論，(二)商業行政計劃，(三)勞働行政計劃，(四)工業行政計劃，(五)農業行政計劃。

十六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三時臨時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應成一(郭崇階代) 徐佩瑛 吳桓如 李玉階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歐式承

續議本局行政計劃大綱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十六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三時第四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應成一 徐佩瑛 吳桓如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富頤年

討論本局辦事細則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規定文件分類編號儲備辦法案。

議決 規定辦法通過。

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下午三時第五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應成一 吳桓如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吳致平

(附註) 本日無重要議案，從略。

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下午三時第六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應成一 徐佩瑛 吳桓如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實行裁員減政案。

議決 本局行政費，現經市政會議議決每月核減一千元。此項裁員減政，自十月份起實行，以期收支適合。

十六年十月一日 下午三時第七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徐佩瑛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舉辦各項事業案。

議決 先將勞工團體調查及工業調查事務即行舉辦。

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下午三時第八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徐佩瑛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附註) 本日無重要議案，從略。

十六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三時第九次局務會議議案

一 討論同業職員公會條例案。

列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徐佩瑛(施孔懷代)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議決 工商界限爭執已久，店員地位尤為互爭焦點。此項條例，係認店員有獨立性質，應呈請市長核示，或轉呈中央，供法制局起草時之參攷。

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第十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徐佩瑛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一 組織圖書室案。

議決 第一科所擬之徵求圖書啓，徵求圖書略例，及圖書室規則，均修正通過。

一 編印本局刊物案。

議決 分集編輯，隨時付印，封面定名農工商局刊物第某輯字樣。

一 舉辦事業前與工商界聯絡辦法案。

議決 邀集工商界各業領袖，舉行茶話會，以資聯絡感情。

一 修改本局辦事細則案。

議決 本局辦事細則第七條規定圖書事項，現已擬有圖書室規則，該條條文刪去，另以職員出勤時應行遵守之程序補充一條，又第十五條條文中機要之機字，改為重字。

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第十一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徐佩瑛

主 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附註)本日無重要議案,從略。

十六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三時第十二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孫建侯代) 馮柳堂 徐佩瑛

主 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局務會議改期舉行案。

議決 改星期二星期五下午二時至三時舉行。

一 遴選市政設計委員會委員案。

議決 市府草擬大上海行政計劃一案,工務局提議組織市政設計委員會,由各局選派專門人才至市府開會,討論辦法。本局除由馮徐

兩科長前往與會外,並推定吳覺農施孔懷兩科員參加討論。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第十三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徐佩瑛

主 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一 發給商界營業執照案。

議決 先行規畫發給特種營業執照辦法。

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第十四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徐佩瑛

主 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討論工商業調查委員章程案。

議決 章程上加服務二字，各條文均修正通過，呈請 市長核准施行。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第十五次同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潘公展 倪人璠 馮柳堂 徐佩璜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舉辦農村調查案。

議決 自十二月份起，先辦理普通鄉村社會調查，待竣事後，再舉行特種詳細調查。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第十六次同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潘公展 倪人璠 馮柳堂 徐佩璜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英美煙廠工人罷工散發激烈傳單，如何防止案。

議決 將以前所發激烈傳單，一律責令收回，以後如有傳單，須經該罷工後援會審查後，方可散發。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第十七次同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潘公展 倪人璠 馮柳堂 徐佩璜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舉行紀念週時工作報告案。

議決 各科工作，由各該科科长報告，或由科长指定人員報告之。

編譯叢書案。

議決 著手籌備，隨時編譯。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第十八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徐佩瑛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附註)本日無重要議案，從略。

十六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二時第十九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徐佩瑛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一 本局職員出差支給旅費規則案。

議決 在旅費二字下加暫行二字，其餘各條文均修正通過。

十六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第二十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徐佩瑛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一 召集本市實業會議及農工會議案。

議決 先行起草各該項會議規則，俟議決通過，呈准 市長頒布後，再行定期召集會議。

一 規劃調查零售物價案。

議決 由第二科相機進行。

十六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第二十一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徐佩瑛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討論農商團體註冊規則案。

議決 修改後呈請 市長提交市政會議。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第二十二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徐佩瑛 吳覺農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駁覆抗暹蛙腸出口檢驗所案。

議決 法領事對於蛙腸出口檢驗所提出抗議，安利洋行亦有意見書表示不滿，請求撤銷機關，當由交涉公署轉經 市長批交本局會

同衛生局妥擬辦法。現決定收費一項，將印證費減為十兩，檢驗消毒等費減為二十五兩，所用技師烏脫，如調查確有翹斷情事，自

當撤換，不必外人干涉，至於運往歐洲出口貨，可酌量延期檢驗。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第二十三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陳洽僧 吳覺農代) 徐佩瑛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籌設浦東園林場案。

議決 與教育局洽商後，再與工務局會銜呈請 市長核示。

規定工商業調查事務案。

議決 將應需調查各點，由主管科從速擬定，通知工商業調查委員分投進行調查。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第二十四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徐佩瑛 吳覺農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一 本局調查統計事務應聯絡進行案。

議決 各科所辦之各種調查統計，對於農工商三方面時有互相關係之點，宜合併為一，於分別調查之中，仍實聯絡進行之意。

一 設立浦東辦事處案。

議決 本局應在浦東設一辦事處，派職員二人。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第二十五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徐佩瑛 吳覺農 郭崇階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一 討論改訂勞資調節暫行條例案。

議決 逐條修正，下次會議續議。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第二十六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陳冷僧代） 徐佩瑛 郭崇階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一 繼續討論改訂勞資調節暫行條例案。

議決 修正一部分，餘俟下次會議續議。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二時第二十七次局務會議議案

會議紀錄

列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徐佩瑛 郭崇陪

主席 潘公展 紀鍊 王有孚

繼續討論改訂勞資調節暫行條例案。

議決 逐條二讀修正通過，分送各審議員徵求意見。

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函詢陽歷新年工商界放假日期案。

議決 布告本市各工廠商店，於陽歷元旦放假一天，工資照給。

局務會議改期舉行案。

議決 改每星期一四下午二時舉行。

丙 職員統計

本局職員，七月份隨辦時僅四十人，分配五科，本係不多。自九月中旬張市長就職，裁員減政，故十月份起，本局行政部分之職員，祇餘三十三人，十一、十二兩月亦祇三十六人，名為五科，而實際上祇以三科長兼任之。惟本局自十月份起，與辦事業，漸感繁重，故事業部分之職員，由七人而遞加至十八人焉。茲將職員人數考查表，職員一覽表，及職員分類圖附錄於後，以備查考。

(一)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行政部分職員人數考查表

(自十六年七月開辦日起至十六年底止)

| 月份   | 職 務 |    |
|------|-----|----|
|      | 長   | 副  |
| 七月份  | 1   | 1  |
| 八月份  | 1   | 1  |
| 九月份  | 1   | 5  |
| 十月份  | 1   | 3  |
| 十一月份 | 1   | 1  |
| 十二月份 | 1   | 3  |
| 計    | 40  | 51 |
|      | 局長  | 秘書 |
|      | 科長  | 技師 |
|      | 正   | 副  |
|      | 員   | 事  |
|      | 士   | 辦  |
|      | 員   | 技  |
|      | 事   | 書  |
|      | 佐   | 合  |
|      | 記   |    |
|      | 備   |    |
|      | 註   |    |

|         |         |         |         |         |         |
|---------|---------|---------|---------|---------|---------|
| 科長兼秘書一人 | 科長兼技師一人 | 科長兼秘書一人 | 技師兼科員二人 | 技師兼科員三人 | 技師兼科員三人 |
| 技師兼科員二人 | 技師兼科員二人 | 技師兼科員二人 | 技師兼科員二人 | 技師兼科員三人 | 技師兼科員三人 |

| 十二月份 | 十一月份 | 十月份 | 月人職      |         | 事業        |   |
|------|------|-----|----------|---------|-----------|---|
|      |      |     | 份數       | 務       |           |   |
| 2    | 2    |     | 員        | 辦事      | 公司商業註冊所   |   |
| 3    | 3    | 3   | 員        | 查閱      | 勞工團體註冊所   |   |
| 1    | 1    |     | 任        | 主       | 勞工團體註冊所   |   |
| 1    | 1    |     | 記        | 書       | 勞工團體註冊所   |   |
| 1    | 1    |     | 任        | 主       | 農工商調查統計室  |   |
|      |      |     | 員        | 輯編兼任主副  |           |   |
|      |      |     | 員        | 譯編兼查調門專 |           |   |
|      |      |     | 員        | 計統兼譯編   |           |   |
|      |      |     | 員        | 查調通普    |           |   |
|      |      |     | 員        | 查調館供物產農 |           |   |
|      |      |     | 佐技兼員計統譯編 | 工       |           |   |
|      |      |     | 員        | 計統譯編    |           | 業 |
|      |      |     | 員        | 查譯編     |           | 商 |
|      |      |     | 員        | 計統譯編    |           | 業 |
| 3    | 4    |     | 員        | 計統譯編    | 勞工        |   |
| 3    |      |     | 員        | 查調助補    |           |   |
| 1    | 1    | 1   | 長        | 所       | 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 |   |
| 1    | 1    | 1   | 譯翻兼員     | 科       |           |   |
| 1    | 1    | 1   | 員        | 科       |           |   |
| 1    | 1    | 1   | 記        | 書       |           |   |
| 18   | 16   | 7   | 計        |         | 合         |   |

(二)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事業部分職員人數考查表

(自十六年七月開辦日起至十六年年底止)

(公司商業註冊所及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均自十六年十月開辦日起至十六年年底止)  
 (勞工團體註冊所及農工商調查統計室均自十六年十一月開辦日起至十六年年底止)

(三)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暨附屬機關職員一覽表

(甲) 本局 (自十六年七月開辦日起至十六年底止)

| 職                   | 姓名  | 任職日期     | 屆職日期      | 備註                          |
|---------------------|-----|----------|-----------|-----------------------------|
| 局長                  | 潘公展 | 十六年七月八日  |           |                             |
| 秘書                  | 李玉階 | 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 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                             |
| 第一科科長               | 倪人瑞 | 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           | 自十月份起兼任秘書                   |
| 第二科科長               | 馮柳堂 | 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           | 自十月份起兼任第五科科長                |
| 第三科科長               | 應成一 | 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 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                             |
| 第四科科長兼技正<br>兼代第三科科長 | 徐佩璜 | 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           | 自十月份起兼任第三科科長<br>自十一月份起又兼任技正 |
| 第五科科長               | 吳桓如 | 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 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 自十月份起調任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所長          |
| 科員                  | 孫建侯 | 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           |                             |
|                     | 談式承 | 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 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                             |
|                     | 恣季方 | 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           |                             |
|                     | 富頤年 | 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           |                             |
|                     | 李可權 | 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                             |
|                     | 董克仁 | 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 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 自十月份起調任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科員兼翻譯       |
|                     | 郭崇階 | 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           |                             |





|                                  |   |     |           |           |                                   |
|----------------------------------|---|-----|-----------|-----------|-----------------------------------|
| 主                                | 任 | 張振遠 | 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           | 十七年二月底勞工團體註冊所歸併第三科後調任本局科員         |
| 職                                | 務 | 姓 名 | 任 職 日 期   | 退 職 日 期   | 備 註                               |
| (丙) 勞工團體註冊所 (自十六年十一月開辦時起至十六年年底止) |   |     |           |           |                                   |
| 辦                                | 專 | 吳君佩 | 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           | 十七年一月註冊所停辦後解職                     |
| 員                                | 員 | 程瑞泰 | 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           | 十七年一月註冊所停辦後調任本局書記                 |
|                                  |   | 饒承鑫 | 十六年十月一日   |           |                                   |
|                                  |   | 杭定安 | 十六年十月一日   |           |                                   |
| 調                                | 查 | 馬志千 | 十六年十月一日   |           |                                   |
| 員                                | 員 |     |           |           |                                   |
| (乙) 公司商業註冊所 (自十六年十月開辦時起至十六年年底止)  |   |     |           |           |                                   |
| 職                                | 務 | 姓 名 | 任 職 日 期   | 退 職 日 期   | 備 註                               |
|                                  |   | 溫守廉 |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                                   |
|                                  |   | 陳心純 | 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           | 十七年一月底業已辭職                        |
|                                  |   | 沈壽昌 | 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           |                                   |
|                                  |   | 吳炳源 | 十六年八月二日   |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                                   |
|                                  |   | 徐 瑛 |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                                   |
|                                  |   | 孫景亮 | 十六年八月一日   |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                                   |
|                                  |   | 黃偉明 | 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 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十一月起調任勞工團體註冊所書記十七年三月又調任職工失業登記所登記員 |

書 記 黃偉明 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十七年二月底勞工團體註冊所歸併第三科後調任本局職工失業登記所登記員

(丁) 農工商調查統計室 (自十六年十一月開辦時起至十六年年底止)

| 職 務                                 | 姓 名 | 任 職 日 期   | 退 職 日 期   | 備 註        |
|-------------------------------------|-----|-----------|-----------|------------|
| 主 任                                 | 蔡正雅 | 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           |            |
| 勞工編譯統計員                             | 陳松年 |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           |            |
|                                     | 毛起揚 | 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           |            |
|                                     | 章作霖 | 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 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            |
|                                     | 俞清堂 | 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 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
|                                     | 莫若強 |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           |            |
| 勞工調查員                               | 姚廉生 |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           | 十七年一月底業已辭職 |
|                                     | 王寶璽 | 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           |            |
|                                     | 徐鍾安 |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            |
| (戊) 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 (自十六年十月廿二日開辦起至十六年年底止) |     |           |           |            |
| 職 務                                 | 姓 名 | 任 職 日 期   | 退 職 日 期   | 備 註        |
| 所 長                                 | 吳桓如 | 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            |
| 科員兼翻譯                               | 董克仁 | 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            |



丁 本局刊物一覽 十六年十二月編

| 刊 物 名 稱   | 出 版 年 月 | 內 容  |
|-----------|---------|--|
| 農工商局刊物第一輯 | 十六年十月   | 本局章程<br>本局辦事細則<br>文件分類編號<br>圖書室規則<br>徵求圖書啓<br>徵求報紙材料辦法<br>暫訂徵章及出入證規則                       |
| 農工商局刊物第二輯 | 十六年十月   | 農工商局行政計劃大綱草案<br>緒論<br>(1) 商業行政計劃<br>(2) 工業行政計劃<br>(3) 勞動行政計劃<br>(4) 農業行政計劃<br>(5)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
| 農工商局刊物第三輯 | 十六年十月   | 上海特別市商業註冊暫行規則<br>註冊須知  |
| 農工商局刊物第四輯 | 十六年十月   | 工會註冊暫行規則<br>工會職員簿式<br>工會財產簿式<br>工會調查表<br>工會調查表續簿式<br>勞資調節委員會組織大綱<br>勞資調節委員會組織大綱            |

錄 紀



# 計 劃

## 甲 本局最初擬訂之行政計劃大綱

### 一 緒論

上海爲我國唯一之通商大埠，亦爲唯一之工業中心。凡言世界大都市者，上海必與其列。不惟工商繁榮甲於全國，金融流轉握其樞機，即以農業而言，若工作之改良，物產之輸出，亦靡不以上海爲提倡奮萃之所。故上海實業之盛衰，攸關於全國者甚鉅。近數十年來，我國對外貿易，往往入過於出，逐年漏卮，動計千萬，長此以往，何堪設想。今者，國民政府定都白下，百政從新，當局鑒於滬市之重要，特設市政府以資專責。本局隸屬市府，職司農工商行政事務，則凡講求滬市實業之如何振興，勞工生活之如何安定，實爲本局應盡之責任。惟行政設施，要須先有規劃，然後循序進行，庶幾有成效之可睹，其有各科相關之點，自應通力合作，爰就專業分類，擬訂本局行政計劃大綱如后。

### 二 商業行政計劃

關於商業方面，本局應行舉辦之事，不勝枚舉。惟本市地域甚廣，華洋雜處，商習習慣，複雜異常，今欲兼謀改造，洵屬難能。振興之策，擬先從整理市場入手，待內部就緒，再行講求對外發展之策。茲依據本局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將商業行政計劃及其進行程序，詳列於次：

#### (甲) 調查

上海商業，欲期其改革而振興，非先將目下上海商場情形調查明瞭不可，所應調查之事項，約舉如左：

- 一、調查各業各幫之習慣，及買賣手續；
- 二、調查各業各幫之一切規章；

- 三、調查各重要公司商店之資產及營業狀況；
  - 四、調查各銀行發鈔數及準備金；
  - 五、調查商品之存銷數量；
  - 六、調查市內農工出產品數量及其成本；
  - 七、調查全市貿易狀況；
  - 八、調查全市金融狀況；
  - 九、調查海外市場之供求狀況；
  - 十、調查國內外重要商品之生產費；
  - 十一、調查各種商品之運費及保險費棧租。
- 上列事務，範圍頗廣，恐非一朝一夕所能悉舉，擬擇其緊要者，先從市內調查入手，然後漸及於國內外。至調查辦法，分直接調查，委託調查，及徵求三種，而尤注重委託調查一項。其辦法為委託各大公司、商店、商業團體、機關、及領事館等，按照本局所定表式，為定期或臨時之報告。直接調查，則由本局直接派員辦理。徵求，則由本局登載廣告，徵集商業上之各項報告，以補局內思慮之不及。
- (乙) 研究及統計
- 前項調查所得之結果，宜詳加研究，以定改革之方針。其有關於數字方面者，以統計的方法整理之，使全市之貿易狀態、金融情況、物價變遷、產銷數量，以及人民之購買力等，一一表示，俾政府定策有所依據，人民經商有所取鑒。茲記其各種重要統計如次：
- 一、物價統計；
  - 二、金融統計；
  - 三、貿易統計；
  - 四、市內生產品數量之統計；

## 五、關於其他商業上之統計。

### (丙) 辦理註冊

公司註冊及商業註冊之用意，原為明確商業主體之負擔義務能力，與夫權利之主張，或義務之免除起見；一面可以保障他人之利益，一面可以增加註冊者之信用，於人於己，均為有利之舉。我國商人，在昔固均以信義為重，惟晚近以來，人心險詐，設局欺騙，時有所聞，市場風尚，為之不變，不得不亟圖整頓，扼要之舉，莫若辦理註冊，以期澈底。但商人中類多不明斯義，是宜廣為宣傳，俾正當商人，樂為註冊，而一般倖險之徒，不得再混跡於市場，庶幾商業信用，得以維持。至於商人團體，方今思想混亂之時，事關集會結社，尤宜於註冊之際，將其宗旨，職務，分子等，詳加審查，認為合法，方可准其成立。

### (丁) 擬議商業法規

年來內爭不息，當局未能注意振興國內之商業，北庭雖曾頒布商業法規數種，然以督飭不力，未能一一實行。今者時異世遷，際此百政更新之際，本局既負上海商政專責，於國民政府未頒布各項商業法令以前，當先擬議關於各種商業之暫行法規，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以為整理上海市場之標準，一方當請轉呈國民政府，為中央起草法制之參考。

### (戊) 規定商業簿記

賬簿一項，原係表示公司商號之資產負債狀況，而為主張權利負擔義務之依據，故各國政府，均有規定。我國向取放任主義，不加干涉，以致各自為政，形式極不一致。今各國之簿記學日見進步，規則益形精密，以視我國之雜亂，不啻有天壤之別。滬市為通商大埠，本局職司監督，急宜規定商業簿記格式，勸令商人採用，以便檢查而免弊竇。

### (己) 糾正不良習慣及取締不正當行為

凡各種經商方法，以及買賣手續，各業各稱，自有其習慣，其優良之點，固屬不少，不良之處，諒亦甚多；當按調查所得之結果，詳加研究，去其糟粕，留其精華，並促其採用新式之各種經商方法，以期商店之根本日臻健全。至若不道德之商人，往往用不正當手段，達其損人利己之目的，大則如組織托辣斯，壟斷市場，或故造謠言，暗圖操縱；小則如詭稱名產，冒稱股質商店，或隱藏商標牌號，或登載詐欺廣告，諸如此類，不可枚舉。本局

職責所在，自當從嚴取締，以維商業而安市面。

(庚) 嚴密監督各大公司商店及特種營業

各大公司商店及特種營業，均為市場之主要分子，其營業之盛衰，影響於全市者甚大，上海可以有望之公司商店，往往不旋踵而失敗者，雖由於經營不善，而其因經理人之營私舞弊，或大股東之操縱侵蝕，以致營業不振者，亦比比皆是。他如特種營業之交易所，儲蓄會等，或關市面安甯，或關多數人之利害，本局既為地方行政機關，宜採取絕對干涉主義，時時注意其營業狀況，行使直接監督之職權，庶幾市場根本，與夫大眾利益，均得有所保障。

(辛) 整頓或援助商業輔助機關

欲求商業之發達，必有待於其他輔助機關之興盛。銀行錢莊，司金融之流通，航業公司，掌貨物之運轉，保險業，則以擔保他人意外損失為其業務，三者所司不同，而輔助商業則一。各國對此，均甚重視，由政府出資設立者有之，予以特別保護，或給以獎金援助者亦有之。唯其重要，故得政府之援助獨厚，亦唯其重要，故政府之監督亦更嚴密。我國目前狀況，惟銀行較為發達，匯上銀行固不少，資本充足，辦理妥善者，但因周轉不靈，或經理不善，以致倒閉者，亦年有所聞，而擠兌風潮，尤易影響於市面。故各銀行之準備金，政府得隨時派員檢查，以防其發生危險；關於營業狀況，亦宜令其按期報告，以備查考。航業則幾等於無，不獨不能直接運送貨物出洋，即內江沿海貨物之轉運，亦大都依賴外船。我國所有航業公司，略具規模者，惟招商局，又以經理不善，軍閥蹂躪，幾頻破產，宜速設法澈底整頓，以維航業命脈。至於外商在內江沿海航行，實屬侵害主權，宜呈請政府交涉收回，以免外商之競爭壓迫，而予內國航業以振興之機會。上海之保險公司，大都為外人所設立，我國人自資經營者甚少，此種事業，能減少商人對於商品之意外損失，辦理得當，於援助商業之發達，效力甚大，否則流弊亦多。故急宜制定關於保險業之各種法規，方予獎勵，以促其發達，嚴加監督，以防其倒閉。以上三項，與一般商業之關係至密且切，本局職司護商，自宜加以整頓援助，庶商業可以健全發達也。

(壬) 提倡合作社

合作社之在各國，業已發達，我國雖曾有提倡者，但尙未見有若何成效。合作社之組織，可大可小，集數人可，集數千百人亦可，所營業務，雖與普通公司無異，但其性質不同。合作社為人的結合，非若公司為資本之結合也。合作社社員之義務權利均等，無公司中資本壓迫操縱之弊，誠為

發展實業，節制資本之良策。先總理於民生篇論之甚詳。自宜遵守遺訓，盡力提倡，普利民生，而期節制資本之政策，得以早日實現。

### (癸) 促進對外貿易

促進對外貿易，必須有種種具體辦法，而後可以實現。例如：設立輸入品陳列所，研究外貨之製造包裝方法，以便我國人之倣造，此其一；設立輸出品陳列所，為國貨之宣傳，及代售機關，俾外商之欲採辦者，不致購買無門，我國之製造者，亦不致有貨難售，此其二；先進各國均早廢除出口稅，我國以條約及財政收入關係，尙未能毅然廢除，實為對外貿易之障礙，本局宜為商人請命，條陳利害，請求相機免除，以減輕國貨成本，而廣海外銷場，此其三；我國商人，往往昧於世界市場情形，不明供求狀況，及其國民性之嗜好，以致事事落後，故宜設立海外市場訪問所，派員赴各國重要商埠，專事調查，及研究其國民性之嗜好，作成有統系之報告，以便業對外貿易者之諮詢，並指示販賣途徑，庶不致茫無頭緒，任人壟斷，此其四。其他關於制定獎勵條例，或與他國訂立聯運辦法，或參加海外博覽會，均於對外貿易，關係甚鉅。倘能將上列諸點，先後舉辦，則對外貿易，自然發展矣。

## 三 勞働行政計劃

關於勞働方面，本局應辦事業，種類繁多，惟大要可分三類：(一) 註冊，(二) 調查統計，(三) 規劃建設。查建設事業，範圍甚廣，目前難望遽能措辦，且在調查統計未竣事之前，亦不妨姑從緩議。至於註冊，及調查統計兩類，工作繁重，實有專設勞工統計處之必要，該處組織，自應附設第三科內，隸屬科長之下，以專職責，擬儘於最短期間，先結束從前已經成立工會之註冊事務。(查市內工會自十六年五月六日起至七月底止，已在工統會註冊者，共有四百六十二處之多，故註冊事務，尤宜從速辦結，以便管理保障，至對於將來組織之工會，陸續呈請註冊時，自可責成第三科現有人員辦理。)然後專力從事於調查統計，循序漸進，對於市區內勞工狀況，必能瞭如指掌，將來規劃建設事業，自有根據可循矣。茲以本局章程第五條規定各事項為根據，將勞働行政計劃，及進行程序，開列如左：

### (甲) 勞工團體之註冊及保護監督

查工會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發起組織工會者，須提出註冊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職員履歷各二份於地方官廳，請求註冊。未經呈請註冊之工

人團體，不得享有規定之權利及保障。又查上海市內工人團體，為數甚多，從前因無專司管理之機關，情形複雜，驟難疏剔，而對於保護監督，尤感困難。茲擬先將已成立工會，補行註冊，並詳加調查，使上海全市工會情形，一覽無遺，然後勞工管理勞工政策，方有途徑可循，不至茫無系統。至於保護監督，實際上之設備，事尤繁多，惟模範工村，及消費合作社二端，對於解決現代工潮，關係至為密切，尤宜從先籌辦，至其規模計劃，尚須待調查完竣，參酌情形，方能決定，此時未便懸擬。今將先應舉辦各項事列左：

一、各工人團體之註冊及其章程之審查；

二、調查各工人團體組織情形；

三、觀察各工人團體之團體活動；

四、督促勞資協定條件之履行；

五、指導工人團體生活；

甲·模範工村；

乙·消費合作社；

六、取締不合法之工人團體；

七、設立工會爭議之仲裁機關。

(乙)勞工一切生活狀況之調查統計及籌劃改良

調查一事，在勞工行政上，甚關重要，因勞工生活狀況，若無相當了解，政府對於勞工法令政策均苦無所根據。惟調查範圍甚廣，若澈底清理，決非目前所能談到。查歐美各國對於調查一項，支用款項，均遙鉅萬，非我國今日所能照辦。茲擇其重要數項，先行着手，若辦理少有成績，不妨逐步推廣。至於籌劃改良，亦擇要先舉，將來並擬組織勞工生活改良討論會，集合地方勢力，共同合作，範圍不宜限於官廳一部，則成績必更有可觀也。今將先應舉辦各事列左：

一、調查市內各業工資；

- 二．調查市內各業勞工分配；
  - 三．調查市內工人家庭生活狀況，及教育程度；
  - 四．調查勞工失業情形，並創設公立失業介紹所；
  - 五．調查工人家用賬，及零售物價，編製生活費指數；
  - 六．調查包工徒弟制度；
  - 七．創辦勞工補習教育機關；
  - 八．取締虐待工徒；
  - 九．取締違反法令之勞工契約；
  - 十．規劃勞工保險方法；
  - 十一．提倡勞工儲蓄，及籌劃設立勞工銀行；
  - 十二．演講及宣傳勞働常識。
- (丙) 市民生計職業之調查統計
- 市民生計，範圍甚廣，所用表格，亦非一種，擬分級（照資產多少為標準）分時分地，作為統計，以資比較。至於職業調查，須與公安局戶口調查部合作。查國內人口調查，本未精密，有待改良之處尚多，如能與該局合辦，自能減少困難，增進功效。惟人口調查，非有大規模機關不可，否則恐無效果功用可言，其計劃尚待另作說明。今將先應舉辦各事列左：
- 一．調查社會生活程度；
  - 二．調查市民家庭經濟狀況；
  - 三．調查市民職業之分配。
- (丁) 工廠設備及工人待遇之調查

行政計劃大綱

本項內包括各項，須由本局第三科第四科合辦，各種表格，尙在規畫編製之中，其應辦事項如左：

- 一．登記市內工廠；
- 二．調查各廠工作時間；
- 三．調查各廠工資；
- 四．調查各廠工人死傷率；
- 五．調查各廠停業次數；
- 六．調查各廠罷工次數；
- 七．調查各廠工人之待遇：
  - 甲．教育
  - 乙．撫卹
  - 丙．津貼
  - 丁．醫藥費
  - 戊．女工
  - 己．童工
- 八．調查工廠設備：
  - 甲．火險
  - 乙．衛生
  - 丙．寄宿舍

(戊)工商糾紛及勞資兩方之調解

本項下列各款中，除上海勞資調節會已經組織成立，並上海解決勞資糾紛條例，已擬具呈請 市政府核准在案外，尚擬調查各業各廠勞資間簽訂條約，作系統之研究，以便規定勞資條件之標準，使勞資雙方，不得互有所挾，以壓制對方，並可供編制勞工立法之資料。

- 一、設立勞資調節機關（辦法另擬）
- 二、編訂勞資調節條例；
- 三、審查勞資協定條件。

(乙) 國內外勞工法規及勞資仲裁事例之調查及編譯

查搜集國內外勞工法規，及勞資仲裁事例之專門機關，國外已有日內瓦國際勞工局，美國華盛頓勞工部，加拿大勞工部，印度孟買勞工局等處，惟在國內，尙乏有統系之介紹，本局擬除訂定上列各機關之印刷品外，用本局名義，通函各地勞工機關，廣為徵收關於上項之法規事例，並為整理，使本局成為國內首先編輯流傳勞工法規及勞資仲裁事例之機關。

- 一、搜集國內外勞工法令；
- 二、徵集關於勞工之書籍雜誌及日報；
- 三、編纂關於勞工問題之記載；
- 四、建議關於保障勞工之法規。

#### 四 工業行政計劃

關於工業方面，以上海工業冠乎全國，各種工廠所出貨品，非特行銷全國，間有運赴歐美，而各項工業物品及原料之輸出輸入，經過上海者，為數尤鉅，故振興上海之工業，不啻振興全國之工業。本局對於工業監督保護及指導之責，而對於全市工業之積弊應如何改革，甚本工業之如何建設，特種工業之如何提倡，弱小工業之如何維護，均應詳細研究，次第施行。爰本此旨，依據本局章程第六條規定各節，作第一期計劃如左：

(甲) 調查與統計

上海工廠之多，甲於全國，然其廠名、廠址、類別、資本、原料、出品商標、機械種類、產額銷路、工人人數、工資工時，以及華資與外資額數之比較等等，官廳從未有周密之紀錄；即上海總商會及上海縣實業局，恐亦無此等統計，以觀泰西各國之實業部，洞悉全國工業情形，無微不至之精神，實有望塵莫及之慨。本局有鑒於此，擬於最近數月以內，將上海特別市所有工廠，調查完畢，從事統計，製圖研究，所有調查表格式樣大小，業已擬定，至調查手續，擬分三種：(一)就地址明白之工廠直接郵寄；(二)託各業各幫各大團體及商會等轉送；(三)派員直接至各工廠查填，以免脫漏。

此外各種工業盛衰之原因，及辦理之苦衷，往往非身歷其境者，不能深知底蘊；且此種底蘊，亦非簡明之文字，所能形容。本局因此擬邀請各業各幫代表，到局談話，藉以交換意見，並探詢其對於各種工業興革之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此種談話，擬於星期一三五舉行之，俾可於最短期內洞悉上海各種工業情形，蓋所以補調查之不足也。

(乙) 監督及保護

曩在軍閥政府時代，對於工業之監督與保護，僅有虛名，實則各工廠之內容與黑幕，在政府固置若罔聞，而政府應行扶助之事，亦多託辭推諉。茲本局為刷新實業行政起見，對於監督及保護一層，決一洗昔日積弊，規定左列五條，切實執行：

- 一·上海特別市內一切公司工廠，未得本局之許可者，不得出售與外人；
- 二·本局經人報告，各工廠有舞弊情事發生時，得依法清理公司帳目，并究辦舞弊之人，以整頓風而維工業；
- 三·如遇侵害工業之事情發生時，本局得設法取締，或消弭之；
- 四·本局為維護小工業，及提倡國貨起見，經調查後確認為有減稅或免稅之必要時，得呈請 市長，轉呈中央政府核辦，至其運費之可以設法減少者，本局亦當盡力與華商各船公司磋商減少；
- 五·注意收回中外合資所辦之工廠。

(丙) 指導及改良

一、設立工業諮詢機關 吾國舊式工業，大抵墨守舊規，不事進取，而新式工業之勤求改良者，亦殊不多觀。考其故，或因廠主無科學智識，莫知進取，或因資本薄弱，缺乏人材，以致新舊工業，均不能與外貨競爭，而中國工業，遂成一不可收拾之狀態。欲挽救此江河日下之勢，政府務須定一積極之指導政策，設立機關，延聘專門人員，備資本輕小之工廠，隨時諮詢。本局掌管上海特別市工業事項，實負此種指導之責。凡在上海特別市範圍以內之工廠，無技術人員主持廠務者，對於(子)廠屋之改良，(丑)機器之修理改良及添置，(寅)原料之出處運輸及價格，(卯)製法之改良，(辰)機械工作及人力工作之效率問題，(巳)推廣銷路，(午)組織及管理法之改良，均可向本局諮詢一切；其有意建設工廠，而無力請專家規畫者，對於(子)廠屋計畫，(丑)原動力，(寅)機械，(卯)原料，(辰)製法，(巳)出品銷路，(午)組織及管理法，(未)設廠地點，亦可向本局諮詢。

二、設立工業檢驗所 據本局所知，上海各工廠用煤甚不經濟，其原因不外乎機器不良，用法不當，及不明質地三種。上海全市現有大小工廠約七百餘家，(由工商彙錄核計)平均每廠每日如能以減省八分之一噸而論，全市每日即可省銀八百七十兩，(煤價作十兩算)每年如以三百日計，即可省銀二十六萬餘兩，其緊要可見一斑。此應指導者一也。上海為全國工商業中心，每年輸出輸入為數甚鉅，各國對於輸入各貨品質，均有一定標準，不及格者取締甚嚴，吾華商因昧於此種規則，受損頗大。而各國商人輸入吾國之工業物品及原料，因吾國尚無此種標準及檢驗所，遂時有魚目混珠之情事，吾華商受損尤重。此不能不即時糾正，並指導者又一也。故本局應設上海特別市工業檢驗所，其任務如下：(子)制定標準，(丑)代工廠檢查，及化驗各種工業物品及原料，(寅)檢查證明及取締進出口工業製造品及原料，(卯)供給華商應行注意之各國標準。至檢驗所之規模，目前不求其大，祇就上海特別市各廠最重要各點，如煤質選擇，熱量檢定，爐氣試驗，用水鑑別等，先行着手。其他如大宗出口物品：油脂，皮革，礦質，纖維等項，亦可試驗檢定，藉以增進國貨之銷路；一方對輸入貨品是否合格，亦可擇要檢驗，設法糾正，於工商各業，均有裨益，異日辦有成效，再事擴充。今 國民政府鑒於上海地位之重要，在特別市下特設專局以管理全國最繁盛之工商業，則此項檢驗所為工商業之導師，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以便協助工商業之發展也。其檢驗所計劃，另訂之。

(丁) 提倡及獎勵

一、設立工業物品陳列室 物以比較而後真偽優劣判，各國設立博覽會及陳列所之主旨，即所以使優者愈知奮勉，劣者能知改進。上海總

商會前曾徵集全國商品，特建商品陳列所，規模宏大，裨益非淺。惜所陳列者，大都係製成之商品，又非產自滬埠，觀者對於各種出品是否全用國貨原料製造，及所以不能用國貨之理由，未能深知底蘊。本局為注重根本改良上海工業計，擬在局內附設工業物品陳列室，不務美觀，專求實際，搜集上海各工廠出品，及其所用原料，編成製造程序標本，詳加說明，則非但足以增進一般人之工業智識，而華廠出品之以外貨為原料者，一經比較，且能使觀者瞭然於欲挽回利權，尤須自求原料也。

二·籌辦工業展覽會 本局除設工業物品陳列室外，當視上海工業發展之程度，每年或每二年舉行上海特別市工業展覽會一次，徵求出品，以上海廠家為範圍，但於必要時，可任外埠廠家加入，以資比較，在展覽期內，於參觀外，並加入演講，及各種影片，說明有外貨而無國貨之原因，及各種製造方法，另聘專家評判等級，給予獎勵。

三·獎勵特種及基本工業 近來我國商人，鑒於舶來品之充斥，頗能努力做造，為時雖短，而成績頗有可觀。如建築面磚及鋼條二項，一為特種工業，一為基本工業，為滬上二年內發現之國貨新事業，若詳加調查，或尚不止此。在工商業競爭劇烈時代，政府對該項工業，自當予以特殊獎勵，本局應每年將全市新創之基本及特種工業，調查登記，聘請專家組織委員會審查之。如認為合格，確與中國實業前途有重大關係者，當分別呈請市長給獎，或呈請 國民政府給予專利，以示優異。其有發明特種工業品，而無力創辦者，經審查合格後，亦可由本局呈請酌量資助。

四·發給國貨證明書 邇來社會提倡與愛用國貨之心甚熱，奸商因思冒牌獲利，民間團體如國貨維持會，總商會等，已有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先例，但尚未普遍。此事應由本局令國貨工廠，呈送樣本，經調查審定後，給予證明書，以昭慎重而資鼓勵。

五·傳播工業新聞 查泰西各國，各種工業，均有專刊記載各該業新聞，如世界工業之趨勢，機械與管理效率上之增進，原料與出品之改良，各種新發明等，詳細靡遺。即日報中除軍政商及世界大事外，對於本國及國外工業新聞，亦日有露佈，藉以喚起人民共同競爭之精神。今我國工業既無專刊，而各種日報，亦純向軍政及瑣事中尋生活，工業消息，頗不多觀，殊非中國實業前途之福。本局默察世界提倡工業之方法，以文字宣傳為最有力，爰擬與上海各大日報商議，特闢工業新聞欄，供本局隨時登載各國工業狀況，及製造法，俾國人知所取法，同時本局於必要時，併可彙印小冊，分送上海特別市各工廠，以供採擇。

(戊)取締

歐美各國對於製造事業，國家咸設部置官以主持之，優美者免稅減費，從事獎勵，不合實用者，隨時考驗，集會討論，力謀改進，總期適用暢銷。如此悉心規畫，無怪其工業之日新月盛，而國家漸躋於富強。吾國往日政府，對於工業，提倡獎勵，固未嘗顧及，監督取締，亦何嘗行？殊不知監督取締，所以謀工業品之改良精進，正與提倡獎勵之主旨相符，本局當根據實用及效率之原則，另訂取締不良工業之規章。

#### (乙) 註冊

上海為我國通商大埠，工廠林立，其資本之大小，製造品之種類，產額之多寡，不經註冊，何能洞悉？本局因此辦理工廠註冊，精編統計，俾明何種基本工業及何種特殊工業，尙未舉辦，或辦而產額尙不敷需要，當力求創辦或擴充，換言之，即藉註冊而明瞭上海全市之工業狀況，為實施提倡獎勵監督保護之張本。至工廠註冊，應登記之表格，可於辦理公司註冊或商業註冊時，責令商家照填，以省手續。

#### (庚) 劃一度量衡

考量量衡為交易及工藝界所必須應用，而不可一日或缺者也，其為重要可想而知。我國現時度量衡制度，甚形紊亂，省與省不同，縣與縣不同，市與市不同，即在同一市中，同一度也，有所謂魯班尺，海關尺，營造尺者，同一衡也，有所謂庫秤，清秤，關秤，廣秤者，民間所用之度量衡，尙未計也。若在通商大埠，更有所謂英制，米突制者，名目繁多，定制不一，應用不便，與工廠製造商賈推銷，工務建築，尤有莫大關係，劃一而通行之，洵屬方今要務。前北京農商部，曾有劃一度量衡之議，惜乎無力實行。本局擬於最短時間，籌設權度檢定所，於國民政府尙未規定統一辦法之前，實現劃一上海特別市權度，以期由上海而推行全國，國家工商業前途，實利賴之。設立權度檢定所之計劃，另訂之。

### 五 農業行政計劃

關於農業方面，本局應辦事業，大概為調查、統計、宣傳、指導、保護、獎勵，以及編訂法規，創設輔助機關，以促進一般農業之改良，與農村生活之改善。茲依據本局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分項敘述農業行政計劃，及實施程序於左：

#### (甲) 調查統計之着手

調查事項，擬先分為農民生計調查，農村經濟調查，農村社會調查之三種。此三種調查，為便利計，似可同時舉行，惟於滬區區域廣漠，全市同時進

行，勢所難能，就都市附近之地，或於指定區域內先行調查，其中如農民生計調查，則可於各鄉區指定農戶調查之。凡調查事項之簡單者，得由本局製定表格，委託市郊農民協會，農家，或鄉長等調查之。茲就調查項目中，擇其重要者，舉之如次，其詳細表格，容再分別訂定之。

- 一．市區內原有鄉區之幅員，戶口，及其圖籍等；
  - 二．自耕農，佃農，半自耕農，及農業勞動者之分配情形；
  - 三．耕地種類及面積；
  - 四．農作物及果蔬等；
  - 五．農家之收支狀況；
  - 六．農業團體，及農民團體；
  - 七．農產物供銷狀況；
  - 八．農產品在市場上販賣，習慣，及物價指數；
  - 九．農產物之販賣方法，及仲賣習慣；
  - 十．農民消費品購買狀況；
  - 十一．文化狀態，及社會狀態；
  - 十二．農村運輸，及交通狀態；
  - 十三．農村衛生，及保健狀態；
  - 十四．地勢，土壤，氣象等物理的狀態；
  - 十五．風俗，習慣，及宗教等。
- 凡調查所得之報告，用統計方法，彙編成冊，茲將預定之刊物，列舉如下：
- 一．農民生計狀況調查報告及統計；

對 計

- 二．農村調查報告書；
  - 三．農產物輸出入統計；
  - 四．龍華水蜜桃調查報告書；
  - 五．上海附近蔬菜花卉之調查報告書；
  - 六．特種作物之調查報告書。
- (乙)宣傳指導之進行
- 一．演講會 於農閒之期，擬舉行農事演講會，講演員除本科職員外，擬另聘請農學家數人擔任之，其講演要旨，可分數項如次：
    - 一．解釋市政府農業行政計劃；
    - 二．市區內農民之責任；
    - 三．本黨農民運動之要旨；
    - 四．先總理對於農民之期望；
    - 五．農村合作社之要旨；
    - 六．農業上確有實効之新法；
    - 七．重要農作物改良之方法；
  - 二．農產陳列所展覽會及品評會 徵求鄉區農產物，於市內適當地點，設立或舉行之。今冬先設米穀品評會，徵求區內農家出品，開會之日，聘請專家評定等級，其優等者與以名譽實牌，及現金褒獎。
  - 三．農事刊物 擬編印啓發農民之印刷品，及勸農淺說之類若干冊，茲舉其重要者如次：
    - 一．上海特別市與農民；
    - 二．新農村；

- 三．農村合作社，
- 四．稻棉淺說，
- 五．新蔬菜，
- 六．龍華水蜜桃之整枝改良。

四．繪製各種圖表 繪製關於農業宣傳上各種圖表，為黏貼鄉間，或備講演時之用。

(丙)規程條例之訂定

- 一．農業團體及農民團體之註冊規則，
- 二．農村合作社條例，
- 三．農產物輸出入之取締條例，
- 四．肥料檢查規則，
- 五．米穀檢查規則，
- 六．生絲檢查規則，
- 七．棉花檢查規則，
- 八．茶葉檢查規則，
- 九．植物檢查規則，
- 十．耕地整理條例。

以上條例規則，當分別緩急，陸續擬訂，呈請 市政府核准，頒布施行。

(丁)補助機關之籌設

·市立農事試驗場 改良農業，增進生產，首宜實地試驗，以求真諦，故農事試驗場之設立，最為急要。惟農產品種類繁多，現擬先注意本市

## 劃 計

區內之重要農作物，如稻、棉等；及本市區內之特產物，如龍華水蜜桃等；并本市所需較多，而來自海外之蔬菜花卉，逐一試驗，期得適合於本土之優良品種，並經濟上有利之栽培方法。農事試驗場，並可暫兼氣象觀測事務，按月報告，將來經費如有著落，應即獨立，俾成上海氣象台，其設置地點，在龍華附近最為合宜。

二·市立苗圃 市立苗圃，專為供給上海市行道樹、公園用樹，及清明植樹等，所需苗木而設，其理由及辦法，另詳計劃書中，如接收上海縣浦東原有苗圃，稍變計劃，從事改組，尚可適用。嗣後按市政擴充之程度，需用苗數之增加，再擴大其事業及地積可也。

三·農民銀行 鄉村之金融，恆無流通之機關，故農民常受高利貸之壓迫，致終歲辛勤，胼手胝足，猶不足以償其所失，終至賣田割地，流為貧困。其救濟之道，先就農業區域創設農民銀行，庶農村金融，有流通之途，農民不受高利貸之壓迫。江蘇省政府業已規定籌設農民銀行條例，於二十六次政務會議通過，擬以孫傳芳時代所徵款項為基金，着手組織，洵為注重民生，發展農業之要圖。上海雖為工商業區域，然附廓農民，為數至鉅，應就市區內，或就省政府所定之農業區域範圍內，即以款項為基金，而籌設農民銀行，實為救濟市區農民之要圖也。

四·漁業事務所 吾國水界廣漠，魚鹽豐富，民業依此為生者，數十萬人。國家此項之收入，亦以億萬計。上海當長江及東海之衝要，尤為全國漁業，及中外水產貿易之中樞，亟宜有完善之漁業行政機關，統治一切，並謀所以保護改良之道，以增進漁民之利益，促成漁業之發達。顧觀察目下情形，關於漁業上之管理機關，有江浙漁業事務局，江浙漁會，滬漁漁稅徵收局等，權限未清，時多爭執，馴至漁業前途，無發展之希望。為整理本市漁業計，非由一市政府設立漁業事務所不可，其詳細理由，及計劃業已呈請 市政府在案，茲不詳述。

五·茶業事務所 茶業向為出口大宗，近年以來，外受印錫紅茶，及日本綠茶之壓迫，內因不加改良，品質窳敗之影響，出口額由二萬餘兩，一減而為二千餘兩。印日各產茶國，在數十年來，內而栽培製造，外而推銷宣傳，均設專局，處理其事，故產品日漸改良，銷路亦逐年增加。惟華茶一任無智識之鄉農，圖近利之商人，操假着色，日以偽品運海外，宜其失敗於商戰劇烈之場也。中國政府鑒於銷路之日跌，於民國四年，曾將出口茶稅酌減百分之二十，民國八年十月十日起，又將出口茶稅全免兩年，嗣後又逐年由上海茶業會館，呈請續減，迄今因之。自出口稅減免以來，茶商方面，較有益利可圖，但出品之窳敗，銷路之不增，如故也。查我國於蠶絲、漁業、棉花各項，均已設立專局，獨於茶業，負盛名之茶業，尙無專司其事之機關，殊失獎勵民生，發展農商之本意。上海為茶葉集散之唯一大埠，宜自本年度起，特設茶業專局，內以改良出品，外以推廣銷路，實

急不容緩者也。

六・生絲檢查所 吾國生絲，向為出口大宗，晚近日意諸邦，以良質之絲，供之世界市場，吾國則不加改良，不事取締，以致絲質窳劣，輸出之額日以減少。考諸現今產絲諸國，均於通商大埠，有生絲檢查所之設立，對於出口之生絲，純以科學的方法，加以檢查，不惟對於輸入之國，有確實之保證，以彰其信用，且內地之絲商，亦不能操縱壟斷，而窳戶絲廠，得兢兢於蠶絲之改良矣。上海為生絲輸出之唯一口岸，苟能加以取締，施以檢查，則外可以彰貿易之信用，內可以促蠶絲之改良，其利良非淺鮮。目下香港路，有外人組織之英國生絲檢查所，其目的在保障外商之利益，吾國蠶絲業者，又安能受其質惠耶？吾 市政府為發達蠶絲業，增進對外貿易起見，對於生絲之檢查，應速創專所，以免外商之任意壟斷。

七・棉花檢查所 棉花之檢水，成為目下販賣棉花之大問題，棉花之品質價格，無一定之標準，一任商人之操縱，棉花檢查所，所以釐定品質之優劣，檢水之有無，對於生產者與需求者，兩得其利。上海附近，為產棉區域，而滬市又為棉商薈集之所，棉花檢驗，尤為急務。查上海已有棉花檢查局之設立，然其隸轄既在市區範圍，則專權應歸 市政府掌理。今該局既不隸 市政府之管轄，任其施行檢驗，實非所宜，自應速由本局接收，另定確實計劃，俾棉業立一基礎。

八・米穀檢查所 米穀之品質，良莠不一，是必有劃一公允之鑑定，以分別等第，而高下其價格，俾市儈不能操縱，米價得其平允。且米穀既經檢查，米質之通劣者，自不能販賣於市廛，則農民益當兢兢於米質之改良矣。上海為米穀大宗輸入之地，其品質良莠不齊，等別之高下，價格之準繩，一任商人之壟斷，於生產消費兩方，均蒙不利。米穀檢查所急應創設，不問輸入之米，或為市區生產之米，均當加以檢查，嚴定等別，庶幾市價有所準繩，市民可不受商賈之壟斷也。

九・植物檢查所 病疫之流行，不分動植物，其蔓延由漸，苟不圖撲滅嚴防，則流傳之速，必致蔓延全境，終至於不可收拾。上海為農產物輸入之重鎮，其應籌設植物檢查所，加以檢查，俾病疫蟲毒嚴堵入口，實為保護農作之急務也。

十・肥料檢查所 目下洋商之輸入人造肥料，數量日見加增，其適用之程度，品位之高下，一任洋商之宣傳，農民如墜五里霧中，良莠不知辨別，市政府頒布肥料取締規則後，應創設肥料檢查所，對外來肥料，實行檢查取締。

十一・農產品販賣介紹所 無論東西各國，農產品生產價格與消費價格相差甚鉅，其所以如此者，即因多數中間商人之壟斷故也。矧在中

國，一切消費訂價之權，更有獨客，行棧，買辦，洋行之操縱，以致農民所得，多不能償其所失。農產物品，日以減少，農民生活，日以窮困，而農業之改良，亦絕少希望。上海為我國通商大埠，每年農產物之出口者，占四五萬萬兩之譜，誠能設立農產品販賣介紹所，調查市場價格，及供求狀況，並進而為各小商人及將來各地所組織之販賣合作社，作一總機關，對於農事之貢獻，實未可限量也。

(戊)農村組織之改善

改善農村組織，實為田園都市化之着手辦法。擬先從接近都市之鄉區，興築道路，籌設公園，改善農村組織方法，茲舉其要者如次：

一、劃定鄉區及改訂村制。凡國家行政，實有統系。鄉區劃分，及村制組織之良否，在在與農政之施行有密切之關係，擬與公安局會同編制，力圖完美，庶上聞下達，如身使臂，不致有隔閡之情形。

二、督促村長與築道路及橋樑。先由工務局，劃定市道路線，然後由各鄉按照地段，撥派工費，督促村長進行之市道之幹線，其道寬當以能通運汽車為度。

三、提倡設立農村合作社。為提倡設立農村合作社起見，另備獎勵補助費，凡合作社創設成立後，可由本局給予獎勵費，以資提倡，對於合作社之意義，組織辦法等，本局應派宣傳員，巡回指導之。

四、督促鄉長改良農村一切風俗習慣及社會制度。凡農村不良之風俗，迷信纏足等惡習，應佈告鄉民，督促鄉長嚴行改革之。

五、組織模範農村。先擇接近都市，而文化較為進步之區，為組織模範村之地，其着手之先，應預定計劃，逐年進行，如交通、文化、經濟、藝術、衛生等，各項之設備，須按照預定計劃，督促進行，並應加以獎勵補助，以促其完成。

六、組織農民俱樂部。先就市郊附近之鄉村，鼓勵農民，使之自動的創設農民俱樂部，本局可與以補助指導，以促其完成，其農民協會之已經成立者，可就農民協會之內部，創設俱樂部，以示模範，則其成效尤速矣。

七、興修水利工程。水利工程，須加以修濬者，應督促鄉長按地撥費，為興修之資金，而實行之。

## 乙 劃一度量衡計劃

### 一 周銘施孔懷意見書

採用米突制在過渡時期內輔以副制

一、總論 吾國權度制度，省自爲政，邑自爲風，種類繁多，久未劃一。以權言，有庫秤、漕秤、廣秤、關秤等制；即就同一秤制而論，每斤自十二兩至二十三兩不等。以度量，有營造尺、魯班尺、海關尺等制；即就同一度制而論，有九八·九七·九五·等名目。若在通商大埠，更有英制及米突制，紊亂錯雜，可稱極矣。以致墮落交易之信用，誘起市民之貪詐，事非改革不可。但承舊制紊亂之後，驟令民間改遵新制，必感不便。爲政者宜調劑於其間，以期推行無礙，收改革之成效，其庶幾乎。

二、採用米突制之理由 劃一權度，須先確定標準，然後有所根據。竊思立國地球之上，當具獨立精神，整理國事，原不必附和他人。惟念國際間苟有通行之善良制度，擇善而從，誰曰不可？例如我國向用陰曆，國際上以爲陽曆便利，遂做行至今，已十餘年。猶如德人見米突制之簡便，毅然採用，而於德人之愛國精神，仍不因此稍減。誠以世界日進大同，未可聰明自固。不然，以德人之精神智慧，豈欲創一獨立權度制而不能乎？作者不敏，本此原則，主張採用米突制爲我國權度標準，更進而說明之：

甲 米突制十進便利。

乙 世界文明各國科學書籍，科學儀器，均係米突制。至於工程機器、德、法、比、意、瑞士等國，全屬米突制；英、美、兩國，關係電學機器，亦係米突制；東鄰日本，近幾全用米突制。故爲便利研究及應用計，非採用此制不可。

丙 吾國自通商以來，外人在華商場，勢力偉大，無可諱言。英制米突制，交易通用，目下除能控制外人，惟命是從，或恢復前閉關自治狀況外，若另創新制，勢必三制並用，更加煩雜。欲免此弊，惟有採用簡易之米突制。

丁 據劉君晉鈺統計世界各國現行單位，以人口爲比例，可分左列四種：  
子、完全用米突制者，有四十九國，佔全世界人口百分之二十七。

卅、米突制已經通行，但實際上尙未普及者，有二國，占全世界人口百分之十一。寅、用本國制度，同時准用米突制者，有二十一國，占全世界人口百分之五十九。

卯、完全不用米突制者，有八國，占全世界人口百分之三。

依此統計，可知米突制殆為國際間通用制度，雖有全世界百分之三人口完全不用，然為數既微，將來逐漸推行，統一又意中事。

三、採用副制之理由。吾國之鐵路及郵政局，均採用米突制，惟民間沿用，仍係吾國舊制，如一時改用米突制，推行不易。故為劃一計，在過渡時期內，擬本比較適合民間習慣而與米突制有一簡單比例之原則，確定副制如左：

度制。按本年八月，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各省政府各市政府，測量土地，以公尺 (Mètre) 為標準，期融合萬國權度。計算時，以一萬方公尺等於營造尺制十六畝二分七厘六毫，是則營造尺為我國畝分所據，比較適合民衆習慣，可無疑義。因定該尺長度為過渡度制單位，其與米突制關係如左：

一尺等於三二公分 Centimetre

一公尺等於三·一二五尺

尺與公尺為八與二五之比。

量制。營造尺一升，原等於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Litre)。今定升為過渡量制單位，等於一公升，相較少百分之三·五五耳。

衡制。我國出納款項，向以庫秤為準，一兩等於三七·三〇一公分 Gramme。海關收稅，載在條約，以關秤為準，一兩等於三七·七八三一

二五 Gramme。因取二者平均約數為過渡衡制單位，計：

一兩等於三七·五公分 Gramme

一斤等於十六兩，等於六〇〇公分 Gramme

斤與公斤 Kilo Gramme 為六與一〇之比。

## 計劃

如是，科學工程方面用米突制，民間方面用副制，推行無阻，可以預卜。若將來副制認為廢棄之必要，則一切度量衡折合米突制，簡易便利，自

無問題。此在過渡時期主張採用副制之理由也。

四、結論。我國工藝，幼稚萬分。嘗聞吳稚暉氏之言曰，歐美各國物質文明已達成人之地步，我國尙屬一狗。又聞馮君武氏之言曰，國民革命成功與否，關鍵在物質建設。然則欲使我國由獸而進化人類，由次殖民地變而爲自由平等之國家，端在採取西方之科學發明，從事建設。嘗謂度量衡之於科學，譬之文字。採米突制，無異科學書用本國文字編輯者，原爲明瞭易解，事半功倍。揆一異於米突制之新制，不啻科學書之用外國文字纂集者也。無數青年學子，朝斯夕斯，致力研究，勞精竭神，其效率勢必低微，且有阻礙國家工藝之發展。難者曰，如新制優良，甚或能超出於米突制，其採用之乎？竊以爲度量衡原則，以能推行劃一爲貴。其於社會，譬之法律，民衆既已樂從通行，豈可輕易更張？卽如論者批評，米突制時間與角度非十進，致於天文測量航行等，計算複雜，此亦祇可用十進對照表，以圖補救。緣時間分秒與角度分秒，均以六十進，全世界一律，且致力於天文測量航行事業者，究屬少數，倘以應用於某種學術小有不便，卽另創新制，無論未必定能較米突制高妙，卽使自認爲善良，而求通行於全國，其如國際孤立何？倘希望全世界各國舍米突制而用我國新制，不特我國貧弱，工業幼稚，力有不能，勢所不及，卽各國有意探行，恐亦不爲經濟所許。善哉！某法人之言曰，美國如舍現行制而改用米突制，所需費用，當爲歐戰戰費數倍。吾人讀此，可以喻矣。總之，權度事業，關係國家大計，極須審慎周詳，不可率爾從事。際茲凡百更新，進行建設之秋，劃一權度，列爲要政。故不揣愚陋，略抒管見。是否有當，尙希邦人君子有以教之。

#### 附表

#### 一·米突制之名稱對照表

| 長度         |    |  |
|------------|----|--|
| Millimetre | 公分 |  |
| Centimetre | 公分 |  |
| Decimetre  | 公尺 |  |
| Metre      | 公尺 |  |

|   |             |    |
|---|-------------|----|
|   | Decametre   | 公尺 |
|   | Hectometre  | 公引 |
|   | Kilometre   | 公里 |
|   | 地積          |    |
|   | Centiare    | 公厘 |
|   | Are         | 公畝 |
|   | Hectare     | 公頃 |
|   | 容量          |    |
|   | Millilitre  | 公撮 |
|   | Centilitre  | 公勺 |
|   | Decilitre   | 公合 |
|   | Litre       | 公升 |
|   | Decalitre   | 公斗 |
|   | Hectolitre  | 公石 |
|   | Kilolitre   | 公乘 |
|   | 重量          |    |
| 計 | Milligramme | 公絲 |
|   | Centigramme | 公毫 |
| 劃 | Decigramme  | 公厘 |

劃計衡量度一劃

|                |    |
|----------------|----|
| Gramme         | 公分 |
| Decigramme     | 公錢 |
| Hectogramme    | 公兩 |
| Kilogramme     | 公斤 |
| Myriagramme    | 公衡 |
| Quintal        | 公石 |
| Tonne, Millier | 公噸 |

一一·米突制之定位表

長度

|    |              |
|----|--------------|
| 公厘 | 〇·〇〇一公尺      |
| 公分 | 〇·〇一公尺(一〇公厘) |
| 公寸 | 〇·一公尺(一〇公分)  |
| 公尺 | 單位           |
| 公尺 | 一〇公尺         |
| 公尺 | 一〇〇公尺(一〇公尺)  |
| 公里 | 一〇〇〇公尺(一〇公引) |
|    | 地積           |
| 公厘 | 〇·〇一公畝       |
| 公畝 | 單位(一〇〇方公尺)   |

公頃 一〇〇公畝

容量

公撮 〇・〇〇一公升

公勺 〇・〇一公升(一〇公撮)

公合 〇・一公升(一〇公勺)

公升 單位

公斗 一〇公升

公石 一〇〇公升(一〇公斗)

公乘 一〇〇〇公升(一〇公石)

一〇〇〇立方公分爲一公升

重量

公絲 〇・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毫 〇・〇〇〇〇一公斤(一〇公絲)

公厘 〇・〇〇〇一公斤(一〇公毫)

公分 〇・〇〇一公斤(一〇公厘)

公錢 〇・〇一公斤(一〇公分)

公兩 〇・一公斤(一〇公錢)

公斤 單位

公衡 一〇公斤

計 劃

劃計衡量度一劃

公石 一〇〇公斤(一〇公衡)

公墩 一〇〇〇公斤(一〇公石)

在攝氏寒暑表四度時一立方公寸純水之重量為一公斤

三、副制之名稱及定位表

長度

毫 〇・〇〇〇一尺

厘 〇・〇〇一尺(一〇毫)

分 〇・〇一尺(一〇厘)

寸 〇・一尺(一〇分)

尺 單位

步 五尺

丈 一〇尺(二步)

引 一〇〇尺(一〇丈)

里 一八〇〇尺(一八〇丈)

一尺為米突制三十二公分即尺與公尺為八與二十五之比

地積

毫 〇・〇〇一畝

厘 〇・〇一畝(一〇毫)

分 〇・一畝(一〇厘)

畝 單位(六〇〇〇方尺)  
頃 一〇〇畝

米突制一公頃(一〇〇〇〇方公尺)等於十六畝二分七厘六毫

容量

勺 〇・〇一升

合 〇・一升

升 單位

斗 一〇升

斛 五〇升(五斗)

石 一〇〇升(一〇斗)

一升等於米突制一公升

重量

毫 〇・〇〇〇一兩

厘 〇・〇〇〇一兩

分 〇・〇一兩

錢 〇・一兩

兩 單位

斤 一六兩

担 一六〇〇兩(一〇〇斤)

計 劃

一兩等於米突制三十七公分半即斤與公斤之比例爲六與十

## 二 劉晉鈺陳傲庸意見書

一、總論 我國權度之載於典籍者，莫先於虞書之同律度量衡。其製造法本乎黃鐘，以秬黍起度，而律度量衡，首冠以同者，即以至不齊者而使之齊也。漢晉以降，雖代有定制，但對於社會，從未加以取締，於是人民爾詐我虞，自成風氣，城市鄉鎮，各不相同，豈有一地方而有權度量千百種，人心風俗，尙堪問耶？故爲今之計，欲挽救國民已墮落之道德，首當確定權度制度，推行全國，使國民去貪詐而趨於正直之途，則民國之興也物矣。

二、民國權度行政之沿革 前清末造，與各國訂立條約，有統一度量衡之規定。於是光緒三十四年農工商部會奏，恪遵定制，以營造尺漕斛庫平爲準則，設立度量權衡局，並開辦製造廠一所，規模粗具。改革事起，因之停頓。民國三年，農商部成立，議決採取二制並用，一爲營造尺庫平制，一爲萬國通制。於四年一月，由參議院議決權度法及其附屬法規，公佈施行。是年九月，設立權度檢定所，辦理京師區域劃一權度事宜，又開辦製造所，製造各種標準器及民用器具。惜歷年以來，內亂頻仍，政令不行，當時議決十年統一全國權度之計畫，完全不能實行。民國八年，山西省劃一權度。但自十二年後，因軍費浩繁，將各縣檢查員裁撤，恐至今日，民間所用權度器具，又復參差不齊矣。

三、世界現行單位情形 世界各國現行單位，以人口爲比例，可分四種：

1 完全用適當制者

國數 四九

人口 四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世界人口百分數 27%

2 適當制已經法定但實際上尙未普及者

國數 二

人口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世界人口百分數 11%

3 用本國制度同時准用適當制者

國數 二一

人口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世界人口百分數 59%

4 完全不用適當制者

國數 八

人口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世界人口百分數 3%

詳情見附表

四、世界現行單位之缺點。世界各國現行單位，最重要者為適當制與英美制。但英美制俱非十進，又無系統，不適用於科學界，雖通用於本國工商業界，而計算複雜，諸多不便，故有兼用適當制者。然適當制亦有缺點，茲分述如下：

1 系統不一致 就物理學而論，共分五種：

甲、最初制度 Metre, kilogramme-poids, seconde, kilogramme-ch. val.

乙、基本制度 Metre, kilogramme-masse, seconde, joule, watt.

丙、C.G.S. 制度 Centimetre, gramme, seconde, dyne, erg.

丁、M.T.S. 制度 Metre, tonne-masse, seconde, kelvinole, kilowatt.

戊、電學實用制度 Ohm, ampere, volt, farad.

計

設欲計算交流電機，先用甲制算得馬力（馬工率），繼用丁制折成 Kilowatt，再用戊制定電差若干 Volt，電磁若干 ampere，再進而定磁

流，則用 C.G.S. 磁電單位制，定電流量，則用 C.G.S. 靜電單位制。每換一制度，須用複雜之系數，稍有不慎，即易錯誤。此種分歧之原因，緣法國定適當時在一七九五年，其時科學尚在幼稚時代，嗣後電學日益進步，由適當推演而出之單位嫌太大，由生的適當推演而出之單位嫌太小。

2 十進不完全 角度與時間非十進制，故天文測地航行等計算，頗覺煩雜也。

3 標準已失原有意義 最初定適當制時，地球經線等於四千高適當，後經準確之測量，始悉地球經線為四〇〇〇七四七二適當。又最初一 Kilogramme - asse 等於一 litre 純水之體積 (4°C)，故純水之最高密度等於一，但依巴黎現所藏之標準純水之最高密度則為 0.99973。

五、重訂新單位制之必要 就前節所述觀之，適當制於科學界既有缺點，欲用之於吾國普通社會，亦不相宜，因與現用權度相差甚多。英美制度完全不適用於科學，且非十進制，亦無採用之理由。至於我國現用之權度，一市之中，種類數十，實難擇一保留。為正本清源之計，非重訂新制不可。

六、訂定新單位制之原則

(甲) 宜盡量取十進制，以便計算。

(乙) 所定單位，須有一貫系統。

(丙) 同時適用於科學界及工商業。

(丁) 與現行權度相差不遠。

(戊) 對於萬國通用之電學單位，如 Volt Ohm Ampere Watt 宜盡量保留，因其分量實際上甚為適用，且均以十為進退。

七、計算新單位制之程序 新單位制之計算，根據上述原則，先定下列諸單位：

(1) 工率單位 = 10watts = 10°C.G.S.

(2) 密度單位 =  $\frac{1}{1.000027}$  O.G.S. 水之最高密度

(3) 時間單位 = 0.72 seconde 即一日十二時(二十四小時)一吋百分一分百秒

P 爲工率,

M 爲質量,

O 爲工,

R 爲加速度,

T 爲時間,

D 爲密度,

F 爲力,

V 爲容量,

L 爲長,

依物理學公式:

$$P = \frac{O}{T} = \frac{MRL}{T} = \frac{DVRL}{T} = \frac{DL^2LT^{-2}L}{T} = DL^5T^{-3}$$

$$\text{或 } P = \frac{DL^5}{T^3}$$

$$\text{故 } L^5 = \frac{PT^3}{D}$$

$$\text{故 } L^5 = \frac{10^8 \times (0.72)^3}{1} = 10^8 \times (0.72)^3 \times 1.000027$$

$$\frac{1.000027}{1}$$

$$\text{故 } L^5 = 0.3732580777 \times 10^8$$

$$\text{故 } L = 39,689016 \text{ cm.} = 12 \frac{7}{8} \text{ approx.}$$

命名正尺, 即爲長之單位。

長之單位既定, 則依  $M = DV = LV^3$  之公式, 可定體積之單位如次:

$$M = DL^3 = \frac{1}{1.000027} \times (39,689016)^3$$

$$\text{故 } M = 34,929,6 \text{ grammes-masse}$$

即爲體積之單位, 命名爲第:

共千分之一命名爲正兩。

長質與時間三基本單位既定, 則依物理學公式, 推演其他單位, 甚屬容易。(參觀附表)

八、新單位制之優點

1 新單位制之基本單位，爲正尺、正兩、與百分秒，與吾國及英美各國人民所用之度量衡相差甚少，可以見諸實行。惟時之分度稍有變更，一小時六十分改爲五十分，而一日仍爲二十四小時，實際上無大妨害，而科學上計算便利多矣。

2 新單位制完全十進，工商界用之，計算甚便。

3 新單位制應用於科學界，所有單位，由力至磁，系統一貫，以前常用之系數，可以刪除，適當制之缺點，藉此更正。

九、結論 吾國政府如能採用此制，訂定權度法規，推行全國，並非難事。至民國四年所定營造尺庫平制，係前清帝國遺制，於科學上毫無根據，國民政府不當沿用此舊制也。

英美各國人民對於本國所用之權度，常有改革思想，其議論於歐美雜誌中時有發表，而終未見變更者，因無適宜之單位制也。使吾國能實行此制，歐美人民見其便利，亦將採用，則世界統一權度之起點，發端於中華民國，不亦榮乎！至於此制之推行步驟，當爲二期：第一期，先釐定長與質量之標準；第二期，乃次第改革時間及其他單位。在第一期中，常數表未備，學者不得不兼用適當制。迨至常數表備，則學校課題可用此制，再進而備器備，則其用可及於應用科學界矣。

曩者一七八九年法國革命，而有適當制之產生，至今爲人稱道。但法國革命後，科學驟然發達，故該制已爲時代之落伍者。今中國革命應運而興，而新制亦因時代之需要而出，法之革命不能專美於前矣。夫以順潮流之產物，乘革命之機會，由四萬萬大民族倡議之，必曰無普及之可能，而兢兢然倚傍他人之緒餘，以爲除適當制外別無新途徑可尋者，似非民族自尊之道，與革命之獨立精神，及科學之進取原則，亦容有未合焉。

(附錄) 擬定新單位制之經過情形

先是，震旦大學物理系主任法人費德朗君，常以適當制應用於科學上時見弱點，思有以改良之，而無從着手。一日，吾銜語以中國古代及現行單位情形，費君即曰：設以中國單位爲根據，保存其優點，改良其缺點，或可以成一新單位制，較適當制爲適用，亦未可知。於是與費君從事調查計算，經年以後，將研究成績，於科學雜誌及申報等先後登載。其時主張以三分之一適當爲一尺，以 37.09 格來姆爲一兩，分一日爲十二時，一時一百分，一分一百秒（參觀科學雜誌第八卷第十一期）。時民國十二年也。此論發表後，頗引起科學家研究單位之興趣，胡剛

復先生即發表意見，謂如新制一制，至少須與現今通行之電學實用單位 Volt, Ampere, Watt 等成一簡比例。同時做庸在北京與曾鈺通函討論，結果意見一致。乃各從事計算，製造標準。至民國十五年，新單位制擬成，胡剛復先生署名曰原人制 Systeme Home. 以其適合於人生之需要也。做庸名其度之單位曰正尺，衡之單位曰正兩，取公平正直之義，藉以區別一切舊單位也。

國際單位制與道雷制及英美中現行比較表

| 性質  | 符號及公式               | 國際單位制 | 道雷制                             | 英制                          | 美制      | 本國制 |
|-----|---------------------|-------|---------------------------------|-----------------------------|---------|-----|
| 長度  | L                   | 1     | 39,6890 cm                      | $13\frac{11}{8}$            | 約一營造尺   |     |
| 質量  | M                   | 1     | 340296 kg                       | 77 lb. av                   | 約半担     |     |
| 時間  | T                   | 1     | 0.72 sec                        | 0.72 sec                    | 約一釐秒    |     |
| 面積  | L <sup>2</sup>      | 1     | 10,68872 dm <sup>2</sup>        | 1.17 sq ft.                 | 約一營造方尺  |     |
| 容積  | L <sup>3</sup>      | 1     | 34,98086 dm <sup>3</sup>        | 0.99 bushel                 | 約三斗半    |     |
| 速率  | L·T <sup>-1</sup>   | 1     | 45,4014 cm/sec                  | 1.015 mile per hour         | 約一點鐘三里  |     |
| 加速度 | Y=L·T <sup>-2</sup> | 1     | 64,0875 cm/sec <sup>2</sup>     | 24.83 in./sec. <sup>2</sup> | 約每秒二營造尺 |     |
| 力   | F=M·A               | 1     | 32,0257 × 10 <sup>5</sup> dynes | 4.95 pound av.              | 約3斤     |     |
| 工能  | W=F·L               | 1     | 7.2 joules                      | 5.3 ft.-pfd.                |         |     |
| 工率  | P= $\frac{W}{t}$    | 1     | 10 watts                        | $\frac{1}{746}$ H.P.        |         |     |
| 壓力  | P= $\frac{F}{a}$    | 1     | 2061.23 dynes/cm <sup>2</sup>   | $\frac{1}{600}$ atm         |         |     |

國際單位制(或原人單位制)與道爾頓對於人體度量之比較

|         | 國際單位制 | M. T. S.      | O. G. S.                 |
|---------|-------|---------------|--------------------------|
| 人之普通體長  | 5     | 1.65 m        | 165 cm                   |
| 人之普通體重  | 2     | 0.07 tonne    | 70000 gr.                |
| 人之普通負荷  | 2     | 0.07 tonne    | 70000 gr.                |
| 步行之平均速率 | 2.45  | 1.10 m/sec    | 110 cm/sec               |
| 工人之工作力  | 4.54  | 0.10 sh.p.h.e | 107 dynes                |
| 普通人之工作率 | 5     | 0.05 Kw.      | $50 \times 10^7$ erg/sec |

基本單位表 (Fundamental units)

(a) 長度單位 (Units of Length)

| 里 | 十   | 引 | 1000  | 尺 | 326.89 | Meters      |
|---|---|---|---|---|--------|-------------|
| 引 | 十 <td>丈</td> <td>100 <td>尺</td> <td>32.689</td> <td>Meters</td> </td>     | 丈 | 100 <td>尺</td> <td>32.689</td> <td>Meters</td>    | 尺 | 32.689 | Meters      |
| 丈 | 十 <td>尺</td> <td>10 <td>尺</td> <td>3.2689</td> <td>Meters</td> </td>      | 尺 | 10 <td>尺</td> <td>3.2689</td> <td>Meters</td>     | 尺 | 3.2689 | Meters      |
| 尺 | 十 <td>寸</td> <td>1 <td>尺</td> <td>32.689</td> <td>Centimeters</td> </td>  | 寸 | 1 <td>尺</td> <td>32.689</td> <td>Centimeters</td> | 尺 | 32.689 | Centimeters |
| 寸 | 十 <td>分</td> <td>0.1</td> <td>尺</td> <td>3.2689</td> <td>Centimeters</td> | 分 | 0.1   | 尺 | 3.2689 | Centimeters |

|   |   |   |           |   |         |             |
|---|---|---|-----------|---|---------|-------------|
| 分 | 十 | 厘 | 0.01      | 尺 | 3.2689  | Millimeters |
| 厘 | 十 | 毫 | $10^{-3}$ | 尺 | 0.32689 | Millimeters |
| 毫 | 十 | 絲 | $10^{-4}$ | 尺 | 32.689  | Microns     |
| 絲 | 十 | 忽 | $10^{-5}$ | 尺 | 3.2689  | Microns     |
| 忽 | 十 | 沙 | $10^{-6}$ | 尺 | 0.32689 | Microns     |
| 沙 |   |   | $10^{-9}$ | 尺 | 3.2689  | Angstroms   |

每正尺 = 1.091978 營造尺

(b) 面積單位 (Units of Area)

|   |   |   |   |   |           |    |         |                 |
|---|---|---|---|---|-----------|----|---------|-----------------|
| 方 | 引 | 百 | 方 | 丈 | 10000     | 方尺 | 10,6857 | ares            |
| 方 | 丈 | 百 | 方 | 尺 | 100       | 方尺 | 10,6857 | m <sup>2</sup>  |
| 方 | 尺 | 百 | 方 | 寸 | 1         | 方尺 | 10,6857 | dm <sup>2</sup> |
| 方 | 寸 | 百 | 方 | 分 | $10^{-2}$ | 方尺 | 10,6857 | cm <sup>2</sup> |
| 方 | 分 |   |   |   | $10^{-4}$ | 方尺 | 10,6857 | mm <sup>2</sup> |

(註) 畝00方丈      8000方尺      6.41142      ares  
 步0.95方丈      20方尺      2.671425      m<sup>2</sup>

(c) 體積單位 (Units of Volume)

注

|      |   |   |   |   |                  |     |       |                 |
|------|---|---|---|---|------------------|-----|-------|-----------------|
| 礮, 立 | 方 | 丈 | 十 | 筭 | 1000             | 立方尺 | 31.93 | m <sup>3</sup>  |
| 筭    |   |   | 十 | 鐘 | 100              | 立方尺 | 3.493 | m <sup>3</sup>  |
| 鐘    |   |   | 十 | 釜 | 10               | 立方尺 | 349.8 | dm <sup>3</sup> |
| 釜, 方 | 方 | 尺 | 十 | 瓠 | 1                | 立方尺 | 34.93 | dm <sup>3</sup> |
| 瓠    |   |   | 十 | 碗 | 0.1              | 立方尺 | 3.493 | dm <sup>3</sup> |
| 碗    |   |   | 十 | 瓩 | 0.01             | 立方尺 | 349.3 | cm <sup>3</sup> |
| 瓩, 立 | 方 | 寸 | 十 | 匕 | 10 <sup>-3</sup> | 立方尺 | 34.93 | cm <sup>3</sup> |
| 匕, 立 | 方 | 分 |   |   | 10 <sup>-6</sup> | 立方尺 | 34.93 | mm <sup>3</sup> |

(註) 石約 300碗 3 立方尺 104.79 liters  
 斛約 150碗 1.5 立方尺 52.396 liters  
 斗約 30碗 0.3 立方尺 10.479 liters  
 升約 3碗 0.03立方尺 1.0479 liters

(d) 質量(及重量)單位 (Units of Mass and Weight)

|   |   |   |      |   |         |      |
|---|---|---|------|---|---------|------|
| 整 | 十 | 提 | 1000 | 兩 | 34.9306 | kiog |
| 提 | 十 | 磅 | 100  | 兩 | 3.493   | kiog |
| 磅 | 十 | 兩 | 10   | 兩 | 349.3   | gram |

|   |   |   |           |   |       |      |
|---|---|---|-----------|---|-------|------|
| 兩 | 十 | 錢 | 1         | 兩 | 34.98 | gram |
| 錢 | 十 | 分 | 0.1       | 兩 | 3.498 | gram |
| 分 | 十 | 厘 | 0.01      | 兩 | 349.8 | mg   |
| 厘 | 十 | 毫 | $10^{-3}$ | 兩 | 34.98 | mg   |
| 毫 |   |   | $10^{-4}$ | 兩 | 3.498 | mg   |

(註)每正兩 = .936435庫平兩

|   |   |   |      |   |       |       |
|---|---|---|------|---|-------|-------|
| 擔 | 二 | 檠 | 2000 | 兩 | 69.86 | kilog |
| 鈞 | 五 | 提 | 500  | 兩 | 17.46 | kilog |

(e) 時間單位 (Units of Time)

|   |   |   |    |        |    |    |       |       |      |
|---|---|---|----|--------|----|----|-------|-------|------|
| 日 | 十 | 四 | 小時 | 120000 | 時秒 | 34 | hours | 86400 | sec. |
| 時 | 十 |   | 刻  | 10000  | 時秒 | 2  | hours | 7200  | sec. |
| 刻 | 十 | 時 | 分  | 1000   | 時秒 | 12 | min.  | 720   | sec. |
| 分 | 十 | 時 | 秒  | 100    | 時秒 | 12 | min.  | 72    | sec. |
| 秒 | 十 | 時 | 毛  | 1      | 時秒 |    |       | 0.72  | sec. |
| 毛 |   |   |    |        |    |    |       |       |      |

(註)一小時 = 五十分 = 5000秒 = 1hour = 3600-sec. 毛即毫時, 釐毛

(f) 角度單位 (Units of Angle)

|   |   |   |   |   |   |        |         |      |           |
|---|---|---|---|---|---|--------|---------|------|-----------|
| 一 | 圓 | 周 | 十 | 二 | 宮 | 120000 | 宮秒      | 360° | 1296000'' |
| 一 | 宮 | 度 | 十 | 宮 | 度 | 10000  | 宮秒      | 30°  | 108000''  |
| 一 | 宮 | 度 | 十 | 宮 | 分 | 1000   | 宮秒      | 3'   | 10800''   |
| 一 | 宮 | 分 | 百 | 宮 | 秒 | 100    | 宮秒      | 18'  | 1080''    |
| 一 | 宮 | 秒 | 百 | 宮 | 芒 | 1      | 1 宮秒    |      | 10.8''    |
| 一 | 芒 |   |   |   |   | 0.10   | 0.10 宮秒 |      | 0.108''   |

# 法規

## 甲 關於本局之章則

### 一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農工商局依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上海特別市政府掌理全市農工商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立五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及收發管卷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紀錄並考勤事項

三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業團體等之註冊事項

規 法

- 二 關於商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三 關於國內外貿易及商業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市內大宗商品市價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國際商業政策及關稅政策之研究及編譯事項
  - 六 關於市內商品陳列所展覽會等之提倡及辦理事項
  - 七 關於合作社之提倡保護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違反現行法令一切商行爲之取締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一切商業事項
-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註冊及保護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狀況之調查統計及籌劃改良事項
  - 三 關於市民生計職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工廠設備及工人待遇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工商糾紛及勞資兩方之調解事項
  - 六 關於國內外勞工法規及勞資仲裁事例之調查及編譯事項
  - 七 其他關於勞工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工業之調查統計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工業製造品機械及其他商品之審查化驗及獎勵取締事項
- 三 關於檢查及證明進出口工業材料及貨品事項
- 四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及推行事項
- 五 關於特種工業之提倡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第七條 第五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農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農業團體及農民團體之註冊及保護監督事項
- 三 關於農業之調查統計及諮詢事項
- 四 關於農民一切生活狀況之調查統計及籌劃改良事項
- 五 關於農村耕地之劃分整理事項
- 六 關於農民生產消費信用等合作社之提倡保護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農產品之檢驗及獎勵事項
- 八 關於輔助農業機關如測候所試驗場等之創辦及管理事項

九 關於田主佃戶爭議調解事項

十 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祕書一人

科長五人

科員若干人

技正技士若干人

以上職員除局長應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外概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九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祕書秉承局長掌理機要事務科長及科員等

均各秉承長官辦理及佐理各該科事務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本局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視察員辦事員及雇員並得分股辦事

第十一條 本局爲討論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局長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祕書科長技正組織之其會議

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正經局長呈請市長審核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 一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

十六年八月三日第八次市政會議通過  
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各局組織依照各該局章程之規定設置各職員分掌各該主管事務其不屬各科（所有各局附設之處所或其他名稱各機關均包括在內下仿此）之特別事項由局長或局務會議處理之
- 第二條 各科互相關聯之事件得由科長陳明局長與他科協同辦理意見不同時由局長處決之
- 第三條 各科因事務之繁簡與緩急得隨時互調科員辦事員或雇員協同辦理
- 第四條 各局職員應按照職務統系對各該直接長官負責但遇局長特別委辦事件則逕對局長負責
- 第五條 各科每半月須將經辦事務編造報告呈送局長審核
- 第六條 各科應彙具職員考成簿每半月呈送局長審核

## 第二章 辦公時間

- 第七條 各局辦公時間應遵照市政府之規定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 第八條 各職員須準依辦公時間到局就簽到簿簽到於每日上午呈送局長查閱
- 第九條 遇有臨時發生特別緊要事件各職員得長官通知後雖不在辦公時間亦須到局辦理
- 第十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除因公務就出勤簿填註事由時間商得長官許可外不得外出
- 第十一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除確為公務外非得長官許可不得接見賓客
- 第十二條 各科於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須指定值日人員駐局辦理臨時發生事項

## 第三章 職員請假

- 第十三條 各職員非有確實事故不得請假

規

法

第十四條 各職員因事請假按日扣薪但因病經醫生證明或因其他必要事故確可證實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凡職員請假不滿一日者由科長核准一日以上者由局長核准一星期以上者須經局長核准後按月彙案呈報市長

第十六條 凡職員在局供職未經中斷者每滿二年得給假一個月仍支原薪

#### 第四章 處理文件

第十七條 凡外來文件由收發員每日摘由編號分上午九時下午二時兩次呈由第一科科長送呈局長核閱後發回原科按其性質加蓋

分科木戳轉交各主管科分別辦理其電報及緊要文件應不拘時刻隨到隨送

第十八條 凡特別緊要文件應提前辦理者得由局長指派專員從速辦理仍交由主管科蓋章歸檔

第十九條 各科承辦文件除緊急事項應隨到隨辦外其餘自文到日起至遲於三日內辦訖但關於重要文件須切實調查或稿件繁複繕

印需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各科承辦文件如遇疑義得附具簽註或口頭陳明理由請各該長官指示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職員承辦文件終了應即填具主稿人姓名及年月日呈由各該科科長核稿署名後即呈局長核定判行

第二十二條 凡已經局長判行文件交由第一科發繕校對鈐印後再呈局長蓋章交第一科摘由編號封發

第二十三條 凡文件辦理終了應即歸檔

第二十四條 凡存查文件由局長核閱後發交各該主管科蓋章歸檔

第二十五條 各科不得以本科名義對外發表文件

第二十六條 各科任何文件非得局長許可不得携帶外出或抄錄示人

第二十七條 各局文件有應登市政公報發表者由各該主管科繕錄呈經局長核定彙送

第二十八條 各局公用信箋信封非為公務不得混用

## 第五章 管理檔案

第二十九條 各局文卷於第一科中指定專員保管之

第三十條 各科承辦文件均應逐日歸檔其有一時不能即行結束者得以事實上之便利由各科先自保管俟該案辦理終了後彙齊歸檔

第三十一條 歸檔文件應逐日辦畢不得積壓

第三十二條 凡職員調閱卷宗須具條署名經由各該科科长蓋章向第一科調取調閱終了應即交還歸檔并將原條註銷存查

第三十三條 各局卷宗保存年限暫分四類如左

一 第一類 永久保存

二 第二類 保存十年

三 第三類 保存五年

四 第四類 保存二年

第三十四條 各局卷宗於每年六月底總檢查一次將已結束各件開單經由局務會議審定保存年限分別歸類其已屆保存期滿各卷應否

實行廢棄或繼續保存應由局務會議審定造冊呈請市長核定行之

第三十五條 廢棄各卷之案由及處理方法並廢棄年月應另立專冊分類詳載永久保存之

## 第六章 局務會議

第三十六條 各局依章程之規定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

第三十七條 局務會議以局長(副局長)秘書及各科科长組織之但其他職員亦得於必要時由局長指派列席與議

第三十八條 局務會議以局長爲主席

第三十九條 應行列席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因故不能列席時須指定代表出席先時呈明局長於會議時報告之

規

法

關於本局之章則

第四十條 局務會議之編製議程會場紀錄及繕印議案等事於第一科中指定專員管理之

第四十一條 會議事件為局長之交議案科長之提議案其他職員得提出建議案但須經各該主管長官之認可

第四十二條 會議事件除臨時動議外均須於開會之前一日交由第一科編列議事日程

第四十三條 會議事件如極繁複或應詳細研究者須先繕印分發列席人員

第四十四條 局務會議議決事件由局長交各該主管科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六條 本通則自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三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辦事細則

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四次局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次局務會議修正  
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四次局務會議再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辦事程序除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及會計規程所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本局內一切行政事務由局長以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局長認為毋庸以令行者命第一科以傳覽簿行之

第三條 凡奉令遵行或呈奉核准之件各科應行通曉者由第一科登載傳覽簿傳送秘書及各科閱後各自蓋章

第四條 本局備有辦事考成表每歷半月各科職員自科長以下將半月間所辦事件依式填載經科長查閱蓋章呈送局長彙核

第五條 各科及各職員各備日記簿按日逐事記載每歷半月由各該科科長查閱蓋章並繕具科務報告呈由局長彙編本局業務報告

呈送市政府

第六條 各科指定辦事員逐日採選中外各報新聞之有關於各該科事業者再由第一科派員分類成帙編製目錄分發各科以備查考

並負保管之責

第七條 職員出勤時應各備出勤簿將開查情形詳細記入如發現與所負責有聯帶關係之事件應並注意調查以備參考職員出勤

同局應將勤務情況作一報告書報告長官其事務之簡單者得以口頭報告

第八條 本局對外代表出席及代見來賓等事由局長臨時指定

第九條 科長因事請假應指定本科科員兼代如過三日者應請局長指定他員兼代其餘職員應商承各該科科长指定他員兼代

第十條 秘書如因事故不能到局或事務繁劇時由局長指定一員代辦或助理之

第十一條 未經公布之事項局內各職員須持慎重不得漏洩

第二章 處理文件

第十二條 事關機要文件收發員應於封面上登記收受年月日時先行送交秘書拆閱轉呈局長核定辦法

第十三條 來文封面載明送呈局長者不得送他處

第十四條 數員共擬之稿件應共同署名蓋章數科會辦之稿件亦同

第十五條 各科擬辦稿件事關重要者除由各該科科长核稿外應送由秘書覆核

第十六條 文件分類編號歸檔除另定辦法外各科關於已結卷宗應將卷內文件依次整理編號送交第一科保管

第十七條 各科向第一科檢卷時應將門類及號數於檢卷條上分別註明以便查取

第三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會計員除查照上海特別市會計規程第十四條規定置備簿記表單書冊外為備忘記見得另備草簿惟不得認為正式記載

第十九條 會計員出納款項須分別造具收支憑單送呈局長科長簽字但收項得於收訖後送呈簽字付項須待憑單簽字後方付金額在

十元以下之付項經科長簽字後亦得支付仍應送呈局長補簽

- 第二十條 凡款項收付清訖即於憑單上加蓋「收訖」付訖」印章
- 第二十一條 支付款項金額在五十元以上者俱以支票行之由會計員填具支票連同支付憑單送呈局長核准簽字
- 第二十二條 受款人出立收據或連同單據交會計員存查
- 第二十三條 支付憑單未經核准時會計員不得擅自付款
- 第二十四條 收支款項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須將當日之日記賬終結翌日上午送請科長覆核轉呈局長簽閱每月結數均須經覆核手續
- 第二十五條 會計員每日應製日報表隨同庫存表送閱以便對照每月應製收支分類對照表送由科長轉呈局長查核
- 第二十六條 會計員接到購置物品核准單依照核准之價額付款購置完畢即按照庶務員繳納之單據填具支付憑單再行記帳
- 第二十七條 本局職員俸薪至應行發放時應按照各職員規定俸薪額造具清單送呈局長簽閱
- 第二十八條 逐日存現不得超過一百元但遇特別情形經局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九條 會計員每年一月十日前編造本年度上半年期收入支出決算書又七月十日前編造本年度下半年期及全年度收入支出決算書送呈局長查核

#### 第四章 庶務

- 第三十條 本局所有器具由庶務員編列號碼粘貼標籤并須分別新購舊置登錄存儲物品編號簿其不能粘貼標籤者亦須附載每半年須檢點一次列表送由科長轉呈局長查核
- 第三十一條 庶務員根據逐日領物憑單及購置物品核准單分別消耗或常備物品按月造具月計報告表送由科長轉呈局長查核
- 第三十二條 各科人員領取消耗常備各物品應分別性質填具領物憑單送由該主管科長核准轉送第一科科長復核交由庶務員發給領物憑單所開之物品全部或一部為庶務處所未備或已無存者庶務員應將領物憑單連同通知書敘述情形送還領物人員更正蓋章或另具憑單

第三十三條 各科人員領取或採辦之物品數量金額認爲過鉅時得由科長轉呈局長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庶務員對於各物品應隨時檢查遇有必需物品將用罄時應預先添補

第三十五條 局內地方及飲食料是否清潔庶務員應隨時巡視督察之並考察公役之勤惰以定去留

#### 第五章 值日及值夜

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定值日凡特假例假等日均屬之

第三十七條 值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值夜自下午六時起至翌日午前九時止凡值日值夜人員如遇有事請假須請相當人員代

理

第三十八條 值日值夜員應設記事簿將辦理事件記入簿內仍俟翌日告知該管長官查照如臨時發生要事須急速辦理者得請局長指示

或通知主管科長迅速來局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更改之處由局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 四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工業諮詢處規則

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市政府指令第一二六號核准備案

(一)凡在上海特別市範圍以內已成立之公司工廠或意圖創辦者向本處有所諮詢時應用書面

(二)諮詢事項如左

(甲)廠屋之計畫及改良

(乙)原動力之改良

(丙)機械之修理改良及添置

(丁)原料之出處運輸及價格

- (戊)製法之改良
- (己)銷路之推廣
- (庚)組織及管理法
- (辛)設廠地點
- (壬)機械工作及工人工作之效率問題
- (癸)用煤問題
- (三)諮詢書應將姓名地址及所問各點詳細開列呈送本局附設之工業諮詢處
- (四)凡不依照前項規定之書類概不答復
- (五)諮詢書內陳述事項如未盡詳明得由本處定期通知本人或其代理人到處以言詞面陳一切
- (六)本處爲便利答覆起見於必要時得派員到廠調查
- (七)本處接受諮詢書後七日內概予答覆
- (八)凡遇詢問事項本處認爲有需專門人才詳細計畫之必要者得代爲介紹惟須得諮詢者之同意
-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五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工業物品陳列室規則

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市政府  
指令第二六號核准備案

- (一)本局爲發展上海特別市工業起見特在本局設立工業物品陳列室收羅市內各種工業物品圖樣標本藉供衆覽
- (二)凡上海特別市範圍以內各公司工廠製造品暨所用原料以及標本圖樣等均可送至本局陳列室陳列但陳列與否須由本局決定不陳列之標本圖樣可由原廠領回
- (三)凡公司工廠送來之各種製造品及原料均須依照本局所備標籤註明廠名廠址商標價格及製法簡單說明

(四) 各公司工廠送來之陳列物品其大小多寡須依照下列規定

(甲) 流質物品裝入四兩玻璃瓶

(乙) 分類物品裝入八兩玻璃瓶

(丙) 固體樣品長闊厚每邊不得超過式尺

(丁) 機件圖樣大小不拘

(戊) 機器容積如過六立方尺者須另製模型

(五) 已在本局陳列之出品如有改良之點各公司工廠應隨時將新製品送交本局更換陳列

(六) 各種陳列物品為供民衆參考起見常置陳列室概不發還

(七) 陳列室各物品本局應以相當方法介紹國內外貿易以廣行銷

(八)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六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市政府  
指令第一二六號核准備案

(一) 本規則係依據本局工業行政計劃大綱訂定之

(二) 凡上海特別市範圍以內國人自設工廠之國貨工業出品均得向本局呈請證明

(三) 凡呈請證明者須照本局所備之工廠調查表依式填載並附說明書及其他憑證與出品連同呈請書一併呈送本局審查

(四) 本局接受呈請書後得派人到廠調查一切如有所詢問事項須切實答覆

(五) 凡國貨工業品經本局審查後認為合格時即填發證明書並通知領取日期

(六) 凡呈請證明者須於呈請時預繳證書及手續費每件計銀五元

(七) 審查工業出品如認為不合格者當將證書費三元發還

規 法

則章之局本於關

(八) 凡工業出品已得本局之證明書者准其公布或廣告

(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

(十)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附國貨證明書式樣

### 國貨證明書

呈稱現有

茲據

出品

商標

係完全國貨請求予以證明等情茲經本局切實審查該出品確係國貨品質優良特給證明書為憑

右給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七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工商業調查委員服務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市政府  
指令第三四二號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謀明瞭工商業之實際情況以期便於實施保護改良起見設置工商業調查委員若干人

第二條 工商業調查委員由局長就各業中備具左列各條件者委任一人或二人

一 品行端正具有普通學識者

二 熟習本業情形者

第三條 工商業調查委員應行調查報告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業務上利弊與改革事項

二 關於勞資糾紛事項

三 關於本業之交易手續慣例及其遞嬗變更事項

四 關於本業貨品銷路原料出處買賣價格數量等事項

五 關於本業需求政府之協助及保護事項

六 關於本業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工商業調查委員為名譽職但得視事務情形酌給津貼

第五條 工商業調查委員凡受本局委任調查或諮詢事項務須核實報告不得延誤

第六條 局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會議其日期臨時定之

第七條 工商業調查委員對於公務上應守秘密事項不得洩漏并不得藉名招搖

第八條 工商業調查委員具有勞績者由局長呈請市長酌予獎勵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八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職員出差支給旅費暫行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  
十九次府務會議通過

規 法

第一條 本局職員因公出差在本市區域以內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分款如左

關於本局之章程

- 一 舟車費
- 二 膳食費
- 第三條 出差時所支舟車費電車准支頭等票價如乘火車科長以上得支二等票價其他須按照路途遠近據實支報
- 第四條 出差地點不止一處者須將所歷行程及費用依次彙報
- 第五條 差事未竣必須在外午餐者每員所支膳食費不得過大洋四角如因公務上之必要已逾普通晚餐時間亦得照支
- 第六條 沿途因私事滯留而發生之費用不得一併開支
- 第七條 出差所需之費或於起行時估計發給或於差竣後發給由本局酌量辦理
- 第八條 本規則所稱職員自科長以下均適用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九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圖書室規則

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局置圖書室儲藏各項圖書供職員參考之用
- 第二條 圖書室隸屬於第一科由局長派員管理之
- 第三條 圖書室圖書管理員須負責妥為庋藏並隨時整理之
- 第四條 圖書室圖書應鈐蓋本局圖書印章
- 第五條 圖書室圖書應分類編號以備稽攷
- 第六條 圖書室置圖書目錄簿管理員收到圖書後應將該項圖書名目著作者姓名冊數或幅數及編列之號數分類詳細記入簿內
- 第七條 管理員依照前條簿記另列書目表懸於圖書室以供衆覽
- 第八條 新到之圖書由管理員記入圖書送閱簿呈送局長簽閱後并通知各科

第九條 圖書室置圖書取閱證凡取閱圖書時應由取閱人依式填載向管理員取閱其證由管理員收存俟交還圖書時退還之

第十條 圖書室置圖書取閱簿凡圖書之取閱及交還管理員均應隨時登記

第十一條 凡職員取閱圖書須於三日內交還如因故不能依期交還時得向管理員聲明續借但不得連續兩次

第十二條 凡圖書已經入取閱而其他職員因公務上之必要亦須借覽管理員得酌量情節暫行收回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十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徵求圖書略例

一·徵求圖書種類如下

一 商業類

二 勞働類

三 工業類

四 農業類

五 財政類

六 其他有關政治實業之各種圖籍刊物

不論古今中外鉅著叢書小冊片紙均所歡迎

二·徵求方法由本局分別通函海內外著述專家暨各機關會社徵求之

三·凡惠贈圖書者本局收到以後當即專函復謝並奉贈本局出版物品以答厚意

## 規 法

### 十一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暫訂徵章及出入證規則

關於本局之章則

- 一·本局職員出入時須一律懸掛徽章
- 二·本局徽章由第一科編號發給
- 三·職員領取徽章應照繳徽章費
- 四·第一科須備領取徽章登記簿並由具領人簽名或蓋章
- 五·職員辭職或開缺時應將原領徽章繳回第一科其原繳之徽章費由第一科照數發還之
- 六·徽章遺失時應由遺失人呈明局長並自行登報聲明作廢
- 七·職員遺失徽章應即向第一科聲請補領並仍照繳徽章費
- 八·初次遺失徽章者記大過一次二度遺失徽章者罰俸半月如不聲明一經查出不論初次或二度均罰俸一月以示儆戒
- 九·本局軍夫工役一律佩帶出入證
- 十·本局出入證由第一科編號發給
- 十一·夫役開除或自行告退時應將原領出入證繳由第一科註銷
- 十二·出入證遺失時須立即陳報第一科另行補給並酌罰工資如隱匿不報一經查出立即開除
- 十三·本規則經局長批准後施行

## 乙 關於全市農工商界之章則

一 上海特別市工會註冊暫行規則 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一次市政會議通過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工會註冊以市政府農工商局爲註冊所由農工商局局長管理之

第二條 市內凡發起組織工會者須由從事於同一業務者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註冊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職員履歷各二份於農工商局呈請註冊

工會高級機關已經註冊者其所屬之低級工會亦應由高級機關提出證明書並附具該低級工會之章程及職員履歷各二份於農工商局呈請註冊

第三條 工會章程內須載明下列各款

- 一 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 二 目的及職務
- 三 區域及所在地
- 四 職員之名稱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會議組織及投票之方法
- 六 經費徵收額及徵收之方法
- 七 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 八 調解勞資糾紛之方法

第四條 工會註冊後每六個月應將下列各項造具統計表冊報告於農工商局

一 職員之姓名及履歷

二 會員之姓名人數加入年月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變更職務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三 財產狀況

四 事業經營成績

五 有無罷工或別種衝突事件及其事實之經過或結果

第五條 註冊所接到工會註冊請求書經派員調查證明本規則第三條所列各款與事實相符後當即准予

註冊一切事務須於十日內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延長之

第六條 註冊事項之公告以農工商局名義行之除於局前揭示外並登市政公報

第七條 工會經准予註冊後應由農工商局發給註冊執照概不收費

第八條 註冊所於工會呈請註冊後查其組織與職務有違反國民政府工會條例時得商由負有指導工會責任之機關派員改組之

如在同一區域以內發見兩個性質相似之工會時應設法使之聯合組織以免糾紛

第九條 註冊所對於工會註冊之呈請查有手續不合或附件內容簡略者應令更正或補充始行受理

第十條 工會於註冊後不遵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者註冊所得註銷其執照

第十一條 工會於解散時須聲敘理由呈報農工商局取銷註冊

第十二條 註冊所應備具左列各種簿冊

一 工會註冊簿

二 工會職員簿

三 工會財產簿

四 工會事業成績簿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成立之工會應由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於三個月內依照本規則呈請註冊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自市長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工商局呈請市長審核提出市政會議修改之

樣式 照 執 冊 註 會 工 附

|                        |  |       |  |
|------------------------|--|-------|--|
| 上海特別市政府農工商局            |  | 執照    |  |
| 據                      |  |       |  |
| 工會呈報依據工會條例組            |  |       |  |
| 總工會並遵照本特別市工會註冊暫行規則請求註冊 |  |       |  |
| 等情接與規則相符應准註冊合將聲明各款列後   |  |       |  |
| 一 工會名稱                 |  |       |  |
| 二 負責職員代表               |  |       |  |
| 三 業別                   |  |       |  |
| 四 區域                   |  |       |  |
| 五 會址                   |  |       |  |
| 年                      |  | 月     |  |
| 日                      |  | 收執    |  |
| 局長                     |  | 工會註冊號 |  |

二 上海特別市農商團體註冊暫行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四十次市政會議通過二十一日公布  
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六十五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規 法

第一條 本市區內依法組織或組織嚴密宗旨純正以謀共同利益發展事業之農商團體均須遵照本規則

呈請市政府農工商局核准註冊後方予保護

第二條 呈請註冊時除備具正副呈請書外須附具左列文件

一 章程

二 會員名冊

三 職員名冊

四 有業務規條者其規條

五 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會員名冊除記載會員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外農人團體應將會員之爲佃農自耕農半自耕農地主及手工業分別記明商人團體應將會員執業之商號及其地址記明

第三條 農商團體之註冊由各該團體職員連署呈請之

第四條 農工商局核准註冊後發給執照并公告之

第五條 農商團體改選職員修正章程改訂業務規條以及會員增減至原有註冊會員名額四分之一時仍須呈請農工商局註冊

爲前項註冊祇須隨呈附具應註冊之文件

第六條 農商團體之改組或解散應敘明理由呈請農工商局註冊已解散之團體並繳銷執照

第七條 農商團體於每年年度末應將全年度之財產狀況及事業成績造具表冊呈請農工商局備案

第八條 農商團體有違反法令情事得由農工商局撤銷其註冊并令繳銷執照

第九條 註冊及撤銷註冊事項之公告除於農工商局前揭示外并登市政公報

第十條 未經核准註冊之農商團體向市政府請求事項得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凡在本特別市滬南區閘北區特別區或其他聯絡便利之各區以內如同業有一個以上之商業

團體者農工商局得酌量情形令其合併改組再行註冊

第十二條 凡未經加入商業團體之商店同受該團體業務規條契約及其議案之拘束

第十三條 凡核准註冊之農商團體受本市政府各局之委託調查或處理其本業有關各事項不得無故推

諉

第十四條 農工商局依前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所辦理之事項均呈報 市長備案并通知各局

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成立之農商團體應自本規則核准施行之後由農工商局擬定期限呈請 市長

核准責令如限遵章註冊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自 市長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農工商局呈請 市長審核

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附註冊用表冊式樣

會員名冊 (農業團體用)

| 姓 | 名 | 年 | 齡 | 籍 | 貫 | 職 | 業 | 住 | 址 | 附 |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在職業項欄內應將會員之爲佃農自耕農半耕農地主及手工業註明

職員名冊 (農業團體用)

| 姓 | 名 | 年 | 齡 | 所 | 任 | 職 | 務 | 任 | 期 | 附 |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員名冊 (商業團體用)

| 姓 | 名 | 年 | 齡 | 籍 | 貫 | 執 | 業 | 商 | 號 | 商 | 號 | 所 | 在 | 地 | 本 | 人 | 住 | 址 | 附 |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員名冊 (商業團體用)

| 姓 | 名 | 年 | 齡 | 所 | 任 | 職 | 務 | 任 | 期 | 附 |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上海特別市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十六年九月二日奉市政府指令第一四四號先行核辦  
十七年一月十日奉令停辦註冊以後已不適用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之公司註冊以市政府農工商局為註冊所由農工商局長主管之

第二條 註冊所自當事人呈請之日起應於七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發給執照並行公告但有特別情事時得延長之

前項所定之公告應於農工商局前張貼示諭之處揭示三日以上並登載於市政府公報

第三條 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註冊所應令更正始行註冊註冊所處理註冊事務違反法令時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

由臚列證據呈請市長核辦

第四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遺漏呈請更正時註冊所應即更正之

第五條 註冊所對於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為之

第六條 有呈請註冊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其他事項者註冊所對於該呈請事件應核給印文證明之

第七條 凡公司呈請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由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 一、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 二、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四・註冊費及公費銀數

五・註冊所

六・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無限公司註冊簿

二・兩合公司註冊簿

三・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

四・股份兩合公司註冊簿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並應依第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錄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敘明事由聲請查閱或抄錄但每次以一公司之註冊事項與有關係者為限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緊急事變外不得携出註冊所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有官廳關取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規費

第十一條 公司本店呈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總額分別照續註冊費如左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一萬元以下

十元

二十元

規 法

|                                   |       |
|-----------------------------------|-------|
| 三萬元以下                             | 三十元   |
| 五萬元以下                             | 四十元   |
| 十萬元以下                             | 五十元   |
| 三十萬元以下                            | 六十元   |
| 五十萬元以下                            | 八十元   |
| 八十萬元以下                            | 一百元   |
| 百萬元以下                             | 一百二十元 |
|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 一百五十元 |
| 二百萬元以下                            | 二百元   |
| 三百萬元以下                            | 二百五十元 |
| 四百萬元以下                            | 三百元   |
|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       |
| 乙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       |
| 五千元以下                             | 二十元   |
| 一萬元以下                             | 四十元   |
| 三萬元以下                             | 六十元   |
| 五萬元以下                             | 八十元   |
| 十萬元以下                             | 一百元   |

|                                  |       |
|----------------------------------|-------|
| 三十萬元以下                           | 一百二十元 |
| 五十萬元以下                           | 一百五十元 |
| 八十萬元以下                           | 二百元   |
| 百萬元以下                            | 二百五十元 |
|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 三百元   |
| 二百萬元以下                           | 四百元   |
| 三百萬元以下                           | 五百元   |
| 四百萬元以下                           | 六百元   |
|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元其不滿一百萬元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       |

因增加資本呈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項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十二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一切事項呈請註冊者每件應繳註冊費銀三元但關於解散及清算之註冊每件祇須繳註冊費銀一元

第十三條 公司本店呈請為設立之註冊者除繳納註冊費外同時應繳公費銀十元其他一切事項之註冊每件同時應納公費銀一元

第十四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五角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銀三角

###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五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若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並應加具其為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六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但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註冊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同意者應加具已得其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七條 因有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被判示除名之股東呈請變更註冊者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十八條 呈請爲解散之註冊者應敘明解散之事由若由其繼承人呈請者應加具足以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駁或註銷作爲解散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俟該官廳之知照始爲註冊

第十九條 因合併而解散呈請註冊者應加具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通知或公告或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所定償還或給擔保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呈請註冊者準用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因各股東呈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該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註冊於兩合公司得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依公司性質分別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甲 股份由發起人認足者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文件

四・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所定檢查員之報告經官廳裁減者其判示之副本

五・證明選任董事監察人之文件

六・公司章程定為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七・公司營業須先經立案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八・營業概算書

乙 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文件及另行招募各股東之認股書

四・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所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公司章程定為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六・公司營業須先經立案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七・創立會決議錄

八・營業概算書

第二十三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由董事呈請之但增加或減少資本募集公司債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由全體董

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註冊事項如有應經股東會決議者應加具其決議錄

第二十四條 呈請為增加資本之註冊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新股東名簿

二·新股東認股書

三·監察人或檢查人照公司條例第二百五條所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關於增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呈請為減少資本之註冊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減資後之股東名簿

二·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三·關於減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六條 呈請為募集公司債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二·募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三·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四·公司債存根簿

五·關於募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七條 呈請為清償或分還公司債之註冊者應加具其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呈請為解散之註冊者應敘明解散之事由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因合併而解散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因合併而變更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各種文件及股分之折合與其認足之證明書

規 法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乙種之各種文件

第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準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增加減少資本與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

註冊應準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另募股東之認股書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四條 各種公司清算人選任或解任或變更之註冊均由現任之清算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其選任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清算人呈請清算了結之註冊應加具清算各賬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 第四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三十六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三十七條 凡照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為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註冊者應於備考

格內附記其事由

第三十八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為遷移之註冊後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域內尚別有本店或其他支店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公司債及增加資本註冊後於各該事項復須註冊時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四十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用硃勾抹之

凡因錯誤或遺漏爲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四十一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但無須公告

第四十二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了結之註冊後即行結銷

第四十三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若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應於其空格內抹以斜交線但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事項異同格內仍餘有空白者應於其空白處抹以斜交線於變更格內註冊時如有左除空白應別以縱斷墨線

第四十四條 凡原註之冊結銷時應於簡目簿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

第四十五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用壹貳叁捌玖拾等字體

有添註塗改者應另記其字數並鈐名章

第四十六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由編登及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印等均由註冊所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四十七條 註冊時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發還之

前項之發還應於其副本上附注原件發還證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鈐名章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尙未註冊者應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前列各章之規定一律註冊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已依照舊公司註冊規則註冊者仍應依照前條之規定一律註冊但得免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

註冊費

第五十條 外國商人設立之公司或本國商人與外國商人合資設立之公司除別有條約或法令明白規定者外本規則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各種表簿式從略

四 上海特別市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十六年九月二日奉市政府指令第一四四號先行依據辦理  
十七年一月十日奉令停辦註冊以後已不適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之商業註冊以本市政府農工商局為註冊所由農工商局長主管之

第二條 註冊所自當事人呈請之日起應於七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發給執照並行公告但有特別情事時得延長之

前項所定之公告應於農工商局前張貼示諭之處揭示三日以上並登載於市政府公報

第三條 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註冊所應令更正始行註冊註冊所處理註冊事務違反法令時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

由臚列證據呈請市長核辦

第四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遺漏呈請更正時註冊所應即更正之

第五條 註冊所對於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為之

第六條 有呈請註冊事項并無變更或別無其他事項者註冊所對於該呈請事件應核給印文證明之

第七條 凡呈請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由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一．呈請人姓名住址

二．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四・註冊費及公費銀數

五・註冊所

六・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商號註冊簿

二・經理人註冊簿

三・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

四・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並應依第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錄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叙明事由聲請查閱或抄錄但每次以一商號之註冊事項與有關係者為限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緊急事變外不得携出註冊所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因商號本店之設立呈請註冊者每一商號應繳註冊費銀三元因其他事項呈請註冊者每件應繳註冊費銀一元

商號本店設立之註冊除照繳註冊費外每一商號同時應繳公費銀二元其他事項之註冊每件同時應繳公費銀一元

第十二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五角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銀三角

第十三條 商號本店或支店呈請註冊時須具已經註冊商店或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

##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 規 法

第十四條 以商號本店或支店之設立為目的呈請註冊者呈請書中應載明之註冊事項如左

一・商號

二・營業

三・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四・行用商號者之姓名住址

五・設立年月日

以其他事項爲目的呈請註冊時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爲註冊事項

第十五條 凡承頂已註冊之商號呈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第十六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時當事人應即呈請註冊

前項呈請由其繼承人或法令代理人爲之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十七條 依商人通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註銷商號者應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註冊所向原註冊人催告時所定期限得就三日以上一個月以下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應依註冊公告之方法爲之公告

第十八條 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以與他人所已註冊相同之商號呈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該商號於商人通例施行前已用之文件

第十九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證明書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呈請之

法定代理人撤銷或限制其允許時應即呈請註冊

營商業之未滿二十歲者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即由法定代理人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證明其資格已得親族會同意之證明書

爲無能力者營商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該法定代理人之監督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二十一條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呈請之

公司爲前項註冊之呈請人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二條 呈請爲經理人選任之註冊者應於呈請書中加載左列各款

一・經理人姓名住址

二・以數商號營商業者其所代理之商業及所用之商號

三・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公司爲呈請人時應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或解任之呈請註冊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公司解任經理人呈請註冊時應加具其解任之證明書

## 第二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二十四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二十五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應就各商號各別註冊

同一當事人以數經理人呈請註冊時應就各經理人各別註冊

第二十六條 凡註冊人之營業所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應於消滅格內填註之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域內倘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筆勾抹之

凡因錯誤或遺漏爲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二十八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

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二十九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若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於其空白格內抹斜交線但留

備日後有事應填註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同格內仍餘有空白者應於其空白處抹以斜交線於變更格內註冊時如有左餘空白應別以縱斷墨線  
第三十條 凡原註之冊結銷時應於簡目簿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

商號變更或經理人等姓名變更之註冊應於簡目簿中一併修改另於原有簡目之備考格內註明並用硃勾抹之

第三十一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用壹貳叁捌玖拾等字體

有添註塗改者應另記其字數並鈐名章

第三十二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由編登及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

例辦理

第三十三條 註冊時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發還之

前項之發還應於其副本上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鈐名章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曾依舊例呈請官廳立案給示者或已依照舊商業註冊規則註冊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照前列各章相當之規定一律註冊但得免繳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註冊費

第三十五條 外國商人設立之商號或本國商人與外國商人合夥設立之商號除別有條約或法令明白規定者外本規則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各種表簿式從略

## 五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牲腸出口檢驗所簡章

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市政府指令第二五號核准

第一條 宗旨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爲推廣對外貿易維持國際信用起見特設牲腸出口檢驗所

爲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改良機關

第二條 定名 本所定名爲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牲腸出口檢驗所

第三條 工作 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檢驗出口牲腸

二 代商人辦理牲腸出口改良消毒事宜

三 代商人辦理牲腸出口裝桶事宜

四 發給有印證之檢驗證明書

第四條 組織 本所設所長一人科員二人由農工商局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主任一人由農工商局局長

委任之檢驗師一人技師一人由所長呈請農工商局局長委任之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主

任會委之

第五條 職權 (一)所長秉承農工商局之命監督左列各事項

甲 出口牲腸之檢驗消毒及發給檢驗訖證明書等事項

乙 關於本所事務之管理改革及其糾正事項

(二) 科員秉承所長辦理一切事務

(三) 主任管理所內一切事務

(四) 檢驗師檢驗出口性腸並簽名證明之

(五) 技師辦理改良消毒裝桶事宜

(六) 事務員秉承主任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徵費 本所徵收印證費每桶二十五兩代理性腸消毒裝桶等手續費每桶十兩監費及桶費在外

第七條 本章程有不妥之處由農工商局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農工商局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註 本章程現正在修正中又第六條手續費原定二十五兩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准改為十兩

## 六 國立上海性腸出口檢驗所檢驗細則

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市政府頒布  
令第一二六六號核准備案

一· 凡性腸未經本所檢驗合格者不准出口

二· 凡開設腸廠須將名稱地址建築設備工作人員數等逐一填明呈請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登記經衛生局會同本所查勘合格給照後方准營業(腸廠登記規則由衛生局另訂之)

三· 已經准許登記之腸廠須依照市政府核准公佈之特許腸廠自行裝桶辦法辦理并隨時受本所暨衛生局員司之指導如有不合規定手續情事得隨時指導改良之抗不遵令者得取銷其登記

四· 已登記之腸廠在裝桶之先須開具商號姓名廠址運銷地點受貨人姓名性腸種類數量腸徑裝桶日期等呈報本所派遣檢驗師赴廠檢驗并監視裝桶嚴密固封

五·凡經本所檢驗師檢驗合格者給予驗訖證明書准其自由出口

六·呈請檢驗之牲腸若不潔腐爛有礙衛生不合食用并與請求書所載不符者本所得拒發證明書並禁止其出口

七·每桶裝置猪羊腸以二千五百副爲限牛腸以二百五十副爲限

八·猪羊腸每桶檢驗費二十五兩牛腸每桶五兩乾猪羊腸每擔二十五兩暫以折半徵收逾上項規定限量者加徵半桶或半担之檢驗費其運至國境內各口岸者照上項規定再行減半徵費

九·腸廠如欲委託本所代辦分類裝桶者除檢驗費外另徵手續費每桶十兩

十·凡經本所驗訖固封之桶非經本所長官特許貨主不得開啓否則重行檢驗并照第八條規定收費

十一·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農工商局修改之

### 七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市政府指令核准  
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市政府指令核准改訂條例後此項條例已不適用

第一條 本條例爲解決上海特別市區城內勞資糾紛而設凡工商業之僱主及勞働者雙方必須絕對遵守

第二條 工商業之勞資雙方發生糾紛不能自行解決時必須呈請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調處裁判

第三條 勞資雙方在調處裁判期內不得取直接行動

第四條 工商業之僱主及勞働者發生糾紛經勞資調節委員會裁決後雙方必須遵守從速切實履行否則呈請市政府強制執行之

第五條 商店工廠當勞働者罷工時祇准東家自行操作不得再僱用其他工人製造貨品及幫同工作營業但東家自行操作每店以二人爲限工廠以管理人能負保管之責任爲限

### 規 法

第六條 勞働者罷工或勞働者間發生糾紛時不得擅自擄取或破壞商店或工廠貨品及一切器具否則雇主方面得按照損失程度要求賠

債

第七條 勞働者罷工時不得擅自封鎖商店工廠或禁止東家本人工作違者須照法律裁處

第八條 凡勞働者要求加薪罷工聽候解決時

甲 罷工期內照新定舊定工資之平均發給自復工日起即照新定工資發給

乙 如經勞資調節委員會裁決罷工責任確在工人方面罷工期內工資市政府得令照原有工資發給

丙 如經勞資調節委員會裁決罷工責任確在雇主方面罷工期內工資市政府得令照新定工資發給

但雇主方面不得要求恢復罷工期內營業上之損失及取消應付工資工人方面亦不得要求補給罷工以前工資損失及他種賠償

第九條 當工會或勞資間發生糾紛時工商業雇主不得購買或招引本廠以外工人或閒雜人等參加工作勞働者亦不得勾結本廠以外工人

或流氓民參加糾紛如被告發有據雇主或勞働者俱應受市政府嚴重處分

第十條 雇主不得無故開除工人如商店工廠歇業時應先一個月通知勞働者並須補給一個月工資如無故忽行歇業必須補給二個月工資

資但勞働者之保障依照工人保障法辦理

第十一條 每年中應由市政府農工商局規定一日商店工廠得自行決定營業繼續或停歇並得更換工夥此外非勞働者有特殊過失不得

無故開除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除規定日期外工廠如遇特別情形必須停業時須於三個月前預先呈報市政府農工商局備案且須聲明停業理由否則以無故

歇業論

第十三條 凡勞働之團體須由勞働者自行組織雇主及非勞働者概不許加入

第十四條 雇主不得陰謀另設勞働者之團體以破壞該業原有之組織及統一

第十五條 雇主在本條例頒布以前與勞働者訂立之條件經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審查認為有妨礙時不得藉口取消或變更之

第十六條 工會及勞働者不得擅自拘捕工人商民或侵害他人身體之自由但工會照會章取締該本會會員之過失則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工會不得以武力或其他強迫手段徵求會員及對付商店工廠

第十八條 工會徵求會費及基本金不得超過工會條例所規定之數目亦不得藉故抽收商店或工廠買賣貨物之佣金捐稅

第十九條 工人巡行不得攜帶武器器違者軍警得隨時沒收之若有聚眾械鬥不服軍警制止者政府隨時逮捕懲辦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經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擬訂呈請市長核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工商局修改呈請市長核准

## 八 改訂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暫行條例草案

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市政府指令第七二二號核准先行依據辦理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凡本市區內工商業之雇主或雇主團體及勞働者或勞働團體均應遵守之

第二條 本市區內勞働者或勞働團體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相互間發生爭執農工商局認為必要時得召集

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當事者雙方或一方請求召集時由農工商局核定之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處理事項以勞資雙方因雇傭契約之締結履行或變更而起之爭執為限

### 第二章 調解委員會

#### 第一節 組織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由雙方當事者各選派委員二人再由選定之委員合選資望素孚與雙方均無關係之

中立委員二人並農工商局委派之委員一人組織之以農工商局委員為主席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各委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辭退如有因故辭退者照前條規定補選或另委之

第二節 程序

第六條 農工商局召集調解委員會須先期通知雙方當事者限於接到通知書後二日內各選定委員即將

各委員之姓名住址報告農工商局由農工商局於二日內通知各委員到局合選中立委員

第七條 雙方或一方不能按照本條例選出委員時農工商局得代當事者或當選委員委派之

第八條 各方委員選定後農工商局即行通知各委員定期召集開會

第九條 當事者請求召集調解委員會須以文書正副各一份照左列各款記載

一 請求者之姓名職業住址及公司商號廠號或團體名稱及所在地

二 發生爭執事件之工場公司商號廠號名稱及所在地

三 與爭執事件有關之雇工人數

四 爭執事件之內容及其要求條件

五 爭執事件之經過

六 以代表者名義請求時須證明其與當事者之關係

第三節 會議及判斷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開會時除農工商局委員必須出席外當事者雙方及中立委員至少須各有一人出席

但當事者一方繼續二次無人出席時亦得開會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由主席取決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自開會日起十四日內須將調解之始末及其判斷並理由書呈報農工商局如有特別事故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七日

第十三條 農工商局接到調解委員會之判斷並理由書後除備案外並通知雙方當事者履行之

第十四條 勞資雙方或一方不服調解委員會之判斷應於接到通知書後五日內向市政府提出聲請仲裁書

第十五條 勞資間之一方不履行調解委員會之判斷又不於期內聲請仲裁時他方得向市政府提出聲請仲裁書

#### 第四節 調查

第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成立後須於七日內調查左列各項

- 一 爭執事件之原因
- 二 爭執事件之經過
- 三 與爭執事件有關係之契約
- 四 爭執事件之內容及其異點
- 五 雙方發表之意見書
- 六 雙方之現況（如勞働者之生活狀況雇主之經濟狀況工廠之衛生防害設備等）

七 社會上對於該事件之公正言論

第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對於當事者本人或代表人及其他關係人證人等得令其出席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就調解必要之範圍內得向所在工廠商店等查察或質問其關係人但屬軍事上之秘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知之秘密

第三章 仲裁委員會

第二十條 市政府接受聲請仲裁書後除已逾第一四條所規定之聲請期間應予駁斥外由市政府派員會

同農工商局公安局代表各一人組織仲裁委員會以市政府代表爲主席

已出席調解委員會之農工商局委員不得復爲本案仲裁委員

第二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應於成立後七日內召集雙方公開裁判自公開裁判日起七日內宣告裁決遇有

特別事故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二條 仲裁委員不得缺席如確有事故不得出席時由主管長官派員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公開裁判日如聲請仲裁之一方不遵期到會仲裁委員會得裁決撤銷其聲請他方如不遵期

到會至二次者仲裁委員會得缺席裁決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仲裁委員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有強制力雙方應於接到裁決書後三日內履行之如雙方或一方不履行

時由仲裁委員會呈准市政府強制執行

#### 第四章 取締

第二十六條 任何企業之勞資爭執未經請求調解之先及在調解期內雙方不得罷工或停業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直接行動者如有破壞軍用交通金融公用事業情事雙方均以反革命論依法懲辦

第二十七條 勞資間任何一方已提出請求調解書後不得再提出新要求條件

第二十八條 勞資間所締結之契約及已經調解委員會判斷或仲裁委員會裁決之事件在有效期內其同

一 當事者不得再作第二次要求如無期間規定者至少以一年為有效期間

第二十九條 雇主或雇主團體不得為下列各項事情之一

- 一 以參加罷工為理由而開除勞働者
  - 二 以加入勞働團體為理由而開除勞働者
  - 三 對於勞働者以不入或脫離勞働團體為僱用條件
  - 四 在罷工期內無限制僱用他業勞働者或僱用間離流氓工作
  - 五 以未經參加為理由而不履行同業簽訂之契約
- 第三十條 勞働者或勞働團體不得為下列各項事情之一
- 一 向公司商號廠號抽收買賣貨物之佣金或稅捐
  - 二 強迫罷工或煽動其他勞働者響應或勾結流氓參加

三 封鎖公司商號廠號及估用或毀壞雇主財物  
四 糾眾以武力壓迫雇主

五 強迫勞動者加入勞動團體

六 恐嚇雇主或勞動者

第三十一條 雇主不得任意開除勞動者但發現勞動者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辭退之

一 違犯法律或契約者

二 故意損害雇主營業者

三 不堪工作致影響雇主事業者

因前項第三款情事而開除者雇主應依照市政府所訂定之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處理之

第三十二條 勞動者有正當理由而罷工時其罷工期內之工資雇主不得藉詞扣除

第三十三條 勞動者罷工并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罷工期內之工資雇主得扣除之

一 勞動者或勞動團體因相互間發生爭執而罷工者

二 因響應其他勞動團體而罷工者

三 勞動者與雇主間發生爭執未經提出要求條件或未經請求調解而罷工者

四 不服調解判斷并不聲請仲裁而罷工者

五 不履行仲裁裁決而罷工者

第三十四條 雇主不得無故縮小營業範圍或暫停營業或歇業但確有不得已情形呈經農工商局查明有據者對於解僱之勞働者應依照市政府訂定之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在勞資爭執事件發生以後任何個人或團體均不得有挑撥或煽惑之言動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及仲裁委員會之辦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三十七條 黨政機關學校醫院及國家經營之事業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由 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在勞働法未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以前繼續有效

第四十條 本條例公布後所有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之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組織大綱及

同年八月十八日施行之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暫行條例均廢止之

### 九 上海特別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

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市政府指令第九九五號核准公布

一、依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解僱之職工適用本辦法

二、職工年滿六十身體衰弱不堪工作並無重大過失而被解僱或自行告退時雇主須給與退職金其金額以該職工最後一月所得之工資按照其服務年數計算滿一年者給一月餘額推不滿一年者以比例定之

- 三·職工確係直接因公殘廢而被解雇時雇主除照前項給與退職金外須再給與贍養費至少三百元
- 四·職工確因自身不規則行爲(如沾染花柳病與人鬥毆等事)以致傷害身體不堪工作時無論自行告退或被解雇雇主皆不給退職金及贍養費
- 五·雇主縮小營業範圍呈經農工商局核准者或變更營業方針對於解雇之職工須於一個月前通知並須給與退職金其金額依照第二項辦理
- 六·雇主暫停營業呈經農工商局核准者其停業期間以二個月爲限逾限作歇業論但在停業期內之工資除日工件工外至少須發給原有工資三分之一復業時不得無故更換職工
- 七·停主歇業呈經農工商局核准者除事起倉猝不可逆料外對於解雇之職工須於一個月前通知並須接照財力儘先給予退職金其金額及分配方法如雙方不能協議時由農工商局審定之
- 八·雇主或雇主與職工如訂有職工退職待遇規約優於本辦法者仍從其規約
-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十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六年八月一日市政府指令第三號公布  
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市政府指令核准改訂勞資調節條例後生效

一宗旨 本會遵照中國國民黨綱維護工人利益增加生產力量調節勞資融洽工商以增進社會幸福爲主旨

二名稱 本會定名爲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

三組織 本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甲 黨政府代表三人 市黨部代表一人 市政府代表二人 (由農工商局公安局代表之)

乙 工會代表五人

丙 商業團體代表五人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甲乙丙三項代表中各推一人任之但甲項之常務委員即以市政府農工商局代表任之

四 任務 本會之任務如左

甲 遵照上海勞資調節條例調處市區內一切勞資糾紛事件

乙 本會凡遇市區內勞資糾紛事件不能自行解決時得令勞資雙方各推代表一人至二人來會報告情由聽候調處

五 執行 凡經本會議決之案件應即呈報市政府備案其爭議之雙方務各遵守履行至遲不得過三日否則由本會呈請市政府強制執行之  
但市政府認為須復議時得交還本會復議經復議後得再呈請市政府照案執行

六 會議 本會會議時以市政府農工商局代表為主席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三分之二之計算必須有第三條甲乙丙三項之代表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本會會期每星期二次臨時會得隨時召集之

七 職員 本會職員如左

甲 秘書長一人

乙 秘書兩人

丙 書記若干人

丁 調查員若干人

戊 會計兼庶務一人

以上職員由本會委任之

法

規

八 經費 本會經費由市政府每月津貼銀五百元餘數由工會及商業團體平均分任之

九 附則 本大綱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如遇修改時須經本會通過呈請市政府核准

# 十一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選任會計師暫行辦法

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市政府  
指令第六十七號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政府行政區域內行使職務之會計師請求選任者須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請求選任之會計師備具聲請登錄書連同本人關於業務上之著作物以及自行使職務以來承辦

案件之分類統計表並重要案件之辦理大要呈請本市政府農工商局核准

第三條 聲請登錄書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姓名籍貫年歲住址

二 會計師證書號數

三 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四 核准之年月日

五 開始行使職務之年月日

第四條 核准選任之會計師由農工商局通知本市政府所屬之各官廳遇有關於會計師職務範圍以內之

事件得由各官廳依其學識經驗分別選任

但有關於選任會計師本人或其親屬利害關係事項官廳以不知情而選任之者被選任之會計師須立行

聲明不得隱諱而執行其業務

第五條 選任會計師如有不正當行為以及對於委託人違背或廢弛其職務上之義務時得撤銷其登錄

第六條 選任會計師應得之公費須呈報選任之官廳核准認為過鉅者得裁減之不得主張異議其公費由

官廳指定之利害關係人負擔之

爲代表官廳出席或檢查時每次祇給車馬費五元仍由官廳指定之利害關係人負擔之

第七條 選任會計師不受選任時應於受到選任通知書之翌日呈報選任之官廳惟代表官廳出席或檢查之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有故意規避者得撤銷其登錄

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自呈請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 十二 同業職員公會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市政府指令第一七〇號核准  
國民政府批示第四二號照准

第一條 凡從事於同一職業之雇員不論其爲勞心勞力爲謀維持及增進其公共利益起見得依據本條例組織同業職員公會

第二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之雇員皆得爲會員但代表雇主有處理或襄理全部業務之職權者不得入會

第三條 發起組織公會須有同一職業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擬具章程開具發起人履歷呈請主管行政官廳核准方得組織

第四條 職員公會章程須載明下列各款

- 一 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 二 目的及職務
- 三 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四 會員入會出會之規定

- 五 職員之名稱額數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六 會議組織及議事程序之規定
  - 七 關於徵收會費及會計之規定
  - 八 會員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 第五條 職員公會開成立大會後由全體職員連署向主管地方行政官廳呈請註冊並附具下列各文件
- 一 章程
  - 二 會員名錄
  - 三 職員名錄
  - 四 經費收支概算書
  - 五 擬辦事業者其計劃大綱
- 第六條 地方行政官廳核准註冊後並發給執照方得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 職員公會註冊不收註冊費但得徵收公費惟不得過十元
- 第七條 職員公會與雇主團體立於對等地位於必要時得由一方提出各推同數之代表舉行聯席會議他方不得拒絕之
-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不得有兩個以上之同業職員公會惟得設立分會並聯合同一性質之各業職員公會
- 設立職員公會聯合會

第九條 職員公會聯合會由各業職員公會各推代表二人組織之但會議表決權以團體爲單位

第十條 職員公會聯合會之組織准用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職員公會及職員公會聯合會得與國內外同性質之團體聯合或結合

公會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公會不負連帶之責任

第十二條 公會有集會言論出版之自由但以不違背法令不妨礙公共秩序爲限

第十三條 職員公會之職務如左

一 主張並擁護增進會員間之利益

二 調解會員間之紛爭

三 會員之職業介紹

四 與雇主締結團體契約

五 爲會員之便利及利益組織關於合作儲蓄教育及娛樂衛生諸事業但舉辦時須先行呈准主管之

地方行政官廳

六 關於本業之改革與辦各事項得建議或答復行政司法各機關之諮詢

七 關於會員生活工作待遇之改善得向雇主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提出聯席會議討論及解決之

八 調查並編製職員之經濟狀況暨會員之就業失業並一般生計狀況之統計及報告

第十四條 公會職員對外代表本會對會員須負其職務上之責任但因改換職業或失業而離開本地方時

其職員資格即行消滅

職員遇缺額時得以候補者遞補無可遞補時召集臨時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五條 公會職員有違反法令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致損害公會之財產名譽信用時有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經會員大會常會或臨時會列席會員過半數之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六條 關於公會或會員對雇主發生糾紛時應立即提出於聯席會議討論及解決之如不能解決時得由一方呈請主管之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仲裁委員會處理之仍有一方對於仲裁會之議決有異議得再提出請求書請求主管之地方行政官廳救濟但經主管之地方行政官廳核定後即須實行

如認主管之地方行政官廳核定為不當時亦得向最高之行政官廳請求復審在復審未決定前地方行政官廳核定之辦法仍然有效

第十七條 公會會員無等級之差別但徵收會費得按照會員收入額以定徵收之標準惟不得過該會員收入額百分之三舉辦事業之臨時費以及會員之儲蓄金合作社股份由會員自由認定不得強募

第十八條 公會之經費收支預算決算書須由會員大會通過後經手人員方得卸其責任

第十九條 公會會員於必要時有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之連署得派檢查員檢查公會帳簿及財產狀況主管官廳認為有檢查必要時亦得派員檢查

第二十條 公會中關於擁護會員利益之基金及會員儲蓄金保險金首次貯入銀行得有主管官廳之證明者該銀行破產時此類存款得有要求優先賠償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凡公會及公會所管理之財產經呈准官廳有案者不得沒收

第二十二條 公會每六個月應將下列各項造具統計表冊報告主管之地方行政官廳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姓名人數加入年月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變更職務移動死傷之狀況

三 財產狀況

四 事務報告

第二十三條 關於本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呈報有不盡不實或不呈報者主管之地方行政

官廳得命令其據實呈報或補報在未據實呈報或補報以前該公會之行動不受本條例之保障

第二十四條 凡在本條例頒布前已成立之職工會及與本條例所規定性質相同之團體均須遵照本條例

改組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十二 上海特別市同業市場暫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市政府指令第一五五一號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同業爲調劑供求平準行市定期集合之一定場所稱爲同業市場

第二條 同業市場由本特別市內同業商號行廠四分之一以上組織之但應呈請農工商局核准註冊發給

執照後方得成立

規  
第三條 同業市場應妥訂章程其章程內規定左列各款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關於市場交易手續等項之規定
  - 三 關於職員選任解任任期權限之規定
  - 四 關於會議程序及會議日期之規定
  - 五 關於同業加入或退出之規定
  - 六 關於費用之籌集及收支之規定
  - 七 關於評議會之組織及處分違章者之規定
- 第四條 同業市場呈請註冊時應由全體職員連署備具呈請書連同章程及職員暨加入之商號行廠詳細名冊並附具第二條關於組織所規定之證明書各二分隨繳執照費銀四元
- 第五條 前條所稱之執照有效期限為一年
- 第六條 同一市區內每業祇准有一市場之設立
- 第七條 同業市場之商號行廠不准有操縱壟斷及買空賣空等情事並不得以該市場名義為營利事業
- 第八條 同業市場之職員對於已加入市場之商號行廠代表有指導及糾察之權
- 第九條 同業市場之商號行廠相互間發生糾紛時得由該市場職員秉公調處有一方認調處為不公允時得請求評議會解決之評議會認為不能解決或有一方認解決為不公允時由市場職員或一方呈請農工商局核辦

第十條 關於調處或評議之事件與職員本人有利害關係時應聲明迴避

第十一條 應行迴避之人員以已及職員名額過半數時得由同業市場召集該市場之商號工廠代表公推

臨時委員辦理或逕呈請農工商局核辦但應將本事件辦理經過情形一併呈報

第十二條 農工商局如認為應公開裁決者除准當事之雙方及職員陳述意見外得酌聘公正商人參加裁

決

第十三條 農工商局就其職掌範圍內所裁決之事件雙方均應遵守之

第十四條 每月終市場職員應將該市場各商號行廠之名單並其全月之買賣數量價格分別呈報農工商

局備查

第十五條 農工商局得隨時派員監察市場如認為必要時得檢查市場之各商號行廠之簿冊

第十六條 同業市場如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時農工商局得按其情節之輕重加以糾正或解

散之

第十七條 同業市場之商號行廠有違反法令情事得由市場職員會議議決除名并呈報農工商局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除有法令特別規定者外於各業市場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市長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工商局呈請市長修改之

十四 上海特別市白松物品製造場防火規則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市政府指令第四五九號核准  
二十七年五月八日修正奉市政府指令第一四五四號核准備案

第一條 白松物品製造場四壁及地板必須用水泥或厚磚建築門窗用鋼製或包鐵皮工場上層樓板如係

規 法

木質下面亦須包以鐵皮

第二條 場內嚴禁吸煙工場門首及場內要口張貼「禁止吸煙」牌號並須嚴厲執行

第三條 工場內須備滅火器懸於壁上人手可及之處場內人員更須熟悉滅火器之用法及其所在地

第四條 工場所在地須與廚房相隔

第五條 工場內雖至冬日不得生煤爐或炭盆以取煖

第六條 製造手續上如須用火時宜於隔室行之但經工務局公安局農工商局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夜間工作不得用洋燭煤油燈等類須一律裝置電燈不裝電燈之工場晚間禁止工作

第八條 白松物品製造場須繳費一元向農工商局呈請給照經會同工務局公安局調查核准後方得開始

營業該項執照每年須換領一次如有遺失等情即當報告農工商局繳費一元另領新照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一者吊銷工場營業執照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工務局公安局農工商局會同修改之

# 經費報告

## 甲 收支概要

本局行政經常費預算，初定爲每月五，五〇〇元，惟七月份以開辦稍遲，祇領四分之三，故爲四，一二五元。十月份起，核減一，〇〇〇元，祇領四，五〇〇元。事業經常費預算，則公司商業註冊，九月份起開辦，月領五四四元；商業調查，十月份起開辦，月領九五〇元；勞工團體註冊調查統計，十月份起開辦，月領一，二二〇元；工業調查統計獎勵，十月份起開辦，月領二四〇元；工業物品陳列室，十月份起開辦，月領六〇元。其他勞資調節委員會津貼，由本局向市庫領取轉發者，自七月份至九月份每月五〇〇元，十月份至十二月份每月一，〇〇〇元。此本局經費預算之大概情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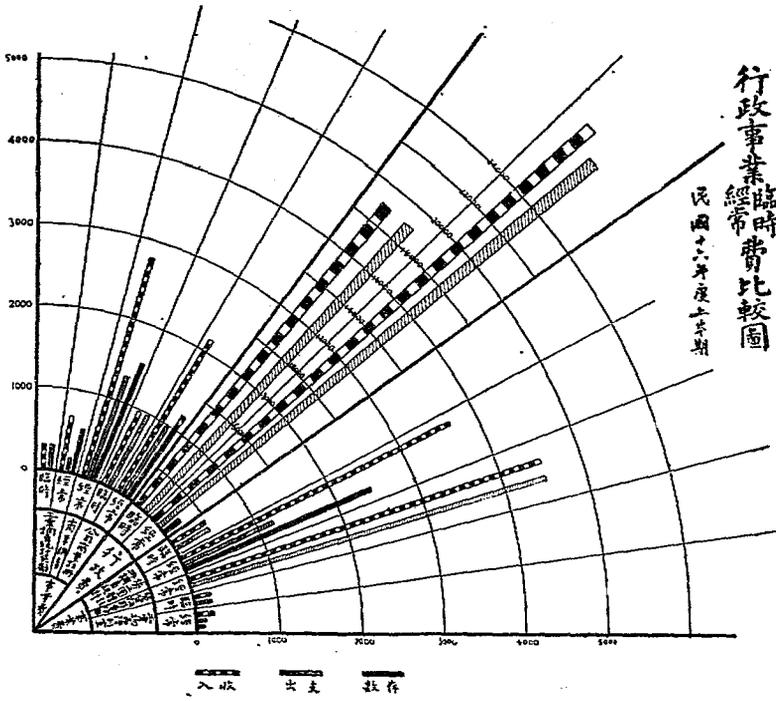
本局自成立至十六年終，市庫撥款項下：除各項事業開辦費餘款四〇〇・五七〇元解還財政局外，計實領臨時費（各項開辦費）三，八三五・二五五元，行政經常費二八，六二五元，事業經常費一四，〇八六元，總計四六，二五五元。支出項下：計實支臨時費（各項開辦費）三，八三五・二五五元，行政經常費二七，七三〇・一三〇元，事業經常費八，二九〇・七九〇元，總計三九，八五六・一七五元。收支相抵，結存洋六，六九〇・〇八〇元。又本局所辦事業直接收入項下，共計一，六六六元，向例按月撥數解送財政局核收，以符統收統支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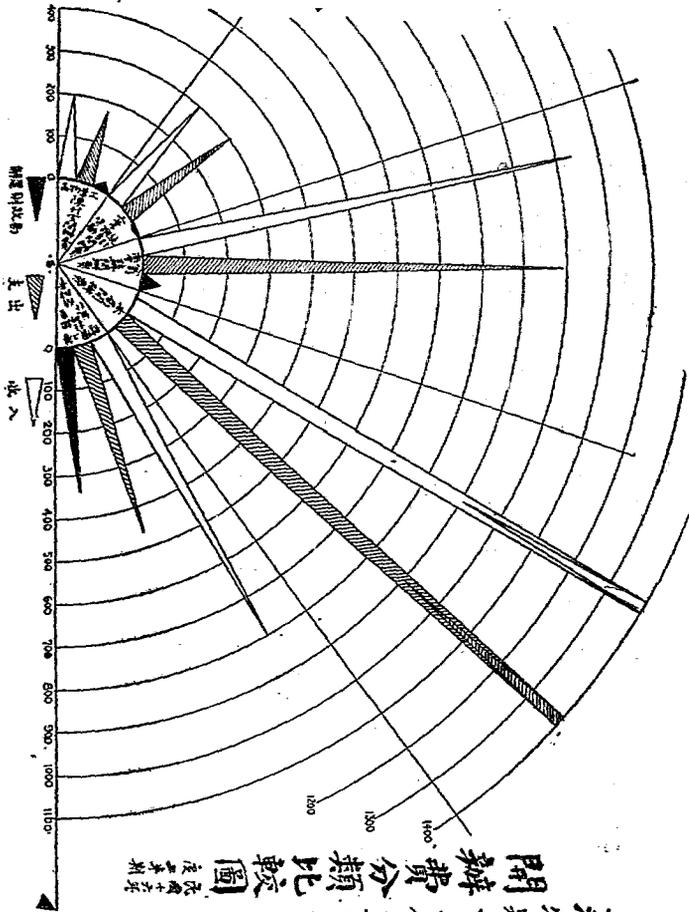
至於本局會計所用簿記表單，依照本市政府所頒訂之會計規程，概採新式，便於稽核。每屆月終，例須造具支出計算書，分呈市政府並函請財政局核銷云。

表圖收支 要概收支

# 乙 收支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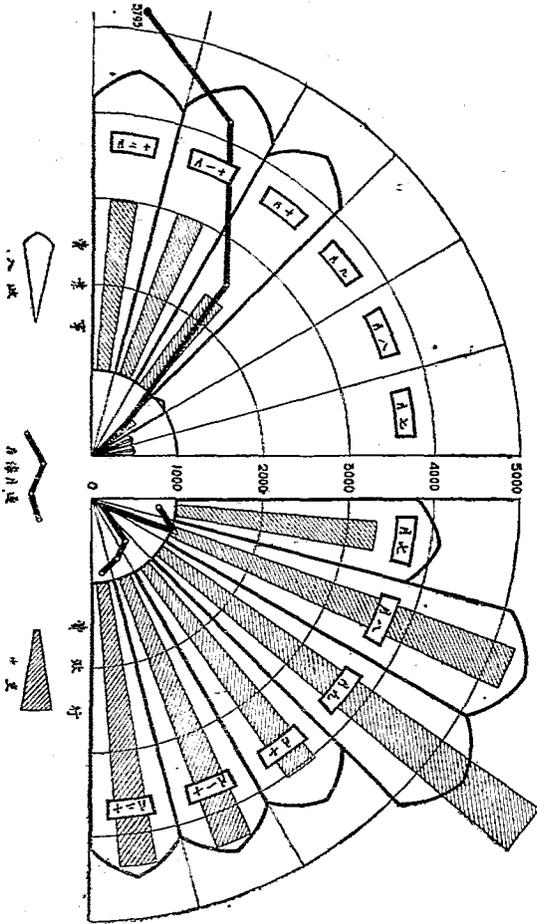
茲根據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終止各項收支根略，製成圖表八種：(一)行政事業臨時經常費比較圖，(二)開辦費分類比較圖，(三)行政事業經費按月比較圖，(四)事業經費分類比較圖，(五)經費總表，(六)臨時費表，(七)行政費表，(八)事業費表，附列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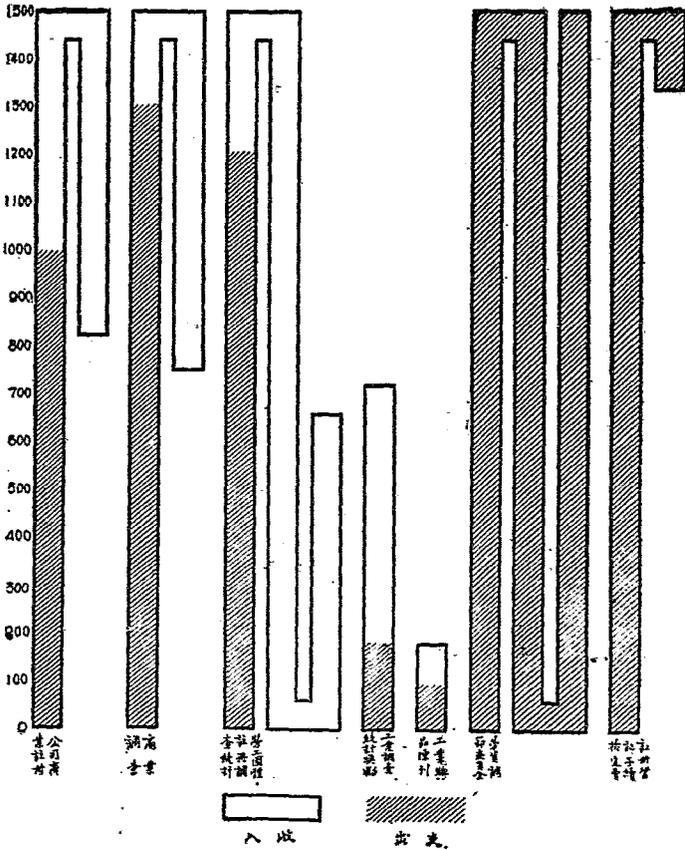


皮業 木業 皮革業

行政車上業海將別經費六十月高  
比較圖



局商工農市別特海上  
圖較比類分費經業事  
期半上度年六十國民華中



表圖支收

#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

中華民國十六年度上半年期收支一覽

(即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 (一) 經費總表

| 款別    | 收入         | 支出         | 本月份        |         | 逐月滾存數     | 備攷        |           |
|-------|------------|------------|------------|---------|-----------|-----------|-----------|
|       |            |            | 餘存         | 不敷      |           |           |           |
| 行政費   | 臨時開辦費      | 1,895 825  | 1,895 825  |         |           |           |           |
|       | 七月份        | 4,125 000  | 3,327 974  | 797 026 |           | 797 026   |           |
|       | 八月份        | 5,500 000  | 5,247 802  | 252 198 |           | 1,049 224 |           |
|       | 九月份        | 5,500 000  | 6,400 522  |         | 900 522   | 148 702   |           |
|       | 十月份        | 4,500 000  | 4,004 852  | 495 148 |           | 643 850   |           |
|       | 十一月份       | 4,500 000  | 4,386 070  | 113 930 |           | 757 780   |           |
|       | 十二月份       | 4,500 000  | 4,362 910  | 137 090 |           | 894 870   |           |
|       | 合計         | 28,625 000 | 27,730 130 |         |           | 894 870   |           |
| 共計    | 30,520 825 | 29,625 955 |            |         | 894 870   |           |           |
| 各項事業費 | 臨時開辦費      | 994 740    | 994 740    |         |           |           |           |
|       | 九月份        | 544 000    | 140 400    | 403 600 |           | 403 600   |           |
|       | 十月份        | 544 000    | 261 030    | 282 970 |           | 686 570   |           |
|       | 十一月份       | 544 000    | 282 240    | 261 760 |           | 948 330   |           |
|       | 十二月份       | 544 000    | 315 100    | 228 900 |           | 1,177 230 |           |
|       | 合計         | 2,176 000  | 998 770    |         |           | 1,177 230 |           |
|       | 經常費        | 十月份        | 950 000    | 460 500 | 489 500   |           | 489 500   |
|       | 十一月份       | 950 000    | 414 700    | 535 300 |           | 1,024 800 |           |
|       | 十二月份       | 950 000    | 429 250    | 520 750 |           | 1,545 550 |           |
|       | 合計         | 2,850 000  | 1,304 450  |         |           | 1,545 550 |           |
|       | 臨時開辦費      | 462 590    | 462 590    |         |           |           |           |
|       | 經常費        | 十月份        | 1,220 000  | 45 000  | 1,175 000 |           | 1,175 000 |
|       | 十一月份       | 1,220 000  | 482 970    | 737 030 |           | 1,912 030 |           |
|       | 十二月份       | 1,220 000  | 679 530    | 540 470 |           | 2,452 500 |           |
|       | 合計         | 3,660 000  | 1,207 500  |         |           | 2,452 500 |           |
|       | 臨時開辦費      | 301 400    | 301 400    |         |           |           |           |
|       | 經常費        | 十月份        | 240 000    | 63 300  | 176 700   |           | 176 700   |
|       | 十一月份       | 240 000    | 95 360     | 144 640 |           | 321 340   |           |
|       | 十二月份       | 240 000    | 26 320     | 213 680 |           | 535 020   |           |
|       | 合計         | 720 000    | 184 980    |         |           | 535 020   |           |
|       | 臨時開辦費      | 180 700    | 180 700    |         |           |           |           |
|       | 經常費        | 十月份        | 60 000     | 40 000  | 20 000    |           | 20 000    |
|       | 十一月份       | 60 000     | 40 000     | 20 000  |           | 40 000    |           |
|       | 十二月份       | 60 000     | 15 090     | 44 910  |           | 84 910    |           |
| 合計    | 180 000    | 95 090     |            |         | 84 910    |           |           |
| 經常費   | 七月份        | 500 000    | 500 000    |         |           |           |           |
| 八月份   | 500 000    | 500 000    |            |         |           |           |           |
| 九月份   | 500 000    | 500 000    |            |         |           |           |           |
| 十月份   | 1,000 000  | 1,000 000  |            |         |           |           |           |
| 十一月份  | 1,000 000  | 1,000 000  |            |         |           |           |           |
| 十二月份  | 1,000 000  | 1,000 000  |            |         |           |           |           |
| 合計    | 4,500 000  | 4,500 000  |            |         |           |           |           |
| 共計    | 16,025 430 | 10,230 220 |            |         | 5,795 210 |           |           |
| 總計    | 46,546 255 | 39,856 175 |            |         | 6,690 080 |           |           |

#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

中華民國十六年度上半期收支一覽

(即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 (二) 臨時費表

上海特別市政府撥付：——

本局開辦費 ..... \$ 1,895.825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撥付：——

公司商業註冊開辦費 ..... \$ 1,040.000

勞工團體註冊調查統計開辦費 ..... 500.000

工業調查統計獎勵開辦費 ..... 300.000

工業物品陳列室開辦費 ..... 200.000

\$ 4,235.825

實支數：——

本局開辦費 ..... \$ 1,895.825

公司商業註冊開辦費 ..... 994.740

勞工團體註冊調查統計開辦費 ..... 462.590

工業調查統計獎勵開辦費 ..... 301.400

工業物品陳列室開辦費 ..... 180.700

解還財政局 ..... 400.570

\$ 4,235.825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  
**中華民國十六年度上半期收支一覽**

(即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 行政費表**

(收入)

(支出)

| 科目    | 月份        |           |           |           |           |           | 半年度<br>收入合計 | 備致             | 科目    | 月份        |           |           |           |           |           | 半年度<br>支出合計 | 備致 |
|-------|-----------|-----------|-----------|-----------|-----------|-----------|-------------|----------------|-------|-----------|-----------|-----------|-----------|-----------|-----------|-------------|----|
|       | 七月份       | 八月份       | 九月份       | 十月份       | 十一月份      | 十二月份      |             |                |       | 七月份       | 八月份       | 九月份       | 十月份       | 十一月份      | 十二月份      |             |    |
| 行政經常費 | 4,125,000 | 5,500,000 | 5,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 28,625,000  | 上海特別市<br>財政局撥付 | 行政費   | 3,327,974 | 5,247,802 | 6,400,522 | 4,004,852 | 4,386,070 | 4,362,910 | 27,730,130  |    |
|       |           |           |           |           |           |           |             |                | 俸給    | 3,012,070 | 4,871,390 | 4,221,960 | 3,564,000 | 3,637,840 | 3,651,230 | 22,958,490  |    |
|       |           |           |           |           |           |           |             |                | 薪俸    | 1,986,570 | 4,483,550 | 3,875,960 | 3,105,000 | 3,164,840 | 3,183,560 | 19,799,480  |    |
|       |           |           |           |           |           |           |             |                | 公費    | 161,3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1,161,300   |    |
|       |           |           |           |           |           |           |             |                | 津貼    | 778,000   | 24,840    |           | 85,000    | 85,000    | 65,000    | 1,037,840   |    |
|       |           |           |           |           |           |           |             |                | 工餉    | 86,300    | 163,000   | 146,000   | 174,000   | 188,000   | 202,670   | 959,870     |    |
|       |           |           |           |           |           |           |             |                | 辦公費   | 315,904   | 376,412   | 2,178,562 | 440,852   | 748,230   | 711,680   | 4,771,640   |    |
|       |           |           |           |           |           |           |             |                | 文具    | 87,164    | 109,709   | 63,880    | 103,350   | 125,100   | 88,770    | 577,978     |    |
|       |           |           |           |           |           |           |             |                | 郵電    | 6,000     | 10,000    | 11,200    | 40,000    | 39,610    | 21,000    | 127,810     |    |
|       |           |           |           |           |           |           |             |                | 購置    | 3,580     | 17,000    | 1,924,525 | 16,500    | 93,170    | 152,160   | 2,206,935   |    |
|       |           |           |           |           |           |           |             |                | 消耗    | 219,160   | 239,703   | 173,957   | 137,350   | 138,300   | 164,880   | 1,078,350   |    |
|       |           |           |           |           |           |           |             |                | 住膳    |           |           |           |           | 11,420    | 153,280   | 164,700     |    |
|       |           |           |           |           |           |           |             |                | 雜支    |           |           |           | 105,002   | 119,060   | 89,550    | 313,612     |    |
|       |           |           |           |           |           |           |             |                | 旅費    |           |           |           |           | 6,870     |           | 6,870       |    |
|       |           |           |           |           |           |           |             |                | 交際    |           |           |           | 38,650    | 80,700    | 4,040     | 123,390     |    |
|       |           |           |           |           |           |           |             |                | 服裝    |           |           |           |           | 134,000   | 38,000    | 172,000     |    |
| 合計    | 4,125,000 | 5,500,000 | 5,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 28,625,000  |                | 合計    | 3,327,974 | 5,247,802 | 6,400,522 | 4,004,852 | 4,386,070 | 4,362,910 | 27,730,130  |    |
|       |           |           |           |           |           |           |             |                | 逐月滾存數 | 797,026   | 1,049,224 | 148,702   | 643,850   | 757,780   | 894,870   | 894,870     |    |



# 業務報告

## 甲 本局簡明工作報告表 (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止)

| 行 局 務 會 議  |  | 註 冊 備 案 事 項  |         | 核 發 執 照                                 |   |
|--|--|--------------|---------|---|---|
| 自七月二十三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舉行局務會議二十七次又臨時局務會議二次  |  | 商業團體         | 勞工團體    | 農 業 團 體                                 | 其 他   |
| 批准備案者二十七起  |  | 批准備案者二起      | 批准備案者二起 | (1) 公司商號經核准備案者五起<br>(2) 各項商標經核准備案者二百二十種 | (1) 公司註冊執照二十七張<br>(2) 商業註冊執照五十八張<br>(3) 法定代理人註冊執照一張 |
| 國貨證明書  |  | 一張(新亞化學製藥公司) |         |   |   |
| 義保借提之業商工農<br>(1) 調解華商紗布交易所期紗交割糾紛(2) 取締典押重利盤剝並飭遵行國定利率(3) 清查國民製糖公司及益中銀兩帳目(4) 提倡華商拍賣事業(5) 提倡收付房租改用國歷(6) 革除小租挖費及頂費(7) 廢止各業設店丈尺限制(8) 舉辦會計師選任登錄(9) 核准水爐業加價(10) 弛禁白松物製品(11) 抗爭公共租界典物出示房捐收據新例(12) 抗爭公共租界當局摧殘華商餅乾糖果業(13) 請准俄商協助會繼續營業以維華茶對外貿易(14) 呈請撥借關款救濟絲廠營業(15) 會同公安局公益局禁止拍賣田 |  |              |         |   |   |

本局節工明報告表

| 業              | 專                                |                              |                                |  | 政                                     | 其他事項                                   | 項事紛糾資勞  | 項事錄取及督監                                |                |  |                                      |  |
|----------------|----------------------------------|------------------------------|--------------------------------|--|---------------------------------------|--|---|--|----------------|--|--------------------------------------|--|
|                | 工業諮詢事項                           | 工業品陳列事項                      | 計 統 查 調                        |  |                                       |  |   |  |                |  |                                      |  |
|                |                                  |                              | 農 業                            | 工 業                                    |                                       |  |   |  |                |  |                                      |  |
| 籌畫與辦事項         | 性腸出口檢驗                           | 工業諮詢事項                       | 工業品陳列事項                        | 計 農 業                                  | 計 工 業                                 | 勞 工                                    | 商 業   | 其他事項                                   | 項事紛糾資勞         | 項事錄取及督監  |                                      |  |
| 茶業局(10)籌設肥料檢驗所 | 設立上海性腸出口檢驗所辦理檢驗消毒及改良裝桶諸事以保護農產之輸出 | 設立工業諮詢處俾欲創辦工廠或改良工業者可得專家相當之指導 | 設立工業物品陳列室徵集國製工業物品定其優劣以爲促進改良之工具 | (1) 調查農民協會(2) 調查絲廠(3) 調查本市食糧(4) 辦理農村調查 | (1) 辦理工廠調查(2) 調查市內度量衡概況(3) 編製工業地域分類圖表 | (1) 調查工人月入工資編製指數(2) 編製罷工統計(3) 調查各業解僱習慣 | (1) 調查麵粉業之產銷情形(2) 調查紗業之產銷工作情形(3) 調查毫洋之買賣情形(4) 編製金融統計圖(5) 編製歷年外匯指數及先令佛郎美金日金標金大條銀各比價圖 | (1) 調查工人月入工資編製指數(2) 編製罷工統計(3) 調查各業解僱習慣 | 組織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 | 經本局辦結者(1) 中華書局停業案(2) 綢緞染工酒資爭執案(3) 自求鈕扣廠停業案(4) 震亞印花廠歇業案(5) 招商局碼頭職工怠工案(6) 福新麵粉公司開除工人案(7) 天章紙廠停業案(8) 通用製金廠停業案(9) 銅鐵翻砂廠停業案(10) 南貨業失業職工救濟案(11) 典質業罷工案 | 其他移交勞資調節委員會辦理及影響較小並僅由局參加調解之勞資糾紛案件均從略 | <p>鷄(16) 禁止絲廠女工不聽指揮(17) 勸告飯店不得擅改已訂勞資條件裁減大批工友(18) 取締煤炭業工會勒收車捐(19) 禁止南貨業擾亂公議貨價(20) 會同市黨部等議定防止工人散發激烈傳單辦法(21) 與公安公用工務等局會訂取締道路跳球場車場營業規則(22) 與市政府政事科衛生局會擬南北品芳茶樓坍塌撫卹傷亡辦法(23) 呈請救濟華商各烟廠營業(24) 核駁華商紗廠聯合會請禁止原棉出洋</p> |

| 項事他其   | 項 事 纂 編  |   |   |   |   |
|--|--|---|---|---|---|
|  | 其<br>他   | 規 法 項 各                                       |   |   |   |
|  |  | 農<br>業  | 工<br>業  | 勞<br>工                                    | 商<br>業  |
| <p>(1) 規定人民或團體遞呈手續(2) 呈准設置審議員士人由局聘請本市富有實業學識經驗者充任以備諮詢(3) 建議查一各團體對市政府各局行文呈式(4) 規定本局圖書分類表(5) 規定各項註冊呈式及各種執照表簿式樣(6) 派員會同各局接收浦東塘工局及洋涇市公所(7) 與各報館商訂市政府各局登報廣告地位及價格辦法(8) 編製商業簿記通用程式</p> | <p>(1) 本局行政計畫大綱(2) 電機機械建築化學等各項工業物品標準(3) 農工商設計大綱(4) 本局刊物(第一輯至第八輯)</p> | <p>(1) 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簡章及檢驗細則(2) 上海特別市政府浦東園林場章程</p> | <p>(1) 本局工業諮詢處規則(2) 本局工業物品陳列室規則(3) 本局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4) 上海特別市白松物品製造場防火規則(5) 上海特別市遊藝工藝品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p> | <p>(1) 上海特別市工會註冊暫行規則(2)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暫行條例</p> | <p>(1) 本局辦事細則(2) 本局文件分類編號歸檔辦法(3) 本局圖書室規則(4) 本局搜集報紙材料辦法(5) 本局暫訂徽章及出入證規則(6) 本局職員出差支給旅費規則</p> <p>(1) 上海特別市公司註冊暫行規則(2) 上海特別市商業註冊暫行規則(3) 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辦法(4) 選任會計師暫行辦法(5) 同業職員公會暫行條例(6) 工商業調查委員服務章程(7) 上海特別市同業市場暫行條例(8) 上海特別市農商團體註冊暫行規則</p> |

## 乙 關於建設事件

### 一 設立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

本局成立後，本擬設立農產品出口檢驗所。願以茲事體大，籌備需時，乃擬酌量緩急，先行試辦一二檢驗所。如成效卓著，當再事推行。適值美國農務部頒布取締國外肉類入口規則，於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凡肉類入口，非經出口國政府，於宰前宰後，均加檢驗，並由主管機關發給證明書者，一律禁止入口等情。查江海關進出口統計報告冊，我國每年運銷國外牲腸，約值關平銀五百餘萬兩。而以運銷美國者，佔大多數。現美國既頒布此項取締規則，若不迅籌補救，於國際貿易，細民生計，影響匪輕。正擬籌議先設牲腸出口檢驗所，以圖補救。八月十七日，適據粵商華僑黃榮輝等來局呈請准予設所，改良牲腸，特許立案，並乞派員駐所監督。本局據呈後，當經第二科派科員董克仁與該商人黃榮輝等往返研討。旋經局務會議提出討論，決定該所由本局設立，惟市政經費，正值支絀之秋，不妨招商承辦。當將該商人所擬簡章一再修正，擬就簡章，（簡章見法規欄內）呈經市政府指令核准，同時與黃榮輝等訂立招商承辦契約草案。九月一日，本局備文檢同簡章契約，及計算書等，呈請市長核示，懇予呈報。國民政府暨咨請外交部備案，並分別轉知江蘇交涉員、江海關監督、稅務司及各國駐滬領事署查照。自檢驗所成立之日起，凡由上海出口之牲腸，如無該所印戳及證明書，概不准出口，以昭鄭重而一事權，旋奉 市長指令，創辦牲腸出口檢驗所，事屬可行，准據所擬辦理。

本局又以美國所頒國外肉類入口條例，規定牲畜須於宰前宰後均加檢驗，而在我國現狀之下，施行實有困難，良以本市經費支絀，尚無餘力設立牲畜屠宰所。不得已為治標計，於九月二十八日，函請衛生局設法規定南市閘北浦東吳淞四區相當地點，為宰豬場。曉諭市內豬商，不得自由宰牲，每日由衛生局派定獸醫，前往檢驗監宰。並派科員董克仁往衛生局與王科長切實討論辦法，由衛生局設所進行。

九月十七日，派第二科科長馮柳堂、魏承辦商人黃榮輝等分別簽訂契約，並呈報 市長備案。該所承辦商人等推舉黃榮輝為主任，當即指令照准。三十日呈 市長保薦該所所長科員，十月二十六日奉令分別委任吳桓如為該所所長，董克仁張鎰臣為該所科員。同日，據黃榮輝等呈稱在康腦脫路擇定廠基，請派員證約。准派所長吳桓如，前往證約，將租約備案。並派科長馮柳堂代表，與承辦商人黃榮輝等，將修正之契約簽

字。並將簡章契約各一份，備文呈請 市長鑒核。舊簡章契約發回註銷。

十一月一日，該所長吳桓如就職，啟用鈐記，設籌備處於江西路二十二號，嗣即委任瑞士人烏脫愛邁爾為該所技師，德人斐禮樓為檢驗師，並呈報 市長備案。十九日據該所呈送簡章細則印鑑，及證明書式樣。當即轉呈 市長鑒核，並陳明該所預定十二月二日開始檢驗，所有簡章、細則、印鑑、證明書式樣，請分別呈咨 國民政府，及財政外交兩部備案，並函請江海關監督察核。自十二月二日起，凡由上海出口牲腸，非有該所驗訖證明書者，請勿放行，并函請駐滬交涉員轉達各領事查照。二十五日，呈請 市政府頒發布告，曉諭本市商民知悉。

牲腸出口檢驗所既經設立，所有簡章等，於十二月間，先後經外交財政兩部備案，江海關監督公署亦發給布告。該所並於十二月一日，將江西路臨時籌備處撤銷，遷往廠所辦公。

十二月十三日，為安利洋行等，關於牲腸檢驗提出意見事，在本局開會。衛生局王科長兆麒，及本局局長，第二科傅科長，該所吳所長，共同討論答復辦法，並修改簡章各點。十二日奉 市政府交下交涉署函復：牲腸出口檢驗所，為領事團及各洋商抗議情形請核。辦乃由本局會同衛生局呈復 市政府，將答覆安利洋行等六點附呈，請予鑒核，並咨復交涉署，轉達法總領事查照。同日，函江海關關稅徵收處，請於收稅時，先行索閱牲腸出口檢驗所證明書，始准納稅放行。二十一日，據腸業公會執行委員會來呈，稟陳腸業困難情形，擬請在外商未遵令檢驗以前，華商亦暫緩施行，以恤商艱。當即准予通融辦理。二十三日，奉 市政府令轉江海關監督函開：准稅務司函稱：擬嗣後凡商人報運牲腸出口，如呈有牲腸出口檢驗所證明書者，本關當然照收，其無此項證明書者，蓋一戳記，俟該商持單赴海關收稅處繳稅時，聽憑中國當局核辦。本關在未收到收稅處收稅憑單以前，決不放行，請為轉致核復，以便轉知照辦等由。當於二十九日呈復 市政府，贊成稅務司所擬辦法。二十六日呈 市政府，呈報牲腸出口檢驗所簡章第六條修改，并擬由印證費項下，撥十五兩為檢驗費，歸承辦商人具領，其餘十兩，歸本市收入，並擬具特許腸廠自行裝桶辦法，請予鑒核備案。三十日，據該所承辦商人黃榮輝等呈稱：洋商仍抗驗出口牲腸，請轉呈 市長設法救濟。本局當飭第二科切實籌設補救辦法，一面函洋商安利洋行等大班來局，說明檢驗牲腸之宗旨，並擬呈請 市長，函請中國銀行行長，轉飭收稅處，嗣後腸商稅單上，如無江海關驗訖之戳，一律不准納稅出口云。

查檢驗牲腸，原為鞏固國產，維持信用，推廣貿易起見，而洋商特勢抗阻，無非恃不平等條約為護符，幾經解釋，尙未完全就範。即此可見帝國主

義勢力之根深蒂固，而為建設計，又不容不努力以破除此難關也。

## 二 籌議改良權度標準

吾國權度，向極紊亂，每因時代地域之不同，多相差異，貽害民生，誠非淺鮮，劃一之圖，不容再緩。本局幾經探討，並與公用局及國內學術團體代表，共同籌議，開會二次，提出劃一權度標準二種，呈請 市府轉呈 中央採擇施行。旋奉 國府批示，謂俟主管部成立後，再行核辦，至先由上海進行之處，暫從緩議。其劃一權度標準之兩種意見書，另見計劃欄。

## 三 設立勞資調節委員會

當本省市政府成立之初，本局根據業務職掌，已着手草擬勞資調節暫行條例，及委員會組織條例，適商民協會代表王曉籟，工會統一會代表周貫虹等，先擬具勞資調節委員會組織大綱建議 市長，奉令發交本局核議。嗣經審查，與本局所擬者，大致尚無出入，即行修正呈復。於八月一日由 市政府批准公布。四日由本局呈請 市政府分別函令市黨部，市公安局，工會統一會商民協會派定代表，從速組織勞資調節委員會，以資應付市內勞資糾紛，並委本局秘書李玉階為該會主席委員。該會施於八月十四日，在總商會內正式成立。

## 四 籌辦獎勵工業發明

專利一事，在東西各國，行之已久，吾國前北京農商部雖亦訂有專利章程，惟內容殘闕，不甚完備。上海為全國工業重心，本局為提倡獎勵及保護工業起見，特參照美國專利法規，及廣東浙江兩省政府之專利規則，編訂上海市市政府獎勵工藝品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呈請 市長轉呈 中央鑒核一俟批准，當即公佈施行也。惟條例在十六年年底以前，雖尚未批准，而綜計半年中來局請求專利者，已有數起，本局因法規尚未核定，祇准其暫行備案者，有兩起：（一）吳葆元請求味精專利。（二）湖州機製絲棉廠請求機製絲棉專利。而邢廣世請求紡紗機專利，因在本特別市區範圍以外，未便受理，業已批回。至呈請專利而尚未予以備案者，摘錄如下：（一）阿姆斯脫郎柯克公司請求紡紗機專利。（二）美國鈔票公司請求印刷機專利。（三）格累布拉製造公司請求翻砂模型專利。（四）美國機器鑄冶公司請求改良香烟機專利。

## 五 設立工業諮詢處

吾國工業之不振，專門人材之缺乏，爲其主因之一。本局有鑒於此，特設工業諮詢處，訂定規則，以備本特別市範圍以內已成立之公司工廠，或意圖創辦者，可依據規則，函詢本處。因事屬草創，外界知者尙鮮。然本局固極願外界時有所諮詢，以資指導改進焉。茲將本局所已答復之問題開列於下：（一）國內有製造水平工廠否？（二）水平價格若干？銷路如何？（三）上海翻砂作有幾家？以何家爲最優？

### （附錄）關於工業諮詢之事件

件數 一件

詢問者 阮志明

諮詢事件 （一）國內有否製造水平工廠？（二）各洋行將水平批給五金店之價格，及每年銷售數目。（三）市內有否翻砂廠，能將所鑄黃白銅物件其合金成份一定，且鑄後不須加工修理者？

答案 （一）據調查所得，國內尙無製造水平工廠。

（二）查水平種類繁多，大小不一，有爲木匠採用者，有爲測量師應用者，其價格須向市上商店探詢，本局無統計可考。至於銷路一節，事涉洋商，調查不易。惟可斷言者，水平需要之數量，視工業發達之程度而定。目下吾國建設事業開始進行，將來定能暢銷耳。

（三）合金成分比例之確定與否，與其質地有關。如須絕對正確，應用化學分析。現在上海尙無此種翻砂廠。至於黃白銅物件鑄後須否加工修理，全視該物之形狀若何而定，不能預言。市內翻砂廠有優良技師可介紹者，有中國鐵工廠及新中工程公司等數家。

## 六 設立工業物品陳列室

年來我國提倡工業，不遺餘力，而國人之對於工業常識則殊幼稚。設立工業物品陳列室之主旨，即欲使國人詳細認識國貨，持以比較洋貨，除藉以啓發國人愛用國貨之熱忱外，並得以比較之故，而加以研究改良。此外更羅列各種原料，與工藝品並陳，附以標籤，說明其製法出處，使觀

者得製造程序及原料種類之常識，固不特從事陳列已也。茲將截至十六年底止收到工業陳列物品列表如左：  
 工業陳列物品一覽表（截止十六年十二月底止）

| 廠名      | 品名                          | 件數  | 原        | 料  | 件數  | 合計 |
|---------|-----------------------------|-----|----------|----|-----|----|
| 維一毛絨紡織廠 | 駱駝絨                         | 五   |          |    |     | 五  |
| 一心牙刷廠   | 牙刷                          | 三二  | 牛骨<br>川梨 | 六  | 三八  |    |
| 泰山磚瓦公司  | 瓦磚                          | 三二  | 泥樣       | 五  | 三七  |    |
| 公勤鐵廠    | 元釘<br>製造機圖樣                 | 三   | 鐵        | 一  | 四   |    |
| 上海第一織造廠 | 床毯<br>樓毯<br>絲襪              | 九   | 木紗       | 六  | 一五  |    |
| 鑄豐搪瓷公司  | 茶壺<br>茶杯<br>茶盤<br>面盆<br>大菜盆 | 二〇  |          |    | 二〇  |    |
| 利民火柴廠   | 火柴                          | 二四  |          |    | 二四  |    |
| 益中機器公司  | 電料樣板<br>電氣圖樣                | 三   |          |    | 三   |    |
| 泰康罐頭公司  | 罐頭食品                        | 四   |          |    | 四   |    |
| 利華醬油公司  | 辣醬油                         | 二   |          |    | 二   |    |
| 永固造漆公司  | 各色磁漆                        | 一二  | 漆樣       | 二四 | 三六  |    |
| 中華書局    | 鏡架                          | 八   |          |    | 八   |    |
| 永利製針廠   | 針樣                          | 一   |          |    | 一   |    |
| 總計      |                             | 一五五 |          | 四二 | 一九七 |    |

## 七 建議籌設農民銀行

八月間擬具本市區籌設農民銀行辦法，將市區內之款捐，充為資本金，呈請 市長鑒核在案。

## 八 核議籌設苗圃

八月間，即奉 市長交議葛鴻琛條陳，與工務局會同呈復核議情形，並擬具詳細計劃書，請示核奪在案。

## 九 籌設浦東園林場

十月間，本局會同各局，接收浦東塘工局後，擬將該局之舊有園林場，加以整頓，會擬有整理浦東園林場計劃，正擬呈請 市長鑒核，旋因教育局於十二月上旬呈請 市長，擬接管塘工局舊有林場花園，預備開作植物園及學校園之用。本科以職案所在，曾會同工務局邀請教育局商議，由三局共同計劃，尙在進行中。

## 十 核議籌設植物檢查所

八月間，曾由 市長交下徐春榮請設植物檢查所呈文核議。當經本局擬具辦法，呈復在案。十一月間，由衛生局轉交張延年創設植物檢疫局計劃，亦在核議中也。

## 丙 關於調查統計事件

### 一 調查工廠工資編製指數

本局鑒於勞資爭執，泰半由於要求增加工資而起。年來物價騰貴，生活程度日高，究竟工人按月所得，是否足以維持生活，不得不有精確之調查與證明。爰於十六年十一月間開始籌備，計分二次：第一次調查一百十九廠，收到填就表格四十二份。第二次調查四十三廠，截至十二月底止，收到填就表格十二份。兩共一百六十二廠，計填表格五十四份，合成百分之三十三之比例。惟編製工資指數，其中問題，至為繁複。非細加研究，決難得正確結果。本局擬將初步調查時間，延至十七年一月底止，俾得細加調查工廠工資實況，修改表格。務期學理實施，雙方並顧。此後正式調查，尚係試辦性質，時間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度。如事屬妥貼，再行披露統計結果。茲將調查工資初步經過情形，略述於左：

(一) 表格及說明書 共計發出表格五種，說明書一種。

(1) 工業分類分區表

一份

(2) 中英文表格

四份

a 工廠工資調查表

(一) 甲

b 工廠工資調查表

(一) 乙

c 工廠工資調查表

(一) 丙

d 工廠工資逐月調查表

(3) 工資指數說明書

一份

(二) 公函 計七種，共發二五七通。

(1) 為編製工資指數事致各廠函

(2) 同上英文函

(3) 催促廠方填寄調查表函

(4) 派員調查工資撥交各廠函第一

種 (5) 同上 第二種

(6) 復華商紗廠聯合會錢賈一函(討論編製工資指數計算方法)

(7) 為編製指數召集工廠經

理茶話函

(三)派員到各工廠調查次數 計一〇七次。

(四)調查工廠數 計一六二廠。

(五)收到已填表格數 計五十四份。

今將編製工資指數說明書及調查工資所用表格兩種，分別附載於後，至工資指數之披露，尙須俟諸異日。

###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編製工資指數說明書

▲編製工資指數之目的。邇來市內勞資兩方，時起糾紛，而以勞方要求增加工資爲尤難解決；蓋勞方既以不能維持生活爲言，資方亦謂負擔過重，方所勿勝，堅持不決，損失重大。本局調解，雖力持其平，然苦無標準可資依據。故擬編製工資指數，詳察趨勢，庶調解之時，得以平均工資數爲根據，然後參酌一業一廠情形，量爲增減，以期平允。雖工資指數其用原不在此，而此實爲本局編製工資指數之動機也。

▲初步調查之經過情形。統計必自調查入手，然欲求正確之材料，亦非易易。一則吾國工廠制度，向不一致，一則會計方法，更非劃一。今欲備一表格適合各廠狀況，實難之又難。本局初步調查，自十六年十一月中旬始迄十二月底止，派員分區調查各業大小工廠，凡一百六十二家；其中五十四家，尤爲詳盡，大率重要工業，均在內；又召集各廠代表各業委員徵求意見，互相討論，總以學理事實雙方兼顧爲主，次乃徵集廠家帳簿詳細調查，始製初步調查用工資調查表一種，工廠工資逐月調查表一種，問答表一種，彙經修改，然後付印。

▲工資率與工人月入。本局所求者，爲工人月入，而非工資率。工資率者，每人工作一月應得之額定工資數；例如某業某種工人工資率二十五元是也。工人月入，則於工資率之外，加入米貼或膳宿費（說明見後）獎金（指升工、賞工、年底雙薪、分紅，以及其他額外進款而言）並減去應扣工資（指因請假或出缺惡劣而扣除之工資），實言之，即每人每月所得實際收入是也。本局編製指數之目的，既欲調解工潮之時，得以酌定一適當之工資率，則工資率似較月入數爲直捷了當；今不求工資率而求月入數，何也？對於此點，同人探討最久，其理由亦至繁夥，今先

說明兩者計算之方法，然後申論之。

▲計算平均工資率指數及平均月入指數法。廠家發給工資，每有計時計件之別。計時工人者，其工資依每月實際工作日數發給，不工作之日，例無工資。計件工人，則按件計資，例如織網一尺，給資若干是也。

今欲計算一廠平均工資率，以廠中各種工作之工資率，乘以各該工作之人數先求其和，然後以該廠人數除之，其結果即為該廠平均工資率。若計算一廠平均月入數則將該廠某月所付各工資數（指工資加米貼獎金分紅減應扣工資之實數），以該廠人數除之即得。計算指數中之各廠平均工資率，或平均月入數，以各該廠之平均工資率或平均月入數，乘以各該廠之人數，即統計學上所謂加權法是也。先求其和，然後以各廠人數之和除之。

計算指數，用加權平均數法，將基月（基年十二個月之各廠平均工資率，或平均月入之平均數）之各廠平均工資率或平均月入數，除某月之各廠平均工資率或平均月入數，即得該月指數。基月云云，即擇一通常時期作為標準，各月工資之高低，均與此月比較。本局之所以用某年十二個月之平均數為基月，而不以某年某月為基月者，誠恐此月或尚不足以代表一適當之月也。

▲編製平均工資率指數之困難。若市內工人，僅有計時工人，則不論求工資率或求平均月入，均無困難問題。無如計時工人而外，又有計件工人，故計算之法因而異。欲求平均工資率，必先將計件工資合成計時工資，方可計算。外國工廠工人入廠出廠之時均有紀錄可查，故合成計時工資，並不困難。吾國廠家，大率祇記出件數目，不記工作日數與時數，故欲合成計時工資，甚不易。雖然，此僅就實施方面上立論也；若以所得結果而言，則計算平均工資率時，停工減工延長工作諸假各項均未計及，故合成之數必近理想而非事實，可以斷言者也。以此種種，本局編製方法，擬暫用平均月入法。今有某廠某月付工人工資米貼獎金等項共若干元，人數共若干人，以後者除前者，即得平均月入數，調查較易而意義亦較明顯。計件工人，又無問題。但此法亦有難點，略舉其例如下：

▲計算平均月入指數中之各種問題。

(一)短工問題。計時工人，在一月之中，工作日數不及半月者概稱短工，假使某廠某月有短工撥入在內，若將短工人數一併計入，平均數必

因而扯低。對於此點，同人暫定一種解決辦法，即調查廠內短工工作不滿半月者，在某月占工人數至百分之幾時，此廠即不復列入，至於替工可以計，因替工之與正工，祇作一人，不作二人，不知短工之在此廠作一人，在彼廠又為一人，人數難期正確，平均數亦必隨之而低，此所以不能不剔除也。

(二)計件工人問題。假定某廠某計件工人，在某月作工日數甚少，出件不多，今用平均月入法仍作一人計，平均數勢必扯低，但計件工人廠家不記工作日數，祇記出件數目，故必須求一標準出件額，此標準出件額，指某種工作一月所出件數，不過多亦不過少，即統計上所謂範數是也。此數非由精密之統計而得，乃根據廠家之經驗，立一假定數目，凡一廠之計件工人本月出件數目，不及範數之半者，超過百分之幾時，此廠即不列入，此亦無可如何之解決辦法也。

(三)夜工問題。假使某廠某工，日夜工作，(一夜工姑作一日工計)以日數計，此工本日得兩工，以人數計，則仍同此一人，不過進款稍豐而已。夜工與日工，有鐘點上之相差，更有上半夜下半夜與全夜之別，以夜工合日工，事至困難，此足證求工資率之不易。今求平均月入數，夜工問題，不解決而自解決。何也？因平均月入只問一廠付工資獎金分紅等共若干，(此即該廠工人所得之實數)以人數除之，即得該廠每個工人之平均月入，而所得結果較為可靠也。

(四)供膳供宿問題。市內工廠有供給工人膳宿者，有由工人自備者，自備者，工資必較高，計算平均月入數時並無疑難，惟由廠方供給者，則殊有出入。在廠膳宿之工人較之不在廠膳宿之工人，所得酬報實際上是否相等？不在廠膳宿之工人，廠方有無津貼膳費？宿費是否？在工資內扣除？種種問題，本局調查再三，大概廠方之供給膳宿者，對於自備膳宿之工人，必與以相當之津貼費，而對於自備膳宿之工人則無之。又根據調查，規定工人膳費每月為六元，宿費為二元，假定某工人每月工資為十六元，廠中如供給膳宿，在事實上連膳宿費計算，當不止十六元，而為二十四元。本局此次計算工資，即依據此點原則，對於由廠供膳之工人，擬在工資數中，每月酌加六元，供宿者酌加二元，但廠方壞表格中之註明膳宿費數目者，則照原數增加計算。再廠方待遇工人，除供給膳宿外，尚有義務學校衛生設備等，以其居少數，且於工人消費關係至微，故未計及。

(五)分紅問題。分派花紅率，在次年之春，故編製之時，惟有以上年所派為準，除以十二，加入本年每月工資數中。按年所發獎金，如年底發薪，

亦用上年之數除以十二，然後加入凡非按月所發之進款俱做此。

(六)陰陽歷問題。陰陽兩歷，參差不齊，假使相差不多，則出入甚微，反是平均月入，確難正確，多數廠家，沿用陰歷，今假定陽歷二月一號為陰歷正月初十日，二月二十九日為陰歷二月初九日，則陽歷二月份之平均月入數，當在陰歷正月份平均月入數中取二十九分之二十（正月小），陰歷二月份中取三十分之九（二月大），兩者之和，即陽歷二月份之平均月入數。此法之所以不能十分正確者，一因廠家所填為某月工資總數而非按日工資之數，故無從分出陰歷正月份末二十日，及二月份月初九日之工資；二因陰歷正月份人數或與二月份不同，故加權之時，用正月份人數，以正月份在陽歷二月份占二十日，二月份僅占九日也。

(七)職工問題。此次調查工資，祇限於工人，凡職員薪金，學徒月規均不在內。惟職工界限，不易劃清，工頭點數女工等究屬為工為職，殊難決定。解決之法，祇有依據習慣，凡支薪金者稱職，支工資者稱工。若職工薪金，分載兩冊，即據工資簿為標準。職工問題，陰陽歷問題，不論編製工資率或平均月入指數，均感困難者也。

求工資率之困難，已如上述，不得已而求平均月入。平均月入之困難，在短工，計件工人，夜工，供膳供宿等問題，均有相當解決方法，事實上亦較易辦到，此本局採用平均月入之理由也。

▲結論。欲明工人生活之真象，必於工資指數之外，更編生活費指數，互相參校，而後可得所謂真正工資指數。本局急於治標，先編工資指數，至於生活費指數惟有稍待，以俟相當時期而已。工資指數既成，此後調解工潮，稍得有所根據，假定每廠每人工資每月若干元，即以此數與所編指數或所編一業平均月入數比較，再參酌職務難易，男女性別，服務久暫，種種情形，便可知其工資是否合度。惟廠方所付工資，若較指數中平均月入數為低，在廠方亦無所用其疑慮，誠以事業有大小，營業有盛衰，技能有高低，出品有優劣，祇求不使工人生活計在最低限度之下，便為已足，一廠工資，決不能與指數中之平均數適相吻合也。

本局編製指數，事屬創始，缺憾尚多。惟所採方針，第一重在實施，不使廠方過覺煩瑣；第二兼顧學理，務求調查結果比較可信。海內不乏賢達，願聆教益，俾臻美備，幸甚幸甚！

上海特別市  
農工商局

# 工廠工資逐月調查表

## 本表說明

按本表編製，以廠為單位，月填一次。  
職工界限，本表依據習慣，凡支薪金者稱職，支工資者稱工。如貴廠職工薪工分載兩冊，即依據工資簿為標準。

計時工作，指論工制，工資照所做日數發給。  
計件工作，指論件制，例如織綢一尺，給資若干。  
除右列說明外，表內尚有說明，務請注意。

請將貴廠所出物品，擇要填入。

|    |      |   |
|----|------|---|
| 一  | 業名   |   |
| 二  | 廠名   |   |
| 三  | 廠址   |   |
| 四  | 時期   | 本表所填為本廠<br>請註明陰陽歷<br>年 月份全廠人工工資情形   |
| 五  | 人數   | 本廠本月工人數<br>又本月工人總數，若照計時計件工人分配，各有若干人？<br>計時工人 人；計件工人 人。<br>工人總數 人。<br>又本月工人總數，若照計時計件工人分配，各有若干人？<br>計時工人 人；計件工人 人。<br>短工 人；替工 人。<br>(甲)本月計時工人內，有無短工(指本月內不做滿半月之工人，替工？請註明。<br>(乙)本月計件工人內，不做滿一月平均所出件數之半者，有若干人？<br>不做滿一月平均所出件數之半者 人。<br>又本月工人總數若照男工、女工、童工分配，各有若干人？<br>男工 人；女工 人；童工 人。 |
| 六  | 工資   | 本廠本月工人工資數<br>(一)工人工資數，指貴廠全體工人之工資。<br>(二)工資數內，請勿將職員薪金，學徒月規，非按月發給之獎金(說明見第八項)及分紅包括在內。<br>(甲)工資數是否已包括米貼在內？<br>(乙)工資數是否已包括按月獎金(說明見第八項)在內？<br>(丙)工資數是否已除應扣工資(說明見第九項)？<br>米貼如已包括在第六項內，此項可不填。   |
| 七  | 米貼   | 本廠本月工人米貼數<br>元 角 分  |
| 八  | 獎金   | 本廠本月工人獎金數<br>(一)獎金指升工、賞工，等按月所給之獎金而言。(二)按月獎金如已包括在第六項內，此項可不填。(三)年底加薪及其他額外進款而非按月發給者，請在備註內註明一年發給次數，發給日期及數目。   |
| 九  | 應扣工資 | 本廠本月工人應扣工資數<br>(一)應扣工資，指不到廠做工，損壞出品等所扣之工資而言。(二)第六項工資數，如已除去應扣工資，此項可不填。  |
| 十  | 分紅   | 本廠本月工人分紅總數<br>分紅如係按年發給，請在「本」字下，註「年」字。<br>元 角 分 發給日期 月 日   |
| 備註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此處請勿填寫)

年

月

日到局歸檔

# WAGE INVESTIGATION OF FACTORY LABORERS IN SHANGHAI

CONDUC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LABOR, AND COMMERCE,  
MUNICIPALITY OF GREATER SHANGHAI

## MONTHLY TABULAR SHEET

**Before filling read carefully the explanations to this monthly tabular sheet**

The purpose of this investigation is to secure data for the compiling of a monthly wage index.

*Salaried employes and apprentices are not included in this investigation.*

This tabular sheet should be filled out once every mont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NAME OF INDUSTRY    | (Fill here the principal products you manufactur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NAME OF FACTORY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LOCATION OF FACTORY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PERIOD              | This tabular sheet indicates the condition of the factory for the month of.....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NUMBER OF LABORERS  | Total number of laborers for the mont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40%; border: none;">(a) Number of time-workers</td> <td style="width: 20%; border: none;">{</td> <td style="width: 20%; border: none;">1. Males.....</td> <td style="width: 20%; border: none;">Please state here the number of temporary workers (those who work less than half a month) and substitute workers, if any.</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td> <td style="border: none;">2.</td> <td style="border: none;">Females.....</td> <td style="border: none;">No. of temporary workers.....</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td> <td style="border: none;">3.</td> <td style="border: none;">Children.....</td> <td style="border: none;">No. of substitute workers.....</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b) Number of piece-workers</td> <td style="border: none;">{</td> <td style="border: none;">1. Males.....</td> <td style="border: none;">Please state here the number of piece-workers who produce less than half the average number of pieces per month per laborer.</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td> <td style="border: none;">2.</td> <td style="border: none;">Females.....</td> <td style="border: none;"></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td> <td style="border: none;">3.</td> <td style="border: none;">Children.....</td> <td style="border: none;"></td> </tr> </table> | (a) Number of time-workers   | { | 1. Males..... | Please state here the number of temporary workers (those who work less than half a month) and substitute workers, if any. |  | 2. | Females..... | No. of temporary workers..... |  | 3. | Children..... | No. of substitute workers..... | (b) Number of piece-workers | { | 1. Males..... | Please state here the number of piece-workers who produce less than half the average number of pieces per month per laborer. |  | 2. | Females..... |  |  | 3. |
| (a) Number of time-workers           | {                   | 1. Males.....  | Please state here the number of temporary workers (those who work less than half a month) and substitute workers, if any.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Females.....   | No. of temporary worker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Children.....  | No. of substitute worker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 Number of piece-workers          | {                   | 1. Males.....  | Please state here the number of piece-workers who produce less than half the average number of pieces per month per labore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Female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Childre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WAGE                | Amount of wage paid to all laborers for the month<br>\$.....<br>a. Does this amount include rice allowance?.....<br>b. Does this amount include monthly reward (For explanation, see item 8)?.....<br><i>Reward and bonus that are not given monthly must not be included here.</i><br>c. Have deductions (For explanation, see item 9) already been made from this amoun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RICE ALLOWANCE      | Amount of rice allowance paid to all laborers for the month<br>(Should you already include the amount of rice allowance in item 6, you may omit filling this item.)<b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REWARD              | Amount of reward paid to all laborers for the month<br>(a. This denotes extra monthly pay given to laborers due to improved product, good attendance, etc. Should you already include the amount of monthly reward in item 6, you may omit filling this item.)<br>(b. Rewards that are not given monthly should be stated under "Remarks" under the following heads: 1. Reward for the period from.....to.....; 2. Date of payment; 3. Amount of reward.)<b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DEDUCTION           | Amount of deductions for all laborers for the month<br>(a. This denotes monthly deduction of wages due to absence, disqualified work, etc.)<br>(b. If you have already made the "deductions" in item 6, you may omit filling this item.)<b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BONUS               | Amount of bonus paid to all laborers for the period<br>from.....19.....to.....19.....<br>\$..... paid on.....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REMARK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lease do not fill below this lin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ate sent out.....19.....            |                     | Date returned.....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ile N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特別市  
農工商局 工廠工資問答表

(一) 貴廠職員共若干人，工人共若干人？（職工界限，不易分清，茲依據習慣，凡支薪金者稱職，支工資者稱工。如 貴廠職工薪工，分載兩冊，即以薪水簿工資簿為標準。）

(二) 貴廠各部工人，職務不同，工資各異，一月以賺幾元工資者為多數？

(三) 貴廠工資，一月發幾次？請將發給日期填明。

(四) 甲·貴廠有獎金幾種？每種在何時發給？請將獎金名目，發給日期，分別填明。（獎金指升工，賞工，年底加薪，以及其他各種進款而言。）

乙·獎金如係按節或按年發給者，請將民國十六年或陰歷丁卯年所發數目，一一填明。

(五) 貴廠有無紅利派給工人？紅利在何時發給？請將民國十六年或陰歷丁卯年發給工人紅利數目，查明列後。

(六) 貴廠供給工人膳宿否？

|     |         |         |         |
|-----|---------|---------|---------|
| 甲·膳 | 男工(供給)  | 女工(供給)  | 童工(供給)  |
|     | 男工(不供給) | 女工(不供給) | 童工(不供給) |
| 乙·宿 | 男工(供給)  | 女工(供給)  | 童工(供給)  |
|     | 男工(不供給) | 女工(不供給) | 童工(不供給) |

(廠名)

廠填

(廠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年 月 日到局歸檔

**Please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and mail at once.**

1. What is the number of salaried employees and the number of laborers in your factory?

.....  
.....

2. What is the approximate wage at which the majority of your laborers is earning?

.....  
.....

3. How often do you pay your laborers? State your pay day.

.....  
.....

4. a. What are the different forms of reward and the dates on which they are given to the laborers? (Reward denotes extra pay given to laborers due to improved product, good attendance, etc.)

.....  
.....

b. State the amount of reward (not including those on daily or monthly basis) given to laborers for the past year.

.....  
.....

5. a. Do you give bonus to your laborers?

.....  
b. When do you distribute the bonus?

.....  
c. State the amount of bonus given to your laborers during the past year.

6. Do you furnish your laborers with board and lodging?

.....  
.....  
.....

Name of Factory:.....

Location of Factory:.....

Date sent out.....

Date returned.....

File No.....

## 二 編製罷工統計

本市區內，年來罷工風潮，前仆後起。本局欲推究其原因結果，以爲消弭之計，決先調查罷工經過情形，編製統計。除搜集十五年十六年兩年關於罷工事件之材料，分別編製圖表外，並擬就表格，派員分赴各處調查。同時分函各工會，派常務委員來局談話。截至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收到各處填來罷工登記表三百二十三起，茲列表如左：

(一) 表格 一種。

罷工登記表 一份。

(二) 公函(爲搜集罷工案件事) 計四種，共發二二三通。

(1) 致經濟討論處函 (2) 致各業委員函 (3) 致各區工會指導委員函并請柬 (4) 致市內各分工會函

(三) 派員調查次數 計十五次。

(1) 工會統一委員會三次。 (2) 勞資調節委員會一次。 (3) 各區指導員辦公處七次。 (4) 經濟討論處四次。

(四) 召集分工會常務委員談話次數 計三次。

(五) 收到罷工案件數 計三三三件。

(1) 本局 十六件。

(2) 經濟討論處

a 一九二六年 一六九件。

b 一九二七年(截止十月底止) 二二〇件。

(3) 工會統一委員會 十四件。

(4) 勞資調節委員會 二件。

(5) 各分工會 二件。

今將本局所發罷工登記表，及十五、十六兩年本市罷工統計圖表，暨說明，附錄於後：

上海特別市罷工登記表

農工商局製

| 備註 | 結果 | 調解機關 | 經過情形 | 工人要求 | 罷工原因 | 罷工日數                                   | 參加人數       | 國別 | 受影響之<br>及工商廠號<br>及其數目 | 罷工地點 | 工會地址 | 工會名稱 |
|----|----|------|------|------|------|--|------------|----|-----------------------|------|------|------|
|    |    |      |      |      |      | 自十七年<br>月<br>日起至<br>年<br>月<br>日止計<br>日 | 童男女<br>人人人 |    |                       |      |      |      |

▲附註

要求條件及互訂條件請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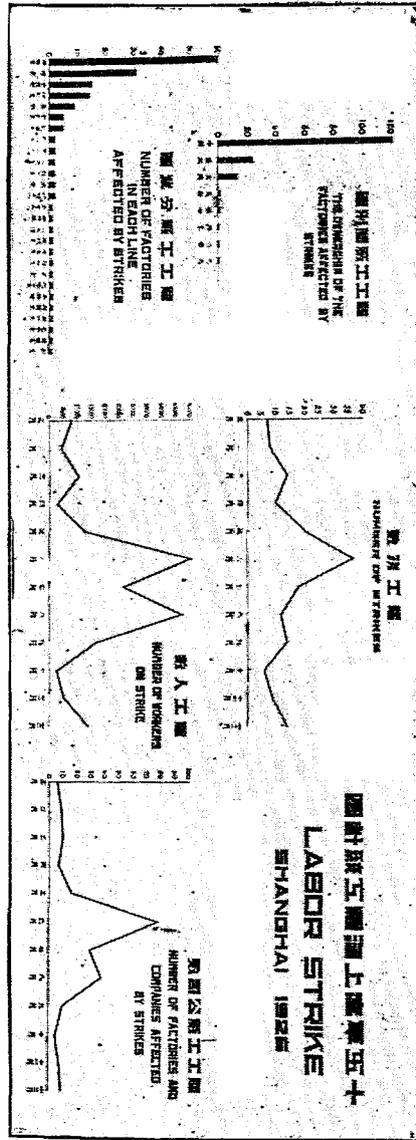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登記

(附錄) 十五十六兩年度罷工統計說明

本局統計事宜，十六年冬始得籌備完妥，開始工作。現已製就之十五十六兩年度罷工統計圖表，所用材料，係向各處搜集而得。數目之正確與否，殊不敢必。且十六年度罷工原因，與工人要求性質，未能一一詳細分析製表，祇得付諸闕如。惟自十七年一月份起，關於涉及勞資問題之資料，搜集無遺。迨年終時，當有各項詳細報告焉。



十五年罷工統計圖說明

本年罷工案件，統共一百六十九起，參加人數計達二十萬二千二百九十七人。然實際罷工人數，諒當較少。蓋同一工人，一年內或有罷工多次者。本年內經過罷工一次者，計百二十九廠；兩次者，十九廠；三次者，七廠；四次者，三廠；五次者，四廠；六次七次八次者，各一廠。至於罷工原因，六十六案係因生活程度增高，工人要求加薪除案則與待遇問題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焉。

關於調查統計事件

廠方接受工人全部要求者二十七案；容納要求一部者五十五案；勞方條件全部被拒者六十六案；勞方並無提出任何條件者六案；資方應答對於工人要求加以調查考慮者十三案；另有兩案，廠方宣告停廠作為抵制方法；迨年終時，尚有五案未能解決。

經過罷工廠號、國籍之類別如下：(中)百二十一，(日)二十四，(英)十三，(美)二，(法)二，(瑞士)一，(丹麥)一，此外尚有英美合組廠家一。

十五年上海罷工統計簡報

一·次數

|      |      |      |     |
|------|------|------|-----|
| 正月份  | 七次   | 二月份  | 八次  |
| 三月份  | 一四次  | 四月份  | 一〇次 |
| 五月份  | 二〇次  | 六月份  | 三七次 |
| 七月份  | 一八次  | 八月份  | 一二次 |
| 九月份  | 一四次  | 十月份  | 六次  |
| 十一月份 | 九次   | 十二月份 | 一四次 |
| 全年合計 | 一六九次 |      |     |

二·人數

|      |         |      |        |
|------|---------|------|--------|
| 正月份  | 八,〇八〇   | 二月份  | 四,三六七  |
| 三月份  | 一〇,三七四  | 四月份  | 三,三五〇  |
| 五月份  | 一一,六五四  | 六月份  | 五〇,七九〇 |
| 七月份  | 二六,五二〇  | 八月份  | 四七,七七一 |
| 九月份  | 一六,六六九  | 十月份  | 二,九五八  |
| 十一月份 | 五,一六八   | 十二月份 | 一三,五九六 |
| 全年合計 | 二〇二,二九七 |      |        |

三·業別

|   |    |   |    |
|---|----|---|----|
| 絲業  | 六〇 | 棉業  | 三一 |
| 金業  | 二五 | 印刷業   | 一四 |
| 茶業  | 九  | 裝釘業   | 五  |
| 烟草業   | 五  | 針織業   | 五  |
| 電車工人  | 二  | 五金業   | 二  |
| 鐘表業   | 二  | 木業  | 二  |
| 碼頭工人  | 二  | 馬車工人  | 一  |
| 郵政職工  | 一  | 水木作   | 一  |
| 罐頭業   | 一  | 皮革業   | 一  |
| 麵粉業   | 一  | 蛋業  | 一  |
| 牛奶坊   | 一  | 刺繡  | 一  |
| 雕刻  | 一  | 毛山業   | 一  |
| 染織  | 一  | 航業  | 一  |
| 四·廠數  |    |   |    |
| 正月份   | 六  | 二月份   | 九  |
| 三月份   | 一〇 | 四月份   | 七  |
| 五月份   | 一六 | 六月份   | 七八 |
| 七月份   | 二九 | 八月份   | 三七 |
| <p>(筆墨莊與板箱舖不在內)</p> <p>(皮貨商與中西成衣舖不在內)</p> <p>(老關傢貨店不在內)</p> |    | <p>(染坊與金銀舖不在內)</p> <p>(南市染坊城內裱畫店與藥店不在內)</p> <p>(徽幫茶商與毡氈廠不在內)</p> <p>(香舖隔北髮店不在內)</p> |    |

關於調查統計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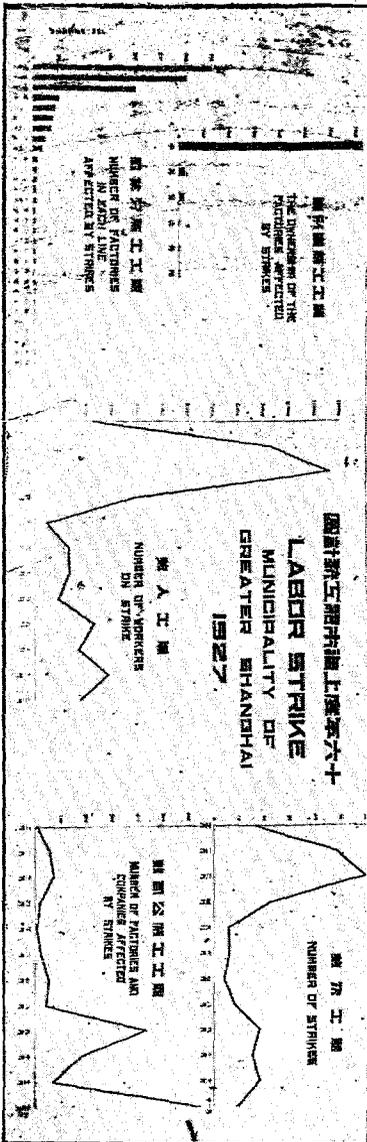
| 月份               | 事件          | 次數  | 月份   | 事件         | 次數  |
|------------------|-------------|-----|------|------------|-----|
| 九月份              | (糧食舖不在內)    | 一〇  | 十月份  | (浦東小販不在內)  | 五   |
| 十一月份             | (當典與雜貨舖不在內) | 八   | 十二月份 |            | 八   |
| 十五年度上海罷工原因分析     |             |     |      |            |     |
| (一)              | 生活程度增高要求加薪  | 六六次 | (二)  | 資方否認工會     | 一次  |
| (二)              | 資方不肯接受勞方條件  | 二〇次 | (三)  | 工友被革       | 三一次 |
| (三)              | 資方不肯接受勞方條件  | 七次  | (四)  | 資方虐待工友     | 八次  |
| (四)              | 廠規太苛        | 六次  | (五)  | 工友被逮       | 六次  |
| (五)              | 資方勒令罰款      | 五次  | (六)  | 反對新職員      | 四次  |
| (六)              | 工頭工友衝突      | 三次  | (七)  | 減扣工資       | 二次  |
| (七)              | 銅元價落改用洋碼    | 一次  | (八)  | 要求減少工作時間   | 一次  |
| (八)              | 要求發給花紅      | 一次  | (九)  | 遲發工資       | 一次  |
| (九)              | 停歇工友        | 一次  | (一〇) | 赴公共紀念會     | 一次  |
| (一〇)             | 添僱工友        | 一次  | (一一) | 關閉邊門       | 一次  |
| (一一)             | 不滿意廠方工具     | 一次  | (一二) | 資方僱用非會員    | 四次  |
| (一二)             | 反對「式老夫」     | 一次  |      |            |     |
| (一三)             | 援助他廠工友      | 六次  |      |            |     |
| 十五年度上海工人要求條件性質分析 |             |     |      |            |     |
| (一)              | 增加工資        | 五七次 | (一)  | 召回被斥工友     | 三五次 |
| (二)              | 開除或懲罰犯規工友   | 二六次 | (二)  | 不得無故藉詞斥退工友 | 二四次 |
| (三)              | 罷工期內工資照付    | 二二次 | (三)  | 增加米貼       | 一九次 |

業務報告

|                   |     |                       |     |
|-------------------|-----|-----------------------|-----|
| (七) 規定或減少工作時間     | 一八次 | (八) 改善膳宿待遇            | 一三次 |
| (九) 不得毆辱工友        | 一〇次 | (一〇) 發給花紅             | 一三次 |
| (一一) 釋放被拘工友       | 一〇次 | (一一) 修改廠規             | 九次  |
| (一二) 撫恤因公受傷或受害之工友 | 九次  | (一二) 廢除罰金或限制罰金數目      | 八次  |
| (一三) 廠方應負擔醫藥費     | 八次  | (一六) 實行平等待遇           | 八次  |
| (一七) 病假或事假期內工資照給  | 八次  | (一八) 學徒支給工資           | 六次  |
| (一九) 要求承認工會       | 五次  | (二〇) 星期日停止工作          | 四次  |
| (二一) 撤換職員         | 四次  | (二二) 節期支給犒薪           | 三次  |
| (二三) 工資改作洋價計算     | 三次  | (二四) 工資到期不得延遲         | 三次  |
| (二五) 工作延長須增加工資    | 三次  | (二六) 要求給予特別利益         | 三次  |
| (二七) 供給膳宿         | 三次  | (二八) 假期及停工期內工資照給      | 二次  |
| (二九) 免徵或免加膳費      | 二次  | (三〇) 加添工人須得工會承認       | 二次  |
| (三一) 每月假期日數應確定    | 二次  | (三一) 工資不得分等別          | 二次  |
| (三三) 擔保人工安全       | 二次  | (三四) 因缺乏材料而停工時須照常發給工資 | 二次  |
| (三五) 工資不得減少       | 二次  | (三六) 廢除新進工人須繳像片制      | 二次  |
| (三七) 飯後休息         | 二次  | (三八) 廠方允准長期請假         | 二次  |
| (三九) 允許親友來廠訪問     | 一次  | (四〇) 曠職期內工資照給         | 一次  |
| (四一) 抗議拒納工友       | 一次  | (四二) 減用西人             | 一次  |
| (四三) 增加工人         | 一次  | (四四) 發給遣散費            | 一次  |

關於調查統計事件

- (四五) 廢除獎勵不曠工制
- (四七) 補發欠薪
- (四九) 移去危險物品
- (五一) 增加公積金
- (五二) 派警防禦反動份子活動
- (五三) 學徒期限不得過三年
- (五七) 平均分派廠中廢物
- (五九) 工頭工資按月計算
- (六一) 廠方不得以學徒代替年長工友
- (六三) 公司船隻不得充作戰事用
- (四六) 開除工作生疏之工友
- (四八) 集會自由
- (五〇) 月發兩次工資
- (五一) 發給養老金
- (五四) 對於學徒應按功論賞
- (五六) 規定夜工三小時日工半工計算
- (五八) 女工生產期須發一月工資
- (六〇) 退還工友照片
- (六一) 廠方添設邊門
- (六四) 發給雨衣



### 十六年罷工統計圖說明

本年罷工案件共二百三十一起，參加人數約三十九萬九千八百十九人。受影響之工商廠號，共一千五百四十三家，計（中）一千四百五十四家，（英）四十七，（日）三十九，（法）一，（美）一，（荷）一。

本年春季，工潮最劇。罷工人數次數，均達於極高地位。蓋彼時適逢全布總罷工時期，情形與往年略異。秋冬兩季，罷工人數次數，比之春季，降低不少。惟罷工廠號數目，反見加高，因多全業罷工之故也。蓋每逢一業罷工，影響必及數十商號，非特限於一廠或數廠耳。

### 十六年度上海罷工統計簡報

#### 一·次數

|      |     |      |    |
|------|-----|------|----|
| 正月份  | 一七  | 二月份  | 八  |
| 三月份  | 六〇  | 四月份  | 二二 |
| 五月份  | 六   | 六月份  | 六  |
| 七月份  | 四   | 八月份  | 八  |
| 九月份  | 一八  | 十月份  | 一五 |
| 十一月份 | 一八  | 十二月份 | 九  |
| 全年合計 | 二二一 |      |    |

#### 二·人數

|     |         |     |        |
|-----|---------|-----|--------|
| 正月份 | 二四，三四九  | 二月份 | 九三，一四二 |
| 三月份 | 一一六，〇〇七 | 四月份 | 三九，三〇八 |
| 五月份 | 四，七四八   | 六月份 | 一三，一五一 |

關於調查統計事件

|      |         | 七月份    | 八月份 |
|------|---------|--------|-----|
| 洋布   | 三三〇     | 九,二六〇  |     |
| 估衣   | 二〇〇     | 一七,〇五六 |     |
| 爆竹   | 四二      | 一七,八三三 |     |
| 花粉業  | 三四      |        |     |
| 金銀業  | 一六      |        |     |
| 印刷業  | 六       |        |     |
| 電氣   | 四       |        |     |
| 電車   | 二       |        |     |
| 火車   | 二       |        |     |
| 鐵業   | 二       |        |     |
| 典業   | 一       |        |     |
| 汽車   | 一       |        |     |
| 郵政   | 一       |        |     |
| 榨油   | 一       |        |     |
| 煤炭   | 三〇〇     |        |     |
| 帽業   | 五〇      |        |     |
| 紡織   | 三八      |        |     |
| 絲業   | 二三      |        |     |
| 香業   | 七       |        |     |
| 煙業   | 六       |        |     |
| 百貨商  | 四       |        |     |
| 木業   | 二       |        |     |
| 針織   | 二       |        |     |
| 染織   | 二       |        |     |
| 電報   | 一       |        |     |
| 紙業   | 一       |        |     |
| 花邊   | 一       |        |     |
| 航業   | 一       |        |     |
| 全年合計 | 三九九,八一九 |        |     |
| 十一月份 | 二八,五七五  |        |     |
| 九月份  | 二三,〇八一  |        |     |
| 七月份  | 一三,三一〇  |        |     |

三・業別

照相業

麵粉業

四·廠數

|      |                |     |      |     |
|------|----------------|-----|------|-----|
| 正月份  | (茶食與押南貨米業均不在內) | 一三  | 二月份  | 五七  |
| 三月份  | (藥店酒店與茶食店均不在內) | 六九  | 四月份  | 一八  |
| 五月份  |                | 六   | 六月份  | 二三  |
| 七月份  |                | 五四  | 八月份  | 四一  |
| 九月份  |                | 四三四 | 十月份  | 一七九 |
| 十一月份 | (油漆業不在內)       | 七二  | 十二月份 | 六四四 |

三 調查商業情形編製統計

本局為欲實施保護商業，促其發展起見，深欲明悉上海商業之真相，俾得興利除弊，確定方案。故於民國十六年十月起，開始辦理商業調查，開辦以來，所收效果，雖未能盡如所望，但於短時期內，得此結果，亦殊非易。深望此後商界，對於政府，謀更進一步的接近與了解，則調查結果，必能更為圓滿。茲先將本局辦理商業調查之經過及困難情形，臚陳於後：

本局舉辦初步商業調查，可約分為二：(一)調查各業概況，各貨產銷情形，由本局委任各業調查委員任之。(二)按月報告重要商品價目商情，以便統計，由本局另招商情報告員任之。十月十七日，擬就舉辦商業調查通告，送登各報，並訂定工商業調查委員會服務章程。(見法規欄同時)函知上海總商會，縣商會，及商民協會等，請轉知所屬各業團體，推選本業調查委員，再由本局加委。計陸續推選委員者六十九業，委員一百〇五人。本局加委後，特開會招待全體委員，解釋調查目的辦法，項目及程序，並分發刊物，為詳細之說明。其刊物之一種茲附錄於左：

業務報告

## 發展商務的一個基本的工作。

(一)何謂商業調查？商業調查是甚麼？或者問商業調查的真價值在甚麼地方？我們用近代科學精神來嚴格的估量這個問題，得到一個答案如下：商業調查是遊客觀與忠實的態度，把一切商業上所發生的現象——自國際貿易與金融市場變遷之大勢，以至肩挑負販者營業之狀況——亦裸裸的記載出來，然後用統計的手段，加以一番有系統的整理，從這個整理的結果，發現下面幾種事實：(一)可以增加商人的厥識，(二)可以發現各種現象的規律，(三)可以了解一種事變的因果，(四)可以預測商業變遷的趨勢。必得如此，商業調查方面不致有虧智實。

(二)商業調查有甚麼用處？上面所述的這個理論上的商業調查，在歐美各國早已實際化了。不但國家的商業行政機關，或專設的一種商業調查研究的機關，來負擔這項商業調查的責任，而且以學者私人資格，來發行一種出版物，專門供給這種材料的，尤所在多有。同時他們的商人，能自動把這些資料，供獻於素有研究的學者，並且願意出了代價，按月購買這項經過整理與統計的紀錄，當作業務上不可須臾離的顧問。譬如從事於銀行業與國外貿易的商人，就有一種匯兌指數，做他們觀察既往，應付現在，和推測將來的南針；其他各業商人，皆有可供參考的專門統計材料。用這樣的精神來經營商業，歐美的商務，焉得不日臻繁榮呢？

(三)中國商業衰頹的病根。我們中國商人有一國守舊的習慣。他們憑着祖先遺傳下來的方法，以為懋遷有無，能事已盡，掛着百年老店的招牌，營業就可以立於不敗之地。國際間商業的現狀，他們固然是茫無所知，就是本國乃至一個地方的商業情況，能了解其因果，指陳其得失的，也是鳳毛麟角。像這樣毫無方法的經營商業，儘管國家保護如何周到，工廠出品如何精良，要想商務發達，恐怕是希望甚微。

(四)本局辦理商業調查的希望與步驟。我們目擊中國商業頹敗的原因所在，知道振興商業的途徑，惟有增加商人智識，使他們革除舊的陋習，接收新的智識。但是這件事不是空言白話所能成功的，必須經過一番徹底調查與科學方法整理的工作，才會實現。在歐美各國，關於此種工作，已值得專設一個機關，羅致多數人才來處理。可是我們在財力人力俱感缺乏的時候，不能有那麼樣大規模的從容設備。不得已，我們

雖在政務方面，日常案牘，已鬧得勞形疲神，祇好鼓着勇氣，不自度量，來幹這件繁雜笨重的工作。無非為的是我們服務的機關，是站在為全國商務中心，國際觀瞻所繫的上海特別市；凡是可以造福商人，為國家爭體面，為工商謀繁榮的設施，我們有了一分心，終要盡一分力，成敗有所不計，困難有所不顧，多少要為工商界做一些事情。

講到商業調查的範圍，實在是廣漠無際，我們除去鋪張揚厲，但求切合需要起見，目前暫且定了一個調查的綱領：（一）關於商品的調查，（二）關於商業習慣的調查，（三）關於不良商行為及商人痛苦的調查，（四）關於貿易盛衰的調查，同時還徵求改良商業促進國內外貿易的意見書。其中詳細的項目及說明，恕不多贅。如商人們能自動的供給我們以任何材料，皆所歡迎。我們希望從現在的工作上，築一個基礎——就使浮淺些，也總算是一個基礎——將來隨實際需要的進展，時時可以擴充我們調查的範圍。

（五）商業調查中上海商人應有的認識。從前官廳腐敗，因此養成中國商人一種成見，凡遇官廳來調查他門業務上的情形，總懷着疑慮，以為不是要抽稅加捐，必是另有用意，因而欺瞞隱飾，無所不用其極。上海商人，比較他處開明得多，了解調查統計重要的人，當然不致沒有，我們相信他們的思想，不致還是那樣的幼稚；但是對於多數商人，為免除他們的懷疑起見，仍想提出兩點，要他們加以深切的注意：

（一）商業調查，是為商人謀自身福利的設施，應該換一副眼光，不要纏錯了當作這也是官廳的利藪。

（二）供給的材料，務必要正確，如果存隨便敷衍的心，我們憑着這種不可靠的材料，將來整理統計的結果，不獨貽笑大方，於商人亦無利益啊。

關於第二點，我們再來解釋一番。這種不正確的毛病，有由於無心的，有由於有心的。甚麼是無心的呢？常聽見外國人笑中國人沒有統計的頭腦，談話之間就可以辨得出，譬如「差不多」「大概如此」「五六十萬元之譜」一類不着邊際的說話，在中國人以為圓通，自鳴得意，其實就是各事不能進步的病根。這一點極希望商人們矯正，不要供給我們以那種不準確的材料。還有一種有意的不正確，就是深恐真象洩出來，與營業有礙，其實這是一種誤解。要曉得統計上的數字是整個的，相對的，不是絕對的。譬如我們調查錢業的盈餘，並不是把甲號的一萬兩同乙號的五千兩直抄出來，那成了流水賬式，還有甚麼統計上的價值？我們是把各號的盈餘總和起來當作一百，以此做根據，推算明年是一百幾，後年是一百幾，這樣看得出金融界盈虛消長的趨勢。可知秘密洩漏的確是過慮。

(六)官商通力合作 我們舉辦商業調查的目的與希望，已說得明白，上海商人們切不要等閒看過這項利害切身的事業，趕快加以深切的注意，儘量供給正確的材料，與官廳通力合作，築好一個基礎，逐漸改良經商的方法，不致永遠做國際市場上一個落伍者。那才是本局辦理商業調查真正的用意了。

### 商業調查辦法

- 一、各業各商店須按照後列各項目，分別造報，不得遺漏隱匿。
- 二、務須於極短期間內報告，毋視為具文，意存延宕。
- 三、所有用紙，由各該商店自備，惟大小須求一律，字跡則行草均可。
- 四、下列各項目視為本業所盡有者，應逐項照記。若為該業所獨有情形而為項目中所未列者，亦應加入。
- 五、本局接到該項報告後，認為有疑問應需復查者，派員調查。有所詢問，務須據實回答。
- 六、檢送貨樣備本局陳列以供參觀者尤善。
- 七、本局期於六個月內，將上海各業調查完畢，此後即着手整理辦法。
- 八、此項調查報告，務以事實為依據，不尚空談。關於第四項尤須以實在貨品為對象，最好能附以數字之證明。
- 九、各商業須認定此事為商人謀福利起見，開誠相與，無以宣洩業務上之秘密為慮。

### 商業調查項目

- 一、關於商品之調查：
  - (1) 商品名稱及商標 (有無西文名或別名)
  - (2) 產地或製造所
  - (3) 質地及其等級
  - (4) 用途
  - (5) 原件包裝情形及其重量
- (6) 成疋者其長寬尺數
- (7) 買賣單位
- (8) 進貨手續
- (9) 躉售手續
- (10) 進出所用之度量衡
- (11) 銷令及銷地
- (12) 全年零

躉售之銀數 (13) 稅捐 (14) 備考

二・關於商業習慣之調查：

(1) 本業行規 (2) 東夥契約及夥友之待遇情形 (3) 放帳結帳之辦法 (4) 同行往來之辦法 (5) 所用之帳簿名目及組織 (6) 處置糾紛之成例 (7) 關於交易上所用之單據(附樣)

三・關於不良商行爲及商人痛苦之調查：

(1) 把持壟斷 (2) 陰謀破壞 (3) 非法競爭 (4) 仿製濫造 (5) 土豪壓迫 (6) 稅捐繁重 (7) 其他隱事

四・關於貿易盛衰之調查：

(1) 逐年貨品生產之概況 (2) 逐年貨品銷售之概況 (3) 國內外市場之盛衰及其原因所在 (4) 根據業務上以往之經驗述本業之循環情形 (Business Cycle)

五・關於改良商業促進國內外貿易意見書之徵求(空發議論及攻訐私人者不受)

各業委員中送來報告者，截至十六年底止，計有茶業，糖業，飯業，紗廠業，醬酒業，舊花業，煤業等；未送報告者，尙居多數。總期逐漸解釋，化除隔閡，視聽既移，成效當有可睹。

業務報告

此外，本局尚注意於物價之調查。就各業中聘定若干人，報告各該業貨品之行市，以爲編製躉售及生活費指數之預備。目前已有報告員者，如糧食，麵粉，雜糧，紗花，南北貨，五金，煤，電料，疋頭，呢絨，海味，糖，文具，儀器，油麻等業，其餘各業，亦在繼續進行中。此項報告員，每月報告商情三次，其有能調查每月商品到銷存數者，更重其酬報。同時招請熟悉碼頭貨棧情形者，報告各碼頭貨物進出情形。已請定者，有滬甯路麥根路車站報告員。該站爲上海進出貨取道滬甯路者之集合點，有此報告，可知滬甯路進出貨之概況矣。

今將調查所得材料擇其業已整理就緒而可以提前公布者，附錄於後，以見一斑，至其精密之統計圖表及說明，將來當有專刊。

子 十六年度本市出口之茶

我國茶葉向爲出口之大宗，奈年來經營者默守成法，出品日劣，同時日本印度等國之競爭益烈，出口總數逐年降落，然終之正確之統計，非業中人不易洞悉其情形。本局得茶業會館報告十六年份出口茶葉銷地，經本局整理製成圖表，彙刊於下。

1 茶葉到銷餘存比較表(單位箱)

| 紅茶        |           | 綠茶      |         |
|-----------|-----------|---------|---------|
| 到         | 銷         | 到       | 銷       |
| 四,三〇九,三七八 | 四,二九七,二三七 | 四四一,三四六 | 四〇七,一二九 |
|           | 一一,一四一    | 三四,二二七  |         |

2 紅茶運銷各國比較表(單位磅)

| 國別      | 十 | 六         | 年 | 十 | 五         | 年 |
|---------|---|-----------|---|---|-----------|---|
| 德,荷,丹諸國 |   | 六八八,〇一三   |   |   | 八六八,七六四   |   |
| 美國及坎拿大  |   | 一,二七四,一四一 |   |   | 一,一一三,一五一 |   |
| 英 國     |   | 五,九七四,二七四 |   |   | 五,八九三,一九四 |   |
| 法 國     |   | 三九九,九五三   |   |   | 二九九,六三〇   |   |

3 綠茶運銷各國比較表(單位磅)

|       |           |           |
|-------|-----------|-----------|
| 北 美 洲 | 三二六,七九五   | 三九四,三五四   |
| 海 參 崴 | 三,六一六,七九九 | 四,三三二,一二八 |

4 茶末運銷各國比較表(單位磅)

|         |           |           |     |     |
|---------|-----------|-----------|-----|-----|
| 國 別     | 十 年       | 六 年       | 十 年 | 五 年 |
| 德,荷,丹諸國 | 六三,七九六    | 五六,一三一    |     |     |
| 俄 國     | 二,八三四,二六六 | 一,九一五,七三三 |     |     |
| 美國 坎拿大  | 四,一五二,五二二 | 六,二四四,七〇九 |     |     |
| 英 國     | 一,〇六三,〇九〇 | 四一三,四九三   |     |     |
| 法 國     | 一,八六〇,〇四八 | 二,〇〇五,七二〇 |     |     |
| 海 參 崴   | 二,三四三,五三三 | 一,七四六,六六五 |     |     |
| 北 美 洲   | 五,六七九,九〇六 | 七,一二七,七五一 |     |     |
| 印度及波斯   | 一,三三〇,五一八 | 二,三六一,二二三 |     |     |

按此數并漢口出口在內,上海約占三分之一。

|     |           |           |     |     |
|-----|-----------|-----------|-----|-----|
| 國 別 | 十 年       | 六 年       | 十 年 | 五 年 |
| 英 國 | 四九四,一〇〇   | 一,五七五,〇〇〇 |     |     |
| 俄 國 | 一,八四三,八〇〇 | 一,〇九七,二五〇 |     |     |

5 紅茶來源比較表(單位箱)

|    |         |
|----|---------|
| 祁門 | 八八,二二七  |
| 甯州 | 三九,五七一  |
| 溫州 | 六,二七七   |
| 兩湖 | 一七五,三〇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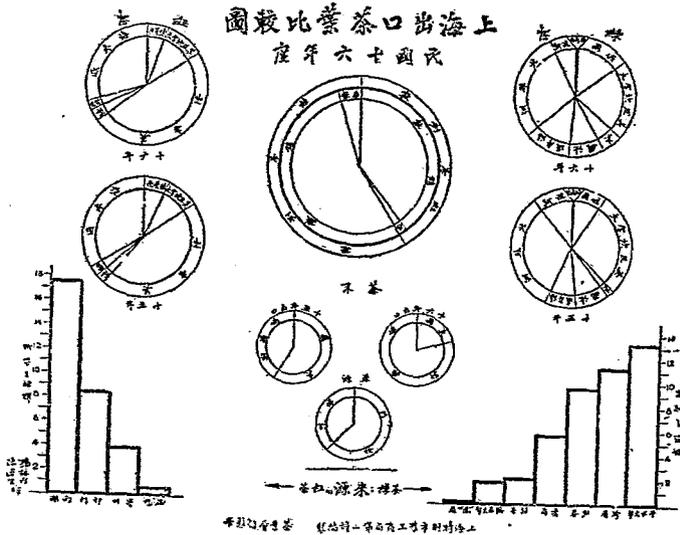
6 綠茶來源比較表(箱)

|      |         |
|------|---------|
| 平水大幫 | 一三三,一三一 |
| 路莊大幫 | 一八,四三七  |
| 珠茶   | 二一,四三〇  |
| 鳳眉   | 一,六三二   |
| 珍眉   | 一一二,七〇六 |
| 秀眉   | 五七,八二九  |
| 熙春   | 九六,七二一  |

7 茶末來源比較表(單位箱)

|    |        |
|----|--------|
| 祁門 | 一九,四九三 |
| 甯州 | 一一,六七九 |

上海出口茶葉比較圖  
民國十七年六月



丑 十六年度本市進口之糖

我國產糖為數甚微，粵閩等省所出，除供給本省需要外，運往他省者甚鮮，後因出品不能如洋糖之潔白，故人民之需要不鉅，以致國人食糖多半來自外洋，為數之鉅，實堪驚人。據本局糖業委員鄭澤南報告，十六年份進口糖類統計總數在五百五十萬擔以上。茲將進口糖來源列表如下：

| 種類 | 產地        | 數          | 每包斤數     | 合成        |         |     |
|----|-----------|------------|----------|-----------|---------|-----|
|    |           |            |          | 擔         | 數       |     |
| 白糖 | 日本各廠機製白糖  | 八二二，七六八包   | 一三五斤     | 一，一一〇，七三六 | 八〇担     |     |
|    | 明華機製白糖    | 三三五，〇〇〇包   | 一三五斤     | 四五二，二五〇   | 〇〇担     |     |
|    | 太古怡和機製白糖  | 二九二，八四六包   | 一三五斤     | 三九五，三四二   | 一〇担     |     |
|    | 爪哇機製粗中砂白糖 | 一，五二四，九七〇包 | 一六四斤     | 二，五〇〇，九五〇 | 八〇担     |     |
|    | 古巴機製白糖    | 一〇四，〇八〇包   | 二四〇斤     | 二四九，七九二   | 〇〇担     |     |
|    | 共計        | 三，〇七九，六六四包 |          | 四，七〇九，〇七一 | 七〇担     |     |
|    | 青赤糖       | 爪哇機製赤砂糖    | 二〇三，〇六〇包 | 一六四斤      | 三三三，〇一八 | 四〇担 |
|    |           | 古巴機製赤糖     | 四四，六〇五包  | 二四〇斤      | 一〇七，〇五二 | 〇〇担 |
|    |           | 汕頭土法製青赤糖   | 八三，五〇〇包  | 一四五斤      | 一一一，〇七五 | 〇〇担 |
|    |           | 呂宋機製青糖     | 五四三，〇〇〇包 | 五〇斤       | 二七一，五〇〇 | 〇〇担 |
| 共計 |           | 八七四，一六五包   |          | 八三二，六四五   | 四〇担     |     |
| 總計 |           | 三，九五三，八二九包 |          | 五，五四一，七七一 | 一〇担     |     |

寅 十六年度本市之存煤

▲日本煤占了大部分……嗚呼本國煤

我國產煤區域至廣，年來開採者亦復不少。然日煤在滬，仍占極鉅之勢力。一旦停止供給，滬上工業即將發生不安。蓋國煤蘊藏雖豐，而開採未富，尙覺不敷供給。廠家慣用日煤，國煤新出，不明其優點，以致燃燒力較日煤為強之國煤，竟不能利用，反向日本輸出。（見表）然國煤不能源源出貨，以供廠家不絕的需要，亦造成日煤暢銷之一大原因也。年來南北貨運時絕時續，津浦路被阻時，滬上國煤僅恃開平煤，日煤銷路乃大旺，恆占滬上用煤百分之七十。近日軍事進展，一俟津浦之臨城、京漢之六河溝，貨運恢復後，國煤銷場當能稍振也。茲先將前三年日煤運華、華煤運日總數，並列於下，以資比較：

1. 日煤運華表。

| 年     | 份 | 噸 | 數         | 價 | 值(規元)       |
|-------|---|---|-----------|---|-------------|
| 民國十三年 |   |   | 一,一五二,六〇九 |   | 一〇,八五九,九九〇兩 |
| 民國十四年 |   |   | 二,二三九,八八二 |   | 二一,一七二,二五六兩 |
| 民國十五年 |   |   | 二,三五五,一九一 |   | 二一,九七七,一八六兩 |

2. 華煤運日表。

| 年     | 份 | 噸 | 數         | 價 | 值(規元)       |
|-------|---|---|-----------|---|-------------|
| 民國十三年 |   |   | 一,八八一,四一四 |   | 一一,八二四,七二四兩 |
| 民國十四年 |   |   | 一,六二一,八三二 |   | 一〇,七三八,二四九兩 |
| 民國十五年 |   |   | 一,七六五,四七九 |   | 一五,八五九,三三四兩 |

綜觀前列兩表，運華日煤，十五年較十三年之比率，為：以量計，百分之二〇四·三；以值計，百分之二〇四·三。運日華煤，十五年較十三年之

| 月份   | 煤       |        | 烟       |         | 煤       |         | 煤       |        | 煤       |         |
|------|---------|--------|---------|---------|---------|---------|---------|--------|---------|---------|
|      | 白       | 煤      | 國       | 煤       | 煤       | 日       | 塊       | 煤      | 統       | 煤       |
| 一月底  | 一三八,八七二 | 五一,四六〇 | 七九,五八〇  | 八三,二四八  | 九八,四六一  | 一三九,〇〇五 | 八八,七四五  | 五七,六一一 | 二六,三六六  | 五五,七二五  |
| 二月底  | 一三七,五二〇 | 四八,九六七 | 一七〇,四五〇 | 八六,四一四  | 六〇,七九〇  | 一一九,〇二一 | 五七,六一一  | 七五,九二四 | 七,八三五   | 一〇九,六七二 |
| 三月底  | 一二九,六一一 | 七九,一〇一 | 一五九,二一〇 | 九三,二五六  | 五二,〇八七  | 六二,〇九九  | 八八,七四五  | 五七,六一一 | 五七,六一一  | 二六,三六六  |
| 四月底  | 一一五,三二六 | 六二,〇九九 | 一三九,〇〇五 | 八八,七四五  | 五七,六一一  | 七九,五六一  | 一一九,〇二一 | 五七,六一一 | 五七,六一一  | 二六,三六六  |
| 五月底  | 一〇五,八三七 | 七九,五六一 | 一一九,〇二一 | 五七,六一一  | 二六,三六六  | 六四,六九五  | 七九,五六一  | 五七,六一一 | 五七,六一一  | 二六,三六六  |
| 六月底  | 六四,六九五  | 五六,六〇三 | 一〇二,七三一 | 七五,九二四  | 五五,七二五  | 八五,〇七五  | 七九,五六一  | 五七,六一一 | 五七,六一一  | 二六,三六六  |
| 七月底  | 八五,〇七五  | 五四,三八〇 | 九五,六二二  | 七一,八三五  | 一〇九,六七二 | 八二,五〇〇  | 七九,五六一  | 五七,六一一 | 五七,六一一  | 二六,三六六  |
| 八月底  | 八二,五〇〇  | 五四,〇一三 | 六五,九二九  | 一〇七,一三六 | 一五一,八四五 | 一〇五,一三三 | 七九,五六一  | 五七,六一一 | 五七,六一一  | 二六,三六六  |
| 九月底  | 一〇五,一三三 | 五七,九二八 | 二二八,五六一 | 一一,八一六  | 一一〇,二二一 | 九九,七〇二  | 六七,八四五  | 九一,八〇六 | 一五三,五八五 | 一一〇,二二一 |
| 十月底  | 九九,七〇二  | 六七,八四五 | 八〇,三四九  | 九一,八〇六  | 一五三,五八五 | 一二六,〇〇三 | 八七,四九五  | 七六,一一〇 | 一二二,三三四 | 一一〇,二二一 |
| 十一月底 | 一二六,〇〇三 | 八七,四九五 | 四九,二六五  | 七六,一一〇  | 一二二,三三四 | 一一六,三四七 | 九九,〇〇六  | 九一,二〇六 | 一三三,〇九五 | 一一〇,二二一 |
| 十二月底 | 一一六,三四七 | 九九,〇〇六 | 七四,九五五  | 九一,二〇六  | 一三三,〇九五 |         |         |        |         |         |

比率爲·以最計,百分之九七,以值計,百分之一三四·一。可見年來國煤產額減少,日煤之銷華乃年增也。  
 存煤數大,可指示二端:一示其銷路不佳,二示其需要至巨,而供給亦大,所存者乃其銷數之一小部份。本表所列日煤之存數,大約即屬於此類。  
 茲據本局煤業調查委員毛春圃所報告十六年度各月底存煤數,分別開列於下:  
 3 十六年度各月底存煤噸量表

卯 十六年度本市米行表

南市米行

|    |     |    |     |    |     |    |     |    |    |     |
|----|-----|----|-----|----|-----|----|-----|----|----|-----|
| 長義 | 洪泰  | 慎昌 | 順興祥 | 生泰 | 永慎  | 振除 | 協豐  | 泰潤 | 大成 | 同泰  |
| 晉記 | 聚源  | 永豐 | 新昌  | 大昌 | 和泰  | 聚順 | 慎利  | 正泰 | 鼎泰 | 恒豐  |
| 宏元 | 周義泰 | 元和 | 元生  | 潤泰 | 周義大 | 聚泰 | 恆興義 | 鴻盛 | 鼎昌 | 仁成  |
| 祥和 | 宏興  | 義順 | 萬興  | 潤昌 | 鼎豐  | 鼎盛 | 裕泰  | 駿源 | 承豐 | 晉泰祥 |
| 恆盛 | 泰豐  | 明德 | 元昌馨 | 元餘 |     |    |     |    |    |     |

北市米行

|     |     |     |     |     |     |    |     |     |     |    |
|-----|-----|-----|-----|-----|-----|----|-----|-----|-----|----|
| 泰昌康 | 同興恒 | 萬興泰 | 晉泰恆 | 聚興成 | 裕大德 | 源豐 | 瑞昌發 | 慶盛義 | 恆德福 | 萬源 |
| 恆大鑫 | 源順俊 | 永和祥 | 正昌和 | 長豐義 | 和豐泰 | 裕盛 | 義大  | 萬盛興 | 萬餘  | 萬泰 |
| 穗豐  | 協昌德 | 恆義公 | 裕和祥 | 永順泰 | 祥豐協 |    |     |     |     |    |

辰 十六年度本市之外匯狀況

上海外匯指數，曾由本局第二科科長馮柳堂氏編製，發表於十六年商報元旦增刊，為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五年之指數和各種比價。茲馮氏將該項指數之著作權，讓與本局。今後當由本局按月編製發表，以供國內外華商各界之參考。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十六年之全部指數，將另印單行本發表。本指數之編製，包含英美日法四國之匯價，蓋以該四國之對華貿易額，年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其餘諸國，對華貿易額較小，影響於匯市者亦微。法隨戰後跌落至鉅，數年來與基期之比價，恆在百分之二十左右，此種劇變，似將使指數指示不確，幸幸華法間之貿易，遠不及其他三國之鉅，而逆料法國金融之恢復，亦為指顧間事，又加以本指數之編製，即以各該國對華之貿易額加重計算，故所受影響，尚不甚重大。本指數以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為基期，以該年全年平均為基數，茲將十六年份各月指數及各項比價表附列於左：

告報務業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〇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八五〇三三五八七九〇五五四

5 十六年法郎比價表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九四九〇九〇九〇九〇  
五八八八八八八八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1 十六年上海外匯指數表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三三六六一〇一四九四  
一五一八三七〇六六六五七

6 十六年標金比價表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七八九六五五六六  
八〇二四四〇六五七六四七

2 十六年先令比價表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八八七七七七七八八八  
二一九八八八八八八八  
四八五八九八一五八四八

7 十六年大條銀比價表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七九〇七六六六  
一三八一三四二九二三一三

3 十六年美金比價表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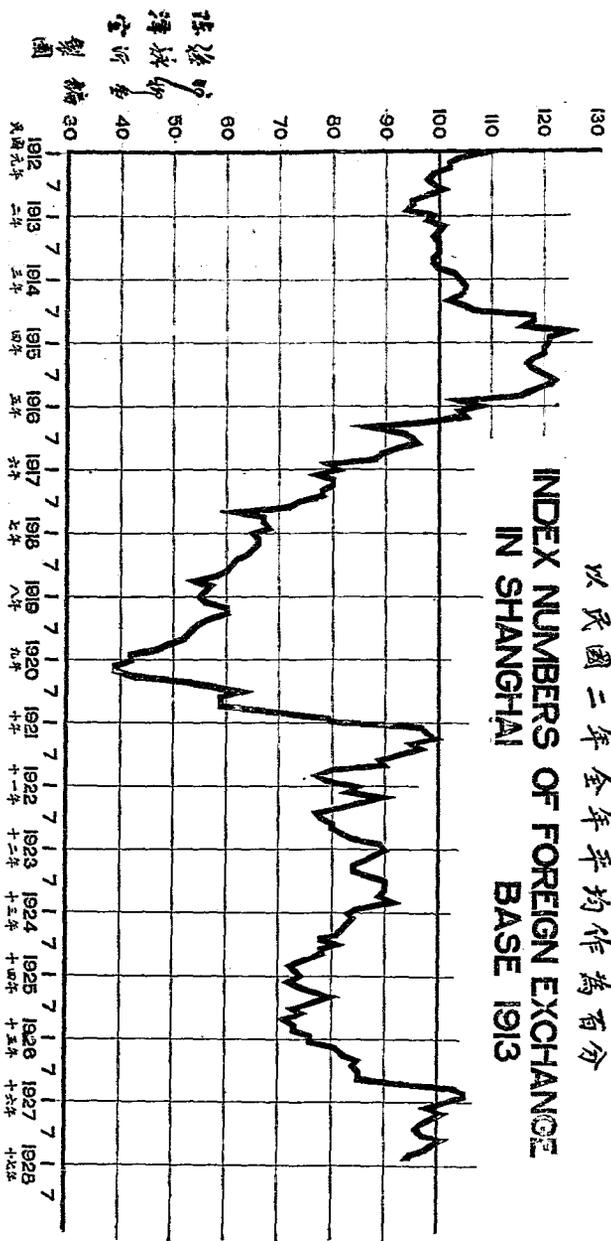
九五〇〇〇〇九〇九〇  
七七一五二〇九〇九〇  
三五七〇一〇九〇九〇

4 十六年日圓比價表

# 上海外匯指數圖

以民國二年全年平均作為百分

INDEX NUMBERS OF FOREIGN EXCHANGE  
IN SHANGHAI  
BASE 1913



## 四 調查工廠狀況

本局辦理工廠調查，自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進行，寄發調查表格，逐日派員分往各廠催填。計前後發出表格信件共二千四百九十四封，至十六年年底止僅共收到二百六十四張。

本局以進行遲緩，概由於廠家尙抱懷疑態度，故特發表「敬告上海市各工廠書」，茲先附載於此。

工廠調查，於吾國事屬創舉，各工廠對此，疑或滋多，雖迭經勸告，尙難釋然，明達事理之各廠填送者固多，而遲疑觀望藉辭推諉者亦所常觀。茲將最易誤會各點，爲我各廠家一一陳之：

一、以爲工廠調查並無意義者。須知工廠調查，實爲政府與廠方合作之第一步。上海區域如是之廣，工廠如是之多，市政府成立以前尙無紀錄，足資參考。苟不先事調查，將來何從舉辦提倡保護等事項，何各工廠竟漠然視之？

二、以爲調查各項涉於繁瑣者。查所擬工廠調查表格，爲求普遍起見，事項雖多，願皆舉舉大者，爲調查統計所不可缺，且尤根據各廠利益着想，如於採用國貨原料機械以及銷路情形各點，均盼發表意見。乃各廠於填寫之際，大率草草從事，惠存敷衍。以半小時可畢之事，尙嫌繁瑣，而欲與之研究改良，以求將來工業之發達，庸可得乎？

三、以爲有關各廠秘密不願洩漏者。按工廠調查表所舉各點，本無須守秘密之處，而本局調查所得，惟作爲統計根據，並不宜布於外。譬如某廠資本若干，工資幾何，本局僅藉以知該業資本總額若干，工資平均幾何，俾與外人所設之廠比較而已。不意各廠狃於舊習，諱其所不當諱，甚有隱去真相，捏詞誑報。如是行爲，誠不知其命意所在。試問本局收到此種不真確之紀錄，復有何用？願我各廠革此陋習爲幸。

四、以爲無關輕重任意玩忽者。大抵滬上各廠，如此者頗多。推其心理，未嘗不知工廠調查之重要而應行舉辦，特以事冗或他種原因，對於收到之表格漫然置之。及調查員前往催詢，尤復託辭推諉，不曰須請示於經理，即曰經理未曾知悉。試問表格由本局發出，久者數月，暫亦月餘，距有經理尙未過目之理。縱曰有之，則其經理之疏忽可想而知。要知工廠調查，關係全滬各廠利益，今以少數廠家之遲延玩忽，未能早日結束，以致各項保護振興事業均不能次第舉辦，此項容責，應由各該廠負之。夫當行則行，不當行則止，胡爲猶豫游蕩，必有待乎敦促哉？

五、以爲工廠調查爲徵收捐稅之預備者。此種誤會，最屬荒謬可笑矣。且問工廠調查與徵收捐稅有何關係？本局之創設，原所以維護

關於調查統計事件

(一) 各工廠業別分類表

| 業別   | 已收到調查表之廠數 |
|------|-----------|
| 紡織染織 | 六         |
| 草    | 七         |
| 印    | 一         |
| 刷    | 六         |
| 縲    | 一         |
| 絲    | 八         |
| 織    | 一         |
| 襪    | 〇         |
| 化學工業 | 五         |
| 碾    | 〇         |
| 米    | 〇         |
| 翻砂機器 | 三         |
| 榨    | 八         |
| 油    | 五         |
| 餅    | 一         |
| 乾    | 〇         |
| 其他   | 二         |
| 總計   | 二六四       |

(二) 各工廠資本等級表

| 資本          | 本廠數           |
|-------------|---------------|
| 五千零一元至一萬元   | 四             |
| 一萬零一元至五萬元   | 八             |
| 五萬零一元至十萬元   | 二             |
| 十萬零一元至二十萬元  | 一             |
| 二十萬零一元至五十萬元 | 一             |
| 五十萬零一元至一百萬元 | 九             |
| 超過一百萬元      | 一             |
| 資本總額        | 四〇, 三一六, 九〇〇元 |
| 各廠平均資本額     | 一五二, 七一五. 五三元 |

農工商業，既無徵收之任，復無籌款之責，何來此不經之談？大抵各廠習於軍閥時代之淫威，以為政府有所舉動，必有關於捐稅。此其見解，抑何幼稚？願我明達各廠對於市政府當有深切之了解，勿再具此種無謂之觀念也。

總之，工廠調查，實為各廠家謀根本之利益，圖將來之發展。市政府之原意，惟欲知各廠家之疾苦，以求振興改良之方。凡我工廠已經收到表格者，從速填送，或有掛漏未曾收到者，祈即函局補寄，切勿再行遲延觀望。此則本局所厚望者也。

茲將十六年年底止收到之二百六十四廠調查表，就其業務性質及資本大小工人多少加以分析，製為圖表如后：



# INVESTIGATION OF FACTORY CONDITIONS

CONDUC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LABOR, AND COMMERCE,  
MUNICIPALITY OF GREATER SHANGHAI

Sheet No. \_\_\_\_\_

File No. \_\_\_\_\_

Registration Ref. No. \_\_\_\_\_

|   |   |
|---|---|
| 1. Name of the factory :  | 2. Location of the factory :  |
| 3. Name of the general manager :  | 4. Year established :   |
| 5. Nature of the factory* : Corporation, Partnership, Proprietorship            | 6. Trade mark of the products :   |
| 7. Capital  | 8. Number of employes:  |
| Chinese :   | Tael<br>Dollars   |
| Foreign :   | Tael<br>Dollars   |
|   | Men   |
|   | Women   |
|   | Children  |
| 9. Surplus reserve fund :   |   |
| 10. Wages   | (Please mention whether your wage is paid by month, day, or piece; if by piece, give the number of pieces per average workman per day.) |
| Highest:  | Men   |
|   | Women   |
|   | Children  |
| Lowest:   |   |
| 11. Working hours per day:  | 12. Child labor   |
|   | Oldest age: _____ years   |
|   | Youngest age: _____ years   |
| 13. Raw materials   | b. Quantities consumed yearly :   |
| a. Kinds :  | d. Latest prices :  |
| c. Wherefrom :  |   |
| 14. Finished products   | b. Yearly output :  |
| a. Kinds :  | d. Total value of yearly output :   |
| c. Most marketable districts :  |   |
| 15. Machinery   | Original value of the plant   |
| Types   | Manufacturing countries   |
| 16. Motive power  | Manual labor  |
| Steam   | Electric  |
| No. of Boilers :  | Total No. of motors :   |
| H.P. of Engine, or Turbine :  | Total hp. of motors :   |
| Do you use Mechanical Stoker ?  | Oil Engines   |
| Coal Consumption per hp. per hr :   | H.P. of engines :   |
|   | Oil consumption   |
|   | per hp. per hr :  |
| 17. Do you use Chinese raw materials and Chinese made machineries? If not, why? |   |
| 18. Do you export your products?  |   |
| 19. Remarks   |   |
| (Please do not fill below this line.)   |   |
| Date sent out:  | Date received:  |
| Registered :  | Examined :  |
| Filed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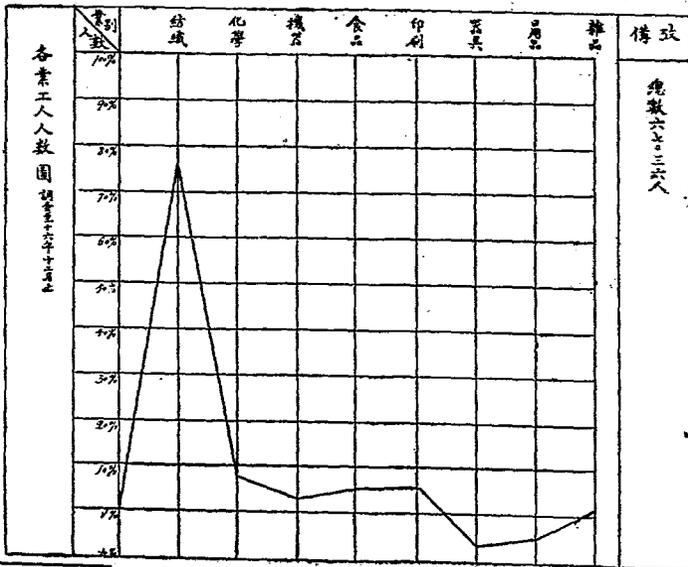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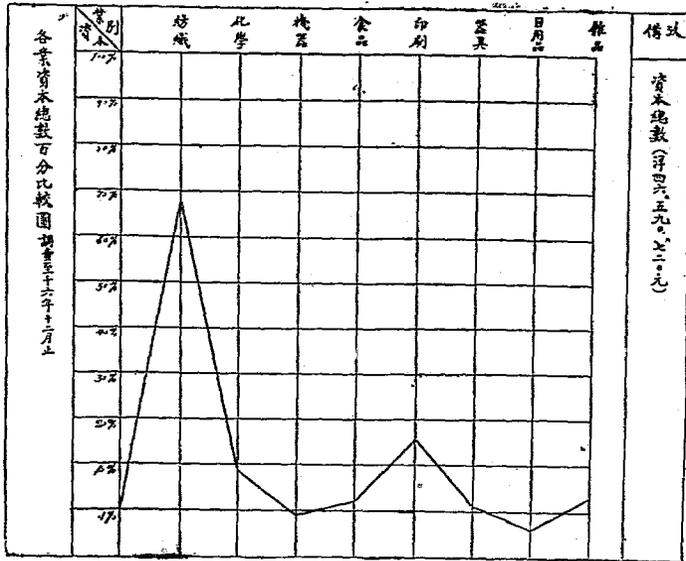
\* Please mark V at the proper place.

Note: Use separate sheet to write, whenever necessary.





告報務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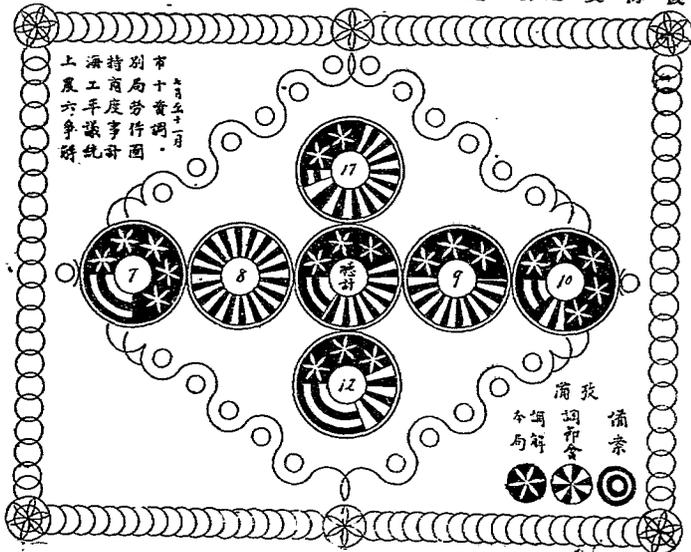


### 五 製編勞資爭議事件統計

本局成立以來，調解勞資爭議事件，幾於日不暇給。其關係較大，內容複雜者，往往累日兼旬而始告解決。自十六年八月起，本局而外，尚有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由黨部政府與工商界代表會同組織，亦為受理調解之機關。故本局所調處者，往往即係經該會調解而未有結果之案件，其困難更可想見。差幸半年之間，勞資雙方尚無範圍擴大之衝突，地方秩序，亦得維持其安定之狀態，此聊可告慰於市民者也。披露茲先半年間調解重要案件之統計，而更附以勞資爭議月報表，以備參攷。

調解勞資爭議事件統計表（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 月份  | 調解機關 |       |        |  | 共計 |
|-----|------|-------|--------|--|----|
|     | 農工商局 | 調節委員會 | 農工商局備案 |  |    |
| 七月  | 三    |       | 一      |  | 四  |
| 八月  |      | 二     |        |  | 二  |
| 九月  | 三    |       |        |  | 六  |
| 十月  | 六    | 一     | 一      |  | 八  |
| 十一月 | 五    | 二     | 一      |  | 一八 |
| 十二月 | 七    | 四     | 五      |  | 一六 |
| 總計  | 二四   | 二二    | 八      |  | 五四 |



本局調解勞資爭議事件表(一)十六年七月份

| 爭議主體       | 原因         | 關係廠號數 | 參加工人數             | 爭議日數         | 有無罷工   | 罷工日數 | 調處者  | 結果          | 備註                                       |
|------------|------------|-------|-------------------|--------------|--------|------|------|-------------|--|
| 中華書局職工     | 要求加資不遂     |       | 廠方一千四百人<br>人貨棧二百人 | 十三日至八月三日     | 三日至卅一日 | 二十九日 | 農工商局 | 雙方簽約<br>復業  |  |
| 英美烟廠工會第一分會 | 烟廠停業工人要求復工 | 老晉隆洋行 |                   | 廿二日至八月十六日    |        |      | 農工商局 | 日復工<br>八月十五 |  |
| 染業工人       | 要求資方簽約加資   |       |                   | 十五日<br>十月十二日 |        |      | 農工商局 | 雙方簽約        | 工人尚有待<br>遇條件迄今<br>未解決(一<br>十七年六月<br>一日註) |

本局調解勞資爭議事件表(二)十六年九月份

| 爭議主體     | 原因                     | 關係廠號數 | 參加工人數          | 爭議日數      | 有無罷工      | 罷工日數 | 調處者  | 結果                        | 備註 |
|----------|------------------------|-------|----------------|-----------|-----------|------|------|---------------------------|----|
| 三新紡織公司工人 | 原料不到不能按時工作工人要求廠方津貼半月工資 |       | 女工二千人<br>男工五百人 | 十九日至廿七日   | 二十三日      | 一天   | 農工商局 | 廠方僅允<br>原料一到<br>即按時工<br>作 |    |
| 翻砂工會第一分會 | 要求規定工作時間修改條件           |       |                | 十九日至廿七日   | 罷工        |      | 農工商局 | 因事實上困難不劃定工作時間雙方另訂新條約      |    |
| 紙業工會第一分會 | 要求改良待遇                 | 天章紙廠  | 二百人            | 廿六日至十月廿八日 | 廿六日至十月廿五日 | 廿九天  | 農工商局 | 雙方簽約                      |    |

本局調解勞資爭議事件表(三)十六年十月份

| 爭議主體       | 原因                       | 關係廠號數  | 參加工人數       | 爭議日數    | 有無罷工  | 罷工日數 | 調處者  | 結果                 | 備註 |
|------------|--------------------------|--------|-------------|---------|-------|------|------|--------------------|----|
| 北區碼頭棧務第一業務 | 因要求加資西人開棧用武工人要求廠方履訂十四條條件 | 招商局五碼頭 | 碼頭棧務共五百八十一人 | 三日至二十三日 | 三日至十日 | 九天   | 農工商局 | 簽訂修正<br>條件八條<br>復工 |    |

關於調查統計事件

|                     |                                |       |                      |  |                   |                              |            |
|---------------------|--------------------------------|-------|----------------------|--|-------------------|------------------------------|------------|
| 英美烟廠工<br>人          | 烟葉間要求<br>加資及其他<br>各部要求改<br>良待遇 | 九千七百人 | 九月一日<br>至十二月<br>二十九日 | 九月一日<br>東第一廠烟<br>葉間<br>十月四日第<br>二廠全體<br>上海工廠 | 農工商局<br>會同各機<br>關 | 資方簽約<br>復工                   | 解決情形<br>備案 |
| 鈕扣業第一<br>分會         | 自求鈕扣廠<br>歇業工人要<br>求復工          |       | 十五日<br>至二十三日         |  | 農工商局              | 復工                           |            |
| 震亞印花廠<br>工人吳榮庭<br>等 | 廠主歇業工<br>人要求復工                 |       | 廿四日<br>至二十九日         |  | 農工商局              | 發津貼費<br>解散                   |            |
| 華豐紗廠工<br>人          | 要求改良待<br>遇條件                   |       | 廿六日<br>至三十日          | 罷工   | 農工商局              | 另擬條件<br>雙方簽訂                 |            |
| 土布業職工<br>會第一分會      | 與泰號違反<br>條例                    |       | 廿九日<br>至十一月二<br>十日   | 罷工   | 農工商局              | 與職工所<br>訂條件於<br>十二月一<br>日起履行 |            |

本局調解勞資爭議事件表(四)十六年十一月份

|                     |                          |                |             |      |      |              |     |    |    |
|---------------------|--------------------------|----------------|-------------|------|------|--------------|-----|----|----|
| 鼎豐皂廠職<br>工會         | 廠方開除工<br>人               |                | 七日至二<br>十五日 |      | 農工商局 | 半數開工<br>津貼兩月 |     |    |    |
| 糖雜糧職工<br>會          | 職工向資方要<br>求改良待遇條<br>件請簽約 | 關係廠號數<br>炳芳等五號 | 四日至十<br>七日  |      | 農工商局 | 令各號切<br>實履行  |     |    |    |
| 木器業工會<br>第二分會<br>木部 | 要求資方簽<br>約               |                | 十二日至<br>十五日 | 罷工   | 農工商局 | 資方簽約         |     |    |    |
| 爭議主體                | 原因                       | 關係廠號數          | 參加工人數       | 爭議日數 | 有無罷工 | 罷工日數         | 調處者 | 結果 | 備註 |

告報務業

|           |                   | 本局調解勞資爭議事件表(五)十六年十二月份 |      |                |                  |      |      |                      |    |  |    |
|-----------|-------------------|-----------------------|------|----------------|------------------|------|------|----------------------|----|--|----|
| 爭議主體      | 原因                | 關係廠號數                 | 參加工數 | 爭議日數           | 有無罷工             | 罷工日數 | 調處者  | 結果                   | 備註 |  |    |
| 北區洋務職工會   | 開除工友              | 益利飯店                  |      | 十五日            |                  |      | 農工商局 | 原因營業清淡工友欠薪           |    |  |    |
| 木業分會第一分會  | 西人物品多不付修船費反控訴扣留船隻 |                       |      | 十一日至十二日        |                  |      | 農工商局 | 轉臨時法院                |    |  |    |
| 爭議主體      | 原                 |                       |      | 八日至九日          |                  |      | 農工商局 | 資方簽約                 |    |  |    |
| 厚生興記橡皮廠工人 | 簽訂待遇條件            |                       |      | 九日至十七日         | 二十五日             |      | 農工商局 | 資方簽約                 |    |  |    |
| 機器業務工會    | 請資方履行條件           |                       |      | 十七日至十八日        |                  |      | 農工商局 | 資方簽約                 |    |  | 備案 |
| 營業工會      | 修正條件要求加薪          | 典質公所                  | 三千人  | 十四日至十九日        |                  |      | 農工商局 | 簽訂條件復工               |    |  |    |
| 裝訂工會第一分會  | 開除工友              | 陸順記友文印刷局              | 六百人  | 十九日至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 第一次十七日至十九日第二次十八日 |      | 農工商局 | 雙方簽訂條約               |    |  |    |
| 館業職工會第一分會 | 改良待遇條件            |                       |      | 二十日至二十七年二月二日   |                  |      | 農工商局 | 第一分會所呈條件未經資方全體承認不准備案 |    |  |    |
| 旅業職工會第一分會 | 三公司開除工友           | 先施公司永安公司新新公司          |      | 二十七日至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                  |      | 農工商局 | 失業工人給予津貼糾紛解決備案       |    |  |    |
| 益中機器公司    | 開除工友              |                       |      | 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                  |      | 農工商局 | 工友解雇津貼洋二元十三元         |    |  |    |

關於調查統計事件

勞資調解會調解勞資爭議事件表(一)十六年八月份

| 爭議主體         | 原因       | 關係廠號數 | 參加工人數 | 爭議日數     | 有無罷工 | 罷工日數 | 調處者  | 結果   | 備註 |
|--------------|----------|-------|-------|----------|------|------|------|------|----|
| 美孚煤油棧職工會第一分會 | 無故關廠開除工友 |       |       | 四日至十月廿一日 |      |      | 勞資調節 | 先後復工 |    |
| 校工會          | 要求增加工資   |       |       | 五日至十一日   |      |      | 勞資調節 | 未詳   |    |

勞資調解會調解勞資爭議事件表(二)十六年九月份

| 爭議主體   | 原因          | 關係廠號數 | 參加工人數 | 爭議日數       | 有無罷工 | 罷工日數 | 調處者  | 結果 | 備註 |
|--------|-------------|-------|-------|------------|------|------|------|----|----|
| 廣福昌等七家 | 廣福昌等七家不履行條件 |       |       | 廿三日至十一月十六日 | 有無罷工 | 罷工日數 | 勞資調節 | 未詳 |    |
| 光明電器工人 | 廠方壓迫工人      |       |       | 二十九日       | 罷工   |      | 勞資調節 | 開工 |    |
| 煤炭業一分會 | 要求資方簽約      |       |       | 二十七日至十月七日  |      |      | 勞資調節 | 未詳 |    |

勞資調解會調解勞資爭議事件表(三)十六年十月份

| 爭議主體  | 原因            | 關係廠號數 | 參加工人數      | 爭議日數     | 有無罷工 | 罷工日數 | 調處者  | 結果   | 備註 |
|-------|---------------|-------|------------|----------|------|------|------|------|----|
| 帽業職工會 | 資方不遵加資及改良待遇條件 |       | 五十家共五百有十八人 | 四日至十月二十日 | 有無罷工 | 罷工日數 | 勞資調節 | 資方簽約 |    |

勞資調解會調解勞資爭議事件表(四)十六年十一月份

| 爭議主體        | 原因        | 關係廠號數 | 參加工人數 | 爭議日數      | 有無罷工 | 罷工日數 | 調查處  | 結果            | 備註 |
|-------------|-----------|-------|-------|-----------|------|------|------|---------------|----|
| 商民協會藥業飲片業業會 | 工人搗亂劃壽全藥號 |       |       | 四日至十月二十七日 |      |      | 勞資調節 | 解決辦法及條件農工商局備案 |    |
| 大豐紙廠工人      | 經理違反條件    |       |       | 四日至十月十八日  |      |      | 勞資調節 | 未詳            |    |

告報務業

| 爭議主體         | 原因          | 關係廠號數 | 參加工人數      | 爭議日數      | 有無罷工 | 罷工日數  | 調處者   | 結果         | 備註                      |
|--------------|-------------|-------|------------|-----------|------|-------|-------|------------|-------------------------|
| 會大東書局工會第一分會  | 友局方開除工資減少工資 |       | 排字工人二十八人   | 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 | 有    | 一天    | 會勞資調節 | 工會解散       |                         |
| 工會北區碼頭棧      | 薪資及改良待遇條件   |       | 浦東碼頭共計三五四人 | 三十七日至三月八日 | 有    | 起二十八日 | 農工商局  | 復工         |                         |
| 紙業職工會        | 紙業資方不遵條件    |       | 匯山碼頭二十八人   | 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 | 有    | 息正    | 會勞資調節 | 解決         |                         |
| 怡和碼頭棧工會第一分會  | 買辦不履條件      |       |            | 十五日至十七日   | 有    |       | 會勞資調節 | 未詳         |                         |
| 通用印刷製版廠工人    | 廠方停業工人要求復工  |       |            | 十二月十七日    | 有    |       | 會勞資調節 | 雙方簽訂條約     | 甲介紹入新廠并津貼二角五分乙不入新廠者貼工資三 |
| 工人 麗格煤工人     | 資方開除工資      |       |            | 二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 有    |       | 會勞資調節 | 辭退工人每人給費八元 |                         |
| 第一分會 棉繩業工會   | 要求改良待遇條件    |       |            | 十八日至二十日   | 有    |       | 會勞資調節 | 未詳         |                         |
| 會油蔴業內作工會第一分會 | 要求加資        |       |            | 十七日至十八日   | 有    |       | 會勞資調節 | 解決         |                         |
| 會七八業務工       | 訂改良待遇條件     |       |            | 十六日至十七日   | 有    |       | 會勞資調節 | 簽訂條約備案     |                         |

勞資調解會調解勞資爭議事件表(五)十六年十二月份

關於調查統計事件

|          |           |               |  |           |  |  |      |               |
|----------|-----------|---------------|--|-----------|--|--|------|---------------|
| 皮件職工會    | 廠方不肯履行條件  | 吳興利<br>協興     |  | 五日至十七日    |  |  | 勞資調節 | 三廠停工令遵照條件切實履行 |
| 華洋布業業務工會 | 開除工友      | 天泰成裕豐<br>源等布號 |  | 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 |  |  | 勞資調節 | 未詳            |
| 萬森和號職工   | 萬森和號不履行條件 |               |  | 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 |  |  | 勞資調節 | 未詳            |
| 錦泰煤球廠工人  | 錦泰煤球廠開除工人 |               |  | 十九日至十七日   |  |  | 勞資調節 | 解決            |

本局備案勞資爭議事件表(一)十六年七月份

|            |   |            |       |       |           |      |      |      |                        |    |
|------------|---|------------|-------|-------|-----------|------|------|------|------------------------|----|
| 爭議主體       | 原 | 因          | 關係廠號數 | 參加工人數 | 爭議日數      | 有無罷工 | 罷工日數 | 調處者  | 結果                     | 備註 |
| 土布業職工會第一分會 |   | 要求資方改良待遇條件 |       |       | 二十二日至八月五日 | 無    |      | 農工商局 | 工會呈改良待遇條件請備案未會同資方呈請未批准 |    |

本局備案勞資爭議事件表(二)十六年十月份

|         |   |              |       |       |       |      |      |      |      |      |
|---------|---|--------------|-------|-------|-------|------|------|------|------|------|
| 爭議主體    | 原 | 因            | 關係廠號數 | 參加工人數 | 爭議日數  | 有無罷工 | 罷工日數 | 調處者  | 結果   | 備註   |
| 滬東滬北各絲廠 |   | 要求資方修正職工待遇條件 |       |       | 七日至十日 | 無    |      | 農工商局 | 資方簽約 | 本局備案 |

本局備案勞資爭議事件表(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             |   |             |       |       |         |      |      |      |      |      |
|-------------|---|-------------|-------|-------|---------|------|------|------|------|------|
| 爭議主體        | 原 | 因           | 關係廠號數 | 參加工人數 | 爭議日數    | 有無罷工 | 罷工日數 | 調處者  | 結果   | 備註   |
| 滬北絲廠第七八業務工會 |   | 要求資方訂改良待遇條件 |       |       | 十一日至十六日 | 無    |      | 農工商局 | 資方簽約 | 本局備案 |

本局備案勞資爭議事件表(四)十六年十二月份

| 爭議主體             | 原因       | 關係廠號數 | 參加工人數 | 爭議日數        | 有無罷工        | 罷工日數 | 調處者  | 結果                   | 備註   |
|------------------|----------|-------|-------|-------------|-------------|------|------|----------------------|------|
| 估衣業工會            | 要求資方訂立條件 |       | 三千人   | 三日<br>五日至廿  | 十八日<br>至廿三日 | 五天   | 農工商局 | 衣業業會<br>代表資方<br>會同簽約 | 本局備案 |
| 鑄業工人             | 要求資方簽訂條件 |       |       | 廿六日至        | 無           |      | 農工商局 | 資方簽約                 | 本局備案 |
| 北區善城膠紙工會         | 要求資方簽訂條件 |       |       | 十七日至        | 無           |      | 農工商局 | 書業公所<br>代表資方<br>簽約   | 本局備案 |
| 單宮雙宮絲廠           | 要求資方簽訂條件 |       |       | 十七日至        | 無           |      | 農工商局 | 雙方簽約                 | 本局備案 |
| 南區酒行業<br>職工會第一分會 | 要求資方簽訂條件 |       |       | 廿二日至<br>卅一日 | 無           |      | 農工商局 | 雙方簽約                 | 本局備案 |

六 調查各業解雇習慣

根據本市勞資調節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每年中應由市政府農工商局規定一日，為工廠商店得自由決定營業繼續與否，並得更換工夥。本局當以此項規定，有關於工商兩界者至鉅，自難貿然假定，必先搜集各業歷來解雇之成例，方可從事，爰有調查各業解雇習慣之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分別函令總商會、縣商會、開北商會、商民協會等團體，徵集本市各業勞資間解雇日期之習慣及意見，彙齊陳報備考。截至十二月底止，各業陸續陳報者計四十四業。分析之結果如下：(一)達三節解雇者二十九業；(二)年初解雇者七業；(三)年終解雇者四業；(四)月底解雇者一業；(五)春秋兩期解雇者一業；(六)隨時解雇者四業。茲將統計比較表附列於後：

業務報告

(一) 各業解雇習慣統計表

| 解雇時期        | 業別   | 業數 |
|-------------|--|----|
| 達端午中秋年終三節解雇 | 呢絨 南貨 五金 油廠 紙業 染鍊 洋紙<br>銀樓 雜糧 米店 茶業 鐵業 豬業 書業<br>洋布號 出口業 醬油業 木行業 藥業 飲片<br>花粉業 報關業 煙葉業 珠玉業 山東河南絲綢業<br>蘇幫紗綢業 山東幫各業 贛幫工商業<br>典業 (偷因閉歇臨時辭退津貼薪資六個月惟被劫虧本不在此例)<br>轉運 (中秋端午兩節辭退者仍將薪水發至月終) | 29 |
| 舊曆年初解雇      | 藥業 綢緞 棉花<br>委業 錢業 糖業<br>杭綢業 (該業夥友向例均以一年為期於次年正月初四夜說明繼續與否)   | 7  |
| 舊曆年終解雇      | 江浙絲綢業 商船會館<br>潮幫糖雜貨 紗業   | 4  |
| 月底解雇        | 西藥業  | 1  |
| 春秋解雇        | 衣莊 (該業分春秋二期盤帳即此時期可以解約以正月初旬為春期七月上旬為秋期)  | 1  |
| 隨時解雇        | 紗麻業 四明會館   | 2  |
| 總計四十四業      |  |    |

(二) 各業添雇解雇日期習慣比較表

| 業別        | 添雇習慣或日期 | 解雇習慣或日期           | 退職 | 金備 | 註 |
|-----------|---------|-------------------|----|----|---|
| 洋紙        | 不限時期    | 普通逢節解職<br>特別不在此限  |    |    |   |
| 藥業 飲片     |         | 端午中秋年節已百有<br>餘年成例 |    |    |   |
| 山東 河南 絲綢業 |         | 普通每年三節出入<br>特殊無定  |    |    |   |
| 米店        |         | 普通以三節為期<br>特別隨時   |    |    |   |
| 洋布號       |         | 普通端午中秋年終<br>特殊不限  |    |    |   |
| 蘇紗 綬業     |         | 普通三節 特殊不限         |    |    |   |
| 花粉業       | 端午中秋年節  | 端午中秋年節<br>特殊不限    |    |    |   |
| 報關業       |         | 普通端午中秋年節<br>特殊不限  |    |    |   |
| 油廠        |         | 端午中秋年節<br>特殊不限    |    |    |   |
| 茶業        |         | 端午中秋年節<br>特殊不限    |    |    |   |

關於調查事件

|                          |                |                |        |                 |        |        |        |        |                   |                   |                |
|--------------------------|----------------|----------------|--------|-----------------|--------|--------|--------|--------|-------------------|-------------------|----------------|
| 銀樓                       | 糖業<br>工業       | 珠玉業            | 醬酒業    | 呢絨              | 煙業     | 山東幫各業  | 出口業    | 豬業     | 染鍊                | 鐵業                | 紙業             |
|                          |                |                |        | 由股東隨時委派或歸經理隨時許用 |        |        |        |        |                   |                   |                |
| 新正端午中秋<br>特殊不限           | 新正端午中秋<br>特殊隨時 | 端午中秋年節<br>特殊隨時 | 端午中秋年節 | 端午中秋年節          | 端午中秋年節 | 端午中秋年節 | 端午中秋年節 | 端午中秋年節 | 端午中秋年節            | 端午中秋年節            | 端午中秋年節<br>特殊不限 |
|                          |                |                |        |                 |        |        |        |        |                   |                   |                |
| 學生練習為期三年如品性不良難以造就者隨時可以辭退 |                |                | 商民協會轉報 |                 |        |        |        |        | 若營業停止或夥友舞弊雙方均不受限制 | 若營業停止或夥友舞弊雙方均不受限制 |                |

| 錢業           | 綢緞                | 裘業                 | 藥業                     | ●以上逢三節解雇                                     |                          |                      |                           | 轉運   | 南貨                           | 雜糧                | 典質                               |
|--------------|-------------------|--------------------|------------------------|--|--------------------------|----------------------|---------------------------|--|------------------------------|-------------------|----------------------------------|
| 普通陰曆年初<br>不限 | 普通以正月初五為期<br>亦可辭退 | 陰曆元旦至初五止<br>特殊隨時解約 | 每年舊曆新正定奪中<br>秋端午無故不得定歇 | 正月初四及端午中秋<br>為期如未屆此等期間<br>者薪水亦送至節            | 端午中秋及陰曆正月<br>初一至初四       | 端午中秋及年初四五<br>為期 特殊不限 | 端午中秋及年初五<br>特殊不限          | 三節為期 無大過失<br>不得任意開除                                      | 正月初五及端午中秋<br>外月初五 特別契約在<br>內 | 普通以端午中秋及正<br>月月初五 | 陰曆正月初五及端午<br>中秋 如有錯誤隨時<br>辭歇     |
|              |                   |                    |                        |  |                          |                      | 中秋端午兩節辭退<br>者仍將薪水發至月<br>終 |  |                              |                   | 倘因閉歇隨時辭退<br>津貼薪水六個月准<br>被規虧本不在此例 |
|              |                   |                    | 該業已遵本年五月間勞資互訂條件<br>辦理  | 例如不及端午節而開除者則薪水亦<br>送至端節如不及中秋而開除者其薪<br>水亦送至中秋 | 此外非有重大過失不得解雇但雙方<br>合意者聽之 |                      |                           | 學生畢業限期三學期滿留任升充職員否則店方<br>先施南貨在案特約外每屆年終派該部監察填報<br>平日成績自當去留 |                              |                   |                                  |



|   |               |
|---|---------------|
| 一 | 廠名            |
| 二 | 廠址            |
| 三 | 廠主姓名          |
| 四 | 成立年月          |
| 五 | 性質(公司, 合夥或獨資) |
| 六 | 資本            |

(1) 上海特別市度量衡器具製造廠調查表

度量衡調查, 分製造及使用兩部。前者在明瞭市內製造度量衡器具之能力, 後者在明瞭各業使用度量衡之情形, 為將來對一市內度量衡之初步。十六年十二月底以前, 僅為籌備時期, 擬自十七年一月份起, 實行調查。茲附列調查表二種於後:

七 調查市內度量衡概況

|   |           |
|---|-----------|
| ●以上逢春秋解雇                                  |           |
| 四明船業                                      |           |
| 紗廠業                                       | 無一定亦無慣例可舉 |
| ●以上隨時解雇                                   |           |
| 該業慣例內稱船主用妥實火輪船工一人(即老大)以下用人進退概由船工(即老大)負責辦理 |           |

關於調查統計事件

| 其他 | 十四 |    |    | 十三<br>每年總值 | 十二<br>銷路 | 十一  |    | 十  |    |    | 九<br>學徒<br>待遇 | 八<br>職工<br>人數 | 七 |    |   |  |
|----|----|----|----|------------|----------|-----|----|----|----|----|---------------|---------------|---|----|---|--|
|    | 機械 | 價值 | 種類 |            |          | 成件數 | 每人 | 價值 | 產地 | 種類 |               |               | 秤 | 升斗 | 尺 |  |
|    |    |    |    |            |          |     |    |    |    |    |               |               |   |    |   |  |

(2) 上海特別市各業使用度量衡狀況調查表

| 業名 | 制度 | 制量 | 制衡 | 備註 |
|----|----|----|----|----|
|    |    |    |    |    |

▲說明 各期如有用數種制度者亦須據實填寫

### 八 調查本市食糧

前本市政府公益局曾設民食科，專管食糧問題。其後該局暫行停辦，食糧問題移交本局繼續辦理。本局以事關民食，積極籌劃。曾向米業各團體徵求米樣，以便檢查各米行販品之良莠，進而計劃整頓。又製定食糧到銷按月調查表，令仁毅堂及嘉毅堂分別填報。又於十月間，令麵粉公會呈報本埠麵粉每日平均銷數，以憑核辦。種種籌劃，均在進行。惟商家尙不能積極合作，殊為憾事。

### 九 調查農村狀況

農村調查為改善本市區內農業之重要工作。本局種種籌備，已具端倪。曾編製農村一般調查表。關於農村之狀況，住民之多寡，農產物之種類及其數量，農民之經濟，交通，教育諸重要問題，包羅殆盡，以冀了解農村狀況，並擬招攷調查員若干名，自十七年一月起，派往各鄉村從事調查云。

十 調查農民協會

本局鑒於欲圖本市農業之改良，非與農民協會通力合作不可。曾製定農民協會調查表，令各鄉區農民協會填報。十二月間，據上海市農民協會呈報，各處農民協會成立者，已達百餘，會員總數在一萬左右。嗣經派員調查，所得結果，有如左表：

上海特別市各區鄉農民協會調查表（十六年十二月調查）

| 名           | 稱 | 常委姓名              | 成立日期     | 會員人數 | 通訊處        |
|-------------|---|-------------------|----------|------|------------|
| (1) 高行區農民協會 |   | 高志昂<br>楊錫蕃<br>陸繼棠 | 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 二二八  | 浦東東溝舊塘工局內  |
| 第一鄉農民協會     |   | 奚秉鈞               | 五月二十七日   | 四一   | 浦東東溝牌樓橋德鄰校 |
| 第二鄉農民協會     |   | 凌關金               | 五月二十八日   | 三五   | 浦東凌德泰村     |
| 第三鄉農民協會     |   | 楊曉峯               | 六月十一日    | 三五   | 浦東馬橋路同發號轉  |
| 第四鄉農民協會     |   | 金桂生               | 六月二十七日   | 三〇   | 同上         |
| 第五鄉農民協會     |   | 徐錦章               | 八月七日     | 五四   | 浦東東溝德鄰小學校轉 |
| 第六鄉農民協會     |   | 楊靜遠               | 九月廿二日    | 三三   | 浦東高行鄉第四小學校 |
| (2) 吳淞區農民協會 |   | 印公田<br>錢永仁<br>顧少欽 | 十六年五月二日  | 五二二  | 吳淞鎮西和豐路俞宅  |
| 第一鄉農民協會     |   | 楊鳳山               | 四月十日     | 一〇八  | 由吳淞區協會轉    |
| 第二鄉農民協會     |   | 楊子文               | 四月十二日    | 一一八  | 同上         |
| 第三鄉農民協會     |   | 趙慶章               | 四月十二日    | 八六   | 同上         |

告報務業

|                   |          |         |         |         |         |         |         |         |         |         |         |                   |          |         |         |    |
|-------------------|----------|---------|---------|---------|---------|---------|---------|---------|---------|---------|---------|-------------------|----------|---------|---------|----|
| (4) 引翔區農民協會       | 第十一鄉農民協會 | 第十鄉農民協會 | 第九鄉農民協會 | 第八鄉農民協會 | 第七鄉農民協會 | 第六鄉農民協會 | 第五鄉農民協會 | 第四鄉農民協會 | 第三鄉農民協會 | 第二鄉農民協會 | 第一鄉農民協會 | (3) 江海區農民協會       | 第六鄉農民協會  | 第五鄉農民協會 | 第四鄉農民協會 |    |
| 王周王<br>超超履<br>然然剛 | 楊敷求      | 須憲章     | 談志祥     | 劉永春     | 李克平     | 趙芝浩     | 陸鳳祥     | 談岐松     | 王振岐     | 李器成     | 呂登非     | 姜陸李<br>佐仁器<br>文生成 | 徐友章      | 李元洪     | 錢吉生     |    |
| 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 七月七日     | 七月六日    | 六月廿六日   | 五月廿日    | 五月十五日   | 五月十五日   | 五月一日    | 四月四日    | 四月四日    | 四月四日    | 四月三日    | 十六年五月廿五日          | 四月十九日    | 四月十八日   | 四月十四日   |    |
| 九〇九               | 四三       | 三六      | 三九      | 四〇      | 三七      | 五三      | 三三      | 七八      | 四五      | 四六      | 九五      | 五四五               | 八二       | 七八      | 四〇      |    |
| 引翔港鎮引溪小學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由該區協會轉  | 引翔港沈家行鎮           | 舊江海鎮鄉公所內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關於調查統計事件

|          |     |       |    |               |
|----------|-----|-------|----|---------------|
| 第一鄉農民協會  | 趙守仁 | 四月廿六日 | 六一 | 暫由引翔區協會轉      |
| 第二鄉農民協會  | 王士俊 | 四月十日  | 六五 | 同上            |
| 第三鄉農民協會  | 張春岩 | 四月十一日 | 四四 | 江灣倪順和米號轉虹北小學校 |
| 第四鄉農民協會  | 王珪堂 | 四月廿九日 | 六九 | 暫由引翔區協會轉      |
| 第五鄉農民協會  | 張鶴卿 | 五月八日  | 六一 | 虹鎮董家橋和盛醬園轉    |
| 第六鄉農民協會  | 徐春濤 | 七月廿四日 | 五九 | 由引翔區協會轉       |
| 第一村農民協會  | 邢谷香 | 八月十四日 | 五〇 | 引翔港鎮北市源昌燭號    |
| 第二村農民協會  | 趙月池 | 八月十四日 | 五六 | 同上            |
| 第三村農民協會  | 姚杏蓀 | 八月廿一日 | 四二 | 同上            |
| 第四村農民協會  | 許成之 | 八月廿七日 | 四〇 | 同上            |
| 第五村農民協會  | 未詳  |       |    |               |
| 第六村農民協會  | 蔡武生 | 九月五日  | 六四 | 引翔港鎮北市源昌燭號轉   |
| 第七村農民協會  | 陸悅廷 | 九月十八日 | 四五 | 同上            |
| 第八村農民協會  | 沈詠棠 | 九月十八日 | 五二 | 引翔港范家宅四號      |
| 第九村農民協會  | 蔣鳴卿 | 九月廿五日 | 五二 | 引翔港鎮北市源昌燭號轉   |
| 第十村農民協會  | 張少亭 | 九月廿五日 | 四一 | 虹鎮救火會轉        |
| 第十一村農民協會 | 王巨川 | 十月九日  | 六〇 | 高郎橋堽榮盛號轉      |

業務報告

|             |                  |          |      |             |
|-------------|------------------|----------|------|-------------|
| 第十二村農民協會    | 陳學詩              | 十月廿三日    | 四八   | 同上          |
| (5) 蒲淞區農民協會 | 陳震<br>錢海波<br>潘生貴 | 十六年四月廿九日 | 二一三三 | 滬西北新涇鎮舊市公所內 |
| 王家樓鄉農民協會    | 張福州              | 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 三〇   | 滬西周家橋轉王家樓   |
| 屈家橋鄉農民協會    | 李順蘭              | 十六年三月廿六日 | 五四   | 北新涇鎮轉復新染坊轉  |
| 北壘家宅鄉農民協會   | 龔炳章              | 三月廿七日    | 三〇   | 周家橋仁泰號轉     |
| 莊家涇鄉農民協會    | 王禮孚              | 三月廿七日    | 五二   | 南翔章家涇轉      |
| 華涇鄉農民協會     | 潘生貴              | 三月廿七日    | 四〇   | 南翔華涇鎮       |
| 王家寺鄉農民協會    | 王德祥              | 三月廿四日    | 四四   | 北新涇鎮復新染坊轉   |
| 虞姬墩鄉農民協會    | 張鑫               | 三月廿七日    | 五二   | 北新涇鎮楊永泰號轉   |
| 陸家宅鄉農民協會    | 陸燕山              | 三月廿八日    | 三八   | 北新涇鎮復新染坊轉   |
| 薛家庫鄉農民協會    | 金世苞              | 三月廿八日    | 四〇   | 北新涇鎮先得樓茶樓轉  |
| 陳家街鄉農民協會    | 陳廣               | 三月卅日     | 四四   | 南翔底姬墩陳家街    |
| 華家宅鄉農民協會    | 華儒卿              | 三月卅日     | 三〇   | 南翔華涇鎮       |
| 三公祠鄉農民協會    | 朱福山              | 四月二日     | 四九   | 南翔江橋鎮孫源和號轉  |
| 金泰膳鄉農民協會    | 金林榮              | 四月三日     | 四五   | 南翔莊家涇轉      |
| 草巷鄉農民協會     | 何兆祥              | 四月四日     | 三三   | 南翔江橋鎮孫源和號轉  |
| 六合鄉農民協會     | 何勝餘              | 四月五日     | 四一   | 同上          |

關於調查統計事件

|           |     |       |    |              |
|-----------|-----|-------|----|--------------|
| 東庫鄉農民協會   | 朱孝清 | 四月七日  | 三〇 | 同            |
| 北八字橋鄉農民協會 | 徐爾岩 | 四月七日  | 四六 | 北新涇鎮復新染坊轉    |
| 候家角鄉農民協會  | 候燕山 | 四月八日  | 四七 | 同上           |
| 季家巷鄉農民協會  | 周文斌 | 四月八日  | 三七 | 南翔江橋鎮謝永順米號轉  |
| 山橋鄉農民協會   | 黃連生 | 四月九日  | 三四 | 南翔江橋鎮孫源和號轉   |
| 梅華鄉農民協會   | 姚相  | 四月十日  | 四八 | 同上           |
| 周家灘鄉農民協會  | 陳芹夫 | 四月十日  | 三七 | 南翔江橋鎮協大號轉    |
| 陳思橋鄉農民協會  | 吳蟾林 | 四月十日  | 七九 | 南翔諸翟陳思橋吳利昌號轉 |
| 蔣沈更鄉農民協會  | 張竹卿 | 四月十二日 | 三三 | 南翔華漕鎮轉       |
| 莊家宅鄉農民協會  | 莊連馨 | 四月十二日 | 六九 | 北新涇鎮復新染坊轉    |
| 界牌橋鄉農民協會  | 陸泰祥 | 五月十二日 | 三三 | 南翔江橋鎮協大號轉    |
| 新橋鄉農民協會   | 王生園 | 五月十二日 | 五二 | 虹橋西新橋鎮轉      |
| 虹橋鄉農民協會   | 沈生餘 | 五月十二日 | 三八 | 虹橋鎮義隆號轉      |
| 李家浜鄉農民協會  | 李書生 | 五月十五日 | 三二 | 虹橋鎮義茂號轉      |
| 竹橋里鄉農民協會  | 張鳳台 | 五月十五日 | 三〇 | 南翔華漕鎮諸信昌號轉   |
| 北朱巷鄉農民協會  | 吳壬人 | 五月十八日 | 三九 | 北新涇鎮復新染坊轉    |
| 余滂家鄉農民協會  | 余夢周 | 五月十九日 | 三七 | 暫由該區協會轉      |

業務報告

|          |     |       |    |            |
|----------|-----|-------|----|------------|
| 南宅鄉農民協會  | 王吉亭 | 七月一日  | 四三 | 虹橋鎮義茂號     |
| 南朱巷鄉農民協會 | 朱積卿 | 六月十一日 | 四三 | 同上         |
| 西陶浜鄉農民協會 | 王顯卿 | 六月十日  | 三〇 | 同上         |
| 湯更巷鄉農民協會 | 湯友連 | 六月十日  | 三六 | 北新涇鎮復新染坊轉  |
| 蔡家巷鄉農民協會 | 趙建章 | 六月九日  | 四〇 | 滬西虹橋鎮義茂號轉  |
| 井亭鄉農民協會  | 高蘭卿 | 六月九日  | 四九 | 徐家匯虹橋鎮轉    |
| 王沈家鄉農民協會 | 王寅根 | 六月八日  | 四二 | 暫由區農會轉     |
| 東嚴巷鄉農民協會 | 朱仲廷 | 六月七日  | 三〇 | 北新涇鎮王和泰號轉  |
| 夏家橋鄉農民協會 | 章大林 | 六月七日  | 三〇 | 南翔莊家涇轉     |
| 南陳巷鄉農民協會 | 顧超羣 | 六月七日  | 三四 | 北新涇鎮復新染坊轉  |
| 陶家角鄉農民協會 | 趙月祥 | 六月五日  | 三二 | 南翔華漕鎮諸信昌號轉 |
| 沙河鄉農民協會  | 張連忠 | 六月五日  | 三二 | 南翔江橋鎮孫源和號轉 |
| 嚴更鄉農民協會  | 嚴月英 | 六月二日  | 三三 | 同上         |
| 張江渡鄉農民協會 | 王象川 | 六月一日  | 三一 | 北新涇鎮復新染坊轉  |
| 楊韞廟鄉農民協會 | 金玉台 | 五月廿九日 | 三一 | 南翔江橋鎮協大號轉  |
| 雙涇清鄉農民協會 | 沈書卿 | 五月廿二日 | 四七 | 北新涇鎮楊永泰號轉  |
| 馮家街鄉農民協會 | 劉叔慶 | 五月廿二日 | 三四 | 南翔江橋鎮孫源和號轉 |

關於調查統計事件

|             |     |         |      |             |
|-------------|-----|---------|------|-------------|
| 第十一鄉農民協會    | 毛松林 | 五月十日    | 四九   | 豐林橋中毛家宅     |
| 第十鄉農民協會     | 曹月舟 | 五月十日    | 五三   | 龍華路小木橋北曹家宅  |
| 第九鄉農民協會     | 李林生 | 五月九日    | 三一   | 小木橋李家宅      |
| 第八鄉農民協會     | 馬義生 | 五月十六日   | 四一   | 天鎗橋路西形家莊家宅  |
| 第七鄉農民協會     | 秦雲卿 | 五月九日    | 三九   | 龍華路外日障橋西秦家宅 |
| 第六鄉農民協會     | 沈金榮 | 五月七日    | 五五   | 龍華小木橋西沈家宅   |
| 第五鄉農民協會     | 金祥龍 | 五月七日    | 三七   | 謹記路東斜土路北張家淚 |
| 第四鄉農民協會     | 陳發文 | 五月六日    | 五四   | 龍華路小木橋南東三甲里 |
| 第三鄉農民協會     | 孫金福 | 五月六日    | 三五   | 龍華路小木橋南西三甲里 |
| 第二鄉農民協會     | 殷長耕 | 五月五日    | 三四   | 龍華路小木橋北殷家宅  |
| 第一鄉農民協會     | 張煜昌 | 五月五日    | 七一   | 龍華路小木橋北張家宅  |
| (6) 新西區農民協會 | 孫振同 | 十六年四月三日 | 一〇〇三 | 龍華路小木橋北張家廟  |
| 華漕渡鄉農民協會    | 張志良 | 補五月十二日  | 三三   | 南翔江橋鎮協大號轉   |
| 新涇口鄉農民協會    | 陳文台 | 七月二十日   | 四五   | 暫由區協會轉      |
| 孫家橋鄉農民協會    | 丁憲廷 | 七月八日    | 三八   | 同上          |
| 密浪鄉農民協會     | 金梅汀 | 七月八日    | 三七   | 暫由區協會轉      |
| 杜更巷鄉農民協會    | 杜永林 | 七月四日    | 三〇   | 南翔華漕鎮諸信昌號轉  |

告報務業

|            |           |          |      |            |
|------------|-----------|----------|------|------------|
| 第十二鄉農民協會   | 莊進卿       | 五月十二日    | 四六   | 謹記路東何顯莊家宅  |
| 第十三鄉農民協會   | 張進卿       | 五月廿六日    | 三五   | 謹記路西張家路    |
| 第十四鄉農民協會   | 張坤培       | 六月廿九日    | 四九   | 局門路東張陳家宅   |
| 第十五鄉農民協會   | 黃進發       | 六月廿八日    | 四二   | 龍華路魯班路東王家宅 |
| 第十六鄉農民協會   | 張云龍       | 六月廿八日    | 四五   | 斜土路南草塘     |
| 第十七鄉農民協會   | 劉東林       | 五月廿六日    | 三九   | 謹記路西劉馬家宅   |
| 第十八鄉農民協會   | 何善心       | 五月十一日    | 四七   | 斜土路大木橋路東家宅 |
| 第十九鄉農民協會   | 陸明照       | 五月十二日    | 三〇   | 大木橋路東王家宅   |
| 第二十鄉農民協會   | 陸鏡明       | 六月廿四日    | 四四   | 龍華路南陸家堰    |
| 第二十一鄉農民協會  | 黃愛棠       | 六月廿四日    | 三六   | 謹記路東錢黃家宅   |
| 第二十二鄉農民協會  | 陸煜林       | 六月廿七日    | 四五   | 大木橋路西高家石橋  |
| 第二十三鄉農民協會  | 張福卿       | 六月廿九日    | 四六   | 電報局東唐家木橋   |
| (7)七寶區農民協會 | 李若銘<br>張斌 | 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 七〇〇餘 | 滬西七寶鎮三善堂   |
| 第一鄉農民協會    | 徐宗華       | 五月廿五日    | 五〇   | 由區協會轉      |
| 第二鄉農民協會    | 繆文蘇       | 四月廿五日    | 五〇餘  | 同上         |
| 第三鄉農民協會    | 烏靜怡       | 五月八日     | 四〇餘  | 滬西七寶鎮徐悅盛轉  |
| 第四鄉農民協會    | 張福來       | 五月十七日    | 四〇餘  | 七寶鎮東永興號轉   |

關於調查統計事件

|            |            |             |      |                 |
|------------|------------|-------------|------|-----------------|
| 第五鄉農民協會    | 楊培元        | 五月十七日       | 四〇餘  | 七寶鎮滄記商店轉        |
| 第六鄉農民協會    | 葉文生        | 五月十三日       | 一〇〇餘 | 七寶鎮楊鼎源轉吳家巷第三小學校 |
| 第七鄉農民協會    | 范文         | 五月十三日       | 八〇餘  | 七寶鎮西街袁士泉轉       |
| 第八鄉農民協會    | 趙斌         | 五月十三日       | 八〇餘  | 七寶鎮西茶館管茗君轉      |
| 第九鄉農民協會    | 張應傳        | 五月十三日       | 九〇餘  | 七寶鎮西街丁季廉轉       |
| 第十鄉農民協會    | 張伯恩        | 五月廿二日       | 四〇餘  | 七寶鎮長樂茶園轉        |
| 第十一鄉農民協會   | 陳桂香        | 五月十七日       | 五〇餘  | 七寶鎮東永興轉         |
| 第十二鄉農民協會   | 張信三        | 五月十七日       | 四〇餘  | 同上              |
| 總計 區農民協會 七 | 鄉村農民協會 一三〇 | 會員總數 約六〇三〇人 |      |                 |

## 丁 關於處理勞資糾紛事件

本局處理勞資糾紛，屬於第三科之職掌範圍。凡有調解爭議，自矢一秉至公。其辦結事件及委託勞資調節委員會辦理事件，截至十六年年底止，為數不少，另有統計。茲擇其影響較大或事情較為重要者，分別報告其辦理始末情形，以供市民之參考。

### 一 中華書局暫行停業案

上海中華書局，因營業減色，金融枯窘，職工提出要求條件，無法應付，於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宣告停業。該局職工大起恐慌，適本特別市政府初告成立，遂具呈 市長請求核辦。當於七月十五日奉 令發交本局辦理。同時並據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中華書局董事會、及職工會聯合辦事處先後呈請核辦。當派秘書李玉階、科長應成一，前往詳查。復函約該書局勞資雙方，與上海總商會、工會統一會等代表，分別來局陳述停業及調解經過情形。並召集各該代表，登開會議。然後由本局於七月二十七日訓令該書局總經理陸費伯鴻，務於八月一日先行復業，方可再行召集第二次會議，商訂條件。該書局當即遵辦。嗣即邀集市黨部、總商會、工會統一會等各機關代表會議，對勞方所提條件，商量修正。而對於印業工價，認為有攸慮之必要，須有標準數目，始可核定準確工資。爰由局派員分赴各印刷公司詳查各種印刷工價，彙製比較表，然後根據此項定率，酌定中華書局各部應定工價。再召集有關各方，迭開會議，始於八月十八日完全解決。由勞資雙方簽定職工待遇辦法七條，復業裁入暫行辦法三條，並呈報 市政府備案。茲附錄雙方簽訂條件及各種印刷工價比較表於左：

#### (附錄一)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工會 雙方簽訂待遇辦法

##### (i) 工作時間：

甲、編輯所六小時，總辦事處六小時半，棧房七小時半，印刷所八小時半，總店連午晚兩餐時間在內共十小時

(2) 薪工：

乙、曠假十五分鐘以上者，每月積滿半日，薪水照扣除。董事總經理店長理事外，特約一律取消。

甲、月工：照民國十六年三月分薪資，二十元以下者加三元；二十元另一角至三十元加兩元；三十元另一角至四十元加一元。學生：第一年至八元，（高小畢業者九元，初中畢業者十元，高中畢業者十二元）；滿一年至少加一元；滿兩年至少加兩元；滿三年作為職工。

出店：照十六年三月分工資，十元以下加兩元；十元以上加一元半。

女工：有技術者加兩元；無技術者加一元；以後由公司酌加。

乙、包工：照三月分薪資加一成，每月升工取消；星期日津貼照是月平均每人實得薪資照算，其算法如下：

每月實得薪資 = 每星期工作津貼

30

其餘一切待遇，均照月工辦理。年終加俸半月，按照本年一月至十一月之每月份每日實得薪水數，平均計算。

(3) 優待：

甲、月工全月不請假，獎勵升薪兩天，請假滿兩天者不得享此權利。

乙、女工生產時，休息六星期，工資照給。

丙、陰歷年終，致送陽歷上年度加俸半個月，但工作日數每少二十天，少給一天。

丁、夜工或星期日，三小時作半日算，五小時作全日算。

戊、假期隨大市紀念日照工總會命令辦理。婚喪（父母妻）遠地假期三十天，江蘇及武漢海皖蘇杭嘉湖寧紹二十天，本埠十天。編輯所天熱停工辦法取消。

己、工友有過失者，照章辭退，薪資照算。如廠方及職工會意見不同，應由雙方呈報工總會調查，分別辦理。如工總會認為無過者，除應得

(4) 傷病死亡：  
薪資之外，另給補助費兩個月。倘公司裁人，須由公司補送薪工兩個月。但工作不滿六個月者，補送薪水一月。

甲、因工作受傷者支全薪，由公司担任治療，以兩個月為度；殘廢者支半俸終身。

乙、患病（除花柳病癆病）者須住公司指定之醫院，三等病房費由公司担任，（二等病房担任一半），並支半薪，但以一個月為度。

丙、因工作致命者，由公司致送薪水三個月，並撫恤五百元；病故者致送薪水三個月。其有特別勞績者，另由董事會議決辦理。

丁、年老停職，年滿六十歲以上，工作滿五年，給退休俸金，照所支正薪金數百分之五；滿十年，百分之七；滿十五年，百分之十；滿二十年，百分之十二；滿二十五年，百分之十五；滿三十年，百分之十七；滿三十五年，百分之二十。從十六年一月起算。民國十五年以前

到公司者，每兩年作一年算。如有特別勞績，由董事會議決辦理。

(5) 工會職工會：

甲、公司承認工會職工會有代表全體職工之權。

乙、約照人數比例，每年每人由公司補助會中經費二元，但勻計每月不滿十元之零數仍照十元。

丙、由公司撥房屋一間，作辦事室，專供各該工會職工會職員辦公之用。

(6) 附則：

甲、文明開市時間，每日十一小時，但早間分為兩班，一班於開門時到局，一班可遲一小時。

乙、總店開學前後六星期，文明廉價期內，均延長一小時收市，另給薪水半個月，並備點心。

(7) 本條例自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實行，俟政府勞働法頒布後，一切當依勞働法或其他法令辦理。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駐局董事

吳鏡淵

監察

徐可亭

總經理 陸費伯鴻

第一分會代表 凌德潤 熊連生

第二分會代表 周允恭 吳子範

第三分會代表 黃玄澈

第四分會代表 余時 鄭昶

上海總商會 陸鳳竹 朱宵琴

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 張麟書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 應成一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簽訂

(附錄二)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中華書局復業裁人暫行辦法

甲、七月分停業薪工，由公司照四月分薪工發給。但七月一二號不到者不給；復業後在八月十日到局上工者，除已發十日外，其餘二十日不再補發。

乙、此次公司裁人或裁併機關，一律補送薪工兩個月，照新標準，但停業前兩星期半，復業後兩星期半，共五星期，到四星期以上者，給四分之三；到三星期以上者，給四分之二；到二星期以上者，給四分之二；未到滿二星期者不給。

丙、自行辭職者，如復業後繼續到局十天以上，則七月分未發之二十天薪工仍照給，但不再補送兩個月之薪工。

簽字代表 同前(從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簽訂

(附錄三)上海印刷業月工資比較表十六年八月調查

| 排字   | 西文 | 排字   | 中文 | 印鉛   |    | 字鑄   |    | 生學 |      |      |    | 印輪皮橡及印石色彩 |    |    |      |    |      | 生學 |       | 石落 |    | 生學   |    |      |      | 石繪 |    | 生學 |    | 刻彫 |     | 稱名  | 級等 | 項  |     |     |    |    |    |    |     |    |    |    |  |
|------|----|------|----|------|----|------|----|----|------|------|----|-----------|----|----|------|----|------|----|-------|----|----|------|----|------|------|----|----|----|----|----|-----|-----|----|----|-----|-----|----|----|----|----|-----|----|----|----|--|
|      |    |      |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    |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  |
|      |    |      |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    |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加前 | 加後 |    |  |
| 64.8 | 54 | 58.8 | 49 | 64.5 | 54 | 58.8 | 49 | 15 | 14.5 | 14.5 | 28 | 20        | 37 | 30 | 58.8 | 49 | 90   | 75 | 103.2 | 86 | 17 | 11.5 | 28 | 20   | 87.6 | 73 | 14 | 8  | 27 | 19 | 150 | 132 | 24 | 19 | 144 | 120 | 高最 | 中華 |    |    |     |    |    |    |  |
|      |    |      |    |      |    |      |    | 9  | 6    | 17   | 10 | 23        | 15 | 28 | 21   | 37 | 31   | 60 | 50    |    |    | 11   | 6  | 20.5 | 12.5 | 33 | 26 | 11 | 6  | 21 | 13  | 33  | 26 | 9  | 6   | 28  | 20 | 低最 | 華商 |    |     |    |    |    |  |
| 51   |    | 46   |    | 46   |    | 37   |    |    |      |      |    |           |    |    | 26   |    | 42   |    | 78    |    |    |      |    |      | 65   |    |    |    |    |    |     |     |    |    |     |     | 65 | 高最 | 務國 |    |     |    |    |    |  |
| 32   |    | 27   |    | 23   |    | 36   |    |    |      |      |    |           |    |    |      |    | 21.5 |    | 29    |    |    |      |    |      | 20   |    |    |    |    |    |     |     |    |    |     |     |    | 25 | 低最 | 國民 |     |    |    |    |  |
| 30   |    | 30   |    |      |    |      |    |    |      |      |    |           | 19 |    | 18   |    | 30   |    | 60    |    |    |      |    |      | 45   |    |    |    |    |    |     |     |    |    |     |     |    |    | 45 | 高最 | 大中國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9  | 低最  | 華豐 |    |    |  |
|      |    | 工包   |    | 工包   |    | 工包   |    |    |      |      |    |           | 9  |    | 24   | 24 | 39   |    | 80    |    |    |      |    |      | 65   |    |    |    |    |    |     |     |    |    |     |     |    |    |    | 65 | 高最  | 世界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25   |    | 40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12 | 低最  |    |    |    |  |
|      |    | 工包   |    | 工包   |    | 工包   |    |    |      |      |    |           |    |    | 15   | 10 | 18   | 15 | 23    | 20 |    |      |    |      |      |    | 印  |    |    |    |     |     |    |    |     |     |    |    |    |    |     | 印  | 高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印  | 低最 |    |  |
|      |    | 工包   |    | 工包   |    | 工包   |    |    |      |      |    |           |    |    |      |    |      |    | 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印  | 高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印  | 低最 |  |

(附錄四)上海印刷業包工工資比較表十六年八月調製

| “25×44”<br>印鉛裝本 |       |        |       |        |       | “31×43”<br>印鉛裝洋 |       |       |      |        |      |       |      | 版鉛澆    |       | 紙      |       |       |       | 鑄      |      | 印排文中   |      |         |       | 項  |    |   |   |   |
|-----------------|-------|--------|-------|--------|-------|-----------------|-------|-------|------|--------|------|-------|------|--------|-------|--------|-------|-------|-------|--------|------|--------|------|---------|-------|----|----|---|---|---|
| 五千              |       | 二千     |       | 一      |       | 五千              |       | 三千    |      | 二千     |      | 一     |      | 每      |       | 裝洋     |       | 裝本    |       | 字      |      | 字無四號   |      | 字有四號    |       | 目  |    |   |   |   |
| 加               | 加     | 加      | 加     | 加      | 加     | 加               | 加     | 加     | 加    | 加      | 加    | 加     | 加    | 加      | 加     | 加      | 加     | 加     | 加     | 加      | 加    | 加      | 加    | 加       | 加     | 加  | 加  | 數 | 量 |   |
| 後               | 前     | 後      | 前     | 後      | 前     | 後               | 前     | 後     | 前    | 後      | 前    | 後     | 前    | 後      | 前     | 後      | 前     | 後     | 前     | 後      | 前    | 後      | 前    | 後       | 前     | 後  | 後  | 前 | 時 | 期 |
| 0.3565          | 0.286 | 0.4361 | 0.349 | 0.4675 | 0.374 | 0.705           | 0.564 | 0.850 | 0.68 | 0.90   | 0.72 | 1.05  | 0.84 | 0.0180 | 0.014 | 0.108  | 0.084 | 0.135 | 0.108 | 0.30   | 0.24 | 0.4325 | 0.36 | 0.4305  | 0.385 | 資工 | 中  |   |   |   |
| 0.1239          |       | 0.1500 |       | 0.1606 |       | 0.2425          |       | 0.292 |      | 0.301  |      | 0.351 |      | 0.0062 |       | 0.033  |       | 0.046 |       | 0.1032 |      | 0.1227 |      | 0.2065  |       | 貼津 | 華  |   |   |   |
| 0.4804          |       | 0.5861 |       | 0.6281 |       | 0.9475          |       | 1.142 |      | 1.201  |      | 1.411 |      | 0.0242 |       | 0.141  |       | 0.181 |       | 0.4032 |      | 0.5552 |      | 0.63830 |       | 數總 | 商  |   |   |   |
|                 |       |        |       |        |       | 0.286           |       | 0.341 |      | 0.385  |      | 0.56  |      |        |       |        |       |       |       |        |      | 0.363  |      | 0.440   |       | 資工 |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貼津 | 華 |   |   |
|                 |       |        |       |        |       | 2.20            | 1.60  | 2.20  | 1.60 | 2.20   | 1.80 | 2.40  | 2.60 |        |       | 0.50   | 0.40  |       |       | 0.353  | 0.32 | 0.005  | 0.27 | 0.70    | 0.66  | 資工 | 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總 | 世 |   |   |
|                 |       |        |       |        |       | 0.4725          | 0.35  | 0.575 | 0.50 | 0.6325 | 0.55 | 0.69  | 0.60 | 0.1725 | 0.05  | 0.1035 | 0.09  |       |       | 0.2570 | 0.22 | 0.2105 | 0.27 | 0.414   | 0.36  | 資工 | 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貼津 | 大 |   |   |
|                 |       |        |       |        |       | 0.37            | 0.26  | 0.35  | 0.26 | 0.36   | 0.26 | 0.34  | 0.26 | 0.060  | 0.00  | 0.120  | 0.10  |       |       | 0.27   | 0.22 | 0.33   | 0.27 | 0.410   | 0.35  | 資工 | 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總 | 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工 | 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貼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總 |   |   |   |

(說明)

商務包工除米貼例假照給外,另加酬資,其最近標準如下:

(甲)每月工資總數在40元以內,每月加給0.19(即一角九分)

(乙)每月工資總數在40至55元,每月加給0.20

(丙)每月工資總數在55至75元,每月加給0.21

(丁)每月工資總數在75至95元,每月加給0.22

(戊)每月工資總數在95至115元,每月加給0.23

(己)每月工資總數在115至135元,每月加給0.24

(庚)每月工資總數在135至155元,每月加給0.25

(辛)每月工資總數在155至175元,每月加給0.26

(壬)每月工資總數在175元以上,每月加給0.27

## 二 綢綾染工增加酒資爭執案

上海染工，感於生活艱苦，向染坊要求增加酒資定率；而染坊以酒資係綢莊所出，故又牽涉綢業。三方交涉，經旬累月，互相推諉，染工於是迫而停工。時十六年九月十五日也。本局據呈後，即派員分頭調查。又搜染業工酒資新舊價目，製成比較表，並令行綢業緒綸公所，盛涇公所，綢業公所，錢江會館，絲織公會，及染業工會，商民協會，染業分會等各代表，來局會講，連亘五日，一再開導，始告妥洽。各方代表於十月八日在本局簽定復工開染條件，而綢業與染坊，染坊與工方，又各簽定染價酒資合同。事後即經呈報 市政府備案。茲附錄簽定條件及合同於左：

### (附錄一) 綢綾業染業染工協定條件

為染工增加酒資及染業增價事，經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召集綢綾業各公所，綢綾布染業協會，上海市綢綾染業工會第一分會，綢布染業職工會第二分會，開會調解。茲得各方同意，訂立復工開染條件如下：

(一) 此後酒資，不用允單式，另立合同二份。(一) 綢綾業與染業，(二) 染業與染工。內載明各項染價，包括酒資各若干。其綢業與染業之合同，由農工商局證明；染業與染工之合同，由綢綾業及農工商局證明。

(二) 以XX紅縐各貨及玻璃緞人造絲等新出品酒資，因向例歸染業直接釐訂，在綢業與染業之合同內不載，惟在染業與染工之合同內，仍分別載明。

(三) 廠葛春紗牌布等十八項酒資，每疋洋二角一分；狹紡與紗腴洗出水各綢等酒資，每疋洋一角八分；XX皂素卜鬚運方等貨，每疋酒資洋七分；玻璃緞與人造絲等新出品，每疋洋三角；以XX紅縐，每疋洋一角四分。

(四) 染價經各綢綾業代表及各染業代表議定如下：

重杭貨

深色 每疋一元三角二分(包括酒資在內)

中色 每疋一元零二分。(同 上)

湖貨  
 淺色 每疋六角七分。(同)  
 重  
 淺色 每疋六角七分。  
 輕  
 深藍色 每疋一元二角七分。  
 中色 每疋一元零二分。  
 淺色 每疋六角七分。  
 每疋五角四分。(同)  
 上

錦綸公所大貨

深淺統扯 每疋九角四分。

(包括酒資在內)

盛紡

扯 每疋四角。

(同) 上

素卜

深淺統扯 每疋二角五分。

(同) 上

牌布線葛

深淺統扯 每疋八角。毛葛加倍。(同)

上

(五)本條件經各方全權代表簽字後,即於翌日宣布復工開染。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訂於農工商局

錢江會館代表

席嘉孫

綢業公會代表

沈琴齋

錦綸公會代表

陳韻笙

上海綢緞染業公所代表

潘家鎔 王少卿 孫瑞華 王月樓

上海市綢緞染業工會第一分會代表

汪幼生 沈國祥 傅福標 朱文達

上海市綢布染業職工會第二分會代表

徐筱九 汪錫庭 胡熊卿

(附錄二) 綢緞業與染業間之合同(一)

立合同 錢江會館 綢業公所 錦綸公會  
上海 綢緞 染業公所 今蒙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調解染工爭加酒資與染業增價事件，已經各方同意，訂立條件。茲遵條件第一項，訂立合同，聲明各貨染價如左：

重 抗 貨：

深色 染價 每疋 洋一元三角二分。

中色 染價 每疋 洋一元另二分。

淺色 染價 每疋 洋六角七分。

以上各價，均包含酒資二角一分在內。各染價一律九扣花炮結賬。

湖 貨：

重

深色 染價 每疋 洋一元二角七分。

中色 染價 每疋 洋一元另二分。

淺色 染價 每疋 洋六角七分。

輕

深色 染價 每疋 洋九角六分。

中色 染價 每疋 洋七角六分。

淺色 染價 每疋 洋五角四分。

以上各價，均包含酒資二角一分在內。各染價一律九扣花炮結賬。

錦綸公所：

大貨深淺統扯，染價每疋洋九角四分。

盛紡扯，每疋染價洋四角。

素卜深淺統扯，染價每疋洋二角五分。

牌布線葛深淺染價每疋洋八角。毛葛加倍。

以上各價，均包含酒費二角一分在內。各染價一律九扣花炮結賬。

惟以欲糾纏各貨及玻璃綫人造絲等新出品，酒費向例歸染業直接盤訂，茲仍照向例辦理。所有新定染價，自陰歷八月十六日起實行。欲後有憑，立此合同，一式三紙，除網染二業各執一紙外，餘一紙存農工商局備案。

又經各方議定，染賬逐節清賬，逐月底約付，以發票收據為憑。又議，如有衣片段頭之貨，照給染費。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訂

錢江會館代表

席嘉孫

綉業公所代表

沈琴齋

錦綸公會代表

陳韻笙

上海綉綫染業公所代表

潘家銘

王少卿

孫瑞華

王月樑

汪幼生

沈國祥

傅福標

朱文達

(附錄三) 綉綫業與染業間之合同(二)

立合同 綉業公所 染業公所 今蒙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調解染工爭加酒費與染業增價事件，已經各方同意，訂立條件。茲遵條件第一項，訂立合同，聲明各貨染價如左：  
湖貨染價分輕重兩種：

|     |    |         |     |    |       |
|-----|----|---------|-----|----|-------|
| 廠重葛 | 深色 | 一元二角七分。 | 輕葛等 | 深色 | 九角六分。 |
|     | 中色 | 一元另二分。  |     | 中色 | 七角六分。 |

淺色 六角七分。

淺色 五角四分。

以上各色包含酒費二角一分在內。染價九扣花炮結賬。

所定新價，八月十六日起實行，欲後有憑，立此合同一式三紙，除各執一紙外，餘一紙存 農工商局備案。

又經各方議定，染賬逢節清賬，逐月底約付，以發票收據為憑。

又議，如有衣片段頭之貨，照給染費。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立合同

申江綢業公所

綢綫染業公所

染業代表

潘家銘 王少卿 孫瑞華 王月棧

汪幼生 朱文遠 代傳福標 姚壽康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

徐佩瑛

(附錄四) 綢緞業與染業間之合同(三)

立合同 杭綢業護江會館代表席嘉祿

上海綢綾染業公所今蒙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調解染工爭加酒費與染業增價事件，已經各方同意，訂立條件。茲遵條件第一項，訂立合同，聲明各貨染價如左：

杭重貨：

深色 一元三角二分。

中色 一元另二分。

淺色 六角七分。

以上染價，一律花炮九折計算。

以上染價內，包含酒資二角一分在內。惟玻璃緞人造絲等新品酒資，向例歸染業直接釐訂，仍照向例辦理，所有新定染價，自陰歷八月十六日起實行。欲後有憑，立此合同一式三紙，除綢染兩業各執一紙外，餘一紙存農工商局備案。

又經各方議定，染賬逢節清賬，逢月底約付，以發票收據為憑。

又議，如有衣片段頭，照給染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立合同 杭綢業錢江會館代表

席嘉孫

上海綢緞染業公所

染業代表

潘家銘 王少卿 孫瑞華 王月槎

汪幼生 朱文達 代傅福標 姚壽康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

徐佩瑛

(附錄五) 綢緞業與染業間之合同(四)

立合同 上海綢緞染業公所  
上海錦綸綢商公會 今蒙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調解染工爭加酒資與染業增價事件，已經各方同意，訂立條件，茲遵條件第一項，訂立合同，議明各貨染價如左：

大貨 深中淺扯，每疋價洋九角四分。

盛紡 深中淺扯，每疋價洋四角。

素綢 深中淺扯，每疋價洋二角五分。

牌布線葛 深中淺扯，每疋價洋八角。

粗毛葛 加倍。

以上染價內，包含酒資二角一分在內，九扣花炮結賬。惟巴黎般人造絲等新出品酒資，向例歸染業直接釐訂，仍照向例辦理。所有新定染價，自陰歷八月十六日起實行。欲核有憑，立此合同一式三紙，除綢染兩業各執一紙外，餘一紙存農工商局備案。

又經各方議定，染賬逢節清賬，逢月約付，以發票收據為憑。又議，如有衣片段頭，照給染費。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上海錦綸綢業公會

上海綢綾染業公所

染業代表

潘家銘 王少卿 孫瑞華 王月槎

汪幼生 朱文達 傅爾標 姚壽康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

徐佩璜

(附錄六) 染業公所與染業職工會間之合同

立合同 上海市綢綾染業工會 第一分會  
上海市綢布染業職工會 第二分會 今案  
上海綢綾染業公所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調解染工爭加酒資與染業增價事件，已經各方同意，訂立條件。茲遵條件第一項規定，另立合同，議明各貨染價，如杭貨染價，深色每疋洋一元三角二分，中色每疋洋一元另二分，淺色每疋洋六角七分，以上各價包含酒資在內。湖貨染價，分輕重兩種，重者深色每疋洋一元二角七分，中色每疋洋一元另二分，淺色每疋洋六角七分。輕者深色每疋洋九角六分，中色每疋洋七角六分，淺色每疋洋五角四分。以上各染價，均包含酒資在內。錦綸公所染價大貨，深淺統批，每疋洋九角四分。盛紡批每疋洋四角。素卜深淺每疋批洋二角五分。牌布綠葛，深淺每疋統批洋八角。毛葛加倍。上列各染價，均包含酒資在內。酒資數目及附帶條件，另開一單，准於陰歷八月十六日起實行。欲核有憑，立此合

同，一式四紙，除染業染工兩方各執一紙外，餘一紙存農工商局備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綢緞染業公所代表

潘家銘 王少卿 孫瑞華 王月槎  
汪幼生 沈國祥 傅福標 朱文達

上海市綢緞染業工會第一分會代表

衛益 徐筱九  
汪錫定 胡熊卿

上海市綢布染業職工會第二分會代表

錢江會館代表 唐嘉霖  
見議 錦業公所代表 沈翠齋  
錦綸公會代表 陳爾笙

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

宋澈

酒資數目單

緒綸公所

盛涇公所

錦業公所

錦綸公所

錢江會館

衣莊公所

先施公司綢緞部

絲織公會

永安公司綢緞部

麗華公司綢緞部

新新公司綢緞部

各綢酒資價目

廠葛

綠春

關方

關杭羅

春紗

緞面葛

直羅

華絲葛

關東縐

生疋

雲紗

克羅綢

福升綢

紅花紡

絲布

牌布

人造絲花紡

以上每疋計洋二角一分。

狹方

狹縐

花素翻縐杭羅

紅東縐

一素

人造絲花方

以上每疋計洋一角八分。

別似東縐

雙連

衣西加長

盛縐

素標

提院

以上每疋計洋一角四分。

XX素

XL素

秋羅

羅網

領院

衣絹

XX綾

XL綾

西絲巾

素縐連方拾塊作一疋

三連每疋作三疋

以上每疋計洋七分。

中山葛 生熟人造絲葛 冲毛葛 毛葛 人造絲線春 二尺人造絲花紡 人造絲與毛棉合併新品 以上每

疋計洋三角。

巴黎縐 單雙色 以上每疋計洋二角六分

闊幅洋莊素葛仍碼作一疋 以上計洋三角。

連會 盛方 臥院 線綾 生川 興紗 以上每疋計洋一角。

繭綢 棉綢 以上每疋計洋二角。

各種段頭 二丈以內作半疋，三丈以外作一疋。

各綢莊衣片 大小每件洋五分。

綵綢加色 照各綢計算。

胰洗出水 每疋計洋一角八分。

巴黎縐段頭 每疋作半疋。

附帶條件

(一)門市收下染色綢工，一概照新章給算。

(二)以上酒資，由往來染廠負責照付，限於每月陰歷初十日一律分清，不能拖欠，否則職工友得以停止其工作。何坊拖欠，即停止何坊工作。  
(三)每月逢陰歷初十日，工人休息一天，職工則僅停半數，以便分派酒資，繳納釐金。

上海綢綾染業公所代表 潘家銘 王少卿 孫瑞華 王月槎

沈國祥 汪幼生 傅國標 朱文達

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 宋啟

### 三 自求鈕扣廠停業案

自求鈕扣廠資方謂原料缺乏，營業不振，於十六年七月一日宣告停業。工方以無端停業，猝不及防，生計無法維持，乃來局呈訴。經派觀察員宋逸鳴前往調查。奈廠主楊子牙避匿不見，故廠方態度迄未明瞭。迭經令促，當有陳靈銳律師代表出面接洽。但資方一味敷衍，經派員一再交涉，始於十月三十一日由該廠股東顧兆頤委託會計健南來局，謂廠主楊子牙確離滬未返，一星期內，總有完滿答復等語。十一月四日，廠方推全權代表顧兆頤偕商聯會代表嚴壽聲，工會統一會代表潘冬林來局，聲述復業一層，不難遵從，惟現下航運阻滯，原料確係缺乏，短時期內，委實無法開工。十一月十日，仍由顧兆頤及工會統一會代表，並工方代表等，來局協商解決。經六小時會議之結果，始簽定辭退工友及開工復業兩項條件並呈報 市政府備案。茲附錄簽定條件於左：

(附錄一) 自求鈕扣廠廠方代表與工會代表雙方同意簽訂開工復業條件如左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訂於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

- 一、蚌壳為製造鈕扣之原料，產於皖贛湘鄂等省，往返採辦需時；現先設法在滬調查，如有現貨辦到，則廠方立即復工。（此事可由雙方分任）
- 二、滬上如無現貨，廠方須於一星期內迅即派員往外埠購辦，并由農工商局限定，儘於簽訂條件之日起二十日內復工。倘外埠一時仍無現貨辦到，可再寬限十日，屆時廠方務必開工復業，不得再託詞延緩。
- 三、現下上海工友，在廠方未開工前，暫由廠方借給每人大洋四元，以作回里川資，待復工後，該項借款由廠方在工資內逐月扣除。（每月在

上海市綢緞染業工會第一分會代表 衛 益 徐筱九  
 上海市綢布染業職工會第二分會代表 汪錫庭 胡熊卿  
 錢江會館代表 席嘉蓀  
 見議 繡業公所代表 沈琴齋  
 錦綸公會代表 陳韻笙

各人應得工資內扣除乙元，以扣盡四元為止。

四、在復工一星期前，廠方須登報，通告復工日期，並函知各工友。

五、辭退之工友張鴻儀等十八人（名單另詳），每人由廠方發給津貼洋二十五元正。

六、該廠開工時，除已辭退之工友外，廠方不得無故開除舊有工友。

七、該廠在停工期間，不得另招新工工作。

八、該廠職員趙金榮一人，亦在辭退之列，由廠方與該員自行接洽。

自求鈕扣廠負責代表

顧兆禎

自求工會工友代表人

朱順福

工總會代表

李文治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

徐佩瑛

(附錄二)自求鈕扣廠辭退工友協定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簽訂

本廠頃因內部發生問題，中途停頓數月，現經人調解，不日即告復業。惟廠方認為有一部分工友，以旨趣各殊，事實上已有不能合作之勢；而此一部分工友，為希圖糾紛立決，以顧全多數同伴之生計起見，亦自願離去本廠，別謀生業，並經調解人秉公酌定，由廠方津貼退職工友每人銀洋二十五元。退職工友，自領得此款後，應立即與本廠脫離關係。上訂辦法，業已商得雙方同意，願即遵照施行。此證。

自求鈕扣廠廠方代表

顧兆禎

自求鈕扣廠退職工友

趙祥保

韓家興

鄭金善

楊有為

邱和康

冷壽康

吳耀祖

張森桂

李冬芝

趙退齡

朱九子

朱卿智

薛連槎

工統會代表 李文治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 徐佩瑛

#### 四 震亞印花廠無故歇業案

震亞印花廠，於陰歷九月初八日無故歇業，並延措工友工資。該廠工人吳庭榮等因之具呈本局聲訴。經派員調查，廠方避不出面。且廠東王嘉賓經理顧菊彬行蹤未明，暗使該廠關係人孫寶義勾串公共租界捕房包探，將該廠生財底貨搬取一空，並將工友逐出廠外。當以王顧兩人居處不詳，無從傳詢。惟知搬取物件之孫寶義，係在公共租界白克路底，開有仁豐押當。即函招孫寶義來局談話，藉明真相。詎意一再頑抗，迄未遵照，並拒收公文。乃函請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代為票傳，始於十月二十五日到有孫寶義之代表顧文寶、姚玉亮兩人，然仍一味推諉支吾。當請公安局第一區署暫行看管，着交出王嘉賓、顧菊彬、孫寶義三人，到案候訊。三十日，始由王嘉賓來局，磋商了結辦法。當諭以該廠無故歇業，按諸勞資調節條例，應補給津貼兩個月，方為合法。且該工人等欠薪，亦未全發，尤為不合。該王嘉賓允加攻益，再行答復。十一月二日，繼續來局談判，工方代表亦到，磋商再四。王嘉賓允給各該工人津貼兩月，並發給從前欠薪。該案談判，遂完全解決。

#### 五 招商局碼頭棧房職工罷工案

招商局碼頭棧房職工，因組織工會，被該局碼頭棧房大班洋人開根威迫不准，並持手槍恐嚇。雙方向有惡感。遂於十六年十月三日罷工。本局得訊，即召集雙方代表，暨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上海總商會代表，於十月六日及七日，調解兩次，將復工條件，大致議妥。嗣因職工會代表，不願簽字，勢將擴大。乃一方由本局呈請 市長令行工會統一會飭遵簽字復工，一方仍囑該局勞資雙方在外試行和解。十月十四日，據該局董事會會長李國杰陳報，和解就緒，碼頭職工，均已復工完業。茲將陳報時所附呈之簽訂條件照錄如左：

#### (附錄) 招商局與五碼頭工會協訂辦法

一、局方已發命令，開除洋大班開根職務，五碼頭職工即日復工。

- 一、承認北區碼頭棧務第一業務工會（即招商局五碼頭職工會）有代表招商局五碼頭職工之權。
- 二、改訂工資及夜工事，由局方督同各關係人，會同工會，儘各棧原有之包繳費，秉公持平，妥訂支配辦法，於一星期內解決之。
- 三、五碼頭新舊職工，均須加入工會（新字指日後添換者）。
- 四、工會擔任有約束各職工，遵守規章，忠勤服務之責。
- 五、職工無故不得開除。
- 六、凡職工因工作死傷者，局方應優給撫卹金，至撫卹金數目多寡，由局方視情形酌定之。
- 七、每年年終給雙俸一月。

招商局 李偉侯

上海北區碼頭棧務第一業務工會

俞仙亭 孫高華 方錫圭 吳福森 胡俊業 劉體甫

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 胡光炳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 六 福新麵粉廠工人解雇案

福新麵粉廠，前因銷路呆滯，原料缺乏，將一部份工人解雇，允給每人川資八元。工人方面，則堅持須發兩個月工資，作違散費。迭經淞滬衛戍司令部，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勞資調節委員會調解無效。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據該廠工人李心明等具呈到局，即由局召集勞資雙方代表磋商辦法。亘三日之久，始告解決。計共由廠方提付銀一千二百五十六元，分發解雇工人，救濟生活完案。

## 七 天章紙廠停業案

天章紙廠，因營業清淡，於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宣告停業。本局據該廠工會委員呈請，設法救濟。當即派員會同市黨部工農部代表，同赴浦東

該廠，詳加調查。嗣即批令紙業工會先行復工，再派代表來局，協商解決辦法，續經工統會出為調停，雙方簽定復工及解散合同，規定復工以後解散給費辦法，及發給工資辦法，呈報本局備案。茲附錄簽定合同於左：

(附錄合同)

立復工合同上海浦東天章紙廠為浦東天章紙廠罷工事，今承

紙業工會第二分會

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調解，訂立復工及解散各條件列下：

計開

一、夜工工友解散者，給解散費工資拾天，於合同簽字之日一次發清。

二、合同簽字之後，次日原留工友七十一人一律復工。

三、復工後解散費辦法：

(甲)復工不滿一星期而解散者，發給解散費兩個月，於解散後第二日如數付清。

(乙)復工做滿半個月以上而解散者，發給解散費五十天，於解散後第二日如數付清。

(丙)復工做滿一個月以上而解散者，發給解散費四十天，於解散後第二日如數付清。

(丁)如發給解散費滿二個月者，罷工期內工資免給，其不足兩個月者，即給四天工資了結。

以上各工友解散後，廠方將來再僱人開工時，就此次解散之工人中擇可用者選用之，其餘聽憑廠方另用。

四、復工後工資辦法：

(甲)復工後做工不滿一星期而解散者，發一星期工資。

(乙)復工後做工在一星期以上者，做工一天，照給一天工資。

五、共立合同二份，天章紙廠派代表

簽字，工會派代表

及工頭

會同簽字，並由工統會派代表

簽字作證，各執一

份，以後均應遵照條件辦理，各無異言，存照。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天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錢抱一

紙業工會第二分會代表 江志蘭 吳澄章 李俊嘉

工頭 葉庭芳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 徐佩瑛

工統會 胡光丙

## 八 通用製盒廠停業案

通用製盒廠，因營業清淡，虧累甚鉅，於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欲將全體職工解雇。職工力爭不得，乃於十一月三日罷工。經勞資調節委員會調解決裂後，移送本局辦理。幾經磋商，始告解決。十二月十三日，由本局頒發佈告，雙方遵照辦理。惟包工工人另由舊廠主總發津貼飯食費九十元了案。茲將本局佈告附錄於左：

(附錄)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佈告第十七號

為佈告事：照得通用印刷製盒廠，因罷工糾葛，營業清淡，無意經營，招人接辦，工人發生恐慌，要求解決一案，業經本局會同勞資調節委員會，召集該廠勞資雙方會議解決在案。據該廠代表聲稱，遵於十二月十三日在通用廠開始發給工人解雇工資，計分(甲)(乙)兩項辦法：(甲)凡工人願意受舊廠主介紹而入新廠天一公司工作者，每人由該廠發給罷工期內每天貼飯洋二角五分，按日計算，此外並無其他津貼工資等項之享受。(乙)工人不願受舊廠主介紹入新廠天一公司工作者，每人由該廠發給罷工期內工資一個月，又按照各人工資數目，再發二個月解雇津貼，共計三個月工資數。但已領得該廠三個月工資津貼之工友，如再入新廠天一公司工作，經舊廠主介紹者，准由新廠天一公司向各該工友扣還舊廠主所發之三個月工資數，補給前罷工期內每人每天飯食津貼洋二角五分。但包工工人，概無津貼飯資。誠恐勞資雙方容有誤

會，特此宣告，仰新舊兩廠當事人及全體工友，一律週知，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局長 潘公展

發通用印刷製盒廠即新廠天一公司實貼

## 九 鋼鐵翻砂廠罷工停業案

十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局接奉 市政府發交鋼鐵翻砂廠罷工停業案。據翻砂工會第一分會呈稱，廠方擅行片面主張，修改民國元年以來舊有條件，增加工作時間一小時，工方請願無效，不得已罷工，請予救濟。本局當即函詢勞資調節會，有否受理是案，旋經函復，謂已移送工統會調解。其後各翻砂廠，先後開工復業。惟禹昌一家，藉口工頭無人，延不開工。本局當派員調查，以該廠雖無工頭，然亦不難招致，藉口延宕，不顧工人生計，殊屬非是。乃訓令該廠廠主趙孝清，尅日設法復業。並令鋼鐵機業商民協會，轉飭該廠主迅行復業。旋經該協會呈報，經該會向勞資雙方調解後，於十月二十七日照常工作。此案乃完全解決。

## 十 南貨業失業職工救濟案

南貨業各商店，因職工要求加薪以後，支出陡增，故裁減職工，以求收支適合。於是社會上平添大批南貨業失業職工，紛向該業職工會要求安插。時近冬令，各該職工衣食無着，情形殊為困頓。爰由北區南貨職工會第一分會，於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呈請本局核示救濟辦法。當批着造具失業名冊，呈送本局。嗣據造報，確有失業職工不少。經令着商民協會南貨業業會代表來局，磋商安插辦法。該業會代表，謂須開全體會員大會，始能解決。乃於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在糖洋雜貨公會三樓開會。本局派郭崇階陳家駒兩員出席與會，再四勸導。該會乃容納職工要求。次日，即行設立介紹部，由勞資雙方會同主持。凡屬南貨業中有添入者，即由該部選取失業職工，介紹前往。雙方滿意而散。該介紹部即於十二月十二日組織成立，十七日由本局批准備案。

## 十一 劉壽全藥號被工人搗毀案

在十六年三月間，藥業職工會曾與該業資方訂有待遇條件。厥後全市藥號均已照辦。惟西門劉壽全號，迄未完全履行。迭次爭議無效。以此工方懷恨，十一月三日，適有該職工會周姓工友出殯，有二千餘工人參加送殯，繞道該號門前，乘機擁入。該號事先已有所風聞，故將鐵柵關閉。不料竟被打開，擁入店堂，將生財藥品搗毀無遺。事後商民協會藥業飲片業業會，即呈報勞資調節會，請求核辦。並分呈中央暨當地各機關呼籲。經由局移送勞資調節會妥為辦理。該會當即派員詳查。據報店方一再頑梗，致肇變故。而工方不先正式請求主管機關調節，遽爾自由動作，肇此意外，雖業怒使然，但盧莽滅裂，實有攸歸。乃由該會召集勞資兩方負責代表及工統會代表，於十二月六日，議定辦法三條，和平了結。茲附錄議定辦法於左：

### (附錄)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監訂之條件

今因藥業職工與劉壽全藥店雙方發生誤會，以致有搗毀劉壽全藥店情事，深覺遺憾。茲經調人排解，劉壽全願放棄一切，雙方情願和平了結，議定條件如下：

- (一) 藥業職工對於服務上，應格外謹慎。工會中人有相當人才者，由劉壽全另擇雇用，其舊職工另由藥業工會設法安置。
- (二) 此次劉壽全恢復營業，用人多寡，以營業進退為標準。
- (三) 薪水一節，照三月份勞資雙方承認條件，當場由調人照約履行。

勞資代表 方清鑑 柳庚卿 黃智三

資方代表 沈茂祥

工統會代表 朱徵武

調解人 沈仲俊

本會列席委員 張振遠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記錄 曹齊榮

## 十二 錦泰煤球廠開除工人案

錦泰煤球廠於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無端開除工人有十二人之多，經由局移送勞資調節會辦理。該會令着商民協會煤業業會，加以糾正。嗣於二十九日陳報，已由該廠召集解雇工人，自行妥洽解決，各給津貼工資十天了案。

## 十三 糖雜糧工會要求待遇條件案

糖雜糧工會向資方泉漳公所要求簽訂待遇條件一案，發生於十六年七月間。資方形勢渙散，協議為難。經由局移送勞資調節會辦理後，再四牽合，始於十二月十日，勞資雙方在調節會訂定條件八條，宣告解決。茲附錄簽訂條件於左：

(附錄)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監訂之條件

糖雜糧職工會第一分會與泉漳會館雙方協訂條件

第一條 承認上海市糖雜糧職工會第一分會，有代表泉漳幫及同業行號全體職工之權。

第二條 職工及練習生等增加薪金。

(甲)月薪二十元以內者一律加四元；二十元以上者一律加三元。(如已加未足者，應照所定標準加足。)

(乙)一年薪金，應作十三個月計算。

(丙)夥友如終年不告假者，於年底加酬一個月薪金。如告假者，每年以一個月為限，如過限期，須將薪金照扣。如過二個月以上，致職務空懸，則辭退。

(丁)花紅制者照舊，但津貼制者，最少三個月。如年終盈餘者，則應給五個月薪金。如年終盈餘分配不夠五個月者，則照三個月分配。但照

目須公開。

(戊)薪金每年正月須酌加一次，最低限度定為二元。(如有該號虧本者，不在此例。)

(己)學生練習期間，以二年為限。在練習期內，第一年發給津貼洋三十元，第二年發給津貼洋五十元。但學生在練習期間，花紅及津貼照舊。

(庚)職工及練習生等，每月一律另發給月稅一元。

第三條 棧務職工(即棧司)棧力

(甲)凡進出口糖雜糧及洋雜貨等，仍照舊章。惟棧力以營業為主，往往因營業盛衰不定，故棧力之收入數目亦難預定。行方應承認下列

三種預支及津貼辦法：(子)十八元，(丑)十六元，(寅)十四元。棧務職工，每月按照等向行方領支。每到逢年逢節逢月，一律照舊，計核

本行棧力總數項下，按數扣還。如因營業不振，棧力收入之數不能抵還時，其缺數應由行方津貼支銷。

(乙)凡外號所得棧力，仍歸棧司，行中不得侵潤。

(丙)原有公議糖外棧力，照舊章，應改為洋碼(以丙種為標準)。此種外棧力由資方及勞資調節會通知糖業點春堂遵行。

(丁)糖外棧力，均由各本行代向外號收取，照給棧司。

(戊)銀行電匯或送交錢莊之銀力，由資方逢節期每人酌量津貼。

(己)所得棧力，按照釐頭，分派棧司。頭目一律定為十一釐至十二釐。棧司定為七八九十釐為標準。但此項棧力，純為棧務職工之利益，飯

司車夫茶房不得享此權利。(但飯司車夫茶房，如曾經幫同服務者，得由棧司逢節酌量津貼。)

(庚)棧務職工膳釐頭者，每到年終十二月份，行方應加發給半個月津貼。

第四條 如棧司頭目有出缺時，應由本行原有棧司中，推舉精明強幹者補充之。但須得本行經理同意。對於棧務職工，以前一切不平等之待遇，應一律廢除。非因公事，不得隨意呼使，致礙公務。

第五條 行方不得無故開除職工，如有過失，因而被開除者，行方同時須通知職工會。如無重大過失，職工會自有轉圜試用之義務。

(甲)行方如添用職工，須儘先錄用工會之會員。

(乙)行方如雇用生手職工，如非工會會員，必須於進行一個月後報名入會，但工會亦不得拒絕。

第六條 凡遇國家法令所規定之紀念節日，或舊有令節星期，以及奉有上級機關之命令休息或參加工運等一切休息日，因而停工者，工資照給。

第七條 如職工果係服務過勞而致疾病者，其醫藥費照公立醫院普通病位價數，由行中擔任三個月之醫藥費，或由行中擔保送入泉漳醫院醫治之。(子)如因公疾病或受傷而致損軀者，行方應給撫卹金，至少以一年薪金為標準。(丑)職工在行服務滿五年者，如因病逝世，須發給原薪半年。如服務滿十年者，應發給原薪一年以卹。

第八條 本條件自雙方簽字日起實行。惟非本會會員，不得享此權利。惟糖棧力以本年年中秋節起。

勞方代表 蔡生發 顧章濤 王堯祥 胡槐方 應賢生代表謝諸金

資方代表 楊月曾 許江水 劉燕卿 吳廷俊

市黨部代表 沈傳珍

本會列席代表 朱文樑 王履平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 十四 浦東美孚行裁減工人案

浦東美孚行，於十六年七月五日及十五日，無端裁減大批工友，關閉市燈，銅匠兩部。由局移送勞資調節會辦理去後，旋經竭力交涉，結果，資方允許復工。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完全解決。

### 十五 帽業職工要求待遇條件案

帽業職工會，向資方提出待遇條件後，不待主營機關調解，即於十六年十月一日糾集職工多人，由工統會職員帶領，至各帽店迫令蓋章，未遂。

隨即罷工。經勞資調節會進行調解，於十月十三日簽定條件十三條，隨即復工完案。茲附錄簽定條件於左：

(附錄)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之決定書

上海帽業、業務、工會、會雙方訂待遇條件  
特別市商民協會第二區帽業分會

第一條 職工會代表全體帽業職工之權。

第二條 店主不得無故開除職工，但遇職工有過失，得行開除。如職工會認為理由不充分者，得請店方復用，以觀後效。

第三條 各號雇用職工，當先僱用入會會員。如用外來夥友，應照章入會後，始得雇用。惟職工會不得故意留難拒絕入會等情。

第四條 每年正七兩月，為店主進出夥友之期。如用短期夥友，一個月者當作三個月計算，二個月者當作四個月計算，三個月者當作五個月計算。

第五條 職員六元為最低額，凡三元至四元加倍，五元至六元者加七成，七元至八元者加六成，九元者加五成，十元及十元以上者均加四成。

第六條 工友工資，市貨加五成，行貨加四成，客貨加三成。

第七條 每年各店盈餘，依照普通舊例照派，惟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第八條 除例假依照舊習慣應給工資外，(惟不得過二個月)凡遇五一、五九、五卅、國慶日及陽歷元旦等日停業，及奉上級工會之命令停業者，工資一律照給。

第九條 贖申一律五釐。(七釐者照舊)。

第十條 學徒補助費，由店主依平日之勤惰才具酌給之，三年為滿師。設藝術不精熟者，約延長學習期一年。工方每逾二年，方可添新藝徒一名。

第十一條 職工如因公工作而致受傷或殞命者，由店主遵照法令，酌量撫卹。

第十二條 本條件自夏歷五月初一日起實行。

上海帽業業務工會代表

祝大鳳 王耀庭 黃鑄英 孔錦培 呂增金 朱叔懋

黃明道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第二區帽業分會代表

馬有榮 易有林 姜繼梅

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代表

華崇禮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

汪曉邨 王也思

上海市帽業各號署名蓋章

老陸德泰 記 陸瑞田 老陳天一 樊景卿 老陸和王鑑明

泰和齋 顧春華 夏大生 諸海帆 乾大德 葉德駿

正大祥 記 諸鈞甫 陳世一 胡雲龍 冠華 記 除姜繼梅

馬敦和 馬倬雲 老冠和 康杏橋 泰記 誠 魯芝山

義生 吳月州 老德泰 張根生 永興祥 王根保

錦祥泰 朱叔懋 鑫錫祥 蔣春隆 冠五洲 俞榮林

老順泰 易有林 徐鑾源 徐森林 老慶和 孔錦培

田鴻興 田佳瑞 同泰和 楊長貴 大晉昌 王錦潤

老鼎昌 徐石生 景文祥 朱啓榮 同昌祥 徐石生

陳同春 王竹君 孫裕興 孫銀泉 中銓號 楊樹德

周同興 周方宸 趙惠卿 趙惠卿 老福泰 王嘉斌

朱源茂 陶長生 萬鴻泰 劉萬和 成泰號 周嘉生

劉幹記 劉幹臣 朱順興 朱云州 鳳和 記 寶 王鳳儀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常務委員 李玉階

|     |     |     |     |     |     |     |
|-----|-----|-----|-----|-----|-----|-----|
| 老順興 | 老順興 | 老順興 | 老春源 | 韓炳榮 | 正泰和 | 張子祥 |
| 張公和 | 張世年 | 冠華  | 李國才 | 天和祥 | 閔友璋 |     |
| 永吉祥 | 趙永廉 | 老錦源 | 陳兆良 | 老福泰 | 陳坤保 |     |
| 周裕大 | 錢惠民 | 鴻源泰 | 姚叙生 | 王生和 | 王鳳如 |     |
| 德泰和 | 邵寶生 | 義興祥 | 郭敦錦 | 福泰和 | 朱耀庭 |     |
| 永泰和 | 丁士良 |     |     |     |     |     |

## 戊 關於註冊備案事件

### 一 公司註冊及商業註冊

1 辦理之原因 上海為中外商業樞紐，公司商號林立，政府欲實施保護監督，非先從註冊着手不可。善本註冊之所得，則可知公司商號之組織，資本之增減，負債之多寡，人選之優劣。凡此數端，既瞭了然，自不難預事防範或設法整理。且近年來各業競爭日烈，影射假冒，時有所聞。若政府無案可稽，無由保護。且政府又可善用註冊機會，搜羅各項資料，編製關於商業上之統計。則一般的商業狀況，不難明瞭。若者為本國所需要，而尚未經營，則應設法誘掖獎勵，以臻準備。若者為我國固有之工商業，而反為洋貨壓倒，則應研究其式微凌替之由，而籌扶助振興之策。此本局舉辦公司註冊商業註冊之理由也。

2 開辦前之經過 本局根據 國民政府頒布之上海特別市政府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舉辦本市商業公司註冊。特於八月間，擬具本市公司註冊及商業註冊暫行規則草案，並詳述本局舉辦之理由，備文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該項註冊暫行規則，係參照最近商業情形所擬定，經 市政府略加修正，於九月初旬批准備案，並令根據辦理。同時商號公司，前來請求註冊者，絡繹不絕，蓋市民已急不能待矣。幸於最短期內，籌備妥洽。於十月一日，正式接受案件。但以上海情形特殊，租界向未收回，施政輒多窒礙。本局有鑒於斯，特先呈請 市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法院，凡遇有公司商號案件，非經查驗註冊有據，不得享受商人通例及公司條例上所賦予之權利；并請一面先行傳知上海地方審檢廳，暨公租界臨時法院，法租界會審公廨查照。至經本局核准之公司商號註冊事件，自當按期呈報，發交市政公報公布。並於九日出示，公告開始辦理註冊。

3 辦理之情形 本局鑒於從前北京農商部及縣公署辦理公司商業註冊，手續太繁，商民欲呈請註冊者，往往因不明手續，觀望不前；更有因呈式不符而被却下者；或有出費轉請他人辦理者。而本局則欲使註冊利益普及於一般市民，故務使普通商人，均能各自註冊。除將呈請手續編列於「註冊須知」(刊於註冊暫行規則之後)外，復擬就各種商號公司註冊時應用之呈文及表單多種，配有成套。呈請人可繳費領填，手續至為簡便。計本局所印呈文，共分四種：

印花一角

具呈人

年 月 日  
籍貫 職業 住址

呈為請求註冊事竊 係於 年 月

註冊暫行規則業經公布施行自應遵照該規則第 條之規定重行呈請註冊除註冊費照章免繳外理合備具呈請書一份並檢同應行加具各種文件暨原發執照及應繳公費銀 元備文呈請伏乞

鑒核俯准註冊實為德便謹呈  
附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

右呈係公司已在前北京農商部註冊而有執照者所用故文內有照章免繳註冊費等辭句。

印花一角

具呈人

年 月 日  
籍貫 職業 住址

呈為公司設立請求註冊事竊 等茲於 地方  
設立 元公費銀 公司理合遵章備具呈請書並檢同應加具各種文件暨註冊費  
元備文呈請伏乞

鑒核俯准註冊實為德便謹呈  
附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

右呈係公司設立註冊所用。如前未在農商部註冊者或已註冊而未得執照者均作設立論。

件事案備册註於關

印花一角

具呈人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註冊事竊

呈為呈請  
理合遵章開具呈請書並檢同應行加具各種文件暨註冊費銀  
陸核備准註冊實為德便謹呈  
附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

具呈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公費銀 元備文呈請伏乞

右係普通呈文格式。商號公司，各種註冊，均可適用。

印花一角

具呈人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註冊事竊

呈為請求註冊事竊 係於 年 月 日設立曾經 核准註冊給照在案現在上海特別市  
註冊暫行規則業經公布施行自應遵照該規則第 條之規定重行呈請註冊除註冊費照章免繳  
外理合備具呈請書一份並檢同應行加具各種文件暨原執照及應繳公費銀元 備文呈請伏乞  
陸核備准註冊實為德便謹呈  
附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

具呈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呈係備業經在縣公署已註冊之商號所用。

告報務業

以上四種，係初辦時所訂。後因公司商號遇有特別情事，須在呈文內連帶聲明者，上項呈文，倘有不盡適用之處，故又重擬左列二種。無論何種註冊，均可通用，即有特別事項，亦可隨意加入。

印花  
一角

呈為請求註冊事竊

具呈人

銀 元公費銀

鑒核備准註冊實為德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

計 開

元備文呈請敬乞

理合遵章備具呈請書並檢同應加具各種文件暨註冊費

「如有特種情形另紙聲明惟紙張形式大小仍須一律」

具呈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本局所備之填用表紙，共分二大類，計商業註冊用表四種，公司註冊用紙八種。茲將格式列后：

1 商號設立或重新註冊所用之註冊表

|    |    |       |       |       |    |        |           |       |    |
|----|----|-------|-------|-------|----|--------|-----------|-------|----|
| 商號 | 營業 | 本店所在地 | 支店所在地 | 行用商號者 | 資本 | 設立之年月日 | 保證之商店簽名蓋章 | 代理註冊者 | 附件 |
|    |    |       |       | 姓名    |    |        |           | 姓名    |    |
|    |    |       |       |       |    |        |           | 職業    |    |
|    |    |       |       | 年齡    |    |        |           | 住址    |    |
|    |    |       |       |       |    |        |           |       | 住址 |

2 經理人註冊用表

類第

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農工商局商業註冊用表一

|     |      |          |
|-----|------|----------|
| 經理人 | 商業主人 | 經理人所用之商號 |
| 姓名  | 姓名   |          |
|     |      |          |
|     | 住址   | 住址       |
|     |      |          |

告報務業

|        |   |       |    |    |
|--------|---|-------|----|----|
| 商<br>號 | 法定代理人<br>資格之證明<br><br>茲經<br>定為其代理人此證<br>之<br>證明人姓名<br>證明人與被代理人之關係<br>年<br>住<br>址<br><br>章 | 法定代理人 | 姓名 | 住址 |
|        |   | 被代理人  | 姓名 | 住址 |

3 法定代理人註冊用表

類第 號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商業註冊用表二

|           |                        |
|-----------|------------------------|
| 附註        | 經理人所用之商號註冊執照號數         |
| 附件        |                        |
| 代理註冊者     | 姓名<br><br>業職<br><br>住址 |
| 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                        |
| 經理人所代理之商業 |                        |

關於註冊商標案件

|    |    |
|----|----|
| 營業 | 資本 |
|----|----|

類別第 \_\_\_\_\_ 號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商標註冊用表(甲)

|       |       |                |    |      |
|-------|-------|----------------|----|------|
| 本店所在地 | 支店所在地 | 代理註冊者          | 附件 | 商標註冊 |
|       |       | 姓名<br>職業<br>住址 |    |      |

類別第 \_\_\_\_\_ 號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商標註冊用表(乙)

無能力者註冊用表

|                |          |
|----------------|----------|
| 本人             | 法定代理人    |
| 姓名<br>年齡<br>住址 | 姓名<br>住址 |

告報務業

| 法定代理人<br>允許之證明  | 商號 | 營業 | 資本 | 本店所在地                            | 支店所在地 | 代理註冊者                          | 附件 | 備註 |
|---|----|----|----|----------------------------------|-------|--------------------------------|----|----|
| 茲以<br>人無異特予允許此證<br>可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與完全能力<br>(此處由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    |    |    |                                  |       |                                |    |    |
| 類第<br>號<br>上海特別市政府農工商局商業註冊用表四(甲)                          |    |    |    | 類第<br>號<br>上海特別市政府農工商局商業註冊用表四(乙) |       |                                |    |    |
|   |    |    |    |                                  |       | 姓名<br><br><br>業職<br><br><br>住址 |    |    |

5 股分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設立註冊用紙

|    |    |       |       |        |       |      |        |
|----|----|-------|-------|--------|-------|------|--------|
| 商號 | 營業 | 本店所在地 | 支店所在地 | 設立之年月日 | 股份總銀數 | 每股銀數 | 各股已繳銀數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號 | 定有存立年限者其年限 |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開業以前分利定率 | 公告方法 | 代理註冊者                          |
|    |   |            |            |          |      | 姓名<br><br><br>業職<br><br><br>住址 |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公司註冊用紙（甲）

告報務業

| 資本總價額 | 設立之年月日 | 支店所在地 | 本店所在地 | 營業 | 商號 |
|-------|--------|-------|-------|----|----|
|       |        |       |       |    |    |

類第

號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公司註冊用紙(甲)

6 無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註冊用紙

| 備註 | 附件 | 註冊費銀   |
|----|----|--|
|    |    | 茲遵照上海特別市公司註冊暫行規則第十一條<br>定繳納註冊費銀<br>元正<br>種第<br>項之規 |

類第

號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公司註冊用紙(乙)



告報務業

|       |    |  |    |    |       |     |      |                                |      |         |         |        |
|-------|----|--|----|----|-------|-----|------|--------------------------------|------|---------|---------|--------|
| 本店所在地 | 商號 | 8 添資註冊用紙<br>類第 號<br>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公司註冊用紙三(乙) | 備註 | 附件 | 代理註冊者 | 註冊費 | 償還期限 | 類第 號<br>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公司註冊用紙三(甲) | 償還方法 | 公司債給息定率 | 公司債各份銀數 | 公司債總銀數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  |    |    | 業職    |     |      |                                |      |         |         |        |
|       |    |  |    |    | 址住    |     |      |                                |      |         |         |        |

關於註冊備案事項

| 支店所在地 | 原股銀數 | 添募銀數 | 添募股本議決日期 | 新股每股銀數 | 各新股已繳銀數 |
|-------|------|------|----------|--------|---------|
|       |      |      |          |        |         |

類第

號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公司註冊用紙四(甲)

| 備註 | 附件 | 代理註冊者 | 註冊費銀 | 優先股東之權利 |
|----|----|-------|------|---------|
|    |    | 姓名    |      |         |
|    |    | 業職    |      |         |
|    |    | 住址    |      |         |

類第

號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公司註冊用紙四(乙)

10

公司無限責任股東名錄

| 戶名 | 姓名 | 名住 | 址 | 股數 | 股票號數 | 已繳股銀 | 所負責任 | 繳銀日期 | 發給股票日期 |
|----|----|----|---|----|------|------|------|------|--------|
|    |    |    |   |    |      |      |      |      |        |

附註  
如為兩合公司照表填註並將無限責任四字圈去用於無限公司關於有限責任股東應載各項可不填

股份以外出資之種類及其以財產為出資之價值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公司註冊用紙(二)

9

公司股東名簿

| 戶名 | 姓名 | 名住 | 址 | 股數 | 股票編號 | 已繳股銀 | 繳銀日期 | 股份取得日期 |
|----|----|----|---|----|------|------|------|--------|
|    |    |    |   |    |      |      |      |        |

附註  
①股票有用戶名有用姓名能兩項兼記者最好  
②股票編號欄如發行優先股者須註明優先字樣  
③末項空白備有附註時之用  
④在註冊時未發股票可將股票編號一欄不記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公司註冊用紙(五)

11

| 公司董事名簿 |    |   |   |
|--------|----|---|---|
| 姓名     | 住址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公司註冊用紙(七)

12

| 公司監察人名錄 |    |   |      |
|---------|----|---|------|
| 姓名      | 住址 | 址 | 所有股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凡公司或商號設立註冊，經本局核准者，發給執照。茲將各項執照之程式列后：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公司註冊用紙(八)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 執照  
 商標人 等在本特別市內設立  
 有限公司遵照本特別市公司註冊暫  
 行規則呈請設立註冊到局核與規則相符應予註  
 冊給照一體保護合將該公司聲明各款列後

一 商 號  
 二 商 標  
 三 資本總額  
 四 總店所在地  
 五 營業種類  
 六 代表股東姓名  
 七 設立年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君給 收執




公司註冊第一類第 號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 執照

本局在特別市內設立

本公司遵照本特別市公司註冊增

行規則呈請設立註冊刻局核與規則相符應准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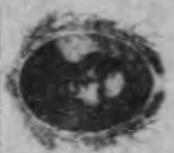
冊給照一體保推合將該公司聲明各款列後

一 商號 二 營業 三 資本 四 店址 五 股東姓名 六 設立年月 七 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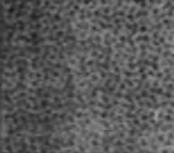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 五洲鹽業公司






公司註冊第二類第 號




中華民國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  
 執照

註冊商標  
 註冊商標  
 註冊商標

一商號  
 二商號  
 三商號  
 四商號  
 五商號  
 六商號  
 七商號  
 八商號  
 九商號  
 十商號

本商號在特別市內設立  
 嚴格有限公司遵照本特別市公司註冊  
 章程規則呈請設立註冊到局核與規則相符應准  
 註冊給照一體保護合將該公司聲明各號列後

收執  
 日 月

公司註冊第三類第 號




上海特別市泰字西局  
 據商更  
 股份兩合公司遵照本特別市公司註冊  
 實行規則呈請設立註冊到局核與規則相符應准  
 註冊給照一體保護合將該公司聲明各款列後

一 商 號  
 二 普 業 號  
 三 股 份 每 股 銀 數  
 四 每 股 銀 數  
 五 凡 在 本 局 領 取 執 照 之 商 號  
 六 凡 在 本 局 領 取 執 照 之 商 號  
 七 凡 在 本 局 領 取 執 照 之 商 號  
 八 凡 在 本 局 領 取 執 照 之 商 號  
 九 凡 在 本 局 領 取 執 照 之 商 號  
 十 凡 在 本 局 領 取 執 照 之 商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年 月 日  
 收 執  
 號

公司註冊第四類第  
 號




凡在特別市領取執照之商號  
 均應遵守本局所定之規則  
 如有違反者一經查出  
 即將執照吊銷並處罰  
 特此聲明



關於註冊備案事件

4 辦理之成績 本局此次辦理註冊，力求簡捷，務使商人樂於註冊。一方則仍不忘監督保護之責，遇事出以審慎。對於各種誤解，則必詳為解釋。呈請人自呈請書送局，七日後，即可到局領照。凡遇公司商號前來請求註冊者，必派人調查其內容，同時搜集商業統計材料，以便編製各種統計。本局以三個月零十日辦理註冊之經驗，方擬根據已收集之材料，加以整理，以期有所供獻於市民，而財政部議決設立全國註冊局，統轄全國註冊事宜，本局亦奉令停止辦理公司商業註冊。乃將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前所有已未辦結之案，統行移交全國註冊局接收。茲將整理就緒之註冊統計圖表列左，以供參考。

(一) 已核准之註冊公司商號統計表

| 月份          | 性質 | 商 號 | 有限公司 | 無限公司 | 法定代理人 |
|-------------|----|-----|------|------|-------|
| 十六年十月       |    | 18  | 3    | 3    |       |
| 十一月         |    | 18  | 4    | 2    | 1     |
| 十二月         |    | 20  | 7    | 1    |       |
| 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日止 |    | 2   | 6    | 1    |       |
| 總 計         |    | 58  | 20   | 7    | 1     |

(二) 註冊資本比較表 (以組織分類)

| 月份    | 組 織 | 商 號     | 無 限 公 司 | 有 限 公 司   |
|-------|-----|---------|---------|-----------|
| 十六年十月 |     | 352,000 | 35,000  | 690,000   |
| 十一月   |     | 68,000  | 10,000  | 1,300,000 |
| 十二月   |     | 211,500 | 13,000  | 940,000   |
| 十七年一月 |     | 5,000   | 4,000   | 2,145,000 |
| 總 數   |     | 636,500 | 62,000  | 5,075,000 |

(三) 註冊商號資本比較表 (以性質分類)

| 月份<br>性質 | 十六年<br>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十七年<br>一月 | 總數      |
|----------|-----------|--------|---------|-----------|---------|
| 藥品       | 26,000    | 8,800  | 91,000  | 5,000     | 130,800 |
| 化粧品      | 55,500    |        |         |           | 5,550   |
| 布疋       | 3,000     |        | 33,000  |           | 36,000  |
| 食物       | 1,200     |        | 10,500  |           | 11,700  |
| 火柴       | 50,000    |        |         |           | 50,000  |
| 圖書及教育品   | 170,500   | 9,000  |         |           | 179,500 |
| 服裝品      | 6,000     |        |         |           | 6,000   |
| 皂燭       | 30,000    |        |         |           | 30,000  |
| 針織品      | 10,000    | 13,300 | 23,750  |           | 47,050  |
| 五金雜貨     |           | 22,000 |         |           | 22,000  |
| 車輛       |           | 2,000  | 20,000  |           | 22,000  |
| 機械器具     |           | 13,000 |         |           | 13,000  |
| 木料       |           |        | 6,750   |           | 6,750   |
| 染織       |           |        | 8,000   |           | 8,000   |
| 煙草       |           |        | 5,000   |           | 5,000   |
| 銅油       |           |        | 13,500  |           | 13,500  |
| 總數       | 352,200   | 67,600 | 211,500 | 5,000     | 636,300 |

(四) 註冊公司資本比較表(以性質分類)

| 月份<br>性質 | 十六年<br>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十七年<br>一月 | 總數        |
|----------|-----------|-----------|---------|-----------|-----------|
| 火柴       |           | 60,000    |         |           | 600,000   |
| 煙草       | 630,000   |           | 60,000  | 16,000    | 706,000   |
| 拍賣業      | 50,000    |           |         |           | 50,000    |
| 工業原料     | 40,000    |           |         |           | 40,000    |
| 燃料       | 15,000    |           |         |           | 15,000    |
| 絲綿       | 7,000     |           |         |           | 7,000     |
| 飲料       |           | 300,000   |         |           | 300,000   |
| 製紙業      |           | 400,000   | 400,000 |           | 800,000   |
| 製帽業      |           |           | 50,000  |           | 50,000    |
| 絲業       |           |           | 250,000 |           | 250,000   |
| 布疋       |           |           | 50,000  |           | 50,000    |
| 裝飾用具     |           |           | 13,000  |           | 13,000    |
| 漆        |           |           | 100,000 |           | 100,000   |
| 食品       |           |           |         | 4,000     | 4,000     |
| 汽車       |           |           |         | 25,000    | 25,000    |
| 染煉       |           |           |         | 50,000    | 50,000    |
| 建築       |           |           |         | 50,000    | 50,000    |
| 藥品       |           |           |         | 4,000     | 4,000     |
| 印刷       |           |           |         | 2,000,000 | 2,000,000 |
| 雜項       |           |           | 30,000  |           | 30,000    |
| 總數       | 712,000   | 1,300,000 | 953,000 | 2,149,000 | 5,144,000 |

## 二 商標備案

本局開辦後，商民呈請商標註冊者頗多，可見商民對於商標之注意也。惟在本局未舉辦商標註冊以前，自難照准。為適合商民需要起見，不得不先經調查，准予備案。其性質係證明某項商標，已使用於某項商品，將來商標註冊時，如遇有同樣商標使用於同樣商品時，承認已備案之商標為最先使用者。計自八月起至九月止，呈請商標備案者，共一百三十九件。自九月份本局籌備辦理公司商業註冊後，即於十月一日規定，凡呈請商標備案者，必先將使用該商標之公司或商號註冊，方能准予備案。蓋因承認其商標，必先承認使用該商標之公司或商號也。茲將截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准備案各商標二百二十種分類列下：

| 商品分類 | 件數   | 對於全數所佔之百分數 |
|------|------|------------|
| 絲製品  | 十二件  | 五·四六       |
| 棉織品  | 七十件  | 三一·八一      |
| 服御品  | 十四件  | 六·三五       |
| 化粧品  | 九件   | 四·〇九       |
| 捲烟   | 七十七件 | 三五·〇九      |
| 文具   | 四件   | 一·八一       |
| 藥品   | 九件   | 四·〇九       |

業務報告

關於註冊備案專件

|      |     |       |
|------|-----|-------|
| 食品   | 六件  | 二·七二  |
| 火柴   | 十六件 | 七·二二三 |
| 車輛車料 | 二件  | 〇·九〇  |
| 機械   | 一件  | 〇·四五  |

綜觀上表，捲烟商標，備案者佔全數百分之三五，足見捲煙消費之鉅。棉織品中，以國貨布疋毛巾居多，服御品以衛生衣褲及襪居多，此則須附帶說明者也。

### 三 工會註冊

勞工團體註冊，依據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原為本局職掌之一。故於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擬具本市工會註冊暫行規則，以三個月為已成立之工會註冊期間，呈請 市長鑒核。同月十八日，奉令照准，並公布施行。正擬進行間，適政局變動，黃前市長辭職，其時本局專業經費，尙未領得，因之停頓，無從舉辦。迨 張市長蒞任，通過本局應辦專業經費之一部，隨即着手籌備，擬具註冊簿式樣，呈送 市政府備案，並以三日期限轉瞬將屆，故又呈准自十月十八日起，展限三月，俾免窒礙。當於十月二十七日布告，自十一月一日起，開始註冊。並分別函知市黨部、工農部、工會統一會、工人總會等機關，請轉飭所屬各業工會，依限遵章註冊。十一月九日，奉 國府令，將所屬各工會彙齊呈報，當以本市工會之領導者不統一，致下級工會漫無適從，對於註冊，尙都存觀望，故依據此項通令，再行布告，催促各工會來局註冊，茲將工會註冊時所用之呈文紙及表格，附錄於左。

(一)工會呈請註冊之呈文

|                     |     |    |    |    |    |
|---------------------|-----|----|----|----|----|
| 印花<br>一角            | 具呈人 | 年齡 | 籍貫 | 職業 | 住址 |
| 呈為呈請工會註冊事竊          |     |    |    |    |    |
| 各二份備文呈請             |     |    |    |    |    |
| 鑒核備准註冊實為德便謹呈        |     |    |    |    |    |
| 上海特別市政府農工商局         |     |    |    |    |    |
| 附章程及職員履歷單各二份        |     |    |    |    |    |
| 具呈人                 |     |    |    |    |    |
| 運署人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等發起組織               |     |    |    |    |    |
| 理合遵章開具請求書並檢同章程及職員履歷 |     |    |    |    |    |

(二)工會註冊時應填之職員履歷表

| 姓 | 名 | 籍 | 貫 | 年 | 齡 | 職 | 務 | 履 | 歷 | 住 |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工會註冊時應填之會員名冊式

| 姓名 |         | 性別 | 年齡 | 工會 |    |      |  |  |  |
|----|---------|----|----|----|----|------|--|--|--|
| 籍貫 | 服務廠號及職務 |    |    | 廠號 | 地址 | 本人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工會高級機關之證明書



為證明事查  
 會章程及職員履歷單各二份備文請  
 准予註冊實為公便此致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  
 附章程及職員履歷單各二份  
 證明者

業經敝會指導依法組織成立理合遵章備具證明書並檢同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職工會調查表

總號  
檔號

| 一<br>會<br>名   | 二<br>會<br>址 | 區域說明<br><small>區域係指該工會工作所在地之範圍而言，或以廠分或以地段分。</small> | 三<br>區<br>域 | 四<br>業<br>別 | 五<br>成<br>立<br>日<br>期 | 六<br>註<br>冊<br>日<br>期 | 七<br>童<br>工<br>說<br>明             |        | 八<br>非<br>童<br>工<br>說<br>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br>別<br><small>男女及童工</small>    | 員<br>數 | 員<br>數                     | 員<br>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童工年齡，尙未經國府明令規定，擬暫定十六歲以下之工人及學徒爲童工。 | 失業人數   | 失業人數                       | 失業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女及童工                             | 不失業人數  | 不失業人數                      | 不失業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數                                |        |                            |        |     |      |     |     |      |      |    |    |  |  |  |  |
| <p>九 執 行 委 員</p> <p>兼職說明 凡某執行委員，兼任常務委員及其他職務時，則以執行委員爲本職，而常務委員及其他職務爲其兼職。</p> <table border="1"> <tr> <th>姓 名</th> <th>兼職名稱</th> <th>住 址</th> <th>姓 名</th> <th>兼職名稱</th> <th>住 址</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             |   |             |             |                       |                       |                                   |        |                            |        | 姓 名 | 兼職名稱 | 住 址 | 姓 名 | 兼職名稱 | 住 址  |    |    |  |  |  |  |
| 姓 名   | 兼職名稱        | 住 址   | 姓 名         | 兼職名稱        | 住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十 現 有 資 產 估 價</p> <p>資產說明 現有資產，係指會所，基金，學校，病院，等項而言，務須逐項填明。若上列諸項外，尙有其他種資產者，亦請一併附註。</p>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收 入</th> <th colspan="2">支 出</th> </tr> <tr> <td>常會費</td> <td>資方津貼</td> <td>其他</td> <td>共計</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             |   |             |             |                       |                       |                                   |        |                            |        | 收 入 |      | 支 出 |     | 常會費  | 資方津貼 | 其他 | 共計 |  |  |  |  |
| 收 入   |             | 支 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會費   | 資方津貼        | 其他  | 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十一 每 月 經 濟 概 況</p> <p>十二 不 定 期 經 濟 概 況</p>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收 入</th> <th colspan="2">支 出</th> </tr> <tr> <td>入會費</td> <td>罰款</td> <td>其他</td> <td>共計</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             |   |             |             |                       |                       |                                   |        |                            |        | 收 入 |      | 支 出 |     | 入會費  | 罰款   | 其他 | 共計 |  |  |  |  |
| 收 入   |             | 支 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會費   | 罰款          | 其他  | 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十三 經 營 事 業</p> <p>事業說明 經營事業，指學校，合作社，病院，職業介紹，娛樂等項而言。凡現已舉辦者，皆當填入。就中所辦之事業，已有一定名稱者，即將其名稱填入；若尙無相當名稱，可將其性質填入。</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十四 爭 執 或 衝 突</p> <p>爭執說明 爭執一項，可分會員與會員間，工會與僱主間，及本工會與他工會間等三種而言。凡過去及現在之爭執，皆當列入，就中現已解決者，則註明其原因及結果；尙未解決者，則述其經過及現狀，務求詳盡。如本表不敷填寫，可另紙註明。</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十五 備 註</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年 月 日 收到

上海特別市市長府農工商局  
 執照  
 據 工會呈稱依據工會條  
 例組織工會並遵照本特別市工會註冊  
 暫行規則請求註冊等情核與規則相符  
 應准註冊合將聲明各款列後  
 一 工會名稱  
 二 工會總代表  
 三 工會別  
 四 區域  
 五 會址  
 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註冊  
 證

中華民國十五年  
 農工商部  
 註冊證  
 第一〇〇〇號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  
 發給  
 工會  
 註冊  
 證  
 第一〇〇〇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

#### 四 商業團體備案與註冊

本市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局管理本市公司商號及農工商團體等註冊事項，惟本局成立之始，滬上各業商民協會，多正在籌備。正式成立者，寥寥晨星，故尚無舉辦商業團體註冊之必要。如有團體前來呈請註冊，本局因無條例可以根據，乃祇准予暫行備案。備案者，即本局已知有此項團體成立，但並不給照。將來註冊規則頒布後，仍須遵章註冊之謂也。惟在准予備案以後，亦予以相當之保護，嗣後商界各業為解除痛苦增進幸福計，紛紛組織商民協會，前來呈請備案。本局亦鑒於各業團體多告成立，舉辦註冊，不容再緩，乃擬具本市農商團體註冊暫行規則十二條，備文呈請 市長核准。前項規則，經第四十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公布施行。本局乃根據辦理，一面頒發布告，通知各團體，遵章註冊，以便依法保護。一面函知上海三商會，及令行商民協會，轉飭各業分會，遵章註冊。同時本局印就商業團體註冊執照，給為發註冊團體之用。自布告及商會等轉飭後，各業分會，前來呈請註冊者，紛至沓來，但多以章程謬誤，手續不備，未便奉爾照准。截至十六年年底止，經本局核准註冊及給照在案之各業分會，為數甚少也。茲將本局先後核准備案及註冊之商業團體，截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列表如左：

##### 一、本局核准備案之商業團體表

| 團體性質 | 核准數額 |
|------|------|
| 各業公會 | 五    |
| 商民協會 | 三七   |
| 合計   | 四二   |

二·核准備案之公會表

航業公會 酒業公會 木商公會 船商公會 帆船公會

三·核准備案之商民協會表

銅鐵機業 綢緞業 藥業飲片業 南貨業 醬酒業 紙業 米業 舊貨業 絲光棉織業 皮釘橙業  
梳粧鏡箱業 花粉業 牙骨器業 菜貨銅業 人力車業 牛羊業 廣幫雜貨業 茶業 布業 衣業  
書業 煤炭業 彩印業 水爐業 舊花業 豆腐業 錫業 麵館業 履業 筆墨業 飯業 火腿業  
菜攤業 板箱業 醬園業 鮮腸業 飛花業

五 農業團體註冊

本市區農民協會成立者已達一百有餘，會員總計約在一萬左右。此項註冊，不容或緩。十二月間，擬訂農商團體註冊暫行規則十二條，呈奉市長核准公布後，各項註冊表格、簿冊，及執照等，亦經規畫齊備，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布告舉辦。惟在新法未頒布以前，農業團體之呈請備案者，均調查其情形，分別准駁。並俟該項規則頒布後，遵章呈請註冊在案。



## 已 關於提倡保護監督取締事件

### 一 遵令辦理典押減利並籌擬取締辦法案

典押一業，就原則言，有類小規模之工商銀行，從習慣言，亦足以調濟有無緩急。其於貧民生計，關係至大。故東西各國，多有市立押店，規定月利在一分左右，蓋所以便利貧民也。我國因財政支絀，向無市立押店，而商辦者，即以上實兩縣論，已有五百餘家之多。因其重利盤剝，致為人民所痛恨，屢次呈請官廳封閉官廳方面，對於已經開設之押舖，亦曾於民國八年限三個月內依照押業改典特定規條改組。然因循迄今，未睹成效，蓋究非治本之道也。概自鴉片戰後，五口通商，而上海遂淪為次殖民地。八十年來，帝國主義者以此為侵掠我國之大本營，論其妨害國權，則凡租界內之一切行政，全操諸外人之手，而外人則每不顧居民疾苦，其所立法，多有導民為奸者。例如利率不得過三分，為我國向例，此在酌盈劑虛之中，尚不肯供求相應之原則。而租界工部局，對於押當一業，則執照中明明規定利息自一分起至九分止。稅捐分等徵收，其稅率自當本千分之二，以至千分之十，但求稅收之增多，絕不計及所在國原有之法令。租界作俑，而毗連租界之華界，乃亦起而效尤。上海之貧民，苦於重利盤剝者久矣。願有人謂租界治權，非我所及，欲圖改革，須先從華界入手。不知上海全埠押當，統計有五百餘家，而開設在南市閘北者，僅五十餘家。以大多數押舖之依庇外人，致令少數之華界押舖，有所藉口，而取締遂感不易。且商人唯利是圖，一聞華界取締之訊，即將全數遷入租界，而華界貧民反無緩急相通之所，此又勢所必至者也。故本局行使職責，辦理典押減利一案，重在設法使華界租界同時革除陋習，以期貧民得受實惠。茲將是案辦理經過情形，略述於後：

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奉 市長令，郁警字呈請封閉押舖案，應即妥擬取締辦法，呈候核奪等因。查此案爭持，已歷十餘年。如不明瞭該案內容，則辦理將無從着手。本局乃一面呈請市政府令咨前承辦本案各機關抄錄本案全卷，以便查攷，一面派員調查上海典業公會押業公會，俾得詳悉其內容。七月二十三日，市政府交下前上海臨時政治分會移交此案卷宗，計十一件，嗣又接到上海總商會縣商會關於調查此案之函件，及本局派員實地調查之報告。綜合以上調查之結果，上海典押業情形可得而知者如下：

一、典業與押舖不同。典業營業，根據木榜規條。押業雖有民國八年押舖改典之特定規條，然多不遵守，各自為政。

一、典業便於大戶。凡大宗完好物件，均向典業出當，典錢若干，在所不計。蓋取典業穩固，月長息輕，易於取贖也。押業便於小戶。凡破舊另散物件，典業不受者，押業均收，此為其便於貧民之一點。

一、典業取息均屬按月二分。押業取息，大約自角洋起，不及二元者，期息二分；不及五元者，月息三分，填給小票。若五元以上者為大票，按月二分，或一分八釐，則與典業一律。至其間雖有期（十日為一期）與月之分，若朝當暮贖，暮當朝贖者，尚不滿一週時，典業固取一月二分之息，押業亦取二分。

一、苦力貧民，敗絮破被，不能當而祇能押。且押錢較多，可供一飽。飽後工作獲利，則當晚或可贖回。

一、微物薄值，立欲轉售，難覺受主，而需用在即，隨時可押。比較售價，所差有限。利息即使加重，亦所不計。

一、典業不及黃昏，即已閉門，押舖收市較晚。貧民遇有暮夜生產，急病，亟須療救，既無積蓄，又難借貸，猝不及防，無從覓錢，乃往往向押舖投押，以應急用。

一、典業以十六個月為滿，寬期兩月；以十八個月為限。押業以六個月為滿，無寬限期。

一、典業規定遷移地址，左右前後，應距離一百四十丈以外。惟押業既不許新設，其原有地址，亦勢難變更。

一、租界押舖，有每期三分，月計九分者，較華界起息更重，實屬重利盤剝之尤，而工部局竟並不加以干涉，以致華界押舖，多所藉口。

七月二十九日，奉 市政府訓令第一八〇號，飭令切實遵行

國民政府通令，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在直轄區域內，一律實行等因。本局因本市押舖重利盤剝，妨害平民生計，迭經有人控告在案，自應遵令切實禁止。惟因事關公益，故與公益局會銜布告，分貼本市各處，着令與押業遵行。本局復於八月十五日，擬就取締押舖重利辦法，呈請 市長核奪。該項辦法，係根據以前調查之結果，詳加研究而擬議者。內容分治標、治本、對內、對外、四種：(甲)治標辦法：(一)押舖利率，遵照國民政府通令，不論大小票，年利一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月利不得超過一分六釐。(二)押舖資本，須在三萬元以上。不足者，限一月內補足。蓋以資本不足，週轉不靈，利率自難減低。如有無力增資者，則准其合併營業。(三)押物滿期日，至少須在六個月足月以上。(四)不遵令者，不得註冊營業，並即予封閉。至於對外方面，亦同時進行。由市政府照會領事團及法總領事，請其合

作，一面照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切實執行。如是，華租兩界，同時取締，商人自無從藉口。(乙)治本辦法：查歐美日本等國之大都會，如巴黎、柏林、東京等市政府，均設有市公押店。規定月利在一分左右，而不准私設押店。並將儲蓄銀行收入存款，充作公押店之資本。故貧民得免市儈之任意盤剝，而市民之節儉美德，亦得藉此鼓勵，法至善也。就本市論，宜先設開北南市各公押店一所，嗣後漸行增加，則高利之押店，當不封閉而自行消滅。八月十九日，奉 市政府指令，仰即擬具取締規則，及市公押店籌備辦法，呈候核奪等因。本局奉此，即行擬訂上海特別市取締典押業暫行規則，一俟日後呈准 市長，再行公布。至於籌設市公押店，茲事匪細，尙須詳為考量，擬訂規則，籌備款項，一俟租有端倪，自當從事舉辦。

八月十六日，市政府委下上實商典公會籌備處代電：為押典被封，請轉函警備司令部收回成命等情。八月二十九日，接得上海總商會縣商會開北商會函請收回押當停當令，利息問題，由三商會籌議折衷辦法。市政府即一面函請衛戍司令部，暫行弛禁，准押業照常贖當，以恤商艱，而濟緩急，一面函催總商會，迅開聯席會議，議定押舖業減輕利息辦法。九月二十九日，總商會函覆：取締押典案，請先將已擬定之治標治本等四種步驟抄示，以便研究。本局當即函覆總商會，取締押業辦法，俟呈准市長後公佈，如有意見，於三日內覆到，同時並調令典業公所商典公會，通飭該業一體遵照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之規定，並迅將現行行規，呈請察奪。十月三日，商典公會呈請本局令知押當公所，徵集全體意見，俾便公同呈復，藉備採納等情。十月四日，典質公所呈覆本局，為典業營業與押業不同，請分別辦理，本局當即駁斥。十月十一日，本局呈請 市長，轉咨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通知領事團，及法領事，轉飭各該工部局，傳知租界內各押店，務須遵照國定利率取利。二十四日，押當公所呈遞照國定利率，自願取消小票舊例，惟請規定酌收棧租，及向工部局交涉，減少營業捐等因。又十一月五日，押當公所呈稱：酌定棧租，每月不過大洋二分五釐，請核示。當即轉呈 市長請示。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市政府指令核減棧租後，再行呈候察核。本局奉此，即飭令押當公所取消棧租名目，或核減至最低度數目，呈報候核。以上所述，係本局在十六年份辦理典押減利尙未就緒之經過情形也。

## 二 調解華商紗布交易所花紗交割糾紛案

本局於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奉 市政府訓令：以據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理事長穆相胡呈稱：此次反日出兵來華委員會函令敝所勿以日紗

爲代用品，自應依據辦理。第敝所買賣，均係根據營業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該條文本規定定期買賣以一個月至六個月爲限。截至今日，定期交易已做至本年十一月份，買賣兩方，均以等級表中之標準品及各種代用標準品爲交割之用。今如除去任何一種代用標準品，則非特與營業細則規定違背，並與買賣雙方締結交易時原意不符。何以適從，誠難處理。蓋賣方必謂做交易時，係互認等級表中之各種代用品均得爲交割之用，如其除去任何一種，須係違背營業細則及成文單之規定，而買方則以抵制日貨，如照等級表中之代用標準品而承受，自有日紗在內，何以符愛國之義。理由各執，必生糾紛。敝所處此情形之下，勢難兩全，謀將爲難情形，並營業細則等附呈，伏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核議具覆等因。本局奉此，當於七月十八日，呈復。市長，略稱該交易所所陳各節，事出非常，似難與平時交割一例看待。似宜於法令事實，兼籌並顧。除先派員前往該所調查真相外，擬飭令上海總商會即日邀集縣商會及銀錢業兩公會代表，妥擬持平調解辦法，並通知該所理事會，職員，及經紀人公會，買賣雙方，各推代表，陳述意見。屆時并由職局派員監督，俟議有辦法，再行飭令遵照辦理等情。旋奉。市政府指令，准予如擬辦理。本局一面派馮科長柳堂等前往該所調查，一面令上海總商會，定期邀集縣商會及銀錢業兩公會調解。旋准上海總商會函復：定於本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在會集議，並請派員監察。當派馮科長出席。是日由雙方代表陳述意見，討論無結果。復於次日開會討論，經調解員五人公同議決：五、六、七月均照現貨結價，八、九、十月均按公定價格，並依據六月二十四日未盤價格而遞升之，其公定價格，爲一百四十三兩六錢。由各代表簽字備查。經總商會用公函通知本局，請予核辦。本局先後據通紗廠暨紗商陶毓琪陳達珊等呈稱：該所理事會，自圖私利，操縱市面，請求切實查辦等情。當呈報。市政府，擬請令飭該所理事會，遵照營業細則第一百三十七條，揭示辦理，并即日開市。二十六日，奉。市政府訓令：據張一鳴等呈稱，買方紊亂紗業秩序，仰查核具覆。二十八日，函詢總商會，所有公定之價，曾否徵得買賣兩方同意。旋准該會函復：公定之價，若徵雙方同意，恐反多紛擾，惟有請貴局呈報。市政府核奪，冀早解決。乃由局長呈請。市長，可否由職局令該所經紀人公會就買賣雙方各推代表三人，至局調處。即將總商會等公定價格，詢其能否同意，如不同意，即着其於三日內擬定價格送局。如仍無辦法，即由局將總商會等公定之價，酌量辦理，或通知該所照公定之價執行。奉批：即照所擬辦法進行。本局乃一面進行調查，一面於八月一日，呈報。市政府以該調解員公定價格，既未徵經紀人公會之同意，又未將公定價格之計算標準說明，執行之際，能否不生窒礙，實難預定。抄呈與總商會往來函件，請予鑒核。三日，分函總商會銀錢業兩公會，抄布交易所正副理事長，暨買賣雙方代表。於四日到局調處。四日開議，局派馮科長主席，雙方辯論良久，

仍無結果。乃面令該所理事長會同經紀人公會會長，於本日下午後，召集經紀人全體會議，討論公允辦法，並派科員陳冷借等出席旁聽。嗣據該科員等呈報：該經紀人公會開會情形，雙方爭持甚烈，仍無結果。五日，局派科員陳冷借視察員陳澤宜二人，持訓令前往該所，檢查該所經紀人帳簿，以憑核奪。

旋據經紀人公會會長諸廣成等呈稱：棉紗交割爭執，關係重大。條陳解決辦法，計列二種：(甲)依據各國交易所凡遇風潮或停市後了結交易之通例：以該所之一個月，或三個月，或六個月之逐日登帳價格相抵，所得之價格，爲了結之價格。(乙)有現貨者，仍交現貨；無現貨可交者，則依據上述甲種辦法，所議定之價格，以爲了結。當經批示：本案正在核辦，仰靜候解決。六日，據陳雁秋等呈稱：經紀人公會違法徇私，請求查辦。又據陶毓琪呈請：嚴飭紗布交易所即日開市。迅將交割等情。又據陳遠瑞等呈稱：紗布交易所營私漏外，牽動全局，籲請澈底查究等情。又據韓通等四紗廠呈同前情。均經分別批示，併案辦理。同日據紗布交易所呈報經紀人公會四日開會情形，並稱多數議決，按照六月二十五日開市開盤價格，爲和解了結公允價格。請揭示市場，遵照執行。並附贊成反對及中立表格呈核。除批示呈悉，各月期棉紗交易全部和解了結，既經買賣兩方共同贊成，自屬可行。惟照六月二十五日紅牌結價，雖蓋章贊成者有四十二人，已逾半數。但既云調解，應照買賣現存額計算，較爲平允。查閱附表贊成和解者，佔有賣出包額百分之九五，可云全部贊同。而在買進包額，佔有百分之二七，似未得多數同意。所請得難照准外，飭令該所從速擬具公平結價辦法。旋據該所呈復，仍以經紀人公會所擬辦法作準。如至不得已時，祇能照紅牌價格，加價一兩，以爲和解，并謂此爲一種附屬的折中辦法云云。本局據情呈請 市長核准後，批示略謂：該所既以此種附屬的折中辦法結價爲可行，應即從速辦理了結。早日開市，呈報備案等語。旋於十三日據該所呈稱：遵照批示，揭示市場。聲明按照六月二十五日開盤紅牌價格，再加價一兩，將所有在在登記之五六七八九、十、十一等月期紗交易，一律了結。俟開市有日，另行呈報等情。同日據薄益等四紗廠呈稱：聲明否認紗布交易所期紗結價辦法，並派陳該所理事會舞弊情形。除批示已飭該所妥爲辦理，毋涉偏頗外，並批紗布交易所所以薄益等廠否認該所結價辦法，飭令妥爲辦理。

嗣據紗布交易所呈：附市價比較表，懇請俯照前呈，准予備案；俾解糾紛。當經批示：除准予備案外，仍着推誠勸導，以期早日復業。旋於九月三日，據買房客戶聯合會呈稱：紗布交易所理事會違法結價，窒礙難行，請明令取締。該所揭示。同時聞該買房客戶聯合會，以該案久懸，特延律師黃鎮聲等向上海臨時法院控訴紗布交易所違法結價，請求澈究。而該所呈請本局，以期紗了結辦法，案屬行政處分，請咨行臨時

法院，勿予受理，並懇協助執行等情。旋准臨時法院公函：請將紗布交易所期紗交割案卷，檢送過院，以資參攷。本局復函檢送案卷三十件，旋即送還。本局於九月三日，呈報 市政府，辦理紗布交易所經過情形，請示遵照。維時買方之向該所自願結價了結者，業已不尠矣。

十一月一日，據紗布交易所呈報：紗花交割糾紛，俱已大體了結。並將該所所據營業細則，及向例將貨價等級表，重行審定，其中仍列日紗數種，以供交割。更經理事會議決，於十一月一日重行開市，伏祈鑒察等情。當與批示，除對該所重行開市，表示欣慰外，令將新定貨價等級表，呈報備查。旋於十一月四日，據該所呈稱：遵令呈送貨價等級表，及各項揭示，請予審核。除批准予備案外，並呈報 市長辦理期紗交割經過情形，並陳述該所理事會對於此次風潮，事前疏於防範，事後處置失當，應否量加處分，請予裁奪。於是轟動一時之紗交停市案，乃得於和平互讓中安然解決矣。最後本局呈報市府原文，另見公牘摘要欄，不贅錄。

### 三 籌畫改良商業簿記案

吾國商家，對於簿記一項，尙多墨守舊規，凌亂蕪雜，不知改良。結果，既不能收整理檢查之便，而於其財產之增減變化，亦難作正確之計算。本局有鑑於此，即思有以改良之。故擬酌量中西情形，規定各種簿記格式，介紹本市區內各商家採用。如是不特形式上可歸劃一，即檢查時亦便利不少。特於去年十一月十五日，函請選任會計師徐永祚、潘序倫、徐廣德、王海帆等，參酌中西情形，規劃商業簿記格式，以便商家採用。十二月十七日，接到王海帆會計師擬就普通商業通用簿記格式十種，計：(一)現金出納簿格式，(二)購買簿格式，(三)賣出簿格式，(以上俱係原始日記帳，收付事實，須摘要說明，以爲總清分簿之根據)，(四)棧房商品出納簿格式，(五)兌換日記簿格式，(六)銀行錢莊清分簿格式，(七)分號清分簿格式，(八)總清分簿格式，(九)總帳簿格式，(十)決算簿格式。同日，徐廣德會計師交來通用簿記帳單格式四種：(一)原始簿格式，(二)清簿格式，(三)存貨實況每日一覽表，(四)收支存該對照表。本局當俟徐潘兩會計師將簿記格式交來後，再行詳加研究，規定完備格式，藉供本市各商家採用。

### 四 擬訂會計師選任辦法案

本市行政區域，為我國工商業最繁盛之地。往昔以官廳保護監督之不力，工商業無由充分發展，以致投資者灰心，經營者絕望，大好事業，旁落外人之手。本局開辦之始，即以欲振興工商業，則保護固不可不周，而監督亦不可不嚴。良以現代企業，非大規模組織，不能抵禦外來之侵略。而中國大企業所以不能長足進步，又非盡由於財才之兩乏，大都以公司為少數人所把持，而多數股東則受害不淺。故若能使投資者安心，得有保障，則大企業自易發達。大企業發達結果，凡涉於會計上之設計，檢查，有需於會計師者甚多。前向北京政府登錄之會計師，在本市區內行使職務者，其學識經驗如何，無從稽核。而在國民政府尚未明令會計師重行登錄前，本局受理農工商各界案件，恒有關於會計方面事項，且欲謀工商業之安全，俾投資者得有保障，則對於各公司工廠之會計組織，亦有隨時檢查之必要。故於八月初擬訂選任會計師暫行辦法八條，呈准市長公布，並分函各局查照。（暫行辦法另見法規欄）截止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會計師呈請登錄選任，業經本局核准，並呈准市政府備案者，有徐永祚，潘序倫，徐廣德，王海帆四人。（簡明表附後）

（附）選任合格會計師簡明表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 姓名  | 籍貫   | 年歲   | 住址             | 會計師證書號數 | 行使職務區域                | 事務所所在地     |
|-----|------|------|----------------|---------|-----------------------|------------|
| 徐永祚 | 浙江海甯 | 四十三歲 | 上海西門路林蔭路仲德里一號  | 十一號     | 直隸 山東 江蘇 浙江           | 上海愛多亞路三十六號 |
| 潘序倫 | 江蘇宜興 | 三十五歲 |                | 一百二十三號  | 江蘇全省 北京 天津 漢口 杭州等區域   | 上海江西路六十二號  |
| 徐廣德 | 江蘇吳縣 | 三十五歲 | 上海大沽路昌連里四百一十四號 | 三十號     | 江蘇 浙江 江西 湖北 及國內其他重要商埠 | 上海愛多亞路三十號  |
| 王海帆 | 江蘇上海 | 三十四歲 | 上海霞飛路尚賢坊二十四號   | 六十一號    | 暫定江蘇浙江兩省              | 上海愛多亞路三十號  |

|            |  |                       |            |                      |
|------------|--|-----------------------|------------|----------------------|
| 核准之年月日     | 民國十年七月一日                                     | 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五日            | 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 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
| 開始行使職務之年月日 | 民國十年九月廿一日                                    | 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五日            | 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  | 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            |
| 承辦案件總數     | 一百七十四件                                       | 四十六件                  | 七件         | 十件                   |
| 業務上之著作物    | (一)會計師法規及說明書<br>(二)會計師制度之調查及研究<br>(三)英美會計師事業 | (一)中美貿易論<br>(二)會計及簿記學 | (一)查賬要義    | (一)論法國徵收工廠原料存貨稅及其計算法 |

### 五 清查國民製糖公司帳目案

吾國製糖事業，向極幼稚，致年來洋糖充斥，國產日益銷沈。致之關冊，每年洋糖之輸入，竟多至三千餘萬兩，甯不駭人。故國民製糖公司發起之初，國人莫不鼓吹贊助，踴躍投資。旋以措置失當，管理不良，厥務停滯，營業失敗。吾國民政府夙以發展本國實業，抵抗經濟侵略為職志，對於惜大國貨工廠，自當設法維持，藉以挽回利權。十六年七月初，江蘇建設廳派委員朱貫山等來滬，調查其事。同時該公司股東維持會陳子元等復呈請本局清查。本局當即委派秘書李玉階科長馮柳堂徐佩璜會同查辦，幾經討論，會以當從清理帳目入手，乃委託潘序倫會計師先行查核。益中銀團接辦該公司後之帳目，繼又着該公司總協理，將自開辦日起至益中銀團接辦時止之帳目呈報，並催速為整理，但日久未得結果。嗣由本局報告辦理經過情形，呈請 市長核示，旋得 指令，仍飭該公司總協理召集股東大會，妥籌整理方法。

### 六 白松弛禁及取締白松物品製造場案

白松俗稱假象牙，係硝酸纖維與樟腦化合而成，東西各國用以製造玩具及裝飾物品。當三年前，中國骨製麻雀牌輸入美國旺盛之時，美國即利用白松製牌以相抵制，蓋取其價廉美觀也。未幾，吾國亦漸採用。惟吾國所用白松原料，大都來自日本，兼之其性燥烈易燃，當十六年夏對日經濟絕交之時，由前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交前滬警廳查明禁止製造在案。旋於同年十月，由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牙骨器業分會籌備員王守安具呈本局，請求將白松弛禁，恢復營業自由，藉裕民生等情。經會同公安工務兩局，往復協商，會以對日經濟絕交運動現已暫行

停止，似可准予自由營業，所有挽回利源外溢，根本辦法，是在提倡國人自行製造。至於易肇火險，事屬實在，惟工業原料含有危險性質者，不祇白松一種，如汽車所用汽油及各廠所用硝酸、硫酸、白藥、硫磺粉、磷質等物，或易引火，或易傷人，其危險不讓白松，然未聞有加以禁止應用者，對此一物，未便獨加取締。顧既易着火，事關公安，不得不妥為防範，同時又念製造白松物品，係屬資本微小之手藝，其製造場之建築，未能與絲紗麵粉等廠相提並論，因斟酌情形，安全及營業，雙方兼顧，釐訂白松物品製造場防火規則十條，呈請 市長鑒核。嗣奉 指令，准予取銷白松物製品禁令，並飭將規則會同公布等因。當經令飭牙骨器業分會遵照辦理，并佈告週知在案。一面由局隨時派員，實地視察各工場情形，務使此種營業商人，遵守所定規則，以保安全，至製造場防火規則，另見法規欄，茲不錄。

## 七 救濟茶商案

我國茶葉，大半銷售於俄國，每年約值一千數百萬兩。而俄商協助會則為承辦華茶之總機關。近以中俄絕交，由臨時法院知照工部局，派捕監視。本市茶商，頓起恐慌。茶業會館，一再呈請本局設法救濟，並證明俄商協助會完全為商辦機關，與政治無關。經本科派員查明：該協助會確係該國商人私有營業，非蘇俄國營機關，因擬具辦法，呈請 市長鑒核。由 市政府派員提出處理蘇俄商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准其繼續營業，並指派委員前往監督，華茶對俄貿易，始不致因中俄絕交而有所停頓。

## 八 救濟絲廠業案

本市各絲廠，因日絲年來競爭劇烈，洋行定貨，多方挑剔，絲價漸跌，營業大受打擊。本局有鑒於此，曾編製絲廠現狀調查表，分發各絲廠，飭令填報。表中注意於各廠營業狀況，產銷總數，實絲手續，及本埠洋行退貨及挑剔之原因，以及補救方法。並分向銀錢兩業調查受抵押之乾繭數量，希圖設法救濟。十二月間，據上海絲廠協會呈稱：絲廠業瀕於危境，懇請援例撥款救濟等情到局。業經加具意見，懇援民三民七前例，准由政府指定二五附稅餘款作擔保，令中交兩行會同內國銀行團分任撥借救濟款項。並由各該廠傳絲出洋，按包抽還。當經呈請 市長轉咨 國民政府財政部核辦在案。

## 九 籌擬整理淞滬漁業辦法案

本局除奉 市長訓令核議王文泰條陳漁業意見書外，並擬具意見，呈請 市長鑒核。九月間復建議整理淞滬漁業計劃，提出市政會議後，會同財政局籌劃進行，惟以環境種種關係，尙未能如所預期。

## 十 發給國貨證明書案

本局國貨證明書之發給，原所以防外貨之混蔽，使購者不致無所適從，亦獎勵國貨之一法。惟規則雖已訂定，而創辦伊始，外界未盡明瞭，又以開辦稍遲，宣傳尙未普及，故截至十六年年底止，請求者尙祇新華製藥公司一家。於此可見吾國實業界尙多故步自封，其致力於商場上一般之經營與競爭者，蓋甚渺也。

## 十一 籌備檢查肥料案

十二月間，上海特別市黨部轉來申夢世對於施用外國肥田粉之意見書一通。本局以肥料之優劣，關係農事原屬甚巨，當即擬有籌設農事試驗場，並附設肥料檢查所之計劃。惟茲事體大，籌款爲難，故一時尙未有勸辦之希望。

## 十二 查復金雨記軍服廠被控案

金雨記軍服廠，位於徐家匯之西，工人約一千餘，內分本幫客幫二種，平日互相傾軋，時起鬥爭。十六年七月初，復有此種情事發生。法華鄉董以該廠風潮屢起，各種措置，亦有妨礙地方治安之處，特臚陳各節，控告來局。同時奉 市政府訓令，會同公安局查勘法華鄉董所控各節，並查明該廠係何性質。當由本局派員，會同公安局該管第六區署署長前往察勘，覈與所控各節，微有出入，大致尙無過謬之處。因將辦理情形，呈復市長，并誥誡該廠主，嗣後務須嚴行約束工人，以防再有械鬥情事發生。

# 文牘報告

## 甲 收發文件之統計

本局自十六年七月成立時起，至十二月底止，共計收文一千四百六十號，發文一千一百四十八號。此外代擬市政府發文一百四十四號，尙不計焉。就逐月收發文之統計以觀，七月份收文僅一百十八號，而十二月份則達四百二十一號；七月份發文僅五十六號，而十二月份發文則達三百號。即此，可見本局工作，逐漸由簡而繁，乃不可掩之事實也。

### 一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十六年度上半年期收發文分月統計表（自七月至十二月止）

| 月別 |     | 文別  |   | 調令 | 指令 | 咨 | 函 | 呈 | 電 | 批  | 節略 | 委令 | 佈告 | 共計  |
|----|-----|-----|---|----|----|---|---|---|---|----|----|----|----|-----|
| 七  | 八   | 九   | 月 |    |    |   |   |   |   |    |    |    |    |     |
| 收文 | 五三  | 九   | 二 | 三五 | 一九 |   |   |   |   |    |    |    |    | 一八  |
| 發文 | 七   |     |   | 二〇 | 二三 |   |   |   |   | 五  |    |    | 一  | 五六  |
| 收文 | 一一五 | 一一三 |   | 六九 | 八二 |   |   |   |   |    |    |    |    | 一八一 |
| 發文 | 二二  |     |   | 五一 | 三八 |   |   |   |   | 四九 |    |    | 三  | 一六八 |
| 收文 | 九   | 一〇  |   | 五六 | 九一 |   |   |   |   |    |    |    |    | 一六七 |
| 發文 | 一六  |     |   | 三九 | 一八 |   |   |   |   | 五五 |    |    | 二  | 一三五 |

計統之件文發收

| 計總 | 月二十  |      | 月一十 |     | 月十  |     |
|----|------|------|-----|-----|-----|-----|
|    | 發文   | 收文   | 發文  | 收文  | 發文  | 收文  |
| 發文 | 一五四  | 一五五  | 四六  | 四二  | 二八  | 二三  |
| 收文 | 一〇六  | 一〇六  | 二一  | 二一  | 一〇  | 二七  |
| 發文 | 四二一  | 五八八  | 一一九 | 一八四 | 九九  | 一五〇 |
| 收文 | 一八八  | 五九二  | 三八  | 一六八 | 三九  | 一三〇 |
| 發文 | 三三五  | 七    | 八七  | 二   | 七二  | 五   |
| 收文 | 一九   | 一    | 四   | 八   | 二   | 二   |
| 發文 | 二二   | 六    | 六   | 四   | 四   | 四   |
| 收文 | 一一四八 | 一四六〇 | 三〇〇 | 四二一 | 二五六 | 三三六 |
| 計總 | 一五四  | 一五五  | 四六  | 四二  | 二八  | 二三  |
| 發文 | 一〇六  | 一〇六  | 二一  | 二一  | 一〇  | 二七  |
| 收文 | 四二一  | 五八八  | 一一九 | 一八四 | 九九  | 一五〇 |
| 發文 | 一八八  | 五九二  | 三八  | 一六八 | 三九  | 一三〇 |
| 收文 | 三三五  | 七    | 八七  | 二   | 七二  | 五   |
| 發文 | 一九   | 一    | 四   | 八   | 二   | 二   |
| 收文 | 二二   | 六    | 六   | 四   | 四   | 四   |
| 發文 | 一一四八 | 一四六〇 | 三〇〇 | 四二一 | 二五六 | 三三六 |
| 收文 | 一三   | 二六   | 二   | 九四  | 一〇二 | 二三七 |

二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十六年度上半期收發文分科統計表(七月至十二月止)

| 第二科<br>(商業) | 第一科<br>(總務) | 科別  |     | 呈  | 公函  | 訓令 | 指令 | 批  | 電  | 查  | 節略 | 委任令 | 佈告 | 共   | 計   |
|-------------|-------------|-----|-----|----|-----|----|----|----|----|----|----|-----|----|-----|-----|
|             |             | 發   | 收   |    |     |    |    |    |    |    |    |     |    |     |     |
| 發           | 收           | 發   | 收   | 六  | 一四六 | 七八 | 二五 | 一  | 一  | 六  | 一  | 一六  | 四  | 一五一 | 二五五 |
| 五七          | 三二五         | 六三  | 一五九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 一三〇         | 一五九         | 五六  | 一五九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 五四          | 三二          | 一一  | 三二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 一〇          | 四三          | 一一  | 四三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 二五三         | 一           | 一一  | 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             | 一           |     | 一   |    |     |    |    |    |    |    |    |     |    |     |     |
|             | 六           |     | 六   |    |     |    |    |    |    |    |    |     |    |     |     |
|             | 一           |     | 一   |    |     |    |    |    |    |    |    |     |    |     |     |
| 二           |             | 一六  |     |    |     |    |    |    |    |    |    |     |    |     |     |
| 一一          |             | 四   |     |    |     |    |    |    |    |    |    |     |    |     |     |
| 五一七         | 五六七         | 一五一 | 一五一 |    |     |    |    |    |    |    |    |     |    |     |     |

| 第<br>(商業)<br>科 | 第<br>(總務)<br>科 | 件 |    |
|----------------|----------------|---|----|
|                |                | 數 | 文別 |
|                |                |   | 呈  |
| 二              |                |   | 公函 |
| 二二             |                |   | 訓令 |
|                |                |   | 指令 |
| 一              |                |   | 批  |
| 三三             | 二              |   | 咨  |
| 六              |                |   | 佈告 |
| 一              | 一              |   | 公布 |
|                |                |   | 共計 |
| 六四             | 三              |   |    |

三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十六年度上半期代擬府稿統計表(七月至十二月止)

| 總<br>計 | 第<br>五<br>科<br>(農業) |    | 第<br>四<br>科<br>(工業) |    | 第<br>三<br>科<br>(勞働) |     |
|--------|---------------------|----|---------------------|----|---------------------|-----|
|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 一八八    | 五九二                 | 一四 | 一五                  | 六  | 四七                  | 二三六 |
| 四二一    | 五八八                 | 三六 | 一三                  | 三四 | 一八八                 | 二二〇 |
| 一五四    | 一五五                 | 九  | 一〇                  | 一三 | 六六                  | 三六  |
| 一〇三三五  | 一〇六                 | 二  |                     |    |                     | 三二  |
|        | 二                   | 九  |                     | 七  | 六五                  |     |
|        | 七                   |    |                     |    |                     | 六   |
|        | 九                   | 一  |                     |    |                     | 一   |
|        | 一                   |    |                     |    |                     |     |
| 一九     |                     |    |                     |    | 一                   |     |
| 二二     |                     | 一  |                     | 一  | 四                   |     |
| 一四八    | 一四六〇                | 四八 | 六二                  | 六一 | 三七一                 | 五三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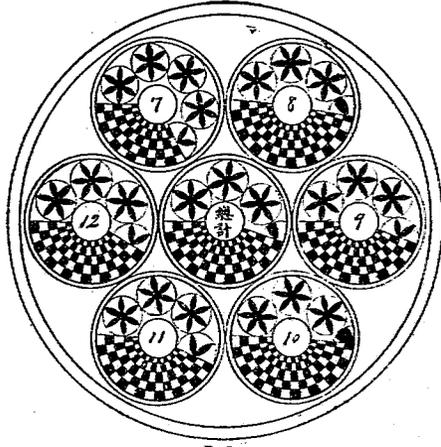
計統之件文發收

| 總計  | 第<br>(五<br>農業<br>科) | 第<br>(四<br>工業<br>科) | 第<br>(三<br>勞<br>働<br>科) |
|-----|---------------------|---------------------|-------------------------|
| 六   |                     | 一                   | 三                       |
| 三三  | 一                   |                     | 二                       |
| 一四  | 二                   |                     | 二                       |
| 二二  |                     |                     | 二                       |
| 五五  | 二                   |                     | 一八                      |
| 八   | 一                   |                     | 一                       |
| 五   | 一                   |                     | 二                       |
| 一   |                     |                     | 一                       |
| 一四四 | 七                   | 一                   | 六九                      |

告報版文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十六年月份救發文比較圖

自七月至十二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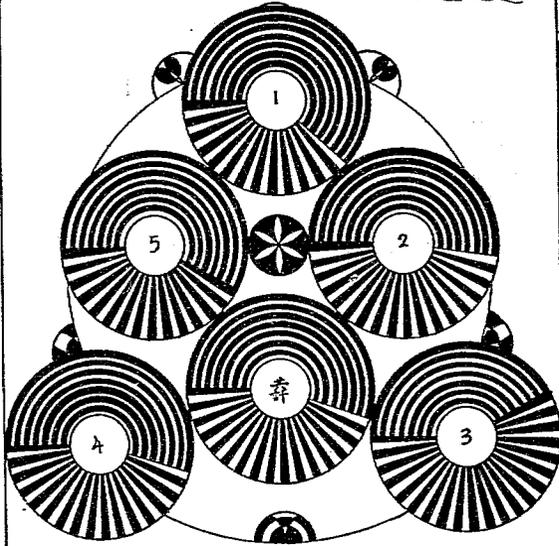


備致

救發文  
 7 8 9 10 11 12  
 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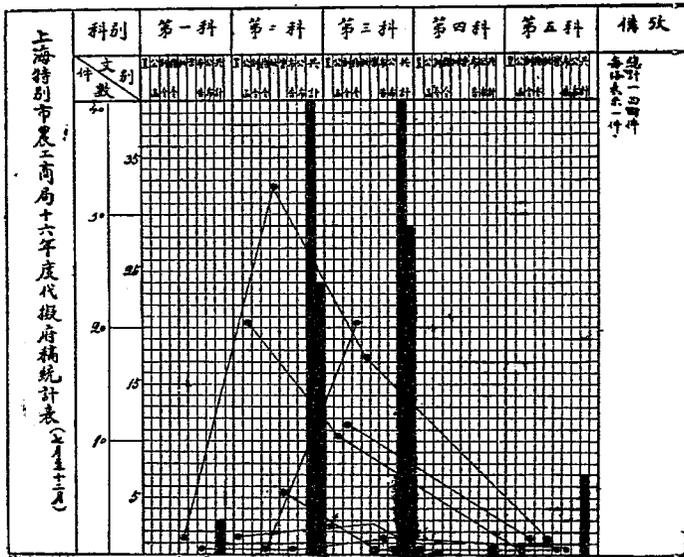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十六年月份救發文比較圖

自七月至十二月止



備致

救發文  
 1 2 3 4 5  
 總計



## 乙 檔案整理之方法

一號數 第一科認定總號爲100號，分門號數爲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等號。分類號數，例如第一門第一類爲111號，第二類則爲112號，第二門第一類爲121號，第二類則爲122號，餘依次類推。第二科總號爲200號，第三科總號爲300號，第四科總號爲400號，第五科總號爲500號。其分門分類號數，照第一科例辦理。

卷目編號，採用小數點方法，以四位爲標準。（例如111.0000——.9999）每一卷目准用一號。

一分類 依照案件性質區分門類。除第一科職司總務，其情形與各科不同，得僅分門類爲止外，其餘各科，均應於門類下加列卷目。（例如衣服工業門控告類金雨配軍服廠卷之類）

一歸卷 以九件爲一宗，每一卷夾置公文九件。如不及九件者，亦得列爲一宗。（附件應一併附入卷內，如爲數過多，容積較大者，應另行封儲，仍於包封上註明某門某類某卷第幾宗第幾件之附件，以便檢取。）其來文處所或發往處所，及其事由，暨附件數目，應就卷夾空白欄內，逐一載明，並於每件之上編列號數。如係第一件則填「1」字，第二件則填「2」字。例如：（1）市政府訓令頒發國防由，附一顯。呈市政府呈報啓用國防由。首行卷字上填註門類及卷目，並各冠以各該門類卷目之號數。例如：（2）商標門第21備案類。第1.0000號光華機廠卷第25商標門第21備案類第1.0001號華豐祥記卷。第2字下填註宗數。未行年月欄內填註所貯文件之年月，如係七月份者，填「17」字，如係七八兩月份者，則填爲七月至八月。餘照此類推。科學上分填各科名稱。

公文宜逐件標明號數。例如光華機廠呈請商標備案卷中有公文兩件，則第一件上應標明——1號，第二件上應標明——2號，俾與卷夾封面所編列之號數相符。

公文中之附件，亦宜逐件標明號數。例如光華機廠呈請商標備案文中有附件二，而該呈文又爲該卷中第一件，則於第一附件上標明——241.0000——1甲——號，第二附件上標明——241.0000——1乙——號。除類推。如僅有一附件，亦應於該附件上標明——1甲——號，以便查攷。

一 標籤 每一卷夾，應於下方粘附標籤一紙，上書某門某類某卷第幾宗字樣，並於宗字後註明該類卷目之號數，及其件數，例如第一卷夾中，有關於光華織廠呈請商標備案文九件，則書爲  $\frac{341,0000}{1-9}$  號，第二卷夾中有七件則書爲  $\frac{341,0000}{10-16}$  號之類。

一 檔冊 門類卷目編號等，一如卷夾式。年月日欄填各該科收發之年月日。收發號數欄內，填各該科收發之號數，例如下：（1 市政府訓令，<sup>2</sup> 呈市政府，<sup>3</sup> 公安局函，<sup>4</sup> 函工務局。）事由欄內，除照錄事由外，如有附件者，應併註明其種類及數目。

## 丙 公牘摘要

### 一 廢止各業設店丈尺限制案

呈市政府  
爲請明令一律廢止各業設店丈尺限制由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九六號指令內開：「查商家同業訂立行規，互相遵守，日久相沿，頗能消弭爭端，安靜無事，亦屬習慣法之一。即司法官廳審理人事訴訟，亦根據商業習慣判斷，期於平允。該局所請布告取締商業行規，於貿易自由原理，極爲吻合。但以後爭訟之風，恐因此醞釀增多，殊非所宜。惟該局來呈所云，勸丈時老店勾串行賄伸縮等弊，亦屬實情。嗣後如有開設新店，因啓事端呈訴到局者，務須避派委員，依行規之限制，秉公劃定，不得由老店霸阻。庶於維持習慣之中，仍寓擴張商業之意，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鈞長體恤商艱，兼籌並顧之至意，無任欽佩。惟查各種商業行規，恆與現今社會一般狀況，不盡適合。如昔日人烟稀少，供給之商店多，需求之市民少，供過於求，營業難支，而有設店丈尺之限制，以爲一時權宜之辦法。若在今日，戶口稠密，需要擴張，供給之商店仍以限制之故，不能隨之俱增，求過於供，市民失所取資，商店繁於供應，不合衛生之飲食料，乃得潛充混售，爲害市民。在商人利用舊制以弋利，廢止自所不願；在行政官廳所應維持者，爲合理之行規，司法官廳所應援用者，爲善良之習慣。今職局所擬破除舊習，惟商業行規中設店丈尺之限制，其他各種行規，如認爲善良而無乖於黨治精神者，當然仍許其存在。取締之用意，無非爲多數市民謀福利，以求其的當而已。查典實業設立丈尺限制，前經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取消，曾經布告施行在案。水爐業設店丈尺限制，亦經該會第二十四次第三十三次會議認爲應廢，發交警察所查復核辦在案。此種議案，理應執行或繼續辦理，若僅對於此兩業革除陋習，而對於其他各業，仍許其有保存丈尺限制，政令未免紛歧，局長明知廢除設店丈尺限制，反對必多，阻梗滋甚，幸託鈞座威庇，厲行改革，以期實現營業自由，兼重市民衛生。竊恐逐業廢止，反多枝節，擬請

公 積 摘 要

鈞府明令一律廢止設店丈尺限制，以爲一勞永逸之計。奉令前因，用敢不揣冒瀆，再陳意見，伏乞鈞裁，或提交市政會議議決，並祈 指示祇遵。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附呈政治分會佈告一件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市政府指令第一五二號

令農工商局

呈一件 爲請明令一律廢止設店丈尺限制，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一律廢止設店丈尺限制，係爲發展商業，破除陋習，藉杜奸商把持，而謀民衆利益起見。眞實水爐兩業設店丈尺，既經前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布告取消在案。其他商業，事同一律，自未便兩歧，即准如所擬，并由該局頒發佈告，限期廢止，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市長張定璠

佈告第十四號

爲廢止各業設店丈尺限制由

爲佈告事：本局迭據市民呈稱，開設舖肆，往往格於同業舊定設店丈尺之限制，致失營業自由，請求救濟援助等情前來。查商業中前定丈尺限制，或以一時有特殊情形所致。今當商業繁盛，人煙稠密，時代既異，事境亦遷。若仍沿用舊習，不廢限制，未免縱容壟斷，有妨營業自由。且按諸國民政府解放民衆之本旨，此種違反公衆利益之陋習，自宜早予革除。前 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對於眞實業丈尺之限制，業經議

一決取銷在案。當即據情呈請 市長，一律廢止。茲奉 市政府第一五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所請一律廢止設店丈尺限制，係為發展商業，破除陋習，藉杜奸商把持而謀民衆利益起見。與實業設店丈尺，既經前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布告取銷在案，其他商業，事同一律，自未便兩歧，應即准如所擬，并由該局頒發布告，限期廢止，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令布告，凡屬本特別市內，所有設店丈尺限制，自此次布告以後，一律廢止。除函知本市政府各局，暨上海各法院及上實兩縣署，並分別函令商業團體查照外，仰商民一體遵遵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局長潘公展

## 一二 請規定度量衡標準案

公用局會呈市政府  
農工商局  
為呈送度量衡標準意見書  
請核轉中央明確規定由

呈為呈送度量衡標準意見書兩種，仰祈

鑒核，併請轉呈中央，召集會議，確定權度標準，俾資遵循。竊以準繩劃一而物得其平，度量同律而民以息爭，是為萬國公共之原理。矧自中外通商以來，國際貿易之標準，與夫科學機器之應用，在在與權度法制有密切關係，其影響於工藝發展，尤非淺鮮。此確定權度標準之所以須審慎周密，而不容輕忽者也。查吾國度量衡制度，紊亂達於極點。國內人士及各學術團體，注意改良，已非一日。中國工程學會，本年秋間組織度量衡標準委員會，從事研究。職局等掌管本市劃一權度事宜，並鑒於上海為工商中心，似宜首先進行，為全國倡。爰邀集專家，如中國工程學會委員周銘、姜維裕、陳徹庸、劉晉鈺，及中國科學社代表阮志明，並職局代表鄭葆成、施孔懷等，會議兩次。討論結果，劉晉鈺、陳徹庸所提議之國際單位制，及周銘、施孔懷所主張採用米突制，并在過渡時間輔以副制，一者創立新制，一者應用萬國通行權度，均有見地。惟事關國家大計，須經擴大討論，方可確定。因議決由職局等鈔訂意見書兩種，呈送

鈞長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召集各省政府、各市政府、各學術團體、各工商業領袖團體、各大學代表，會議討論。將劉陳周施各員之意見，付之

公決，精採兼意而定標準。俾我國權度，永免紛歧，以慰市民嚮望，不勝屏營待命之至。再此呈係由職農工商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附呈意見書二種各二十份

上海特別市 公用局局長黃伯權  
農工商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八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轉呈該市政府公用局農工商局會呈度量衡表章意見書二種及國際單位制芻議擬請提交會議確定頒行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核閱意見書及芻議，均有見地，可資採擇。惟事關劃一權度標準，應由主管機關審慎周詳，方能確定施行。仰該主管部成立後，再  
行發交權辦可也。所請提會核准先由上海進行之處，暫從緩議。附件存。此批。

常務委員 汪兆銘 蔡元培 胡漢民 譚延闓 李烈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 二 處理蘇俄茶商案

呈市政府 為中俄絕交影響茶業請由處理蘇俄商案委員會檢查俄商協助會委係商辦准予營業由

呈為對俄絕交，茶業受損，亟應設法維護事。竊職局自開

國民政府通令對俄絕交，即顧念華茶館路，以俄為大，在俄約未訂以前，滬漢茶業，頻年不振，及中俄國交恢復，茶業乃有起色。蓋華茶外有錫蘭

日本諸茶之壓迫，內以華商不知改良，不重宣傳，銷路本已日蹙。今如俄館復斷，已銷之茶，未收之款，固覺清理甚難，即明年新茶上市，湘鄂贛諸省所出之茶，將以何處爲尾閘？數百萬山鄉農民所賴以爲生者，將恃何法以維持？局長以出口華茶，上關國計，下及民生，故即訓令茶業會館，呈報對俄茶館情形，以憑核辦。茲據該會館呈復：「以現在經營華俄間茶業之洋行，名協助會洋行，爲俄商之購茶公司，而非蘇俄國營商業。該行成立，已有二十九年之久，於西歷一九二三年在英政府註冊。以前委託他行在華購茶，今年始自設行，計購入十八萬箱，價值五百餘萬兩，港口亦設有分行，專營茶業，兩處購價共計千餘百萬兩，公平交易，而與茶商感情極佳。去年申漢茶商虧折至三百萬兩，本年可收回半數。今茲雖僅停頓數日，茶商已間接損失不輕。該行因停頓而不能收付銀兩，收發箱茶，滿目悲觀，皖贛湘鄂浙閩茶農茶工茶商，惟有坐以待斃而已。」又續據呈稱：「協助會大班勃平兆夫葛所雷波兩君，交到該公司中西文歷史表各一紙，將協助會內容盡量發表，純粹商辦公司，與其政府完全無關，生意偉大，將循環球。年計交易一萬數千萬兩，吾華值千數百萬兩。此次勿審因何誤會，派捕監視，隔絕往來，致應收應付款項，無法履行，應收應運箱茶，完全停頓。直接則茶業損失，間接則銀業恐慌，羣情駭惑。請立商郭交涉員，撤去巡捕，准該協助會公司依舊營業，極外商即所以保內國之農工商，即所以保我中華之國脈」等語。據此，查華茶對俄之重要，該茶商等稟陳已明。該俄商協助會，既係俄人合作事業，且曾經英政府詳細調查，證明在先，分行復遍於德法美諸國，英行董事又爲英人，似與蘇俄政府所辦之機關有別。即英俄雖已絕交，不聞英俄間商業隨之杜絕，美俄尙未訂約，美商且投資於俄國，則因政治上之絕交，本可不必遽牽連於商業也明甚。假如爲蘇俄國營機關，誠恐彼利用之以供政治作用，若果爲俄人私有營業，則通兩國之有無，亦爲彼此兩利之事，儘不必以政治上關係，而將兩國間之貿易完全消滅。况我國茶業，尙賴俄館以維持。一旦令飭停止，國計民生，同受極大損害。用敢備文呈請

鈞長轉飭本府代表，對本案意見，提出處理蘇俄在滬商業臨時委員會，妥籌救濟方案。一面應否由委員會派員檢查該協助會事業財產，是否確爲俄商私有營業，如果與蘇俄政府無關，應立即將監視探捕撤回，俾該會恢復營業，儘可將來隨時派員監查。蓋商業上一日停頓，即有一日損失，迥非其他機關可比。况蕪蘇伊滬，貨款皆須結束，尤不可以俄商機關停頓之故，而致我茶商周轉不靈，瀕於破產，產茶山戶，衣食無出。爲此

急迫上陳，敬請

鈞長鑒核施行，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附俄商協助會歷史表中西文各一件(從略)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市政府指令第五二一號

令農工商局

呈一件 為中俄絕交影響茶業請由處理蘇俄商業委員會檢查俄商協助會委係商辦准予營業由

呈悉。查俄商協助會，已由處理蘇俄商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准其繼續營業，并指派委員前往監督。所有前派監視探捕，并將由該委員會通知撤回。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市長張定璠

訓令第一四九號

為種知俄商協助會准繼續營業并飭造具本年茶業統計由

令茶業會館

為令行事：前據該會館兩次呈請，俄商協助會係合作性質，非國營機關，准予繼續營業等情，除批示外，並呈請市長鑒核在案。茲奉

市政府第五二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查俄商協助會，已由處理蘇俄商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准其繼續營業，并指派委員前往監督。所有前派監視探捕，亦將由該委員會通知撤回。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會館知照。又查本局現擬舉辦本年大宗商品產銷統計，所有本年由上海出口茶葉，仰該會館調查明白，依照附表填記，并將茶葉銷路產額市價情形，造具說明書，限於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前

呈報到局，以便彙編，毋違。此令。

附調查表六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局長潘公展

#### 四 請援例撥款救濟絲業案

呈市政府

為請絲業協會呈請援例撥款救濟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為呈請事：案據上海絲廠協會委員會呈稱：『竊本市絲廠營業，瀕於絕境，廠商無力支持，迫將停業，懇請援例撥款救濟，以維國產。除將困難危迫情形開列七條外，若非力謀補救，殊難挽此危局。查民國三年及七年間，吾國絲廠業亦曾入此危險狀態，均經呈准政府撥款救濟，藉勉維持，乃今之困難及危迫形狀，遠甚於昔，非特難以維持，抑或破產亦不足以濟事。唯有懇乞轉呈 市長咨請 國民政府財政部，轉令江海關監督，行知稅務司，准於海關正稅項下，援例借撥關平銀一百五十萬兩，免予計息，以資救濟。萬一海關借撥為難，不妨轉向內地銀行開說。有。此中外往例可援，當能俯予照准。除切勸上海各絲廠暫勉支持外，為此據情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蠶絲為中國大宗出口貨，絲市興衰，與全國經濟以及農工生計，關係至鉅。本市為全國絲業中樞，大小絲廠，計達百數。本年（指十六年而言）各國蠶繭豐收，供過於求，以致絲價一落千丈。日本政府有鑒及此，曾經商同銀行撥借免利鉅款，並限令縮短製絲期間，俾資救濟。在上年份已借撥免利款項，計達一萬萬元，又將一部分之存絲，故意削價出售，所有損失由政府及中央絲商協會補助之。一方體格外商，不賺他國之絲；一方賤價出售，藉以壓倒華絲。其政府贊助之力，商人用計之巧，宜其力足以左右世界絲市，而稱雄東亞。吾國絲商，資金本不雄厚，向以現貨息借款項，或先期拋諸洋商，藉以周轉。一遇金融緊迫，即發生種種危象，加以時局未靖，工潮澎湃，滬逃痛苦，自非無病之呻吟。曠局在該會來呈以前，已有所聞，早經派員調查，繼復編製絲廠調查表，分發各絲廠填報，並向銀錢業調查受抵押之絲繭數量。原冀集合各方調查之結果，可以見厥絲業衰敗之現狀，然後為之設法補救，以資保護工商之職責。今既據呈請救濟前來，核與曠局所知，尚屬相符。非由政府迅予撥款救濟，斷難解除絲商之困；而各絲廠所流通之款，

既皆來自銀錢兩業，設有不測，影響所及，豈止本業，或竟波及全市，更屬不堪設想。况絲業失敗之後，重圖振興，亦非嗚咄能辦，明年絲市果一蹶不振，則青蠶農民，勢必同受打擊，徒為日絲造成獨佔之機會，豈為我政府造進青農之本意？惟查該會所請求之第一點，為撥關款救濟。現在關款存放尚未收回，海關行政亦豈健全，正稅收入又聞無餘，加以輾轉相商，需時必久。舊歷年終，賬款皆須結束，即使照撥，恐絲商已不及時雨之需，而將案諸枯魚之肆。何況不利於吾者，安知不乘機苛求，迫廠商以不能擔承之條件，有如民國三年之往事故？

國民政府能令財政部指撥關款救濟，是以國家之款，維持本國實業，固屬正辦；抑或恐辦理周折，不能立拯絲商於困境，則請

國民政府指令二五附稅項下餘款之一部為保證，由內國銀行借款接濟，較為便捷易行。廠商即以絲商供担保，政府雖為絲業居間保證，仍有廠商確實之担保品在，當不至發生若何危險。似此辦法，於維護絲業之中，兼寓保全農工生計之意，故雖本年各業同屬困難，而獨對於絲業謀救濟者以此。至各廠絲繭存款及與銀錢兩業抵押款項，究有幾何，以及救濟之款實需若干，分配担保如何辦理，驗局自當於最短期內，切實調查，并俟奉

令核准之後，再行會同總商會及該協會，妥擬辦法，條陳

察核。所有本市絲廠協會請求撥款救濟緣由，連同副呈一份，理合文

鈞長核示，謹，實為德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 市政府指令第六二三號

令農工商局

呈一件 為絲廠業請撥款救濟案請轉呈國府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日

市長張定璠

## 五 請查中華國民製糖公司賬目案

呈市政府 爲請查國民製糖公司及  
中銀團賬目呈請核由

呈爲呈報清查中華國民製糖公司舞弊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吾國工業幼稚，以致舶來品充斥市場，卽就精糖一項而論，每年輸入奚啻數千萬元。中華國民製糖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十年，在吳淞設廠製糖，以期挽回利權，洵屬可嘉。惟查該廠股本額定一千萬元，第一期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以之購買地基，建築廠屋，定備機器。當時因該公司總協理定購機器，辦理失當，公司名譽掃地，各股東對於經理人因此不信任，第二期股本祇收得三十餘萬元，金融困難，周轉欠靈，以致業務停頓，製造停機，騰載報章，國人嘆息。該公司總協理，遽於去年十月，與益中銀團訂立借款合同，繼續進行，且聞有外款在內。本年七月間，該公司股東聯合會維持會陳子元等，向江蘇建設廳控告該總協理非法預訂合同及其他黑幕，請求派員清理輕葛，旋由該廳委派朱秘書沈科長二員來滬調查，一時宣傳報端，社會注目。職局因該公司所在地在上海特別市範圍以內，且事關實業前途，與外資嫌疑，不忍坐視，卽令飭該股東維持會陳子元等補呈職局，以憑核辦。一方派秘書李玉階科長徐佩璜馮柳堂三員，會同廳委人員，調查該公司帳款股本，及與益中銀團訂立借款情形。所有該公司自開辦後，迄益中銀團接辦時，一切帳目，着該公司總協理馬玉山及嚴直方，檢齊一切簿冊單據及憑證等，候交委員審核。至於益中銀團，自接辦該公司後，一切帳目及簿據，已於八月四日檢封，派會計師清查，明白陳報，以憑核辦。竊思營私舞弊，影響工業前途，日人投資，希圖承繼免稅特權，有礙國貨發展。職局對於上列諸端，擬澈底清查，以明真相而保國內工業。嗣後關於此案，除隨時查明呈報外，理合先將辦理經過情形，具文呈請

公 牘 摘 要

鈞長鑒核備查。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黃。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局長潘公展

呈 市政府

爲續報辦理清查中華  
國民製糖公司近况由

呈爲續報辦理清查中華民國製糖公司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職局自收到該公司股東聯合會維持會陳子元等補呈後，即派秘書李玉階科長徐佩璜馮柳堂三員辦理此事。業經呈報鈞府在案。查公司條例，股東控告公司當事人，原告股數須超過總股份十分之一，以故一方面令飭陳子元等遵章繳呈總股份十分之一以上之股票，一方面因該公司爲中國惟一糖廠，有關民生，經營不善，殊屬可惜，爲維護實業保障股東利益計，決從清查帳目入手。業將益中銀團自接辦該公司後，以迄本年七月底止，一切帳目，派會計師潘序倫檢查，已告竣事。至於該公司在益中銀團接辦以前之帳目，亦已令飭該公司總協理將第五屆帳略，速委會計師檢查，以便連同歷屆決算書，呈局核奪，不得再事怠緩。並飭該總協理尅日公告，定期召集股東大會，妥籌整頓方法，各在案。事關公司內部糾紛，影響工業發展，理合再將辦理近况，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備查。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黃。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市政府指令第一三號

令農工商局

呈一件 爲續報辦理中華國民製糖公司情形請核由

呈悉。仰仍飭該公司召集股東大會，妥籌整理方法，以維工業，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市長黃 鄂

## 六 舉辦本市公司商業註冊案

呈市政府 爲擬具註冊暫行規則并造具冊  
辦費預算表呈請核准施行由

呈爲擬具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草案，商業註冊暫行規則草案，呈請

核准施行事。竊查上海一埠，爲中外商業樞紐，公司繁盛，商業林總，政府欲應保護，必先有相當之監督，尤須商人咸能遵奉註冊規則，俾施行職權，有所依據。現在註冊舊則既不適用，新則尙未頒布，上海公司商業之向職局呈請註冊，日益繁多，用特根據舊則，酌量修正，擬具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草案，商業註冊暫行規則草案，呈請

頒布，以資遵守而利進行。其公司商業之曾在北京政府註冊者，職局既無案可稽，保護監督，兩感不便，將來擬刊布公告，令其重行登錄，換給新照，僅取公費，不收註冊費，以示體恤商艱。第以本市區內公司林立，商業繁盛，註冊案件，自必衆多，職局爲鄭重起見，凡公司商業之呈請註冊者，必先派員調查，以資考證。惟以職局職員之缺乏，經費之支絀，實有不能應付之感。除責成職局固有職員分任註冊事務外，至於調查事項，以市區之遼闊，事務之繁雜，非添用專員，不足以資應付。擬設置調查員四人，專任註冊調查，兼辦登記事務。此項經常費預算，將來與職局各項事業經費預算，一併造報。茲謹將開辦時應需之簿冊表單執照印刷等費，計共銀一千六百九十元，造具預算表一份，呈請

鈞長核轉，轉飭財政局於事業經費項下照額撥付，以資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黃

計呈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商業註冊暫行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局長潘公展

市政府指令第一四四號

令農工商局

呈一件 為擬具公司註冊及商業註冊暫行規則請核准并將開辦費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尙屬妥洽，惟公司註冊暫行規則第六條，有呈請註冊事項并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者，某字應改為其他二字。第十條註冊簿除因避事變外，避字應改為緊急二字。第十八條末行註冊所應接准官廳之知照為之註冊，應改為註冊所應俟該官廳之知照始為註冊。第四十八條依照前列各章相當之規定句內，相當二字應刪。五十一條應改為本規則自市政會議通過後公布之日施行。又商業註冊第六第十兩條，應照公司註冊第六第十兩條改正。第三十六條亦應改與公司註冊第五十一條相同。仰即遵照上開各條，逐一更正，准予先行備案，根據辦理。俟呈准

國民政府，再為公布。至舉辦此項事業預算費，合計銀一千六百九十元，應酌量核減，以資撙節。并仰另擬具報，再行飭撥。原附呈各件均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日

市長黃 郛

呈市政府

為擬具核減註冊開辦費並補具經常預算由

呈為遵令節減商業公司註冊開辦費，並補具經常開支預算，仰祈

核准照撥事。竊查職局舉辦本市商業公司兩種註冊，擬具暫行規則，以奉

鈞府第一四四號指令，「准予先行備案，根據辦理，俟呈准

國民政府再為公布。至舉辦此項事業預算費，合計銀一千六百九十元，應酌量核減，以資撙節，并仰另擬具報，再行飭撥」等情。奉此，遵即將職

局舉辦商業與公司註冊事業費預算表，多方節減，較上次開陳之預算，計少銀六百五十元，為一千〇四十元，實屬無可再減，并已感覺不敷。且以舉辦在即，執照簿冊招商印刷，即需付款，務望

鈞府立予俯撥，以資應用而利進行。又查註冊經常費用，前曾開具預算，與職局所欲舉辦其他各種之事業預算，彙呈鈞鑒在案。現在既先行舉辦商業公司註冊，原有之註冊經常預算，仰體

鈞長愛惜公帑之至意，亦由原預算之七百三十元撥節為五百四十四元，如商業團體等註冊費用，俟舉辦時，酌量情形，再行呈請追加，惟查註冊事業經常費，將來可就商業註冊費及兩種公費收入項下開支，其在初辦之時，商人不免心存觀望，收入亦無把握，不得不仰求鈞座，於收入抵銷不敷之額，由職局核實陳報，請予按月撥濟。用特擬具舉辦商業公司與商業註冊開辦經常兩種預算表各一份，呈請鑒核賜准，俾即舉辦。所有暫行規則奉

批簽字各點，業已遵

令更正。職局擬於註冊之開辦經常兩種預算費奉

令核准後，即當公告實行註冊。如屆時執照尚未印成，則俟印就後補發，合併陳明。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黃。

附舉辦公司與商業註冊開辦及經常預算表各一份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日

市政府指令第一七〇號

令農工商局

呈一件 為遵令節減商業公司註冊開辦費並經常預算具表請核由

呈及預算表均悉。所列開辦及經常各費，既據酌量核減，自應照准，仰即逕赴財政局支領。至該局將來直接收入，及事業費支用各款，均應按照手續，分別報解請領，不得有虧抵沖銷之舉，以符統收統支之本旨，並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市長黃 鄂

### 佈告第一一號

為佈告舉辦本市公司商業註冊由

為佈告事：本局依據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農工商局管理公司商號及農工商等團體之註冊事項之規定，特先擬具上海特別市商業註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呈奉 市政府核准，先行根據辦理在案。茲准于公告之日起，凡商業註冊中，應行（一）商號（二）經理人（三）法定代理人（四）未滿二十歲者營業之各項註冊，以及公司註冊中之（一）設立（二）解散（三）增加資本（四）減少資本（五）募集公司債（六）清償或分還公司債（七）因合併而解散變更設立（八）清算人之選任解任變更之各項註冊，均須遵照本暫行規則分別辦理。已經註冊之公司商號，仍須遵照本暫行規則重行註冊。并將原執照繳驗，發給新照。祇收公費，不收註冊費。所有註冊案件，自呈請之日起，統限於七日內辦竣。如有遲延情事，以及其他註冊手續，均得向本局詢問。總期便利商民，俾享受法律上應得之保護。除呈報市政府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局長潘公展

## 七 籌議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案

呈市政府

為擬具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請鑒核呈由

呈為擬具取締華商營業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仰祈

察核轉呈事：竊查上海爲全國商業中心，華洋交易頻繁，乃以洋商挾不平等條約爲護符，造成其優越特殊之地位，遂有不肖華商，托庇於此種勢力之下，平時則利用國人愛國心理，以華人自辦事業相誇，一旦責以遵守本國法律，則又以本人身入外籍，營業向外國註冊爲藉口，不受本國政府之管轄。各國駐華使領，亦復忘其自身所負之使命，顧爲此輩奸商包庇，陰以破壞我

政府對人民之威信。至於純正善良之華商，所以爲營業號召之資料者，原惟華人自辦四字，而竟與彼輩奸商共之，獨對於國家之義務，則又不能不盡。於是積頹年沉痾之經驗，而有被追效尤之趨勢。風聲所播，爲害滋大。前奉

鈞府發交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來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敬代電，以華人產業及商號往往向外國領事律師洋行及香港英政府等註冊，應請明令取消此項辱國事件，令向中國官廳正式註冊等情，當經土地局會同職局擬復，依照註冊規則之規定，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者，並由鈞府函復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請轉陳

國民政府令行在案。竊查華商在海外設立公司商號，以轄境關係，不得已向外國政府註冊，姑置勿論。至在國內設立者，則無論其總號及支號設在國外者，是否已向外國政府註冊，要不得再利利用辱國條約，而仍托庇於異族，應責令遵照本國法令，向本國官廳註冊。否則即以洋商看待，不得用「華商」「國產」等名義，以及將來

政府對於華商之優待辦法，亦不得援例享受。用特擬具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敬請

鈞府轉呈

國民政府，迅頒明令，剴切誥誡，并公布飭屬一律施行，期收保護工商之實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敬候

訓示祇遵。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附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一分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附 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

(一) 凡華人設立之公司或商號，不論用何種名義，如向外國政府註冊掛號，有明白之標示者，概以洋商論。向駐華之外國公使館領事署及律師事務所註冊掛號者，亦同。

(二) 凡華人設立之公司商號，已向外國註冊掛號者，應於其商號上明白標示。如未標明或並未呈報中國官廳有案者，遇有事故，不得以洋商論。仍適用中國法律處理。

(三) 前項之公司商號，在未改向本國官廳註冊前，不得用華商名義，其出品不得稱為國貨，並無享受中國獎勵與證明等各種權利，其職員不得為工商業團體之會員。

(四) 華人在國外設立公司商號，已向所在地之政府註冊，復在本國境內設立總店或分店暨經理處，如未遵從本國法令向本國官廳呈請註冊者，仍以洋商論。

市政府指令第三五八號

令農工商局

呈一件 為擬具取締華商營業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請轉呈頒布由

呈悉。已准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市長張定璠

## 八 籌備本市工會及農商團體註冊案

呈市政府為擬訂工會註冊暫行規則呈請鑒核，並提出市政會議議決公布施行由。

呈為擬具工會註冊規則，開具清摺，仰祈

鑒核事：竊查七月十九日第三次市政會議通過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章程第七條，有整理關於勞工團體註冊之規定。惟查關於勞工團體註冊，素無條例可資遵循。茲先擬訂上海特別市工會註冊暫行規則十六條，俾職局舉辦註冊事務有所依據。所有擬具工會註冊暫行規則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提出市政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黃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呈市政府為呈請頒布本市工會註冊暫行規則由

呈為呈請事：查上海特別市區內工會關於註冊事項，業經職局擬具暫行規則。呈請

鈞府鑒核在案。現查市內已經成立之各級工會，計達四百餘處，而在籌備組織中者，復屬不少。職局開辦以來，收受工會呈請備案文件，至今亦有多起，祇因註冊規則未奉明令頒布，無從核辦。茲擬請

鈞府迅將該項規則核准頒布，以利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黃

局長潘公展

告報牘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市政府指令第九三號

令農工商局

呈一件 爲呈請頒布前擬之工會註冊暫行規則由

案呈。查該局前送之工會註冊暫行規則，業經第十一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并另令公布在案。據呈前情，合將前項規則，隨令頒發，仰即查收。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市長黃郛

布告第十五號

爲開辦工會註冊由

爲佈告事：查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農工商局掌理事項第一項，有管理公司商號及農工商團體之註冊事項等語。公司商號註冊已經本局實行舉辦，關於勞工團體之註冊事項，前曾擬具上海特別市工會註冊暫行規則，呈奉

市政府發交八月十七日第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並經公布在案。茲准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本特別市內凡有發起組織工會者，均須依法呈請本局註冊。其成立在十一月一日以前之各工會，亦須限於三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切勿因循觀望，致失法律上應享之權利與保護。特此佈告。

附告：上海特別市工會註冊暫行規則及註冊請求書職員履歷空白表，皆已印就，仰各工會即來局領取。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局長潘公展

呈市政府

爲擬具農商團體註冊規則請核准施行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農工商團體等註冊事項，依據本市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歸職局管理。除本市工會註冊業已擬具規則，奉

令核准辦理外，當時以農商團體成立無多，尙可緩辦。現在農民商民協會紛紛成立，亟宜遵章舉辦。特擬具上海特別市農商團體註冊規則十  
二條，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准予提交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公布施行，并轉知市黨部查照，轉飭農商民協會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附上海特別市農商團體註冊規則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市政府秘書處函

爲農商團體註冊暫行規則業經第四  
十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請公布施行由

逕啓者查

貴局所擬上海特別市農商團體註冊暫行規則，業經第四十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相應將前項規則函達

貴局，即希

查照公布施行，爲荷。此致

農工商局。

計發農商團體註冊暫行規則一分。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佈告第十九號

爲舉辦農商  
團體註冊由

文 報 廣 告

爲佈告事：案查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農工商局管理公司商號及農工商等團體之註冊事項，本局除已擬具公司商

號及工會註冊暫行規則呈奉 市長核准布告施行外茲復擬具本特別市農商團體註冊暫行規則十二條呈請 市長提交市政會議第四次會議當經議決通過並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奉准公布在案凡本市區內依法組織之農商團體應即遵章呈請本局註冊以便依法保護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局長潘公展

## 九 華商紗布交易所期紗交割停市案

市政府訓令第五九號

為令核議華商紗布交易所交割期實為難情形由

令農工商局

為訓令事據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理事長穆湘玥呈稱：「呈為棉紗交割應否仍照向章執行敬祈核示事竊敝所成立業已有年凡經紀人在敝所市場上所做之交易均係依照敝所營業細則及成交單之條文與敝所依法隨時訂定之一切章程規則辦理歷年以來向無違越近以日本出兵山東激動我國民衆致本埠有反日出兵來華委員會之成立前准該會函知限於六月十二日起不得以日紗為交割品等因國人激於義憤實行經濟絕交以促彼方之覺悟誠屬當然之舉敝所既純為國人所組織愛國之忱何敢後人對於此舉自應贊同惟對此項辦法實有為難之處未能貿然決定蓋敝所之交易向依營業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將標準品及代用標準品審定其優劣程度編為貨價等級表以備執行交割故買賣兩方均係依據該等級表以做交易其買賣之數量亦均係根據該等級表所列標準品代用標準各類之產額以為買賣伸縮之標準以此之故凡遇國內外紗廠有罷工情事發生時其出品之數量必減出品之數量既減賣出方面必限減其賣出之數量以資調劑而同時市價必因此而騰漲反之如在平穩無事之際則出品之數量必增出品之數量既增則賣出之數量亦必增加故買進方面即使亦激增其買進之數量但市價終亦必因出品數量之激增而跌落所謂因產額之增減而牽動市價乃自然之理也曩者本埠亦曾有罷工之情事發生當時紗價飛漲市面非常紊亂以一般人之觀察均以為出品銳減供不敷求市價之漲乃自然之勢旋經敝所為維持市面保全安甯起見或延期交割或以

他種和解方法，以辦理了結。故當時風潮雖甚激烈，終以調停方法之得宜，轉為平息，越於常軌。即以此論，足證敝所買賣之交易，均係依據紗廠出品之多寡，為市價之高下，自非所謂買賣空空之交易所可比擬。此次反日出兵來華委員會函令敝所勿以日紗為代用標準品，敝所同為華商，同具熱忱，自應依此辦理。第敝所之買賣，均係根據營業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該條中本規定定期買賣以一個月至六個月為限，故截至今日止，敝所之已成立定期交易，已做至本年十一月份。查此項交易之做成，當時買賣兩方均以為等級表中之標準品及各種代用標準品得為交割之用。今如一旦除去其中之任何一種之代用標準品，則非特與該營業細則之規定有所違背，並與買賣雙方締結交易時之原意未符。何所適從，誠難處理。蓋賣方將來必謂做此交易時，係互認等級表中之各種代用標準品均得為交割之用，如其除去其中之任何一種，便係違背營業細則及成交單之規定。而買方則以民衆一致抵制日貨，如照等級表中之代用標準品而承受，則自有日紗在內，何以符愛國之義。理由各執，必生糾紛。敝所處此情形之下，欲使買方承受，則有背民衆抵制日貨之苦心，如其不然，而將日紗代用標準品除去，則買方又必責敝所為違背營業細則及成交單上所規定之條件。戴盆望天，勢難兩全。反覆籌畫，莫知何從。為此不避醜態，懇陳為難情形，并將敝所之營業細則一分，買賣成交單樣張二份，及各月期貨價等級表六份，一併檢陳，伏祈鑒核。究應如何辦理，仍候指示進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核議具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市長黃 鄂

呈為呈復事 案奉

呈請辦理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積紗交割一案請示遵由

呈為呈復事 案奉

鈞府五九號訓令內開：「據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理事長程湘珮呈請核示棉紗交割，應否仍照向章執行，由令職局核議具復」等因。奉此，竊查該交易所所陳各節，原屬事出非常，似難與平時交割事宜，一例看待。邇來花紗價格，日見上漲，與該所停市前之價格，相差愈遠。若任其長此相持，恐於社會經濟前途，發生意外影響。職局再三思維，既以事屬非常，似宜於法令事實，兼籌並顧。為此除先派員前往該所調查本案真相外，

公 報 摘 要

擬飭令上海總商會，冠日召集縣商會及銀錢兩公會代表，妥擬持平調解辦法，並通知紗布交易所理事會職員，及經紀人公會，買賣雙方，各推代表，陳述意見，屆時并由職局派員監察，一俟議有辦法，再行飭令該所遵照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伏乞訓令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黃。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市政府指令第五號

令農工商局

呈一件 為辦理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棉紗交割一案請示遵由

呈悉。所陳解決紗布交易所交割一案，既以事關非常，宜於法令事實兼籌並顧，免於社會經濟前途發生意外影響等情，所見尚是。仰即照擬議辦法，迅令上海總商會，邀集各方面，妥擬持平調解方法，以期立釋糾紛，而免多生枝節。並將辦理情形，具復察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市長黃 鄂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呈文

為呈復經紀人公會會議實情及各經紀人態度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局第一五號訓令內開：「查該所棉紗停市調解一案，於本日上午十時在局調處，嗣以雙方意見尙有未能盡同之處，本局長為探求雙方之真意起見，故再予以自行商議之機會，面令該所理事長會同經紀人公會會長，於本日下午三時召集經紀人全體，開誠調解，務求公允。除派科員陳洽信宋鍾慶出席旁聽外，仰將會議始末情形，呈候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轉知經紀人公會，遵

令辦理去後。茲據該公會將會議始末情形呈報到所，據稱：「本會遵奉

局令，於本月四日下午三時，召集全部會員，開臨時會。曾經多數議決，按照六月二十五日前市開整價格，為全部棉紗和解了結之公允價格者，除二號經紀人昌記等十人願意從事和解了結，因買賣關係，未能表示態度而守中立，及八號經紀人益隆等五人不同意和解辦法，宣告臨時退席，與三號經紀人永裕等五人無表示外，其餘五號經紀人懋記等四十二人，均已蓋章贊成該項和解辦法。該項議案，查已逾過半數，照章自屬有效。所有本月四日全部會員大會議決事實，相應函請貴理事會，轉呈

農工商局，依照上項議決公允價格，將各月期紗交易全部和解了結，批示貴理事會揭示市場，遵照執行為荷。附清單三紙」等情前來。合將該會會議實情及各經紀人表示態度，附單三紙，轉呈

鑒核，仰祈

批示祇遵。謹呈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長鑒

具呈人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 批第二〇號

具呈人 華商紗布交易所

呈一件 轉呈經紀人公會會議和解情形由

呈悉。各月期棉紗交易全部和解了結，既經買賣兩方共同贊成，自屬可行。惟照六月廿五日紅牌結價，雖查章贊成者有四十二人已逾半數，但既云開解，應照買賣現存額計算，較為平允。查閱附表，贊成和解者，占有賣出包額百分之九五，可云全部贊同，而在買進包額，祇占有百分之二七，似未得多數同意。所請擬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局長潘公展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呈文

為擬定期紗了結價格請求核准執行由

呈為擬定各月期棉紗交易了結價格，陳請

核准執行事：竊敝所之棉紗交割問題，買賣兩方爭執已久，業經

鈞局召集調解員與買賣兩方經紀人代表各三人，及敝理事會正副理事長，到局協議調解在案。旋奉

鈞局第一五號訓令，內開：（見前呈，從略）等因。復經

局長於六日早面諭敝理事會，負責議定了結價格，以為和解等因。遵此。敝理事會於即日召集理事會議，僉謂現時辦理結價和解，不外下列三種：（一）照調解員所議定價格，加價三兩六錢。（二）照中外交易所之習慣及通例，以一個月或三個月之登帳價格批價。（三）照紅牌價格結價。查第一種辦法，已與現時市價相距甚遠。第二種辦法批價所得之價，不過一百三十六七兩左右，亦與市價相去太遠，且買方亦絕難服從。故似均不適用。惟第三種辦法，比較上最為公允，蓋一則與現時市價幾已相等，二則經紀人公會前日通過以六月二十五日開整價格（即紅牌價格）為和解價格，係經四十二戶經紀人所贊成，本所對於此項多數經紀人之意見，不能不予以容納。三則依據本所營業細則第九十八條之原則，亦似以紅牌價格為和解之價格較為符合。且照法律無明文依習慣，無習慣依條理（即原則）之法律原則，亦以照紅牌價格結價較為合法。因此種種，故經議決以紅牌價格為和解之價格。顧猶恐買方對此，堅持反對，故又議決如至不得已時，祇能照紅牌價格加價一兩，以為和解。此為一種附屬的折中辦法，無非違

鈞局迭次調解訓令，為息事甯人之舉。謹將敝理事會議決之經過，及所議決之價格，呈請  
鑒核，敬祈

批准上陳之第三種辦法或附屬的折中辦法，以便執行和解，實為公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局長潘。

具呈人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七日

批第一三二號

具呈人 華商紗布交易所

呈一件 擬定各月期棉紗交易了結價格陳請核准執行由

呈悉該所停市已久，各方無形損失甚鉅。前經總商會等四團體公議價格，從事調解，卒以兩方利害不同，意見各異。今據該所呈具結價辦法前來，既以附屬的折中辦法照六月廿五日紅牌加價一兩為可行，應即妥速了結，早日開市，並呈報本局備案為要。此批。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呈文

為呈送市價比較表請府照  
前呈准予備案併解糾紛由

呈為呈報期紗了結案，奉批聲辯，仰祈

鑒核，仍准備案，並訓令買賣兩方迅照揭示了結，以維商業而杜糾紛事。竊本年八月十七日奉

鈞局批發敝所呈一件，定價了結期紗業經揭示市場請備案由，奉

批：「呈悉。查此案現據簿登等紗廠呈稱，該所有規持結價，強使服從情事，并聲明不服暨否認理由前來，是糾紛尚未盡釋，所稱一律了結，猶難實現。仰仍妥慎辦理，毋涉偏頗，以副本局息事甯人，維護商業之至意。此批」等因。奉此，伏思敝所此次議價了結各月期紗，依照成單條件規定，本屬有權處置，乃為慎重起見，遵奉

鈞局面諭及

文牘報告

批示，擬定了結辦法兩種，呈請

核准。爰依本所營業細則第一三七條之規定，將了結辦法揭示市場，則徵諸成單規定條件，暨照志願書請求書所載，買賣雙方，均有遵從之義務。且此次議決了結之價格，敝所理事會曾再三審慎，精密考慮，始行決議，實無偏袒任何一方之處。查照六月二十五日開盤紅牌加價一兩之了結價格，不特與當時市價正相符合，且與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前此了結之價，比較上在敝所所定價格之下，又該所重行開市第一日所拍之市價，亦復相符（參閱附呈之市價比較表），豈能謂為不公？况自敝所停市以來，買賣兩方截至八月二十日為止，了結總數已達十七萬三千七百包。現計賣方了結者八萬七千三百包；買方了結者八萬六千四百包；其餘有賣方十一萬三千零五十包，買方十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包，尙未了結，無非仍欲小事化大，無理取鬧，以求償其大欲。不知敝所議決了結價格之翌日，標準紗之市價，即跌至一百三十八兩，尙係供過於求，無人顧問。事實具在，登容諱飾？故照六月二十五日開盤紅牌加價一兩，以爲了結價格，實已公允之至，毫無偏袒之處。至何以須照六月二十五日開盤紅牌加價一兩，則尤有正當理由。查六月二十五日，敝所開拍時，市價情形初尙平穩，故開盤（即頭盤）五日期棉紗之價，雖較前一日（即六月二十四日）已漲四錢，其餘六七八九十各日期已漲一兩餘，但買賣兩方之叫價，尙相去不遠，市場秩序亦尙能維持。故各日期之交易，尙能依次拍定。迨至二盤開拍時，市場情形陡呈不穩之象，叫價有漲至二三兩者，最後以一百四十兩決定之。依次拍六日期時，因五日期之價過高，市場情形乃更形紊亂，或曰一百五十兩買進，或曰一百三十兩賣出，買賣兩方所呼之價相去太遠，遂致敝所無從拍下，直延至該日下午，市場仍極混亂，未能照拍。此爲當日之事實情形。是日之二盤既僅拍五日期一月，其餘未能依次拍下，則開盤所拍之價格，自應認爲敝所停市前之最終價格。今以此最終價格加價一兩，以爲了結，自屬惟一之辦法。如以議決了結價格後之市價又有漲落，而認爲不公，則逐日市價本有漲落，非利於買方，即利於賣方，豈能作爲了結價格之標準？尙竟欲以爲標準，則利於買方時，賣方必謂敝所爲偏袒買方面否認之；利於賣方時，買方亦必謂敝所爲偏袒賣方面否認之。市價既無同時利於買賣兩方之日，試問此項糾紛豈非永無解決之日乎？總之，敝所辦理各月期紗之了結，除乘自身原有權責外，既經議定辦法兩種，呈由鈞局核准，至依照六月二十五日開盤紅牌加價一兩之了結辦法，又爲鈞局於敝所所擬辦法兩種之中，荷蒙

採擇之一種。即使認敵所擬了結辦法爲不公，豈

鈞局之秉公採擇，亦可認爲不公耶？是薄益等紗廠之任情誣毀，無理取鬧，不特有意破壞和平，而於

鈞局之依法施政，亦復藐視一切，居心殊不可測。若不予以警戒，則日後官署之批示，將何以維威信，恐非敵所一隅受其影響已也。奉批前因，除將敵所六月二十五日開盤價格，及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之了結價格，與開市後之第一日市價，開列比較表附呈，以備鈞察外，理合據實聲辯，伏乞

鑒核，俯照前呈，准予備案，並訓令買賣兩方，迅照敵所第九二四號指示，辦理了結，俾解糾紛，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局長。

附呈 市價比較表一紙

具呈人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 批第四六號

具呈人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呈一件 呈報期紗了結案奉批聲辯請仍准備案由

呈悉。該所之人鑰標準，與上海物品證券交易所之雲鶴標準，爲相等品，而所擬和解了結價格，既較物品交易所之雲鶴了結價格爲高，又與其開市後之第一日市價相近，尙屬可通。惟查延未了結者，猶屬不少，除准予備案外，仍着推誠勸導，以期早日復業。此批。

局長 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呈

爲呈報紗花了結案  
遵定期進行開市由

呈爲定期重行開市，遊示呈報事。竊敵所之紗花交易，前因發生非人力所可制止之事由，迫不得已，經理事會議決依據營業細則之規定，於

六月二十七日分別揭示暫停市場集會，迄今業已四月，所有紗花交割之爭執，迭經

鈞局賡予調解，以釋糾紛，具見維護商業之至意，無任感佩。茲查棉紗部分之爭執，業經敝所先後遵照

鈞局批諭，由理事會根據營業細則及通知書志願書所載條件，議決了結辦法，於八月十一日公布第九二四號揭示，並呈奉

鈞局核准備案。其棉花部分之交易，亦經敝理事會根據營業細則及通知書志願書所載條件，考察各方市況情形，參酌經紀人公會意見，議決了結辦法，於九月二十五日公布第九二五號揭示，與棉紗部分之交易分別執行在案。所有紗花交割之糾紛，俱已大體了結，並經敝所依據營業細則及向例，將貨價等級表重行審定，其中仍列日紗數種，以供交割，俾與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一條所載流通貨物平準市價之意旨相符合。更經敝理事會於十月二十六日第九十四次會議議決，於本年十一月一日重行開市。除另行公布第九二七號揭示於市場，并通知經紀人公會外，理合將議決重行開市日期及紗花了結之緣由，遵

示呈報，伏祈

鈞察，實為德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 鈞鑒。

具呈人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批第一七九號

具呈人 華商紗布交易所

呈一件 定期重行開市遵示呈報由

呈悉。該所紗花交割糾紛，俱已大體了結，并於本月一日重行開市，良用欣慰。惟棉花了結辦法，以及貨價等級表，仍列日紗數種，未據呈報，無從查核。仰即鈔呈各次揭示，補報備查。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局長潘公展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呈為遵令呈送貨價等

呈為遵 批呈送貨價等級表及各次揭示事竊敝所重行開市，遵示呈報由奉

鈞局第一七九號批開（見前，從略）等因。奉此，茲遵檢送棉紗貨價等級表、棉花貨價等級表各一份，及棉花了結揭示，重行開市揭示，棉紗等

級仍需加入日紗線由揭示稿，各一份，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

具呈人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批第一九〇號

具呈人 華商紗布交易所

呈一件 遵批呈貨價等級表及各次揭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批。件存。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呈市政府 為呈報紗布交易所期紗交割案

辦理情形及請示應否照由  
呈為陳報紗布交易所棉紗交割案辦理情形，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紗布交易所棉紗交割一案，前奉

鈞府令發職局辦理，並據該交易所暨買賣兩方迭次呈訴到局，經即呈奉

令准發交總商會等四團體，暨職局召集紗布交易所理事會長買賣兩方代表，先後調解在案。嗣據該所理事會呈具結價辦法前來，復經擬具批

示大旨請

示，奉

批等因。遵於八月十日批示該所遵照。十三日據該所理事會呈報揭示辦理情形，並請備案等情。職局當以此案適據溥益等嚴來呈，否認結價及聲明不服理由，批飭該所妥慎辦理，毋涉偏頗去後。又據該所奉批聲辯，並懇仍准備案到局。除以「呈悉，該所之人鐘標準，與上海物品證券交易所之雲鶴標準為相等品，而所擬和解了結價格，既較物品交易所之雲鶴了結價格為高，又與其開市後之第一日市價相近，尚屬可通。惟查延未了結者，猶屬不少，除准予備案外，仍着准職勸導，以期早日復業。此批。」等語批示印發外，茲於十月三十一日據該所呈報，定期重行開市，遵示呈報到局。略稱：「茲查棉紗部份之爭執，業經敝所先後遵照鈞局批諭，由理事會根據營業細則及通知書志願書所載條件，議決了結辦法，於八月十一日公布第九二四號揭示，並呈奉鈞局核准備案，其棉花部份之交易，亦經敝理事會根據營業細則及通知書志願書所載條件，考察各方市況情形，參酌經紀人公會意見，議決了結辦法，於九月二十五日公布第九二五號揭示，與棉紗部分之交易分別執行在案。所有紗花交割之糾紛，俱已大體了結，並經敝所依據營業細則及向例，將貨價等級表重行審定，其中仍列日紗數種，以供交割，俾與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一條所載流通貨物平準市價之意旨相符。更經敝理事會於十月二十六日第九十四次會議議決，於本年十一月一日重行開市，除另行公布第九二七號揭示於市場，并通知經紀人公會外，理合將議決重行開市日期及紗花了結之緣由，遵示呈報，伏祈鈞察。」等情。據此，除批示外，查該所停市，迄今四月有餘，中經職局及各團體之調解，煞費周章，蓋以事關利害出入，處置稍一不慎，糾紛恐將愈甚。差幸該所現已開市，所有成交花紗，亦俱大體了結，影響金融市場之危機，當可消弭。而相持四月有餘之停市風潮，至此自可告一段落。惟查該所對於此屆事件，殊不無處置失當之處。茲謹就調查所得，為

鈞長陳之。按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二十三條：物品交易所之職員，另經核准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職。又第二十四條：物品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

員，無論用何人名義，不得於其交易所之交易貨自行或受托在其交易所買賣，違者有同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處分。蓋以交易所職員，如兼充經紀人，或在其交易所買賣，不無以利害關係，有濫用職權達其不正當目的之虞。無如該所職員，大都身兼經紀人，均經該所理事長穆湘珮等指明在案。職員等亦知有違條例，故其名義非由其親友出面，即由其廠號替代，其交易非委託於連枝之號，即授托於關係密切之家。甚至以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六條作迴護之資料，以為既係同業行廠商號代表之人數及股額五分之三以上，方可組織，則同業既擁有大部份股權，職員產生亦當然以同業為多。殊不知關於此節，條例規定甚明。如職員而欲為經紀人，可照第二十三條辦理。經紀人而欲就職員，應照第十六條辦理。何去何從，儘有選擇之餘地。二者不可得兼而欲兼之，此把持操縱之說之所由起也。又查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十二條：經紀人不得以受托之交易所定期交易，另在交易所以外買賣交付，並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算，而對委託私自交割。又第四十三條：凡在物品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公定市價，專計盈虧，空盤買賣者，處以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今查該所於六月二十三日停止新買賣之時，經紀人將平時所做之場外交易，向該所轉帳者，買賣兩方各有二十八萬六千一百包，遠過該所各月期正式成交包額。若加以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三日之轉帳三萬三千六百五十包，總額竟達三十二萬包。且此三日中之轉帳包額，業經該所承認，是容許經紀人違法營私，不加糾正，而以增加交易所所不當負之責任，所不可料之危險。若非設法取締，恐無以杜未來之風潮。即如此次關解所以遷延日久者，亦安知非此為厲階？又該所接到反對日本出兵來華運動委員會不准拍日貨之函，為六月十三日，停止新買賣為六月二十三日，相距有十日之久。其中事變之可逆料者，如（一）市價已有或將有非常變動，（二）交割恐有窒礙。然不聞該所於此有根據營業細則第二十條或第三十四條之處置。似無怪責備理事會徇私違章者，幾於衆口一詞。而維持市場秩序，辦理了結，亦為該所營業細則所明白規定。該理事會果能違章執行，何難制紛亂於俄頃，轉危撥於一髮。無如該所理事長竟有礙於情面不能執行之語，規章既等於具文，事變遂無法以消弭。四月餘停市之損失，該理事等豈容輕卸責任？又如追加證據金，所以抵補交易上之虧損，關係至為重大。故本證據金可以代用品充當，而追證據金，則非現金不可。查交易所一方面向虧方收取追證金，一方對盈方返還追證金，或支付差益金。如虧方以代用品繳納，則交易所勢必為之墊付現金，擔負加重，而損失堪虞。殊非所以為交易所策安全之道。雖該所營業細則有追證可用代用品之但書，但仍以用現金為原則。今該所濫收代用品，理事會毫無限制，自非嚴加整頓，亦恐無以弭危機於將來。所有奉

## 公 廣 摘 要

令辦理華商紗布交易所期紗交割案，以及該所處置失當，究應否會商財政部設法整頓，及加以處分之處，理合檢同職局第二科科長馮柳堂辦理本案報告一件，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營業細則一本，一併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附報告一件營業細則一本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 十 檢驗本市出口牲腸案

呈市政府 爲呈報設立牲腸出口檢驗所附具章程及招商承辦契約請核准由

呈爲呈報事：查吾國牲腸出口，每年約值銀五百餘萬兩，以運銷美國爲最多。邇來美國政府藉口牲腸入口，未施消毒手續，有礙衛生，爰頒布牲腸入口取締條例，限制甚嚴。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入口牲腸，非經出口國政府主管農業機關檢驗，發給證明書，一律不准入口。吾國若不設所檢驗，急起直追，恐將坐失每年五百餘萬兩之對外貿易。職局對於維護商業，推廣輸出貨物，責無旁貸，正在積極籌劃設所，檢驗牲腸出口事宜。適有商人黃榮輝等呈請創辦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懇予派員駐所，監督消毒裝桶等事，并請發給證明書，以期維持牲腸出口利益等情前來。職局考慮之下，認官督商辦，易滋流弊，自以自行設所爲得計。但預算創辦經費，一時亦頗不易籌措，而檢驗證明，事實上又不容延緩。故擬折衷辦理。由職局創辦牲腸出口檢驗所，委任監督一人，秘書二人，招商承辦。凡設廠開辦，經費各費，皆由承辦商人擔任，除牲腸出口每桶由本局徵收印證費銀二十五兩外，其一切收支盈虧，概不過問，特許承辦商人專利五年。第一屆期滿後，職局酌量情形，或給以相當之代價，收回市辦，或准其繼續專利五年。惟第二屆期滿時，職局得以無條件收購市有。當經職局擬就該所簡章，並與承辦商人黃榮輝等擬訂契約，以資信守。又查美國政府牲腸入口取締條例，已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則吾國出口牲腸，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輸運入美之牲腸，即須檢驗發給證明書。

方可進口。但查該所建廠購置器械，在在需時，若非於本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將出口牲腸檢驗所籌備成立，深恐有誤時機，妨礙國外貿易。爲此呈請

鈞長迅予核准，以便與該商人訂立契約，早日籌備，如期開辦。所有該所應用之印戳證明書等，由驗局刊印，呈送

鈞府備案，并請分別轉知江蘇交涉使、江海關監督、稅務司，及各國駐滬領事署，照自檢驗所成立之日起，凡由上海出口之牲腸，如無本所印戳及證明書，概不准出口，以昭鄭重而一事權。一面懇予呈報

國民政府暨咨請外交部備案，是否有當，伏候

鈞裁示遵。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黃

附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簡章及招商承辦契約各一份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市政府指令第一四五號

令農工商局

呈一件 呈爲擬創辦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附呈招商承辦契約草案請核并轉報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創辦牲腸出口檢驗所，係爲推廣對外貿易，維持商品信用起見，專屬可行，准如所擬辦理。惟該所監督秘書，均應由該局呈請市長委任，以昭鄭重。希將契約第二條查照修正，并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核。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日

市長黃 鄂

呈市政府

爲呈報修正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招商承辦契約第三條及第十條並請契約簽字日期

呈爲呈報事：竊職局前爲推廣對外貿易維持商品信用起見，創設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委商人黃榮輝等投資承辦，並將擬訂該所簡章及招商承辦契約草案，呈請

鈞府核示。旋奉

指令事：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在案。茲據該承辦商人黃榮輝等呈稱：「竊商人等承辦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一案，前蒙開示，契約所訂第三條『監督秘書薪津及公費，認爲有增加必要時，得呈請局長核准，令由承辦商人照付』一節，懇予加入『如承辦商人認爲增加過巨，無力支付，得呈請局長核減』數語。又第十條『令商人等繳銀五千兩爲保證每月牲腸出口解款之用』，自應遵辦。惟商人等近以租地建廠及其他一切設備，墊款頗巨，再無餘力籌措，可否變通辦法，准由商人將租地合同及廠屋連同廠場之一切設備器械，備具權摺單，存於鈞局以資徵信。懇爲體恤商艱，保護對外貿易挽回權利起見，特別俯准，至認公誼』等情。據此，查該承辦商人所陳各節，尙屬實情，除批示照准外，並將契約中第三條加入『如承辦商人認爲增加過巨，無力支付，得呈請局長核減』，又第十條改爲『承辦商人將租地合同及廠屋連同廠場之一切設備器械，備具權摺單，存局作爲保證用品』等語。該契約已於本月十七日，在職局由局長派第二科科長馮柳堂與承辦商人易望黃榮輝王炳甫簽字，契約共備三分，一存

鈞府備案，一存職局，一交承辦商人保管。除照約另行呈請

鈞長委任該所監督一員，秘書二人外，理合據情呈報，並附章程契約各一份，伏乞

鑒察備案。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附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章程及招商承辦契約各一份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 市政府指令第八〇號

令農工商局

呈一件 為擬訂牲腸出口檢驗所簡章及招商承辦契約請察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稱承辦商人黃榮輝等，懇於所訂契約第二條及第十條略予變通各節，既係實情，應准如擬辦理。惟查該所有監督秘書等名稱，核與體制不合。茲經詳加審定，監督應改為監察員，秘書應改為文牘或辦事員，所有該員等薪俸，應比照該局職員相等之俸給規定。每月連同公費計算，以五百元為度。至所餘之二百元，應隨同徵收等費，按月解繳財政局，用示涓滴歸公。仰即遵照，并仰將所改各項，遵照更正，另行呈報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市長張定璠

### 呈市政府

為呈請送委牲腸出口檢驗所職員及奉令修正簡章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七九號指令，呈請核委牲腸出口檢驗所監督秘書由，內開：「呈悉。此案前據該局呈擬簡章等件前來，業經審定監督改為監察員，秘書改為文牘或辦事員，明白指令飭遵在案。查此項職員由該局呈請本市長委任，并非由該局局長荐請派委，仰即遵照改定名稱，另行呈候委派，着即知照。」又奉

### 文牘報告

鈞府第八十號指令，擬訂檢驗所簡章及招商承辦契約請備案由，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據稱承辦商人黃榮輝等，懇請於所訂契約第三條及第十條略予變通各節，既係實情，應准如擬辦理。惟查該所有監督秘書等名稱，核與體制不合，茲詳加審定。監督應改為監察員，秘書應改為文牘或辦事員，所有該員等薪俸，應比照該局職員相等之俸給規定。每月連同公費計算，以五百元為度。至所餘之二百元，應隨同徵收等費，按月解繳財政局，用示涓滴歸公。仰即遵照，并仰將所改各項遵照更正，另行呈報備案。」各等因。奉此，查職局前此所以規定監督等職名，良以該所

所長既由承辦商人公舉，由職局加委以處理所內一切事務，但如簽照發證及監督所內行政事務，皆為政府派員之職責，若名義不稱示隆，崇改監督為監察員，對內固尚無甚關係，對外恐不足以資應付。簽照發證，如由承辦商人所推舉之所長行之，則政府之權旁落；由監察員行之，外人或對之而生疑問，以為監察員之職權為監察辦事人員，而非對外負責之人員。如是，則行使職權難免發生窒礙。為此不避冒瀆，重為鈞長陳之，可否將章程酌予修正，將監察之名義廢除，即規定所長一人，科員二人，由農工商局局長呈請

市長委任之，主任一人，由承辦商人推舉代表，呈請農工商局局長委任之。倘荷

鈞裁照准，該承辦商人當不敢或持異議。名義既比較適當，而對內對外事權，亦均可收實施統一之效。至於遴員請委，係依據職局局章第八條辦理，究竟該所是否由職局直接管轄，仰祈

指示祇遵。再該所築廠購機，亟待進行，擬於十一月一日開工，一切規畫，斷非咄嗟可辦，自非派有專員，不足以專職責而利進行。并祈

鈞座迅賜委任，實為公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 市政府指令第一五八號

令農工商局

呈一件 為修正牲腸檢驗所章程將監督名義廢除請裁奪并請迅賜委任由

呈悉。准如所擬，將章程修正，改為所長科員主任等名義。該所并由該局直接管轄，所有所長科員各職，除分別照准委任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市長張定藩

衛生局會呈市政府  
爲奉令核議注銷及外商對於  
農工商局呈請核復由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發下交涉署公函內開：「據法總領事函稱：查上海最高市政府，近在各報揭載布告，於十二月二日起，開徵牲腸出口捐。此項布告如係正式，則法國當道不能承認其爲合法，並保留一切應有辦法，函請查照等由；又安利洋行函件，表示對於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意見，共計六點，囑令核議具復」等因。職局等奉此，遵即會同研究。竊謂檢驗出口牲腸，係推廣對外貿易，維持國際信用，純屬我國內政，實不容外人干預。查法領函稱，以檢驗所徵收之檢驗費，認爲牲腸出口捐，根本已屬誤會。又細譯安利洋行來函所指各節，或則誤解本旨，或則任意懸揣，殊難一律容納。至稱檢驗所無庸設立，祇須給予印照等語，則尤輕視我國政策，其持論更覺失當。職局等既奉

鈞長諭令核議，不特不將前訂檢驗所簡章，加意審查，實在無可修改。惟爲體恤商人起見，擬將徵費一項，酌量減輕。並以消毒裝桶事宜，不必盡由該所代辦。商人如有腸廠清潔合式，亦可准其自辦。則該外商所謂困難情形，此後亦無從藉口。所有安利洋行函陳六點，已由職局等另紙逐一說明，隨呈送請

鈞長一併鑒核，並乞咨復交涉公署，轉達法總領事暨該行商等查照，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附呈對於安利洋行原函之議復書二份

衛生局局長胡鴻基

農工商局局長潘公展

文牘報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市政府指令第五二二號

衛生局  
農工商局

呈一件 為奉令核議法領及外商對於性腸檢驗函陳意見由

呈悉。已據情轉咨交涉公署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市長張定璠

十一 擬具同業職員公會暫行條例案

呈市政府

為鑒鑒擬具同業職員公會暫行條例以惠工商糾紛請鑒核由

呈為奉

諭弭止工商界限爭執，擬具辦法，仰祈

鑒核事：竊局長前奉

鈞長面諭，以工商界限之爭，久懸未決，應即迅議辦法，以息紛爭等因。伏查店員及其他從事於職業勞動者，就廣義言，固亦特努力為生活，然此輩來自中產階級者居多數，其社會地位，心理習慣，及其他所需要之保障，皆與無產階級而從事於產業勞動者，似有根本不同之處。若強置此兩種利害不盡同之份子於同一指導之主體之下，難免扞格不入。故晚近歐洲大陸國家，若比法德奧匈意諸邦，中產階級者，受切身利害之衝動，已由散漫而進於團結，由附庸而進於獨立。雖亦有隨時會之變遷而加入工團者，但以我國之現狀論，仍以轉取各國以前之方式較為合宜。局長本理論與事實之探討，以為店員及一般職業勞動者，在近代經濟生活中，自有其特殊之立場，亦自有其適合需要之組織，固不應率爾

歸納於店主及經理人之與資本有關者所組織之商民協會，亦不當貿然附庸於純粹無產階級之產業勞動者所組織之工會，是宜另設職員公會，以維護及增進其公共利益，并許其設立職員公會聯合會，以資團結。此中理由，約有三端：（一）雇員於資本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間，有非常重大之地位。授諸國民革命之意旨，亦應扶助其獨立發展，而不當使其屈處於其他階級之中，徒被用作鬥爭之工具。（二）勞資兩方，利害實相背馳，衝突事所難免。然苟得居間者從中調和，每易消解於無形。或一方藉煆赫之聲勢，予他方以過分之壓迫，則居間者應時勢之要求，每能憑其公平態度，以實力維持社會之平和。此在德意諸邦，事例甚夥，不遑枚舉。故為消弭勞資糾紛，免除階級對峙計，理宜提倡中產階級獨立之組織。（三）共產黨以利用農工壓迫中產階級為革命之策略，亦唯有中產階級之奮起，最足以布爾雪維克以打擊。亦化中歐之所以失敗，此其明鑑。故為防阻共產黨之死灰復燃計，尤應扶助中產階級獨立組織之發展。至於更進一步之計劃，則可就本市商民職員工人三種最高之團體，各選人數相等之代表，組織聯席會議，以處置非常之事變，維繫社會之秩序，於和平進化之中，且能顯揚黨治之精神，裨益匪淺。用特抒陳管見，並擬具同業職員公會暫行條例二十五條，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至如何施行之處，並祈  
裁奪，實為公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附同業職員公會暫行條例一分（見法規欄）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 市政府指令第一七〇號

令農工商局

呈一件 為弭止工商界限爭執陳述扶助中產階級獨立之必要擬具同業職員公會暫行條例請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各節，係爲弭止工商界限爭執起見，極爲妥善，應即准予施行，仰即知照。此令。條例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市長張定璠

呈 市 政 府

爲同業職員公會暫行條例  
照咨呈准國府再行施行由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前擬同業職員公會暫行條例，呈奉

鈞府第一七〇號指令內開：「查該所擬各節係爲弭止工商界限爭執起見，極爲妥善，應即准予施行」等因。奉此，伏查工商界限之爭，誠以本市區內爲最烈，自應早定辦法，以資遵循。但同業職員公會條例之擬制，事關立法，應由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一體施行，抑或呈明

國民政府，在未經核准公布以前，准予本市區內，先行根據辦理。職局未敢專擅，理合備文呈請

鈞裁，敬乞

指示遵行。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市 政 府 指 令 第 二 一 三 號

令 農 工 商 局

呈一件 爲同業職員公會暫行條例應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在未公布前擬先行根據辦理請裁示由  
呈件均悉。同業職員公會暫行條例，准予先行根據辦理，一面由本府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俟奉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市長張定璠

## 十二 擬具同業市場暫行條例案

呈市政府 為擬具同業市場暫行條例請核示由

呈為擬具本市管理同業市場暫行條例，仰祈

鑒核事：竊查上海各種主要商業市場，皆沿固有之習慣而組織，各不相伴，或在公定市場，或假指定茶肆，集合同業，平準市價，略具交易所之雛形，而無法律上之約束。溯其歷史，原屬中國古代懋遷之遺規，但故步自封，揆至今日企業家高掌遠矚之宏議，殊慚簡陋，其或發生糾紛，調解既鮮，有依據，官廳亦向未監督。習非成是，流弊滋多。職局有鑒於斯，擬將此種同業市場，設法整頓，以便實施監督保護之職責。因草訂同業市場暫行條例共二十二條，擬先就各業固有同業市場，因勢而利導之。是以立法不求嚴密，徵費亦極低廉。一俟將來辦有成效，然後酌量修改，俾臻完善，庶足以副

鈞長崇尚法治保商愛民之至意。再有陳者，該暫行條例內所載執照證書二種，擬由職局繪就圖樣，請財政局印刷編號，轉交職局核發，所收執照等費，自當按月造冊彙解，以符成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察核施行，無任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附上海特別市同業市場暫行條例草案（見法規欄）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十三 令飭典押減利並籌擬取締辦法案

市政府訓令第十七號 為令議復郵行字請將上項押舖封由

令農工商局

為訓令事：准上海特別市黨部秘書處轉來邵警字函一件，請將上賈五十三家押舖分別封閉，經黨部七月七日第十一次臨時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市政府辦理等因。准此，查邵警字所呈市黨部各節，是否可行，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局核議具復。此令。

市長黃 郛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市政府訓令第七八號 為郵警字呈請封閉押舖案經即令擬取核辦法呈候核奪由

令農工商局

為訓令事：案據國民黨黨員邵警字呈，以上賈兩邑五十三家押舖重利盤剝，病國蠹民，請予封閉等情前來。查此案前准市黨部秘書處函送該黨員來函一件，業經抄發該局核議具覆在案。茲據前情，合再令行該局，仰即秉公澈查。如果該押商等有重利盤剝情事，殊於民生主義大相違背，應即妥議取締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市長黃 郛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公益局佈告第五號 為佈告押舖農工商業重利由

為佈告事案奉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一八〇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天字第一六七號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據中央法制委員會建議辭解除民衆痛苦爲我中國國民黨重大之使命。國民革命亦卽以此爲職志。當此國民革命積極進展之際凡在所轄區域以內我國民政府對於社會上被壓迫的民衆之痛苦不能不急謀解除以示更新。不然則不特無以慰民衆對於國民革命之渴望且失國民革命本身之意義。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各省代表聯席會議已經通過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決議案但尙未經明令公布故敢仰請鈞會議決頒布實行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之議決案咨交國民政府卽行頒發通令各處地方長官廣爲布告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在直轄區域以內一律實行自明令公布之日期起債務者並得向債權者實行改訂以前一切契約如敢違反法令重利盤剝年利過百分之二十者卽行從嚴治罪凡在頒布以後由我軍克復之區域當於大軍一到時卽由政治訓練部及其他行政長官廣爲宣告通令自克復後之第三十一日起實行此項利率之規定以解除一般民衆之倒懸而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十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頒布明令等語除函復中央法制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咨請國民政府查照公布等由准此查重利盤剝爲害閭閻亟應從嚴禁止以蘇民困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迅卽廣爲佈告務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現頒利率以重功令而除民害並一面轉飭所屬切實遵行勿稍寬懈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除布告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局一體切實遵行勿稍寬懈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得本地各押舖重利盤剝妨害平民生計早經有人控告正在澈查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佈告各押舖知悉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如敢違犯禁令准受害人就近報告官廳依法懲辦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公益局局長黃慶淵

農工商局局長潘公展

呈市政府  
爲呈擬取締  
押舖辦法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先後訓令內開：上寶兩邑押店重利病民，飭令遵照。

國民政府頒布利率，從嚴取締，具報審查各等因。奉此，當即擬具佈告，函請公益局會銜，實貼上寶兩邑押舖，限定即日起利率不得超過年利二分，如敢故違禁令，准受審人就近報告官廳，依法懲辦。並向上海縣商會調查押舖全卷，詳細研究，又派員往典業押業兩公會實地調查在案。查押舖各店，營業並不一律，普通有大小票之分。押物在五元以上者為大票，按月取息二分；三元者按月取息三分；三元以下者為小票，按期取息二分，十天一期，每月三期，即按月利率為六分。租界方面，竟有按期三分月利九分，再加種種名目，利率在十分以上，即年利為十二分者，亦有之。如此重利，貧民何堪，請禁請封，理固應爾。然亦有其便民之處，如破舊零碎物件，為典業所不收受者，押業收受之。典業收市較早，貧民遇有暮夜要需，如生產急病，無可貸借，又無積蓄，則方便之門，仍惟押舖。上海雖稱繁華，而貧苦傭工，平時賴押舖以資周轉者，究占多數。果如一律封閉，則貧民頓失周轉之所，亦勢必為叢毆爵，迫令托庇於外人之下。查押店盛於上海，尤盛於租界。在租界者四百餘家，華界僅五十三家。租界押店利率，可至旬期三分，按月九分以上，工部局并不加干涉，且於押業執照中明許其按月一分至九分以上，惟不准收受外人所用之衣物，而課以當本百分之二，以至百分之十之特稅，可見其但求稅收之增加，及外人不受其害，絕不顧及所在國之貧民痛苦及原有之法令也。（中國原有法令，為按月不得過三分。）綜觀以上情形，及上海特殊地位，封閉全數押舖，乃無利於貧民，而以從嚴取締為上策。其辦法，可分為治標與治本及對內與對外四種：（甲）治標辦法。押舖利率，（一）遵照國民政府通令所規定，不論大小票，年利一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即月利不得超過一分六釐六。（二）押舖資本，至少三萬元，不足者限一月內補充完畢。蓋以資本不充足，週轉不靈活，利率自難設低。如有無力增資者，則准其合併營業。（二）押物滿期，至少為六個月。（四）不遵令者，不得註冊營業，并即予封閉。至於對外方面，宜同時進行，由鈞府照會領團及法領請其合作。一面知照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切實執行。則華租兩界，同時取締，以免商人藉口上海地位特殊，請求通融辦理，而以保全國權也。（乙）治本辦法。查歐美日本等國之大都會，如巴黎、柏林、東京等市政府，均設有市公押店，規定月利在一分以下，而不准私設押店。其辦法將全市劃分若干區，每區設一儲蓄銀行及市公押店。將儲蓄銀行收入存款，充作公押店之資本。如此，貧民得免市僧之任意盤剝，而市民之節儉良德，亦得藉此鼓勵提倡，法至善也。就本市論，宜先設開北南市各公押店一所，漸行增加，則高利之押店不封閉而自行消滅。前擬辦法，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施行，實爲穩便。謹呈  
市長黃。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農工商局局長潘公展

### 市政府指令第九五號

令農工商局

呈一件 爲呈擬取縮押舖辦法由

據呈，上寶兩邑押店，重利病民，擬從嚴取縮，分爲治標治本兩種辦法，均屬妥善。仰即擬具取縮規則，及市公押店籌備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市長黃 鄂

### 市政府批第一七七號

具呈人 郝馨宇

呈一件 請封閉上寶兩邑押舖押繳餘利由

呈悉。所請將各押舖逐一封閉，並拘押該押業主翁耐圃等，押繳八年來餘利，事屬苛擾，有失注重民生維護工商之旨，礙難照辦。查此案業交農工商局妥議辦法，仰靜候該局斟酌情形，持平辦理可也。此批。

市長張定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廿三日

上海總商會函第一四九四號

為取締押業案請先將已擬定之治標治本等四種步驟抄示以便研究由

逕啓者：接准

大函，以押舖業減輕利息一案，迅將聯席會議擬定辦法，於文到三日內函復核辦等因。准此，即經敝會照錄

尊函，分致縣

商會關北商會查照，並於今日續行開會討論。當查此案

貴局致關北商會函內云，現已擬定治標治本等四種步驟，俾華租兩界同時從嚴

取締，一俟 市長批准，即可實行等語。故敝會等討論之下，擬請將所擬治標治本辦法，先行

抄示，以便從詳研究，庶敝會等討論時得有

依據，相應先行函復，惟祈 察照為荷。此致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

上海總商會臨時委員會常務執行委員馮少山 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復上海總商會函第一〇九號

為取締押業辦法呈准公布如有意見希即復到由

逕復者：頃准

貴會函詢敝局所擬取締押業辦法，以便從詳研究等由。准此，查所擬取締辦法，俟呈奉

市長核准後，自應公布

飭令各典押遵行。惟事關商業改革，又奉政府明令辦理，故考慮不厭周詳，廣益有賴衆議。迭函詢問，亦以

貴會領袖衆商，熟悉商情，必能矯正舊失，裨益民衆，以副

政府注重民生維護商業之至意。且以歷來吏治敗壞，民瘼不宣，觀望成風，泄沓成

習。善政不舉，惡習不除，益有由來。今幸在黨治之下，官商合作，以謀民衆之福利，改革進行，諒易收效。敝局現正擬訂取締押業規則呈准公布

施行，以期民商兩利。

貴會與南北兩商會，如有意見，務希於十月三日前復到，以便參酌辦理，否則未便再候。除分令典業公所商與公會外，

合行函復，即希

查照，並轉知南北兩商會為荷。此致

上海總商會。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廿八日

上海縣商會  
上海總商會  
上寶南縣開北商會  
第一五一七號  
業經情形由

逕復者九月三十日准

貴局來函，以現正擬訂取締押典業規則，呈准公布施行，以期民商兩利，如有意見，務希於十月三日前復到，參酌辦理，并轉知南北兩商會等因。當由敝總商會分函知照，訂期於本月一日開聯席會議，重行討論。竊以本案主要之點，實在減輕利息一端，迭與各押典開誠商勸，均謂如改照國定利率辦理，非特押典收押各貨，均係零星旋舊粗笨之貨，堆置容積，占地較多，房租昂貴，所費尤鉅。其情形本非常典可比，如照年利百分之二十核計，則月息僅一分六釐有餘，較之當典現行月息二分，且尤減輕，營業何以支持。同業等最後之計，僅有二層：一則自行收歇，一則量移租界，舍此實別無辦法。敝會等，亦窮於置答。此所以屢次集議，不得要領，未能進行函復。貴局著此也。為今之計，或由貴局逕行召集押典代表，宣布尊擬之對內對外治標治本辦法，俾該代表等明瞭於此次。貴局所擬改革方案，於平民有益，而於該典營業亦無妨礙，庶可收雙方兼顧之益。惟敝會等，觀總過慮者，非租兩界押典數，既不管一與十之比例，而租界取利較之華界，輕重迥別。設華界押典竟以力難支持，相率停業，貧民驟失一融通資金之途，必致勞工之牛機愈感，社會之隱憂益甚，此則深冀。貴局實踐民商兩利之旨，加以平情之考慮者也。查

貴局函致寶山縣文內，本有華租兩界同時取締之言。敝會等以為本案釐結，實在於此。誠以華租兩界同隸上海轄境之內，而彼此情形，相差萬鉅。押店亦係將本求利之一種營業，一受法令之制裁，一聽風氣之自為，則制裁者必致無立足之餘地。故歷來以租界之中梗，而良法美意未能實施者，何可勝數。詎止取締押典一端，果能破除成例，使租界押典不致以托庇外人之外，故不受。貴局統一法令之拘束，則華界押典亦應相明大義，即使因取締而營業不無遜色，仍當首先奉命維謹。而敝會等以職責所在，亦必從旁勸導，冀以仰副。貴局嘉惠民生之新猷者也。惟函前因，相應將會同集議情形，合詞具復，即請查照是荷。此致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

上海縣商會  
上海總商會  
上寶南縣開北商會  
十六年十月二日

呈市政府

為押當改定利率酌收棧租並擬具辦法呈請

呈為押當改定利率酌收棧租擬具辦法呈請

奉核示遵軍：竊查職局飭令上海市區各典押實行固定利率一案，前據公共租界押當公所呈稱，奉令自應遵辦，并願取銷小票分期舊例，惟以開支浩繁，擬援照銀錢兩業押款通例，於月息之外，酌收棧租，以資救濟等情到局，當以該商等遵用固定利率，取銷小票分期舊例，殊堪嘉許，至所陳營業捐拆息棧租保險，以及各項開支浩大，自屬實情，所擬援照銀錢兩業押款通例，於月息之外，酌收棧租，尚屬可行，仰即擬具辦法，呈候察奪，惟定率不得過鉅，務使民生商情，爭籌并顧，是為至要等語批去後，茲據呈稱：決鄰同業會請擬定取息辦法，以最近本省政府財政廳提出之典業草案，為每月二分月息之外，每元每月分別貨類及儲地廣狹，酌收棧租，不得過大洋一分至二分五釐。惟旬日內常賸之小票，概免棧租。至於公共租界工部局營業捐，未經交涉核減之前，附徵五釐，俟交涉解決，再行議減，并聲明暫行試辦若干月等情。據此，查年來物價高昂，夥友薪水增加，各店開支，當然較前為大，用款利息亦非昔比。一遇時局之故，銀根益緊，拆息步漲，尤為常事，若資令完全依據固定利率辦理，在不用客款之押當，業備支持，其顧客款周轉者，恐資力不足，有陷於停業之危象。現在市公押店，以市政經費竭蹶，未能咄嗟立辦，所以濟貧民之需要而為通融之工具者，尚有賴於此等押店。至該公所所稱按月二分取息，係根據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提出之典業規則草案。按該規則第八條，典商所取息金，不得過按月二分。最近報載十一月四日江蘇省政府第二次會議，已將該規則審查通過，惟第八條及第十四條保留，此或由於所定利率較國定利率不無柄擊，故暫置不議。然既定規則而仍無劃一辦法，則民間之糾紛，終莫能解，究非長策。是以職局衡量再四，擬以按月一分六釐為定率，在金融組織未曾改善，市面利息尚難平落之際，其實難支持者，准予暫行變通，增加二釐，按月以一分八釐取息，仍由職局隨時體察金融狀況，遞減至適合國定利率為度。即以此項暫行利率，核之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之規定，相差亦不過百分之六，似與國民政府注重民生維護商業之旨，不甚相背。至該業所請酌收棧租一節，擬暫行准予每元每月酌收二分乃至二分二釐。按照貨類，分別徵收，仍責令該公所詳細開列辦法，呈由職局核准後，發交該公所轉飭各押店照貼櫃上，或其他顯明之處，俾當戶一望而知。此外概不准浮收分毫。惟租界押店，以工部局營業捐未經交涉核減之前，附徵五釐，請俟交涉解決以後再行議減一節，在商人以外力強，恐滋顧慮，不無可原。但於

棧租月息之外，有許再加附徵，揆諸情理，殊欠公平。職局辦理此案，幾費經營，初以商人托庇租界，而租界當局復因以爲利，是以難覓其功。今幸商人憬悟，願遵法令，祇恐外人阻梗，有礙進行。若非從嚴交涉，何以革舊弊而施新政。案查推行國定利率案經

鈞府函請交涉員轉咨各領事，并由交涉員轉來法總領事復函表，示願意協助執行在案。惟公共租界領事團尙無復文查公共租界工部局對於押店收捐，向按利率之高下，爲徵收之標準。如按月利息一分以內至二分者，當本每千捐銀二元。今押店利率既在二分以內，至多祇應照此徵收，不得再照以前高利時代徵收捐費。擬請

鈞府於租界押店遵令減利以後，即將減利情形，迅函交涉員轉知法總領事暨領事團，分飭各該界內工部局查照辦理。如有額外徵收，應予從嚴交涉。則該公所所請附徵五釐，自可批斥不准。此爲職局核議押店減利及國定利率推行租界之辦法，理合檢同該公所原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迅賜指令，以便轉令該公所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附上海市區押當公所副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農工商局長潘公展

### 市政府指令第三二八三號

令農工商局

呈一件 爲押當改定利率酌收棧租擬具辦法請示遵由

呈件均悉。所陳租界押當改定利率，酌收棧租辦法，係爲督促進行國定利率，取銷小票分期舊例，用意尙是。惟查國定利率年利不得滿百分之二十，租界雖非華界可比，然同是國境範圍以內，自應一律遵守，未便顯有異同。該局擬定暫行按月一分八釐，其價值在兩元以下者，除利率外，每月收棧租二分或二分二釐，合併計算，幾至百分之四十，核與國定利率，相差較鉅，且實價在兩元以下之當戶，均係貧民。若據以定案，則感受

公 摘 要

痛苦者貧民居多，於民生主義，不無相背。所謂核准之處，礙難照行。若即與該公所籌議，將棧租一項取銷。若事實上實有困難，必須最為變通，酌予規定，亦應核減至最低度數目，以期於商情民生，并顧兼籌，不稍偏重。亦且於政府法令，不相抵觸，卒于駁詰，仰速遵照核議呈復，以憑察奪。此令。附件暫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市長張定璠

訓令第一一〇號 防舍取棧租名目或核減至最低度數目由

令 上海押當公所

為令遵事，案查該公所呈稱遵行國定利率，取銷小票分期取利，請求酌收棧租各節，業已據情轉呈市長核示，并批示在案。茲奉

市政府第三八三號指令內開：（見前從略）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公所迅行遵照，復議具報，毋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局長潘公展

十四 白松物品製造弛禁案

公安局 農工商局 會呈市政府 為呈送白松物品製造防火規則請鑒核公布由

呈為呈送白松物品製造場防火規則，仰祈

鑒核公布事：竊查雀牌原料禁用白松一案，係前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據牌業公會調查，該業及各業因用白松原料，製作器皿，致釀災害，聲請禁用等情，將原案交由前滬甯警察廳查明禁止在案。職局等以為此種原料，既易發生危險，如無防患辦法，未便弛禁。茲據商民協會第

文 廣 報 告

二區牙膏器業分會籌備員王守安來呈，略稱：「白松性質雖屬燥烈，但工作之處，防範嚴密，不易肇火。況成本為切身關係，自非慎之又慎，安敢稍涉冒險。為此呈請准予免禁，恢復營業自由」等情。據此，查工廠中所用原料，含有危險性質者，不祇白松一種。如汽車所用汽油，及各工廠所用之硝酸硫酸磷質等，或易引火，或易傷人，其危險不讓白松，然未聞有加以禁止者。即以白松論，歐美各國，亦莫不用以製造器皿什物，自不便對此一物，獨加取締。該員所呈情節，似尚屬實。特由職農工商局會同職公安局，草擬白松物品製造場規則十條，如確能遵守此種規則者，准其自由製造，以維該業生計。所有草擬此項防火規則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

迅賜公佈，一面取銷前案，實為公便。再此呈由職農工商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附白松物品製造場防火規則一份

公安局局長戴石浮

農工商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公安局來函

為錄轉市長批示由

運啓者：查弛禁白松製造物品一案，前由

貴局擬訂白松物品製造場防火規則，會同敝局呈請

市長鑒核施行在案。茲奉

批示內開：「呈及規則均悉。白松物品製造場地點及建築，似應妥為規定，方能弛禁。仰即會同工務局，另擬呈核。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  
貴局查照，會同工務局籌議妥當辦法，再行呈請

公 續 摘 要

市政府核准公布，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農工商局。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啓十二月九日

公安局呈市政府  
農工商局  
爲呈請核准白松物品製造場  
防火規則備案公布由  
呈爲造

令會擬白松物品製造場防火規則，仰祈

鑒核公布事：竊查職公安局暨農工商局前擬白松物品製造場防火規則，呈請  
鑒核公布一案，奉

鈞長批示內開：『呈及規則均悉。白松物品製造場地點及建築，似應妥爲規定，方能弛禁，仰即會同工務局另擬呈核，此令。』等因。奉此，職局等  
遵即會同審查，僉以製造白松物品，係屬資本微小之手藝，製造場地點及建築，似未能與紗廠麵粉廠巨大等工業相提並論。前擬防火規則，尙  
無不妥之處。惟爲慎重起見，在第一條內加添『工場上層樓板如係木質亦須包以鐵皮』十六字。該業如能遵守此種規則，似可准其自由製造，  
以維生計。所有遵

令修改防火規則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公布，並准取消前案，實爲公便。再此呈由職農工商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附白松物品製造場防火規則一份（見法規欄從略）

公安局局長戴石浮

工務局局長沈怡

農工商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市政府指令第五六一號

令農工商局

呈一件 爲會呈請鑒核白松物品製造場防火規則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取消白松物品製造禁令，并會同公布防火規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張定璠

公安局  
農工商局

工務局佈告第一三三號  
爲公佈白松物品製造場防火規則由

爲佈告事：照得白松物品性烈易燃，恐妨公安，經前淞滬警察廳禁止製造在案。茲據商民協會牙骨器業分會呈請弛禁，以裕民生等情前來。查工業物品，含有危險性質者，不礙白松一種。如能慎重防範，即不易肇禍。因會訂白松物品製造場防火規則，送呈市長鑒核。茲奉第五六一號

指令，准予取消白松物品禁令，並飭會同公佈白松物品製造場防火規則等因。奉此，除令飭該牙骨器業分會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一體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公安局局長戴石浮

工務局局長沈怡

農工商局局長潘公展

### 十五 禁止捕賣田鷄案

農工商局  
公安局  
通告第三號  
為禁止捕賣田鷄以  
防蟲災妨害農事由

為布告事：吾華古稱農國，江南尤為產米之區。年來災害頻仍，秋收歉薄，米價騰貴，生計日艱。推究災數之由，大都害在蟲傷。雖歷經官廳派員督實防除，無如人工救濟，力難普及。查青蛙一物，俗稱田鷄，性嗜捕食害稻惡蟲，故又稱護穀蟲。惟其有利農田，是以向禁捕食。況今黨國注重民生主義，五穀熟而民人育，此為不易之理。蟲傷之害不除，田事安與起色？市民生計困難，影響社會秩序。欲去害穀之蟲，可藉田鷄之力。護穀務農，此為要圖。為特布告，凡屬本市境內，一律禁止捕賣田鷄。當知此項禁令，關係民生至鉅，本局隨時派員密查，如敢故違，一經察出，定科嚴罰不貸。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農工商局局長潘公展

公安局局長沈毓麟

公益局局長黃慶瀾

### 十六 勸告勞資合作案

通告第九號  
為勸告工商兩  
界和衷共濟由

為布告事：查維護工商利益，促成勞資協調，外以抵抗經濟侵略，內以改善勞工生活，原為本黨黨綱所規定，亦為本局應盡之職責。凡屬市民，允宜仰體斯旨，共維實業。比聞邇來市內工廠商店，在職工方面，固難免有要求過度，使資方無力擔負，營業因受影響，但廠主店東，亦往往以商業一時之不振，率行破棄成約，裁歇大批工友，為適合經濟救濟現狀之藉口。馴致工人失業者日衆，遂成為社會上之一大問題。查勞資兩方，在舊

契約未經改訂以前，匪宜互相協助，整頓營業，以求勉維現狀，徐圖改善。曠工固不宜為過分之要求，業主亦不當為無情之壓迫。即有舊訂條件，不適時宜，亦祇能陳述理由，共商改訂，呈請政府批准備案，方足以期協調而獲互利。若市情略有變化，輒復自相驚擾，紛圖裁減曠工，以資彌補虧負，即為營業本身之計，已非兼籌並顧之方。矧事關工人生活計，影響地方治安，在政府力維工運之際，萬一發生枝節，必致引起糾紛。本局長職在保護工商，期其榮長，左提右攜，一無偏袒。目擊邇來情形，不得不綢繆未雨，剴切誥誡。須知丁此赤氣甫息，軍閥未滅之秋，我市內工商兩界，皆應仰體時艱，和衷共濟，以安後方而維現狀，本局長有厚望焉。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局長潘公展

### 布告第二十一號

為工商界屬  
新年放假由

為布告事：查本市區內工商各界，向來對於陽曆新年放假，未能一律，殊非尊重時憲之道。為此布告各工廠各商店，於十七年元旦，一體放假，以誌慶祝，工資照給。仰即遵照毋違。此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局長潘公展

## 十七 條陳整理淞滬漁業案

### 呈市政府

呈復核議王文泰條陳漁業意見書  
並陳整理淞滬漁業機關請察核由

呈為呈復事：竊職局案奉

鈞府第四十七號訓令內開：「據王文泰函陳整理漁業意見，並附意見書一冊，所述整理方法有無利弊，令將該意見書發交該局，仰即核議具復，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意見書，對於保護漁民及獎勵改進等一切設施計，對雖未詳細敘述，而於稅收積弊及整理漁業機關辦法，頗為

詳盡，職局以此事關係行政稅收，市民生計，及沿海主權者，至為重大，當即派員探詢各方辦理情形，及歷來經過，核與該意見書所陳各節，尙多符合。按淞滬漁業機關，計有財政部新設江浙漁業事務局，江蘇財政廳所屬淞滬徵收漁稅局，及漁商所組織之江浙漁會三處。上項機關，均以抽納捐稅，維持私人利益為目標，對於漁業行政，保護獎勵，及如何改進等項，恐均未能顧及。故數十年來，漁業狀況，有退無進。上海為全國漁業中樞，鈞府管轄淞滬行政全權，際此訓政伊始，亟宜剔清弊竇，將取諸漁民之稅，仍當用之於漁業，積極整頓，與民更始。所有江蘇財政廳之淞滬徵收漁稅局，本屬市政範圍以內，近復由

國民政府決議漁稅劃歸地方，該局委員長亦表示應由市政府接管。除淞滬漁稅徵收局，應請

鈞長令派財政局，會同職局接收改組外，一面應請咨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取消江浙漁業事務局，由職局另設上海市漁業事務所，辦理全市及滬海洋面一切漁業行政，藉謀整頓。又查江浙漁會，係漁商所組織，其範圍當以增進商人利益，謀自身之互助為限，關於行政稅收事項，當然不得侵越權限。但該漁會乘漁業公司停辦之際，將該公司漁輪及報關之權，擅自接管。在孫傳芳時代，雖曾一度為江浙漁業局所收回，而自國民軍到滬，該會又驟竄

蔣總司令，繼又運動江浙漁業董事，仍復收為己有。目下財政部重設江浙漁業事務局，遂互爭福海富海兩輪及漁船報關等事，兩不相下，現正由

國民政府令江浙兩省政府查復辦理。按江浙漁業事務局組織及過去成績，自不為漁業界所歡迎，且其現行事業，除代理冰鮮船報關之商業行為以外，固無不與市政府之漁業行政發生衝突，而江浙漁會亦為少數人所把持，內部組織及報關護洋各事，亦從未向官廳備案報銷。其侵越行政權限，挪用稅收款項，極為明顯，亦應由

鈞府即日頒布漁業協會規程，令仰該漁會依章改組。則不僅稅收得以整頓，本市漁業行政即可着手改革，即各方糾紛，亦或因此得以停止。茲將整頓本市漁業行政辦法，譯洋條例，漁業協會規程，漁業事務所，業務計劃等，由職局擬具辦法，並附舊漁業公司之沿革，及

國民政府最近令飭江浙兩省查復漁業局指令，一併呈請鈞府審核。除將王文泰條陳各節另行擬批，送請核發外，所有整理淞滬漁業機關緣由，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鈞長裁奪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黃。

附呈原意見書及職局草擬辦法漁業公司章程及國民政府指令各一件（從略）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 十八、籌設苗圃及園林場案

工務局會呈市政府  
爲呈復核議案由  
呈請籌設苗圃由

呈爲合議具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三六號訓令，內開：「據葛鴻琛呈請籌設苗圃，備植滬埠市街行道樹，並附計劃書。所擬各節，是否可行，令發該局會同核議呈復，以憑察奪」等因。奉此，遵由職局會同商議，咸認籌設市立苗圃，栽培行道樹及公園用樹，確係市政要圖。設立苗圃，尤爲建築公園，培養行道樹之首務。審查原呈所列各節，亦多可採擇。惟設立苗圃，須有相當基地及確實經費，方可舉辦。查浦東東濠，原有上海縣苗圃，場屋基地等，尙可敷用。請

鈞府令飭職局接收改組，藉節經費而利進行。如將來籌有的款，再圖擴充。除批示外，另由農工商局粘呈詳細計劃及兩局分功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復。

鈞府核奪施行，實爲公便。再此呈由農工商局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黃。

工務局局長沈 怡

農工商局局長潘公展

## 公牘摘要

計呈計劃書一件 附繳葛鴻琛原呈及計劃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呈市政府

爲籌設浦東園林場擬具章程并預算經費呈請  
具章程預算精核示由

呈爲籌設浦東園林場擬具章程并預算經費呈請

鑒核令遵事。竊以建築道路爲改良市政之要務，但欲使都市壯觀，道路改善，舍繁植行道樹莫屬。本市區已築未築各路線，均宜設法添植，而應用各種樹木，與其購自他處，何不早爲之備。職局有鑒於此，擬籌設浦東園林場，以爲市立苗圃植一基礎，不特此也。上海租界及南北兩市，人烟稠密，空氣惡劣，爲任何都市所不經見。居住本市內之中國人民，既不能享受租界各公園之權利，復缺少天然樹木及家庭園藝，以供游憩。故一般市民，對於衛生方法及保健狀態，殊多缺憾。浦東園林場之設立，可爲將來設立公園之豫備，且可以廉價之各種庭樹花卉，供給於市民。其能補助市民精神上及衛生上之愉快，更在預計之中。至於籌設該場之經費及場地，祇須就塘工局舊有工人及園林場曠地，稍加整理，即可剋期成立。查教育局已就新陸甲子學校餘地，籌設植物園，將來互相合作，更能收相當之效果。一俟經費餘裕，力圖擴充，均在職務上應盡之事。本年八月間，職局與工務局接奉

鈞府訓令，妥議籌設苗圃辦法，當時即會銜呈復，並擬呈詳細計劃及分功辦法書在案。茲聞浦東塘工局舊有園林場，經教育局呈請

鈞長預備接收，除由職局會同教育局妥議合作辦法外，謹具浦東園林場章程及經費預算書，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或提交市政會議議決施行，均爲德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十九 核議禁棉出口問題案

代市政府擬函國民政府祕書處爲復核禁棉出口并請紗廠聯合會呈請飭請轉陳由

逕復者案准

貴處第六一六號函開「奉

委員會交下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代電，請禁止本國棉花運輸出洋以維紗業電一件，奉批交上海特別市政府查復核奪等因，除揭示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見復，以憑核奪」等因。正在核辦間，又據華商紗廠聯合會呈稱：「查近來本埠各紗廠紛紛減縮工作，或竟全部停工，其營業不振，原因由於棉貴紗賤。現在青黃不接，廠用棉花，更覺缺乏，市價遂至大漲。廠商無法維持，勢惟迫於減工或停工。明知工人生計攸關，良非得已。爲補救現狀起見，宜先就本國所產原棉，儘國內紗廠自用，一律禁止出洋。庶廠商不致有原料缺乏之感，自可照常工作，以維工人生計，似於滬埠治安，不無裨益，請轉呈

### 告報廣文

政府，主張早見施行」等情到府。據此，查禁止原棉出口，維護本國紡織工業，亦即所以維持紡織工人之生計。工商交利，原無不可。且該聯合會所陳棉貴紗賤，以及洋棉高漲，亦係實情。惟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該聯合會亦曾以同樣理由事實，向北京政府請禁原棉出口，經議決自十二年三月一日起，暫行禁運出洋，俟新花上市，再行弛禁。詎知使團根據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款，以棉花爲現行稅則，及稅則章程之內無限制進出口明文，如欲暫時禁止，均須先得有關係之各締約國同意，方能施於各該條約國之人民爲理由，不表同意。日使小幡，尤以出口棉花輸入該國爲多，抗議尤烈。其時江海關監督公署，亦曾停止發給洋商入內地採辦棉花之三聯單，以求貫徹，而終不敵使團之堅持。加以北京外交之軟弱，於五月中仍復決議，自七月一日弛禁。其後雖有棉業公債，限制紗廠各辦法，然亦徒托空言，毫無實際。現在不平等條約尙未廢除，難保外人藉此以相責難，甚至或如當時日使，以賠償損失相要求，而橫加阻撓。此應考慮者一。在華日紗廠勢力，日增月盛，已有凌迫華商紗廠之勢。復恃其組織精密，管理良好，金融敏活，採銷得時，故華商紗廠，形勢岌岌，洋商紗廠，仍能照常進行，且有時竟以獲利聞。今如禁止原棉

出口，而不能禁止洋商各廠採辦原棉，其結果既不能杜絕競爭，則華商終非洋商之敵，原料仍非盡為我有，而禁棉出口之效益，洋商各廠之所獲，或將優於華商廠也。此應考慮者二。年來以棉價高貴，提倡得力，農民紛紛植棉。一旦禁止出口，價格雖隨世界棉市而轉移，不致大落，然終不免以買賣上競爭減少之故，而授奸商以壓抑之機會。則棉賤傷農，影響亦大。地壤稍形肥沃之處，兩稻一棉，勢將盛行於大江南北，而與華商各廠保存原料以求自給之心理，適相違背。何況實行禁止出口，受其害者，實為農民。蓋農民經濟能力薄弱，勢不能待善價而沽。棉行紗廠，正不難藉禁止出口而肆其操縱壟斷之技。故禁棉出口，固含有保護工商之意義，而不加禁阻，則亦不失為保護農民之政策。夫保護工商利益，為先總理手訂之政策，徒以農民之結合未遍，不聞有所主張，然在行政官廳，則不可不兼籌並顧。此應考慮者三。國窮民困，為因多，要以為對外貿易失其均衡，年年入超，金錢外溢，為其主因之一。而我國可以抵銷進口貨價，除出口之原料品外，幾無他長，棉花又其一也。今棉并原而禁止出口，雖為保護國內華商各廠之原料起見，要於貿易損失上，不無失所挹注。此應考慮者四。故就事實論，禁棉出口，殊多窒礙，而本國紗廠之困難，又未可想置不顧。雖辦理不善，半亦咎由自取，而時局多故，營業自覺艱辛，何況僅有之紡織工業，內外交迫，已陷於四面楚歌之境，苟不加以維護，必致力竭而歸，予洋商以壟斷之機會。瞻念前途，同深恐慌。查禁止原料出口，維護本國工商業，未始不可。然必於生產製造兩方並顧，庶免畸輕畸重之弊。此後對於本國紗廠，應由主管官廳嚴加考核，督促改良，並由政府設法取締國內之洋商工廠，其有潛入內地設立者，限期閉歇，任商埠者限制新設，已設立者照納與進口稅同率之出廠稅。於華廠，則發給獎勵金，并嚴禁出售於洋商。一方獎勵棉農改良種植增加產額，以求原料之自給。惟如是，外來之侵略漸銷，華廠之榮盛可期。至於目前之計，聞財政部有提高棉花出口稅率之辦法，擬將棉花出口正稅，改值百抽十二·五徵收，即照現征值百抽五稅率加征一倍有半。合之原征出口二·五附稅，計共值百抽十五，俾資挽救。按現征值百抽五稅率，諒指咸豐戊午出口稅則而言，原稅則係每担徵關平銀三錢五分，即每担以七兩計算。如值百抽十五，將為一兩零五分。以八十餘年前之物價，即使增加稅率，所增亦微，仍不足以收抵制之效。則何如按照棉花現行進口稅率，每担以十六兩計算，值百抽十五，可徵關平銀二兩四錢，或以成本加重，不合於國外市場之競爭，而減少出口，雖此種寓禁於征之辦法，仍不無有壓抑棉價之可能。但較之禁止出口，為有彈性。前有人提議，准廠用棉花沿途免納稅厘，幸以待遇不公，為人譏難。然在關稅尚未實行自主之前，既未能厲行保育工商政策，而華商紗廠，形勢岌岌，此種辦法，或不無考慮之餘地。惟棉價高貴，為世界所同，市面惡劣，乃一時現象。如為補救現狀起見，但求時局安定，交通靈活，市面不難立有起色。在政府亦應

籌劃保育紡織工業之政策，為樹長久榮盛之基，至于率請禁止出口，仍不足以紓華商紗廠之困。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并希轉呈委員會鑒核，至禱公鑒。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市長張定璠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 二十 請財政部救濟華商煙廠營業案

代市政府擬咨財政部

為華商各煙廠營業案  
務請咨示救濟辦法由

為咨請事：案據農工商局局長潘公展呈稱：「竊查捲煙特稅，省自為政，稽查擾擾，施罰苛酷，原係當初不得已之辦法，有待於將來之改善。今我國民政府改辦統稅，既收稅政統一之效，而免病商之舉，法良意美，宜為煙商所樂從。孰意行之未久，煙商之苦痛未除，而呻吟反甚於往昔！則以特稅之行也，華洋煙廠負擔尚屬平等，統稅之行也，洋商反居有利之地位。非統稅之辦法不善，而特稅獨具其優長，無非以不平等條約之桎梏未除，國權雖整而猶缺。洋商煙廠不服從吾國法令，悍然施其破壞之技。出廠之煙，以洋兵為護勇，莫敢誰何；銷售之煙，以兵艦供運輸，任其來往。致同等之煙，華廠出品，售價高於洋廠者幾倍。就資本設備，技能基礎而言，華廠又無一能及洋廠，而惟納稅則華廠不能避免。以致成本高，售價昂，而銷路轉蹇。夫捨貴就賤，人情之常，即繩以國法，亦不能命人民必用高價之國貨。循是以往，華廠既無一可與洋商相競，勢必毀華商各煙廠已有之基礎，拱手讓諸洋商。次焉者，則不惜托庇於洋商，以為一時倖免之計。回憶五卅慘案發生之後，華商創辦煙廠，如春草怒茁，識者以為國入驚於近利，失敗可以立待。然以視衣今日各煙廠有閉無開，形勢岌岌，既不勝今昔之感，且將惟覆亡是懼。雖吾

### 文 報 告

國民政府之政策，不以洋商之無理阻撓，遽易其新舊，但亦不可不顧及十餘萬工人托命之工廠，數百萬資金經營之事業，以及華商苦心孤詣挽回利權抵制洋貨之精神。豈可任其謬語虛化，廢於一旦？何況敵焰未滅，助敵者時思乘機搗亂，予我以不利，則為國民革命早日成功起見，亦

應略予變通，以策後方之治安，而救垂危之實業。一俟國是大定，政策實施，固不惑洋商之不就範。然對於華商自辦之煙廠，尚不可以其品屬奢侈，與洋商煙廠等量齊觀，亦當略示優異，扶助幼稚之工商業，而抵抗外來之經濟侵略。職局職司工商，監督固不可不周，保護亦豈容稍忽。目睹華商各煙廠困苦艱難，大有不可終日之勢，而工人失業，又在在可虞。用敢上陳

鈞座，請迅電財政部，對於華商各煙廠，迅籌救濟之策，俾資維持。或在洋商未允繳納統稅及未有可恃之對付辦法以前，對華廠亦暫予停止，或遇洋商煙廠紙煙運入內地之前，照統稅加倍徵收，以昭懲戒」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呈各節，係因體恤商艱救濟勞工起見，惟事關

貴部主管範圍，相應轉咨

貴部核辦見復，以憑轉飭。此咨

國民政府財政部。

市長黃 鄂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七日

## 二十一 關於收付房租之建議案

### 1 房租改用國歷收付建議案

十六年十月一日第十  
九次市政會議通過

民國紀元，改用陽歷，凡屬國民，均應遵守。乃自北京教育部頒布曆書條例，准許民間翻印發行，遂將陰陽二歷，並列對照，以致民間仍費用陰歷，誠非鄭重時憲之道。上海為通商大埠，中外觀瞻所繫，除舊布新，允宜首倡。上海房客總聯合會及開北房客總聯合會，一再籲請房租遊用國歷收付，即本此意。前由上海三商會召集房主房客兩方代表，組織房租討論委員會，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議決，准用國歷付租。至於起始日期，呈請官廳酌定。公告云云。按該聯合會之主張，本屬正當，絕無辯駁之理。雖以國歷計算房租，較之舊歷月建大小，及遇有閏月之年，在房主一方，收入上不無損失之處，但事關國制，豈容反抗該房租討論委員會前次之決議，因未經官廳公告，致未實踐。擬由本市政府決議公布。自民國十七

年一月起，本市內及租界上華人所有產業，收付房租，一體改用國歷計算。其十六年底陰歷十二月份之房租，房客祇須付至十二月初八日為止。自十二月初九日起，即歸入國歷十七年一月份計算。並請市長分別令咨上實兩縣，上海地方法院，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法租界會審公廨查照辦理。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 2 革除小租挖費及頂費建議案

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市政會議通過

按賃租契約，本屬業主與租戶權義關係。乃自有小租挖費等名目以來，往往有第三者從中取得利益，即業主之帳房是也。設使業主未雇用帳房，而業主自己亦利用此種名目，得收兩重之利益，租戶心雖不願，實為陋習所迫，欲訴無門，不得不勉力允從。此為租戶之苦衷，而租戶亦有以頂費名目，私自與人頂替，致業主之賃借權不能完全行使。此乃業主之不利。本年六月二十二日，上海三商會召集房主房客兩方代表，組織房租討論委員會，議決小租挖費一律革除，並將頂費一項，議決房客不得私自頂替，足徵此種陋習，不容存在於黨國之下，已為一般市民所共曉，擬請

市政府明令革除，與民更始，並分別函令本市行政司法各機關查照辦理。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 3 本市減租助餉宜請財政部令飭緩行建議案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市政會議通過

近聞上海特別市房客總聯合會，有房租減半助餉之主張，呈奉財政部令行上海特款籌辦局核議辦法。查財政部前徵愛國捐房租兩月，祇能行之於華界，今後減租助餉如果實行，其勢恐亦難推行於租界。影響所及，有關於吾華界市政之振興者頗大。雖籌餉為當今急務，助餉為國民天職，辦法如何，原未敢妄參末議，而在上海市區以內，實行減租助餉，在表面上，似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實則與本市政府工務局提議獎勵建築市屋一案，宗旨背馳，即與農工商局所擬將來擴張市場振興工商業之計劃，亦似大有窒礙。譬如削足適履，斷無兩全之道。蓋講求市政，當使

閣閣相望，比密如梅，而後商賈咸集，可謀發展。若房租減半助餉之策實現於今日，將便有產權者負擔獨重，不特未築之隙地莫敢問津，即已成之市廛誰思改造？方今市區勘定，南自閔行，北至吳淞，綿亘數十里，苟欲振興市場，蔚為大觀，則急有待於建築者，一曰道路，二曰房屋。道路應歸政府設施，房屋則非使土地所有者共同經營，實無擴展之望。然欲使其投資於建築，則為政府計，一方固不許業主有過增房租壓迫租戶之舉動，而一方對於業主相當之收益，亦不宜過於漠視。本市政府對於房租問題之態度，早於九月間特頒布告，禁止加租，同時對於減租要求，一律批駁，此正所以維持現狀，爾得其平。然且以時局多故之影響，華界置產，人猶觀望不前。倘如該房客總聯合會之主張，則業主方面，在華界多置一產，反多一累，又誰願投資？且即為房客計，欲求房租之低落，祇有希望華界市屋之加增，供過於求，則租價不期而自減。今僅為目前之減租計，而杜塞華界將來與築市廛之路，亦豈得計？綜核以上情節，減租助餉，影響於市政前途，實非淺鮮。擬請市長呈請

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從緩批准實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二十二 關於處理勞資爭議案

### 1. 中華書局暫停營業案

市政府訓令

令農工商局

為顧慮中華書局勞資爭執由

為訓令事：據中華書局全體職工呈稱：「中華書局驟然宣告停業，將職工一律解散，其啓事已見七月三日各報。按本局增加薪資減少工作時間之條例，係四月十四日本局董事會所議決宣布，名曰「董事會改訂待遇辦法議案」，曾經揭載報端，事在上海前總工會解散之後。當時除公司當局與印刷所工友曾經一度簽訂條約外，其餘各部並未與公司當局簽訂任何條約，是待遇辦法之議決，足證公司有負擔之實力。今本局董事會忽然宣告停業，實屬出入意外。其中謬誤之點，謹列述如下：（一）據「董事會改訂待遇辦法議案」辭退職工而工會不同意時，致送

薪水三個月，今解散職工，而僅給川資三元，即此一端，已屬出爾反爾，自壞信守。(二)本局自民國六年復興後，所獲利潤，即以每月萬餘元計算，不可謂不厚。據董事會啓事所陳困難情形，無非暫時少獲利潤而已，並非破產。現在國民革命正在進行時期，各處學校極力推廣黨化教育，本局正當自效於黨國，乃因暫時少獲利益之故，即停止全部工作，甚居必何在。(三)屬會隕見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通告，凡遇工會有罷工事件發生，須先得統一會之同意，無非為前敵軍事正在進行，恐因此破壞社會秩序，擾亂後方治安。今本局停業，事實上無異黨革命命令罷工，事前毫無表示，用極秘密之手段，壓迫職工，實在侮辱工界，有意搗亂。(四)印刷一事，總理於實業計畫中列為民生五大需要之一，則公司當局應如何仰體總理遺教，並尊重

國民政府意旨，以利民生而安社會。乃本局董事會無故驟然解散全體職工，並扣留到期應發給之薪金，使屬會職工一千六百餘人立時失業，甚至一食為難者。現屬會雖已登報嚴駭職工同人辭候解決，毋為軌外行動。倘或告誡無效，在租界內發生事端，引起國際交涉，則該董事會應負此責任。且上海工廠林立，資本家往往厭顧私人利益，對於工友，希圖裁員減薪，強行壓迫。今本局既非破產，驟然採取此種手段，顯係為裁員減薪更進一步之狡謀。當此革命進行時期，倘此風一開，將來各廠效尤，社會秩序何堪設想？再四思維，惟有請求

鈞座調查實情，令行中華書局董事會，即日照常營業，毋為私人利益而不顧全大局，實為公便。再屬會所奉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頒發之鈐記，因公司驟然宣告停業，並請租界當局派捕持鎗封守廠店，未及取出，故由屬會各執行委員親筆簽名，合併聲明等情。據此，合行仰該局調查真相，秉公調處，呈覆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市長黃 鄂

呈市政府

為呈報辦理調處中華書局停業案經過情形由

呈為呈報事：查中華書局有限公司停業一案，迭奉

## 公 報 摘 要

鈞府令飭切實調查，速為處理等因。各在案。職局奉

令之後，遂即進行辦理。當於本月二十六日召集該局勞資兩方代表，及曾任調解之總商會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代表到局，陳述情形。綜核情勢，此次中華書局雖因經濟拮据，暫行停業，惟事前既未經將困難情形向官廳陳明，聽候解決，驟然宣告停業，影響於文化事業及工友生計，自屬非細。經局長再四勸告該公司早日復業，再商更訂待遇辦法，當得雙方同意。該公司總經理陸費伯鴻，且親到簽字。職局即於二十八日令仰該公司於八月一日前先行復業，至工人待遇辦法，當俟職局派員調查該公司經濟狀況後，召集工商兩界代表，公平處斷，務使於最短期間內，商妥辦法，俾勞資互益，糾紛立解。除令仰該公司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鑒備案。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黃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呈市政府

為呈報調解中華書局  
停業糾紛確定辦法由

呈為呈報事：查中華書局停業一案，迭奉

鈞令迅予辦理，職局遵於上月令該局先行開業，至於職工待遇辦法，於最短期間內，再召集工商兩界代表，共同商榷，妥為議處。該局遵於八月一日開廠復工，一切情形，均經呈報在案。職局在此次從事調解之前，先經遴委會計師，清查該局最近經濟狀況，同時並派遣本局職員，分頭調查市內印刷業工價及待遇條件，以資參攷。迨各方將調查情形先後呈復後，即豫定辦法，召集上海市黨部、工商兩界，並勞資雙方代表到局，會同磋商修改工人待遇辦法。前後經過會議四次，嗣於八月十八日，經該書局董事經理等及職工會代表雙方之同意，簽訂待遇辦法七條，復業裁人暫行辦法三條，均經職局暨參與會議之上海總商會、商民協會、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各該代表，分別簽字證明。該案業已完全解決。除訓令該局勞資兩方，一體遵守簽訂辦法外，所有辦理議訂中華書局職工待遇辦法經過情形，理合具文並檢同簽訂各項，呈請

鈞長鑒核備案。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黃。

附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中華書局工會職工會

簽訂待遇辦法中華書局復業裁人辦法各一件(見業務報告)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 市政府指令第一一五號

令農工商局

呈一件 呈報辦理議訂中華書局職工待遇辦法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市長黃 鄂

### 2 招商局五碼頭職工罷工案

呈市政府 為報告調解  
經過情形由

呈為呈報事：竊查招商局五碼頭職工罷工一案，發生於十月三日，局長以此事影響於中國航業與社會治安者至大，亟宜迅予解決，當即分函上海勞資調節委員會、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上海總商會、及招商局暨北區碼頭棧務第一業務工會（即招商局五碼頭職工會），各派負責代表，於十月六日下午二時，在職局會商調解辦法。屆時到上海總商會代表陸鳳竹，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代表袁正道，招商局代表費鴻生、沈翊清，及招商局五碼頭職工代表俞仙亭、劉禮甫、吳福生、方錫圭、潘志雲等，共九人，由局長親自主席。據各方代表陳述風潮發生之經過，後碼頭

職工代表提出要求條件三項：(一)立即開除洋人開根。(二)恢復以前被開根開除之職工。(三)解決十四項要求條件。按該局勞資雙方爭持最要之點，繫於開根一人。在局方以爲開根果有應得之罪，俟調查確鑿後，自應予以相當處分，絕無袒護一洋人之理，但不能僅憑片面之辭，貿然處斷。在職工方面，以爲開根非立即離去，絕無磋商復工之餘地。局長以此案癥結，既在開根一人，當向雙方劃切勸導，議定折衷辦法五條，並局方及職工方面聲明各一條，爲復工之先決條件：(一)由局方代表負責向董事長陳述，局方即下命令，着開根暫行離職，聽候查明辦理，並保障以後再無巡捕壓迫工人情事。俟公正人查明決定處治辦法後，局方即行照辦。(二)自開根離職後，職工即日復工。(三)恢復停職工人及十四條件，由農工商局負責從速調解，自復工日起，以兩星期爲限，須有結果。但查辦開根，須於一星期內議定辦法，通知局方於三日內實行之。(四)在調解期內，不得開除工人。(五)以上條件，在調解期內有效。(職工保留聲明)要求局方必須開除開根。(局方保留聲明)執行處治開根事，如於三日內不及實行時，至多於一星期內實行之。當日解決結果，總商會代表工總會代表認爲滿意解決，簽字作證，招商局代表亦承認照辦，惟職工代表聲明須歸去報告後，次日上午十時再到職局簽字。迨七日上午，招商局及五碼頭職工代表準時到局，繼續開會。職工代表堅堅持六日所提三項條件，必須同時解決後，方能復工。復經局長再三開導，以十四條之中有須從長計議之處，方能維持勞資雙方融洽，既有官廳負責從速解決，即無庸以犧牲巨大之罷工相爭持。至恢復停職工人，俟十四條件解決後，自不成問題，更無庸堅持先行解決。此點職工代表亦所承認，但爲增加職工方面之信任計，更令招商局代表負責聲明局方承認工會有代表職工之權，作爲願意討論十四條件之誠意表示。至於開根問題，更由局長聲明達到開除之目的。職工代表方認爲滿意。但於六日所議定之辦法五條，仍拒絕簽字。堅決至此，局長遂面諭招商局代表轉達董事會，望尊重中國航業一線之命脈，自動開除開根，並相當容納工人之要求條件，使糾紛早日消除，未始非國家社會之福。其後迭據該職工會呈請飭招商局速停止洋人開根職務，並請求駁斥招商局之非理要求，懇予調解各情。正在核辦間，奉

鈞府發交總商會函，亦以招商局五碼頭怠工事，應遵照職局會議所定五條辦法，強制執行爲請。乃該職工會一味拒絕簽字，用意何在，殊難索解。因代

鈞府擬稿，分令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及公安局，並分函上海衛戍司令部及交涉公署，一方開導該職工，即日復工，一方維持地方秩序，尙幸未

有越軌行動。茲據招商局董事長李國杰陳報，局方深諒官廳調解之苦心，已自動開除開根，容納職工要求，雙方訂立條件，於本月十二日五碼

頭一律復工，並鈔附協定辦法七條請求備案等情前來。除准予備案外，所有職局調解本案經過情形，理合備文呈報  
鈞長鑒核。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 市政府指令第一四六號

令農工商局

呈一件 為呈報調解招商局五碼頭職工罷工一案經過情形並鈔呈協定辦法請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局長調解招商局五碼頭罷工一案，已於本月十二日一律復工，辦理敏捷得當，殊堪嘉慰，著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市長張定璠

### 3. 藥業職工搗毀商店案

呈市政府

為請頒布告禁工人暴動並強帶  
戒司令部防反動份子搗亂由

呈為呈請事。竊職局頃據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藥業飲片業業會呈稱：「為工人糾眾暴動，打毀商店，破壞治安，請予公斷事。竊屬會會員劉壽全鼎號，於本年三月間，藥業職工舉行加薪，該號以營業關係，未曾如數加足，而該號職工亦不生反抗。相安至十月底，該號職工向店主劉貞彪突然提出條件，要求將薪水如數加足，且有附帶條件數則，該店當即承認照加，乃以時日爭執，職工竟遽然怠工。後屬會得該號將怠工情形報到後，當即具呈上海市商民協會并懇轉呈工統會，指令該號工友，先行復工，再行解決糾紛。乃該職工等非特不遵工統會之命令，且糾合藥業

公 廣 摘 要

業務工會第一分會將該號未滿藝學徒三人一併拖出，屬會見此情形，乃詳呈具報上海市勞資調節會，懇示公斷，以免雙方衝突。孰知該職工等既不遵守工統會之命令，且視勞資調節會為無物。乃於今日下午有樂業職工數百人，將該號生財器具徹檢傢私，毀打殆盡，以致素稱興隆之市，頓呈衰敗氣象。在此青天白日之下，而出此暴動，搗亂後方，誠屬駭人聽聞。為特據實呈報，伏乞嚴行澈究，並追拿主動，以維商運，不勝企禱。等情。據此，查工人恃衆逞強，搗毀雇主財產，不獨破壞勞資調節暫行條例，抑且妨害治安。除函公安局查明主動，嚴行究辦外，擬請鈞府頒發佈告，禁止工人暴動，並轉商衛戍司令部，嚴防反動份子從中搗亂，以維秩序而安商業，實為公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市政府指令第二八二號

令農工商局

呈一件 為請頒發佈告禁止工人暴動由

呈悉，已據情布告禁止工人暴動，並函商松滬衛戍司令部，嚴為防範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市長張定璠

4 永安紗廠罷工案

呈市政府

為呈報永安紗廠罷工情形  
並請引渡反動份子嚴辦由

呈為呈報永安紗廠罷工情形，請嚴究反動份子，以遏亂萌而維公安事。竊查永安紗廠罷工一案，發生於本月一日，當經職局派員前往調查。據

稱：「該廠工會爲少數搗亂份子所把持，陽奉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之指導，實則反動陰謀，無所不用其極，甚至工統會所派之指導員，已月餘不敢至該會工作，其兇惡險狠之狀，可以想見。此次罷工原因，由於反對女工頭目陸周氏而起。始以書信恐嚇，繼以糾衆行兇，陸周氏雖聞風先逃，而其餘與該氏有關之工人，皆遭毆打，以致多數工人不敢進廠，全部工作，陷於停頓。現該工會對於資方並未提出何種條件，亦未聞有接洽復工情事。」又據廠方所呈節略，且有「暗殺工人奚阿三、施秀蓮等事，曾由該廠分別函呈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暨衛戍司令部，請予查辦，並經租界捕房緝拿著名反動份子陸小妹、陸亞四、沈亞大、吳利全等，解交臨時法院審辦有案。今彼黨猶無悔禍之心，復多方滋擾，鼓動罷工，若不亟予維持，深恐地方秩序，亦爲之不甯」等情。據此查近來工潮突起，原因不一，如果由於勞資雙方隔閡，則一經疏解，不難安洽。若有反動份子從中煽惑，專以搗亂秩序，破壞大局爲宗旨，則防微杜漸，絕非職局所能爲力。迭經據情呈請

鈞長，轉飭軍警，嚴加防範在案。惟此輩反動之徒，窮兇極惡，不可威化。平時未嘗盡職於工作，專以操縱工會爲能事。良懦者受其劫持，硬直者遭其摧殘。工商事業，因以衰落。不特工人正當利益之保障，固將因此不良印象，失却一般社會之同情，而其影響所及，尤與大局有關。當此軍情緊急之秋，尤不可疏於防範。用敢再懇

鈞長轉商衛戍司令部，并飭公安局，密令軍警，隨時偵緝暴徒，毋稍寬縱。並請函知臨時法院，將已獲之陸小妹等引渡到案，嚴行懲辦，以儆其餘。是否有當，仰祈

鈞長鑒核施行。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局長潘公展

### 市政府指令第三〇四號

令農工商局

呈一件 爲呈報永安紗廠罷工情形請嚴究反動份子並函臨時法院引渡已獲之陸小妹等到案嚴懲由

呈悉。已函請臨時法院迅予引渡，歸案訊辦。并函知衛戍司令部及令行公安局，隨時偵緝，嚴密防範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市長張定璠

### 5. 自求鈕扣廠停業案

呈 市 政 府

為呈報自求鈕扣廠停業案解決經過由

呈為呈報自求鈕扣廠勞資雙方簽訂條件，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職局前奉

鈞府發交上海市鈕扣工會第一分會呈文一件下局，查該案發生以來，歷時已逾三月，其間迭經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勞資調節會等為之調解，該廠主均托詞不面，以致無從接洽。自職局接辦後，即行派員調查情形，當經設法令該廠主親自來局，或推負責代表，以便徵詢一切。初亦未能就範。迨職局一再嚴詞詰責，乃由廠方委人聲稱，廠主確不在滬，請寬緩時日等語。嗣由該廠推舉代表來局，查非正式，仍難與之接洽。又經數日周章，甫於十一月十日廠方負責代表顧兆禎，及工會代表王統會代表，偕同來局。當飭主管科長悉心勸導雙方讓步。歷時半日，始得完全解決。工會方面，有張鴻儀等十八人，為顧全該工會二百餘工友生活起見，自願退職，以緩和廠方態度。同時廠方亦願對此退職工友十八人，各給津貼洋二十五元，內十五人當場簽領散去，其餘工友，則另訂復工條件八條，由王統會代表李文治及職局兼代科長徐佩璜，會同簽證在案。各方均告滿意。所有解決自求鈕扣廠工潮經過情形，理合抄錄所訂條件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備案。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市政府指令第三一〇號

令農工商局

呈一件 爲呈報自求扣鈕扣廠勞資雙方簽訂條件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市長張定璠

### 6. 震亞印花廠停業案

呈市政府  
爲呈報震亞印花廠解決經過由

呈爲呈報震亞印花廠停業糾紛一案完全解決，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奉

鈞府發交震亞印花廠職工吳庭榮等呈文一件下局，內稱：「廠方無故停業，圖賴工資，請求援助以維生活」等情。當經派員調查去後，嗣據報稱各節，核與原呈大致相同。廠方無端停業，又不發給欠薪，始終避匿不出，且暗使孫寶義勾串捕房包探多人，搬取底貨生財，驅逐職工，甚至毆辱。按諸情理，確有不合。一再訪查廠主王嘉賓經理顧菊彬兩人，住址不明，乃函約該廠關係人即在英租界開設仁豐押當之孫寶義來局，討論解決辦法去後，迄無答復。嗣以正式命令交孫寶義轉送。詎知該孫寶義胆敢仗租界勢力，藐視公文，拒絕不受，殊屬可惡。乃函請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協助，始於十月二十五日有孫寶義之代表顧文寶姚玉亮兩人來局，言詞一味狡詐，不得要領。當商請公安局第一區署，將該二代表暫行看管。翌日乃有廠主王嘉賓及代表孫寶義出場之呂貴臣，先後來局，即召集職工，開會協商。經職局主管科長向雙方再四勸導，工方堅執除發欠薪以外，並須補給解散費兩個月及川資，廠方聲稱種種困難情形，請求削減，直至本月二日，始告完全解決。由廠方出洋三百三十元，分發

文 報 告

公 牘 摘 要

職工工人計職工吳庭榮等九人欠薪洋六十九元，又每人按照薪額各得解散費一個月又四分之三，計洋一百六十一元；工人二十名，除工資早已結算外，各給遣散川資洋五元，計洋一百元。在職局當場具領者，職工方面有吳庭榮等五人，工人方面有張美玲等十一人。其餘職工十三人，因散處鄉間，一時不及趕到領款，因將餘款洋一百十元零九角三分，暫存職局，並着該廠職工吳庭榮在幹臣兩人，從速分別通知，儘一月內由該兩人帶同到局，簽領完案。所有處理震亞印花廠停業糾紛經過情形，理合據實呈報。

鈞長鑒核備案。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市政府第四六四號指令

令農工商局

呈一件 呈報震亞印花廠停業糾紛解決經過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市長張定璠

7 通用製盒廠糾紛案

呈市政府

為呈報通用製盒廠停業糾紛案了結情形由

呈為呈報事：前准勞資調節委員會派員持函，押同通用製盒廠經理王祥生到局，以該廠延不履行簽訂條件，請為移交公安局強制執行等由。

准此，除備函將該王祥生轉送公安局核辦外，並即呈報

鈞府在案。茲由職局與該廠舊廠主唐長庚商定，凡工人不願由舊廠主介紹入新廠天一公司工作者，由舊廠主補給兩個月工資，再津貼罷工期內一個月工資，合計三個月工資。其由舊廠主介紹願入新廠工作者，僅貼罷工期內每人每日飯食費二角五分。如已領三個月工資而又入新廠工作者，由新廠主扣還所領之款。工人方面已表示滿意。惟包工工人未能享受同等待遇，另由舊廠主津貼罷工期內飯食費九十元。業經職局會同市黨部工農部派員，於本月十五日前往該廠，暨視發給工資，並即由公安局釋放在押之王祥生，所有該案了結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備案。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市政府第五九八號指令

令農工商局

呈一件 報告通用製盒廠勞資糾紛案了結情形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市長張定璠

（每册售銀）



